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清澜路 336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CICC 中金公司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不超过 3,400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0%。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老股转让数量为零，即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19.30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4 年 10 月 23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3,4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2014 年 10 月 21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决策程序及内容

2011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2014 年 5 月 15 日，本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如下：

本次发行不超过 3,400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0%。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400 万股，具体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企业实际的资金需求、发行新股费用和发行价格合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老股转让数量为零，即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二、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持股意向、股份回购以及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石华山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持股意向、股份回购以及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石华山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若石华山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

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石华山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按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经有权监管部门认定本人发生应购回情形 2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制定购回计划，并提请发行人予以公告，同时将敦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同意所持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6、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份总数的 1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7、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同时，严格遵守本人已作出的所持地尔汉宇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8、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上述发行价和股份数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9、本人保证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梁颖光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持股意向、股份回购以及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石华山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石华山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若石华山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石华山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本公司股东江门市江海区神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持股意向等事项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3、若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其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其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份总数的 4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4、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上述发行价和股份数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公司股东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持股意向等事项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3、若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其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

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完毕，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50%；

4、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上述发行价和股份数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公司股东苏州金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马春寿、郭林生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持股意向等事项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六）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吴格明、郑立楷、高勤、财务总监吴杰、董事会秘书马俊涛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持股意向、股份回购以及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且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若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股份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同意所持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6、本人保证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7、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上述发行价和股份数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池文茂、林卫文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持股意向、股份回购以及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且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若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颖光的母亲、发行人董事郭丽华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郭丽华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持股意向、股份回购以及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且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若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在石华山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石华山离职后半年内，不转

让本人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若石华山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石华山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石华山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石华山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股份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同意所持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7、本人保证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8、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上述发行价和股份数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石华山的弟弟石泰山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石泰山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持股意向、股份回购以及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且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石华山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石华山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若石华山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石华山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石华山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石华山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十）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马俊涛的妻子胡欢在发行人处担任办公室主任职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胡欢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持股意向、股份回购以及依法

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且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马俊涛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马俊涛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若马俊涛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马俊涛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马俊涛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马俊涛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十一）本公司就股份回购以及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1、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按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经有权监管部门认定公司发生回购情形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制定并公告回购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就股份回购以及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其能证明其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非因其过错造成的，可免除上述赔偿责任。

三、稳定股价预案

为强化股东、管理层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体现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经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一致协商同意，本公司董事会制定《关于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

（一）本预案有效期

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二）本预案的触发条件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公司回购、相关人员（即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立即启动本预案。

（三）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1、控股股东增持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和/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每隔 3 个月任一时点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控股股东承诺：

1）每次触发启动条件后增持总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2）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如前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2、公司回购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和/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每隔 3 个月任一时点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3）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如前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4）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公司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5）在公司符合本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和/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每隔 3 个月任一时点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一会计年度薪酬总和（税前，下同）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控股股东增持

（1）控股股东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控股股东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2、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三）.2.（1）”规定的条件发生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三）.3.（1）”规定的条件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4、在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后，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开展控股股东增持、公司回购及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五）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控股股东最低增持金额（即人民币 1,000 万元）— 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控股股东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从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中扣减前述公式对应的金额。控股股东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每名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金额（即其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20%）— 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从应向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中扣减前述公式对应的金额。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预案的法律程序

1、本预案已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

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如因法律法规修订或政策变动等情形导致本预案与相关规定不符，公司董事会应对本预案进行调整的，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1）已了解并知悉本预案的全部内容；（2）愿意遵守和执行本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责任主体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在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过程中作出了相关承诺，为确保该等承诺的履行，现就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通过本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其他责任主体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本公司，因此给本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本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

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及资产评估机构等其他中介机构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过程中作出了相关承诺，为确保该等承诺的履行，现就未能

履行前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本公司/本所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影响

2014 年 1-6 月、2013 年、2012 年和 2011 年，公司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基准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60%、26.65%、30.46%和 34.64%，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5932 元、1.1760 元、0.9191 元和 0.7625 元。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后，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募集资金的投入也将产生一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的摊销，影响当期净利润；本次发行计入当期损益的发行广告费、路演及财经公关费、上市酒会费等发行费用也会影响当期净利润，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面临在一定时期内下降的风险。

2、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汇报的具体措施及承诺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有效使用、保证并加快募投项目实施、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等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以填补股东被摊薄即期回报并承诺如下：

（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制度办法》。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会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公司将就募集资金账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对募集资金进行共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制度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同时明确资金使用各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跟踪、检查与考核。

（2）保证募投项目实施效果，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1）充分做好募投项目前期的可行性工作

公司在分析项目可行性及制定项目实施规划时，对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规模、自身技术水平以及原材料采购和供应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募投项目规划。

2）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

目前公司已先期投入部分资金开始募投项目的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计划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推动募投项目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中小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详细规定了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比例和期间间隔、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程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同时公司制定了《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

（4）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积极落实有关内容，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继续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的销售定价方式和价格水平、主要对外采购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和定价方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业务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七、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

经保荐机构核查，认为发行人业务具备持续盈利能力。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分析”之“十三、（七）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八、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11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汉宇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0,000,000 元。

根据公司 201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5,000,000 元。

根据公司 201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30,000,000 元。

九、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利润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股利以及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三种。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利润分配的期限间隔：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并无特别重大投资计划和特别重大资金支出发生，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特别重大投资计划或特别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5、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含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

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主要产品仍处于市场扩张期，且正在研发和推出新型产品，未来将投入大量资金扩大生产规模及开发和推广新型产品，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20%。公司未来将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对前述现金分红政策进行适时调整。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6、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已经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

十一、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事项：

（一）所得税优惠到期或变化的风险

2008 年 12 月，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为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44000657），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国税函[2009]203 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以及 2010 年度适用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2 年 2 月 27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1 年第一批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高字[2012]33 号），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证书编号为 GF201144000033，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及其占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发行人合并利润总额	6,992.94	13,823.60	10,736.54	9,376.42
发行人母公司利润总额	7,196.81	13,908.08	10,740.02	9,533.68
子公司应纳税所得额	-	13.58	113.38	-
发行人母公司应纳税所得额	7,288.01	13,191.25	10,307.99	8,884.15
发行人母公司实际税率	15%	15%	15%	15%
按 15%税率计算发行人母公司应交所得税额	1,093.20	1,978.69	1,546.20	1,332.62
全国统一税率	25%	25%	25%	25%
按全国统一税率计算的母公司应交所得税额	1,822.00	3,297.81	2,577.00	2,221.04
母公司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	728.80	1,319.13	1,030.80	888.42
合并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	728.80	1,319.13	1,030.80	888.42
合并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合并利润总额比例	10.42%	9.54%	9.60%	9.47%
合并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合并净利润比例	12.36%	11.13%	11.19%	11.07%

备注 1：上表中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申报财务报表计算得出

备注 2：2014 年 1-6 月份，暂按照 15%预缴企业所得税

由上表测算可见，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1.07%、11.19%、11.13%和 12.36%，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公司盈利有一定影响。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复审通过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公司已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如果国家上调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税率或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会增加公司的所得税成本，2014 年上半年的净利润将相应减少，并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出口家用电器排水泵产品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1 年中英文对照版中描述的税则号，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家用电器排水泵根据产品的结构和功能适用于“其他单相交流电机”、“其他非农业电动叶片泵”、“其他微电机”、“电动叶片多重密封泵”等享受出口退税政策的产品类别，2014 年 1-6 月、2013 年、2012 年和 2011 年公司生产的家用电器排水泵适用于 15%和 17%的出口退税率。

公司家用电器排水泵产品属于国家鼓励出口范围，出口退税率的提高增强了公司产品的出口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出口业务的快速扩张。2014 年 1-6 月、2013 年、2012 年和 2011 年公司出口收入分别为 21,500.82 万元、43,611.01 万元、38,511.75 万元和 29,799.10 万元，应收出口退税额分别为 1,820.20 万元、3,571.13 万元、2,880.21 万元和 2,086.11 万元。

公司享受的出口退税政策对自身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增值税退税率	15%、17%	15%、17%	15%、17%	15%、17%
应收出口退税额	1,820.20	3,571.13	2,880.21	2,086.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932.28	11,759.96	9,190.57	7,625.13
应收出口退税额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例	30.68%	30.37%	31.34%	27.36%

出口退税政策及出口退税率的变动将对公司的营业成本产生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

实际营业成本、假设公司不享受任何出口退税政策情况下的营业成本及其增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实际营业成本	19,250.02	37,606.18	31,954.34	27,925.46
假设公司不享受任何出口退税政策情况下的营业成本	21,070.22	41,177.31	34,834.55	30,011.57
假设公司不享受任何出口退税政策情况下的营业成本的增幅	9.46%	9.50%	9.01%	7.47%
实际毛利率	36.55%	36.83%	35.01%	33.99%
假设公司不享受任何出口退税政策情况下的毛利率	30.55%	30.83%	29.15%	29.06%

如果国家下调家用电器排水泵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会增加公司的营业成本，并对公司出口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汇率风险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2012 年和 2011 年，公司分别有 70.87%、73.27%、78.34%和 70.52%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出口销售，主要以美元和欧元结算。自 2010 年 6 月中国人民银行宣布进一步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后，人民币兑美元和欧元汇率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人民币兑美元升值幅度	-1.18%	3.07%	0.23%	4.84%
人民币兑欧元升值幅度	-0.0048%	-2.69%	-1.18%	7.56%
汇兑净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89	625.40	29.13	328.92
远期结汇合约到期交割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28	54.88	251.56
实际汇兑净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89	624.12	-25.75	77.36
利润总额	6,992.94	13,823.60	10,736.54	9,376.42
汇兑净损失/利润总额	-1.11%	4.52%	0.27%	3.51%
实际汇兑净损失/利润总额	-1.11%	4.51%	-0.24%	0.83%

备注：汇率数据来自于中国人民银行汇率查询，采取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预计公司的出口销售收入占比将保持稳定，汇率的

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的影响总体可控。但若未来人民币兑美元和欧元汇率进一步持续上升，将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技术保密和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以自主创新为核心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商标和专利等知识产权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拥有专利 133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20 项、境外发明专利 5 项；公司已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161 项，境外注册商标 38 项。虽然公司相关专利及专利申请受到法律保护，但是，公司无法保证公司专利技术不会被竞争对手侵权或仿制。若竞争对手侵权或仿制发行人专利技术，而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地制止竞争对手的侵权行为并获得赔偿，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投项目投产后产能扩张和新产品推广导致的销售风险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计划，在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具备 3,650 万个家用电器排水泵的年生产能力。公司将继续发挥产品的技术优势和公司的研发优势、充分利用现有客户渠道优势继续挖掘客户采购潜力、以良好的性价比提高铝线泵销售比重等措施保障公司家用电器排水泵产品的销售，但如果出现经济环境大幅波动导致家用电器排水泵市场需求不足或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行业竞争加剧、家用电器排水泵出现重大技术革新、主要客户终止向公司采购等情况，则会对公司新增产能的利用率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的洗涤循环泵是充分利用了公司现有家用电器排水泵技术积累的良好基础，同时创新性地结合电子控制单向启动运行技术、转子腔密封设计技术而开发出的节能高效新产品，产品技术及生产技术成熟，且具有良好的市场竞争优势。该产品是洗碗机的核心关键部件，目标客户与公司现有的家用电器排水泵的客户重合度较高，目前已经与部分客户开展了洗碗机洗涤泵的销售业务，与部分客户确定了合作意向并进入样品测试反馈阶段。但如果该产品出现市场和客户需求不及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预期的产能利用率和收益。

公司的洗碗机底部总成产品是按照高集成、简易化、节能、环保的新要求，专业设计洗碗机底部重要零件的新型集成方式，能够大幅降低洗碗机的制造成本，市场前景良好，但由于洗碗机底部总成属于新型产品，且公司的相关专利尚在申请过程之中，如出

现客户需求和接受程度不及预期、产品被竞争对手仿制等情况，则会对公司新增产能的利用率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的家庭水务节水系统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产品家用电器排水泵应用领域的创新性扩展，是充分利用公司在小型泵阀类电机方面以及在自动电路控制方面的专业积累，开发出的家庭用小型自动节水系统产品，是公司现有主营产品的应用延伸。该产品技术上已基本成熟且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但如果出现消费者对产品不认同、房地产开发商对产品的需求不及预期等情况，则会对公司新增产能的利用率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与雷利电机的专利纠纷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竞争对手常州雷利电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利电机”）起诉发行人在未经过雷利电机授权许可的情况下，生产和销售侵犯雷利电机持有专利的产品。同时，雷利电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复审委员会”）提出发行人多项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请求。未来不排除雷利电机继续就发行人生产和销售产品提起侵权诉讼以及就发行人其他专利权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的请求。

如果发行人最终被认定侵犯了涉案专利项下的专利权的，发行人需依法承担停止生产、销售涉及涉案专利的产品，赔偿雷利电机的经济损失，并承担侵权案的诉讼费及雷利电机因维权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同时，如果发行人确实构成侵权，受诉法院将会依照《专利法》规定追究发行人在起诉之前两年的侵权获利，并要求发行人停止判决生效之后使用涉案专利的行为。这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如果发行人的相关专利权被最终认定为无效，则发行人竞争对手也可以使用该专利生产相关产品，发行人将存在所处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对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未来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雷利电机的专利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雷利电机起诉发行人侵犯专利权案件及其进展情况

（1）雷利电机起诉发行人侵犯两宗专利权案件（以下合称“侵权案件”）的有关情况如下：

1）“洗衣机排水泵的低噪声泵壳”实用新型专利侵权案件业已审理终结。

2013年4月，雷利电机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起诉

发行人、常州倍科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倍科”）、南京白下苏宁电器有限公司，认为三被告在没有经过雷利电机授权许可的情况下，生产和销售涉嫌侵犯雷利电机持有的名称为“洗衣机排水泵的低噪声泵壳”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ZL200920230820.4，以下简称“低噪声泵壳专利”）的产品，侵犯了雷利电机的权益，要求三被告停止侵权行为、赔偿经济损失100万元人民币，并承担相关诉讼费用。2013年5月，雷利电机向南京中院申请将前述赔偿金额增加至2,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第一项侵权案”）

2014年3月6日，南京中院开庭审理了第一项侵权案。其后，雷利电机以需进一步收集被告涉嫌侵权的证据为由于2014年3月17日向南京中院申请撤回起诉。南京中院于2014年3月18日作出（2013）宁知民初字第209号《民事裁定书》，准许雷利电机撤回第一项侵权案起诉，第一项侵权案因此已审理终结。

2）“一种排水电机”实用新型专利案件因中止该专利的有关程序期间至2014年9月25日才届满，目前处于中止诉讼状态。

2013年4月，雷利电机向南京中院起诉发行人、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以及乐购仕(南京)商贸有限公司，认为三被告在没有经过雷利电机授权许可的情况下，生产和销售涉嫌侵犯雷利电机持有的名称为“一种排水电机”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ZL201020531380.9，以下简称“排水电机专利”）的产品，侵犯了雷利电机的权益，要求三被告停止侵权行为、赔偿经济损失100万元，并承担相关诉讼费用。2013年5月，雷利电机向南京中院申请将前述请求赔偿金额增加至5,000万元。（以下简称“第二项侵权案”）

第二项侵权案审理过程中，案外人邵韦于2013年9月25日就排水电机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中止程序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后认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86条第1款、第2款关于“当事人因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归属发生纠纷，已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中止有关程序。”、“依照前款规定请求中止有关程序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请求书，并附具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或者人民法院的写明申请号或者专利号的有关受理文件副本。”的规定，于2013年10月9日作出《中止程序请求审批通知书》，自2013年9月25日至2014年9月25日中止排水电机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有关程序。

2014年3月5日，雷利电机以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提供了被控侵权产品合法来源的相关证明为由，向南京中院申请撤回对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的起诉，南京中院作出

（2013）宁知民初字第210-1号《民事裁定书》，准许雷利电机撤回对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的起诉。

2014年3月6日，南京中院开庭审理了第二项侵权案。其后，南京中院于2014年3月18日作出（2013）宁知民初字第210-2号《民事裁定书》，认为因一种排水电机目前处于不稳定的法律状态，裁定第二项侵权案中止诉讼。

（2）针对侵权案件，发行人对侵权案件涉及的雷利电机低噪声泵壳专利、排水电机专利提起了无效宣告请求，相关情况如下：

1）低噪声泵壳专利已被复审委员会宣告无效。

发行人已对雷利电机的低噪声泵壳专利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复审委员会于2013年9月26日作出第21342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以下简称“21342号决定”），宣告雷利电机的低噪声泵壳专利权全部无效。

雷利电机因不服21342号决定，向北京第一中院提起了行政诉讼，请求北京第一中院撤销21342号决定。北京第一中院于2014年7月10日作出（2014）一中知行初字第1405号《行政判决书》，维持复审委员会作出的宣告雷利电机的低噪声泵壳专利权全部无效的审查决定。

2014年7月28日，雷利电机以不服1405号判决为由，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2）排水电机专利无效申请案件仍处于中止程序状态。

发行人已对雷利电机的排水电机专利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复审委员会于2013年9月16日就发行人对雷利电机排水电机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口头审理。其后，因案外人邵韦就排水电机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中止程序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中止了排水电机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有关程序，中止程序期间于2014年9月25日届满。

（3）针对侵权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华山及发行人股东神韵投资已承诺将对发行人在侵权案件中可能承担的赔偿损失和相关费用予以全额补偿。

1）石华山、神韵投资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如法院最终判令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的，石华山、神韵投资承诺按照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对发行人所承担的赔偿损失及相关费用予以全额补偿。

2）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分红金额为7,500万元，石华山、神韵投资作为发行人股

东，分别持有发行人62.025%和20.675%股份，从发行人累计分红取得金额合计为6,202.50万元（税前）。经石华山和神韵投资确认，其均不存在大额负债。同时，石华山作为地尔汉宇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神韵投资作为地尔汉宇的第二大股东，均具备良好的信用和较强的筹措资金的能力，具备履行前述承诺的能力。

3）为进一步确保前述承诺的履行，石华山、神韵投资就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违反承诺给发行人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和投资者进行赔偿。

2、关于“排水泵永磁同步电机”专利（专利号为200710143209.3，以下简称“永磁同步电机专利”）所涉案件及其进展情况

（1）雷利电机于2011年9月6日对发行人所持永磁同步电机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案件已经审理终结。

复审委员会于2012年3月31日作出第18342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以下简称“18342号决定”），决定维持永磁同步电机专利有效。

其后，雷利电机因不服18342号决定，向北京第一中院提起了行政诉讼，请求北京第一中院撤销18342号决定。

北京第一中院于2012年9月18日作出（2012）一中知行初字第2107号《行政判决书》（以下简称“2107号判决”），判决维持18342号决定。

雷利电机又就2107号判决向北京高院提起上诉。在上诉案件审理过程中，雷利电机于2013年2月18日向北京高院申请撤回上诉，并经北京高院以（2012）高行终字第1698号《行政裁定书》准许撤回。目前，2107号判决已经生效，相关案件已经审理终结。

（2）雷利电机、赵守益分别于2012年8月13日、2012年11月23日再次对永磁同步电机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后，复审委员会已作出维持相关专利有效的决定，北京第一中院已作出维持复审委员会决定的一审判决。

复审委员会在合并进行口头审理后，于2013年3月8日作出第20138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以下简称“20138号决定”），决定维持永磁同步电机专利有效。

其后，雷利电机因不服20138号决定，向北京第一中院提起了行政诉讼，请求北京第一中院撤销20138号决定。北京第一中院于2013年12月20日作出（2013）一中知行初字第1501号《行政判决书》，判决维持20138号决定。目前，该案已过上诉期间，但发行人并未收到雷利电机就前述判决提出的上诉文件。

3、关于“交流永磁同步排水泵电机、其叶轮启动机构及排水泵”、“交流永磁同步电机叶轮启动机构及排水泵”、“水冷式永磁转子电机及排水泵”、“利于通风散热的DD直驱电机”和“新型直流无刷外转子电机”五项专利（专利号分比为：201220535987.3、201120066276.1、201120190960.0、201220290113.6和201120258853.7）所涉案件及其进展情况

（1）所涉案件情况

1）2013年11月1日，雷利电机分别对发行人合法持有的“交流永磁同步排水泵电机、其叶轮启动机构及排水泵”、“交流永磁同步电机叶轮启动机构及排水泵”和“水冷式永磁转子电机及排水泵”三项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2）2013年11月19日，雷利电机分别对发行人合法持有的“利于通风散热的DD直驱电机”和“新型直流无刷外转子电机”两项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2）案件审理情况

1）2014年6月5日，复审委员会作出第22927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决定在发行人于2014年1月26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1-3项的基础上维持发行人“新型直流无刷外转子电机”专利权有效。

2）2014年6月10日，复审委员会作出第22949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决定维持发行人“利于通风散热的DD直驱电机”专利权全部有效。

3）2014年8月5日，复审委员会作出第23487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决定在发行人于2014年1月6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1-8项的基础上维持发行人“交流永磁同步电机叶轮启动机构及排水泵”专利权继续有效。

4）2014年8月8日，复审委员会作出第23543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决定在发行人于2014年1月6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1-9项的基础上维持发行人“交流永磁同步

排水泵电机、其叶轮启动机构及排水泵”专利权继续有效。

5）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复审委员会尚未就“水冷式永磁转子电机及排水泵”专利案件作出决定。

4、专利纠纷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1）雷利电机起诉发行人专利侵权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1）第一项侵权案审理过程中，雷利电机已申请撤回该案诉讼且已经法院裁定准许，第一项侵权案已经审理终结，发行人在该案中无须对雷利电机承担任何责任，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因该案而受到重大影响。

2）第二项侵权案中，发行人已对该案涉及的排水电机专利提起无效宣告请求，但因第三人对该专利提出中止程序请求，导致复审委员会的审查被拖延。如排水电机专利最终被宣告无效，则相关专利权自始即不存在，雷利电机将失去权利基础，其在第二项侵权案中的诉讼请求也将不会得到法院的支持；即便相关专利最终被维持有效，如发行人排水泵产品所涉及排水电机专利的有关技术最终被认定属于排水电机专利申请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现有技术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二条关于“在专利侵权纠纷中，被控侵权人有证据证明其实施的技术或者设计属于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不构成侵犯专利权。”的规定，发行人亦不构成侵犯排水电机专利权。

如发行人最终被有效的司法判决认定侵犯了第二项侵权案中的专利权的，发行人需依法承担停止生产、销售涉及涉案专利的产品，并赔偿雷利电机的经济损失的责任，并承担侵权案的诉讼费及雷利电机因维权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发行人股东石华山、神韵投资已出具承诺和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将对发行人在侵权案件中可能承担的赔偿损失和相关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可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侵权案件而遭受赔偿损失。

2014年1-6月、2013年、2012年和2011年，发行人产品中涉及第二项侵权案中专利的产品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613.01万元、10,858.39万元、12,352.36万元和13,267.5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5.20%、18.24%、25.12%和31.36%。按照报告期内平均营业收入净利润率计算，涉及第二项侵权案中专利产品的净利润约为899.40万元、2,162.14万元、2,314.82万元和2,516.39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15.20%、18.24%、25.12%和31.36%。

如果发行人最终被认定侵犯了涉案专利项下的专利权的，一方面，从法律上，公司认为终审判决存在明显错误，将申请再审，要求纠正终审判决的错误。另一方面，从技

术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包括：1）放弃生产和销售使用涉案专利技术的产品，重点开发、生产和销售其他产品；2）调整涉案专利技术产品的技术方案，规避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3）对涉案专利技术进行改进，发展出比涉案专利技术效果更优的改进专利，用该改进专利与专利权人（雷利电机）可以达成互相免费使用对方专利的协议；4）与专利权人（雷利电机）签订专利权许可使用协议，以向专利权人（雷利电机）支付使用费的方式继续使用涉案专利的技术。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涉案专利的产品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持续增长，目前收入占比已超过80%，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仍满足《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次诉讼未严重影响发行人的发行上市条件，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2）雷利电机针对发行人专利权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事项的影响分析

雷利电机针对发行人专利权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展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状态
排水泵永磁同步电机（发明专利）	复审委员会已先后两次作出维持该专利权有效的决定，且已经北京第一中院两次判决和北京高院一次判决予以维持
交流永磁同步排水泵电机、其叶轮启动机构及排水泵（实用新型）	复审委员会作出决定，在发行人于2014年1月6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1-9项的基础上维持该专利权继续有效
交流永磁同步电机叶轮启动机构及排水泵（实用新型）	复审委员会作出决定，在发行人于2014年1月6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1-8项的基础上维持该专利权继续有效
水冷式永磁转子电机及排水泵（实用新型）	复审委员会尚未作出决定
利于通风散热的DD直驱电机（实用新型）	复审委员会作出决定，维持发行人该专利权全部有效
新型直流无刷外转子电机（实用新型）	复审委员会作出决定，在发行人于2014年1月26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1-3项的基础上维持该专利继续有效

针对发明专利“排水泵永磁同步电机”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事项，发行人所持永磁同步电机专利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和复审委员会两级审查，复审委员会已先后两次作出维持永磁同步电机专利有效的决定，且已经北京第一中院两次判决和北京高院一次判决予以维持，因此，发行人持有永磁同步电机专利是稳定的，发行人目前占有和使用

永磁同步电机专利未受到任何影响。

针对“交流永磁同步排水泵电机、其叶轮启动机构及排水泵”、“交流永磁同步电机叶轮启动机构及排水泵”、 “利于通风散热的DD直驱电机”和“新型直流无刷外转子电机”四项实用新型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事项，复审委员会已作出维持上述四项专利权有效的决定，发行人持有的该四项专利权是稳定的，发行人目前占有和使用该四项专利未受到任何影响。

针对实用新型专利“水冷式永磁转子电机及排水泵”无效宣告请求事项，复审委会尚未作出决定。雷利电机针对发行人“水冷式永磁转子电机及排水泵”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并不代表该专利必然无效，该专利目前仍受法律保护，并由发行人继续占有和使用。因此，发行人目前的业务不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报告期及专利无效请求审理期间，相关专利权仍由发行人合法持有，发行人占有和使用该专利权不会受到任何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中涉及该专利的产品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为零。

如果复审委员会依法决定维持“水冷式永磁转子电机及排水泵”专利权有效，则发行人将继续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发行人未来业务不会因前述专利无效纠纷受到影响。

若发行人“水冷式永磁转子电机及排水泵”专利权最终被宣告无效，则发行人竞争对手也可以使用该专利所保护技术生产相关产品。尽管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未使用该项专利，如果未来发行人产品中使用此项专利，则发行人将存在所处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对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未来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由于国内并无其他人就同类技术申请专利保护，发行人也未许可他人使用该专利，发行人仍可继续使用该专利所涉技术，且不存在需要对外承担法律责任的风险。同时，基于发行人在行业地位、综合技术水平、客户及产品质量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发行人目前和未来的业务发展均不会因该专利事项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发行上市条件，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关于发行人与雷利电机专利纠纷的详细情况及分析请参见请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七）市场需求不足或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

家用电器排水泵行业的景气度主要取决于家用电器行业，尤其是洗衣机和洗碗机行业的发展状况，而洗衣机和洗碗机行业受全球及国内的整体经济状况、居民收入水平等因素影响较大。欧美等发达国家对洗衣机和洗碗机需求量较大，公司的成长得益于此。

随着中国等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GDP 及人均消费能力的逐步提高，发展中国家对洗衣机和洗碗机行业的需求量也快速增加，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2008 年及 2009 年的全球金融危机导致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市场需求出现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了一定负面影响。虽然目前全球经济有所转好，但公司无法保证未来不会出现类似的经济增长放缓甚至衰退的情况，这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同时，作为洗衣机和洗碗机主要销售地区的欧洲、美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其洗衣机和洗碗机保有量已较大，未来销量的增幅将逐步下降；亚洲、南美洲和非洲的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作为洗衣机和洗碗机的新兴消费市场，尽管销量增幅较大，但仍处于起步阶段，整体销量占比较小。下游行业的需求不足将有可能导致公司家用电器排水泵产品销售数量无法保持持续快速增长，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增幅逐步放缓。

近年来，中国洗衣机行业一直保持稳定增长。2012 年 6 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颁布并推出了节能家电优惠补贴政策，对国内部分高效节能电动洗衣机的销售进行财政补贴，该政策对国内洗衣机销量的增长及行业结构优化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上述节能家电补贴政策已经到期，对短期内国内洗衣机的销售增长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尽管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以境外销售为主且发行人境外客户产品主要在境外销售；发行人的家用电器排水泵产品主要应用于滚筒洗衣机，而目前滚筒洗衣机在国内洗衣机总销量的占比相对较小，节能家电补贴政策到期对发行人家用电器排水泵产品的销售影响有限，但是不排除节能家电补贴政策到期导致国内洗衣机行业的需求持续不足，发行人存在家用电器排水泵产品的销售数量和营业收入增幅放缓的风险。

（八）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4 年 1-6 月、2013 年、2012 年和 2011 年，公司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基准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60%、26.65%、30.46%和 34.64%，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5932 元、1.1760 元、0.9191 元和 0.7625 元。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后，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募集资金的投入也将产生一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的摊销，影响当期净利润；本次发行计入当期损益的发行广告费、路演及财经公关费、上市酒会费等发行费用也会影响当期净利润，因此本次发行

后，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面临在一定时期内下降的风险。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8
一、常用词语解释 38
二、专业术语解释 41

第二节 概览 44
一、发行人简介 44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44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述 45
四、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48
五、募集资金运用 4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5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1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52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权益关系 54
四、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5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6
一、所得税优惠到期或变化的风险 56
二、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57
三、汇率风险 58
四、技术保密和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59
五、募投项目投产后产能扩张和新产品推广导致的销售风险 59
六、与雷利电机的专利纠纷风险 60
七、市场需求不足或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 68
八、产能提升不及预期的风险 69
九、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69
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70
十一、经营活动现金流低于净利润的风险 70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风险 71
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71
十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72
十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72
十六、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73
十七、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73
十八、供应链风险 74
十九、产品质量风险 74
二十、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74

二十一、管理能力风险.....75
二十二、政策风险.....75
二十三、关联交易风险.....75
二十四、股价波动风险.....7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77

一、公司基本情况.....77
二、公司设立情况.....78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89
四、公司组织机构情况.....95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96
六、公司股本情况.....104
七、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110
八、员工情况.....110
九、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111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122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12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128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156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168
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175
六、特许经营权.....194
七、发行人产品研发方向、生产技术、研发情况及技术创新机制.....195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200
九、公司业务发展规划.....20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208

一、同业竞争.....208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20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220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22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22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22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22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22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23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协议.....230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230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230
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231

十一、公司违法违规行为情况.....235
十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237
十三、公司管理层及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237
十四、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238
十五、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243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45

一、会计报表.....245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250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251
四、影响发行人业绩的主要因素.....251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253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53
七、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收政策.....269
八、分部信息.....270
九、非经常性损益.....271
十、主要财务指标.....273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276
十二、选择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标准及与发行人的可比性.....282
十三、盈利能力分析.....283
十四、财务状况分析.....311
十五、现金流量分析.....332
十六、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334
十七、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341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342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34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343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359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资情况.....360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61

一、重大合同.....361
二、对外担保情况.....366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367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78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378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380
发行人律师声明.....381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382
评估机构声明.....384
验资机构声明.....386

第十三节 附件 387
一、备查文件目录 387
二、查阅地点 387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常用词语解释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地尔汉宇	指	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汉宇有限	指	江门市汉宇电器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华健电器	指	江门市蓬江区华健电器有限公司
华健厂	指	江门市蓬江区华健电器厂，华健电器的前身
神韵投资	指	江门市江海区神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周原九鼎	指	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金泽投资	指	苏州金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原名称为“苏州金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地尔有限	指	江门市地尔电器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地尔股份	指	江门市地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地尔有限的前身
甜的电器	指	江门市甜的电器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汉宇电器	指	江门市汉宇电器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3 年 6 月 4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嘉年公司	指	香港嘉年企业公司
硕泰电器	指	江门市蓬江区硕泰电器有限公司
中磁机电	指	江门市蓬江区中磁机电有限公司，2012 年 4 月 9 日更名为江门市中磁机电有限公司

同川科技	指	深圳市同川科技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深圳鹏城	指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国富浩华	指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 年 5 月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国友大正	指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 3,400 万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
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惠而浦	指	Whirlpool Corporation
伊莱克斯	指	Electrolux Group
ARCELIK	指	Arcelik A.S.
VESTEL	指	Vestel Group
卡迪	指	Candy Group
意黛喜	指	Indesit Company SpA
西门子	指	Siemens AG
松下	指	Panasonic Corporation
夏普	指	Sharp Corporation
东芝	指	Toshiba Corporation
三星	指	Samsung Electronics Co.,Ltd.
大宇电子	指	Daewoo Electronics Co.,Ltd.
LG	指	LG Electronics, Inc. (LG)
美的	指	美的集团有限公司
海尔	指	海尔集团公司
意大利 ASKOLL	指	Askoll Group
德国 HANNING	指	Hanning Elektro-Werke GmbH & Co. KG
西班牙 COPRECI	指	Copreci S.Coop
威灵电机	指	威灵控股有限公司
机电商会	指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家电协会	指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二、专业术语解释

排水泵	指	一种通过叶轮的旋转使液体因离心力作用由输入管道经输出管道排出的装置，它由电动机、叶轮、含进出水口的泵盖组成
罩极排水泵	指	一种由罩极式电机驱动叶轮高速旋转，将水通过管路输送到一定高度排出的水泵，特指使用在洗衣机、洗碗机等家用电器起排水作用或洗涤作用的水泵
永磁排水泵	指	一种由永磁体作为转子的电机驱动叶轮高速旋转，将水通过排水管输送到一定高度排出的水泵，特指使用在洗衣机、洗碗机等家用器具起排水作用或洗涤作用的水泵
无刷直流排水泵	指	一种由无刷直流电机驱动叶轮高速旋转，将水通过管路输送到一定高度排出或达到一定水压排出的水泵，特指使用在洗衣机、洗碗机等家用电器起排水作用或洗涤作用的水泵
铝漆包线	指	用于导电的金属电线材质为铝的漆包线
铜漆包线	指	用于导电的金属电线材质为铜的漆包线
钢材	指	发行人排水泵生产中的一种原材料，主要指矽钢片及其他钢材原料。其中，矽钢片是一种含碳极低的硅钢薄板，主要用来制作各种变压器、电动机和发电机的铁芯

塑料	指	发行人排水泵生产中的一种原材料，是一种以高分子量有机物质为主要成分的材料，它在加工完成时呈现固态形状，在制造以及加工过程中，可以通过温度调整使其呈熔融态，通过压力来流动、填充到预先设计的模具完成造型
磁芯	指	发行人对使用在其永磁同步电机排水泵上，使用永磁材料加工制造的永磁体转子的俗称，该永磁体与钢轴结合在一起成为永磁同步电机的转子
直通率	指	衡量生产线出产品质水准的一项指标，用以描述生产质量、工作质量或测试质量的某种状况。具体含义是指，在生产线投入 100 套材料中，制程第一次就通过了所有测试的良（合格）品数量
良率乘积	指	“合格率乘积”，这是计算直通率的一个方法，将全部工位的合格率相乘，所得到的最后值，即为直通率
温升	指	导体有电流通过后因为电阻产生电流热效应，随着时间的推移，导体表面的温度不断地上升，按照测试标准要求，最终测得的导体表面温度和初始环境温度的差值，称为温升，温升的单位为开氏（K）
TS16949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于 2002 年 3 月公布的一项行业性的质量体系要求，它的全名是“质量管理体系—汽车行业生产件与相关服务件的组织实施 ISO9001：2000 的特殊要求”，英文为 ISO/TS16949
BLDC	指	“无刷直流排水泵”，请见“无刷直流排水泵”的释义

六西格玛	指	一种统计评估法，其核心是追求零缺陷生产，防范产品责任风险，降低成本，提高生产率和市场占有率，提高顾客满意度和忠诚度
RSC-MS	指	Restricted Substance Control System，限用物质管理体系
ROHS	指	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它的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该标准已于 2006 年 7 月 1 日开始正式实施，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该标准的目的在于消除电机电子产品中的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联苯醚共 6 项物质，并重点规定了铅的含量不能超过 0.1%
WEEE	指	报废的电子电气设备，在指令 75/442/EEC 中对“waste”作出了详细的定义，在指令 91/156/EEC 中对其进行了修改。报废实际上是针对 WEEE 指令中附件Ⅰ中所有类别的产品，即使该产品并无达到使用寿命结束的阶段，只要被消费者丢弃都视为废弃物
IPQC	指	Input-Process Quality Control，是指产品物料投入生产到产品最终包装过程的品质控制
OQC	指	Out-going Quality Control，成品出货检验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	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men iDear-Hanyu Electrical Joint-Stock Co., Ltd.
住所：	江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清澜路 336 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石华山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及配件、电子元件的生产加工、兼营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模具加工、机械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定经营范围经营）。
邮政编码：	529000
电话：	0750-3839060
传真：	0750-3839366
互联网网址：	www.idearhanyu.com
电子信箱：	idearhanyu@oceanhanyu.com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石华山，实际控制人为石华山与梁颖光夫妇（以下合称“石华山夫妇”）。石华山直接持有发行人 62.025%的股份，并通过持有神韵投资 24.7%的财产

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5.1067%的股份。梁颖光通过持有神韵投资 5.25%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1.0854%的股份。石华山与梁颖光系 1995 年 2 月 22 日依法登记结婚的夫妻，两人合并持有发行人 68.2172%的股份。石华山夫妇最近两年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汉宇有限或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均超过汉宇有限或发行人其余股东，且能够实际支配汉宇有限或发行人的行为，并在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身份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国籍	住所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石华山	男	44070319680123XXXX	中国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	无
梁颖光	女	44071119710922XXXX	中国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	无

石华山，男，1968 年 1 月 2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 年至 2003 年期间，就职于江门市金羚电器有限公司，历任技术科副科长、进出口部部长；2003 年至 2005 年，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2005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2009 年至 2011 年，担任地尔股份董事长与总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10 年 10 月 27 日担任华健厂法定代表人，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2 月担任华健电器执行董事；现兼任神韵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地尔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甜的电器执行董事兼经理、中磁机电执行董事、汉宇电器执行董事兼经理。

梁颖光，女，1971 年 9 月 22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营业部，担任会计职务；2005 年至 2011 年，在发行人财务部工作；2011 年至今，就职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地尔有限，任副总经理。

根据石华山、梁颖光所居住辖区江门市公安局堤东派出所和江门市公安局新城派出所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华山和梁颖光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刑事犯罪记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述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效节能家用电器排水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包括家用电器排水泵、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和少量气泡泵、进水阀、水洗机、迷你洗衣机等相

关产品。其中，家用电器排水泵为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是洗衣机、洗碗机等家用电器的核心零部件，其质量稳定性和节能效率是洗衣机和洗碗机的整体质量和节能降耗的重要保障。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家用电器排水泵主要包括通用排水泵、专用排水泵和冷凝泵三大类产品。2014 年 1-6 月、2013 年、2012 年、2011 年，公司家用电器排水泵销售收入分别为 24,577.59 万元、54,036.17 万元、46,427.92 万元和 39,284.27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 81.02%、90.79%、94.44%和 92.97%。公司 2013 年开始了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产品的销售，2014 年 1-6 月和 2013 年度收入分别为 3,107.72 万元和 1,483.13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10.24%和 2.49%。公司主要产品的图示和功能如下：

项目	通用排水泵	专用排水泵
图示		
功能	通用排水泵具有排水流量稳定、噪音低、使用寿命长、能耗低等特点，用于普通容量的洗衣机、洗碗机等电器排水。	专用排水泵具有排水稳定、流量大、排水扬程高的特点，还具有防沙、防异物堵塞的功能，用于大容量、要求排水扬程高的洗衣机排水。
项目	冷凝泵	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
图示		
功能	冷凝泵具有排水流量稳定、噪音低、使用寿命长、体积小、能耗低等优点，用于将干衣机底部集水槽中的冷凝水排出。	一种新型的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具有性价比高、电子控制单向驱动、输出功率自动可调、水电隔离、可靠性强等特点，用于将洗碗机内的水经过叶轮高速旋转加压后喷洒到洗碗机腔内碗架中的待洗涤碗碟，实现清洗和漂洗功能。

公司生产的家用电器排水泵是一种由交流永磁同步电机驱动的离心式水泵，按线圈绕组材质可以分成铝线泵和铜线泵，两种类型的排水泵区别主要在于铝线泵的电机定子线圈使用铝漆包线绕制，铜线泵的电机定子线圈使用铜漆包线绕制，两种类型的排水泵均可以满足客户要求。2014 年 1-6 月、2013 年、2012 年和 2011 年，公司铝线泵销售收

入分别为 16,698.91 万元、35,635.98 万元、27,229.98 万元和 20,140.26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55.05%%、59.87%、55.39%和 47.66%。2014 年 1-6 月、2013 年、2012 年和 2011 年，公司铜线泵销售收入分别为 7,878.68 万元、18,400.20 万元、19,197.93 万元和 19,144.01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25.97%、30.91%、39.05%和 45.30%。公司生产的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的电机定子线圈均使用铝漆包线绕制， 2014 年 1-6 月和 2013 年度收入分别为 3,107.72 万元和 1,483.13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10.24%和 2.49%。

此外，公司开发独具特色的节能、环保、健康家用电器整机产品，包括水洗机、“洁蛋”迷你洗衣机和家用厨余处理机。产品的图示和功能如下：

名称	洁肠水疗仪 （商品名：水洗机）	“洁蛋”迷你洗衣机	家用厨余处理机
图示			
功能	水洗机是电子智能座便器与肠道水疗仪的结合，是用户在家庭里可以非接触式灌洗直肠和清洁肛部的医疗器械，适用于清除人体肠道中的宿便，可与洗剂或生理盐水配套用于外阴、肛门的清洗或烘干。	“洁蛋”迷你洗衣机是具臭氧消毒功能、洗涤容量为 1KG 的洗涤消毒一体化家用小型洗衣机。	厨余机具有将有机食物垃圾分解为有机肥料，并将尾气分解为二氧化碳、水蒸汽的功能，是可直接安装于室内的节能环保型微生物厨余垃圾处理机。

发行人是国内最早研发并规模化生产家用电器永磁排水泵的企业之一，是国内洗衣机、洗碗机排水泵产销量最大的专业生产厂家。

发行人由汉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自设立以来承继了原主营业务，专注于高效节能家用电器排水泵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309,204,946.89	311,861,219.16	272,634,981.74	229,917,767.56
非流动资产	261,317,935.79	236,469,776.11	154,687,726.86	97,312,718.04
资产总计	570,522,882.68	548,330,995.27	427,322,708.60	327,230,485.60
流动负债	84,832,533.94	92,512,011.71	66,838,751.79	70,535,730.72
非流动负债	14,917,747.46	14,487,794.89	12,689,560.33	1,037,156.03
负债合计	99,750,281.40	106,999,806.60	79,528,312.12	71,572,886.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0,772,601.28	441,331,188.67	347,794,396.48	255,657,598.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0,522,882.68	548,330,995.27	427,322,708.60	327,230,485.60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303,402,241.83	595,297,235.95	491,661,993.14	423,051,192.19
营业成本	192,500,230.17	376,061,792.27	319,543,395.66	279,254,635.03
营业利润	70,126,864.82	137,133,408.29	106,061,198.56	93,067,427.12
利润总额	69,929,356.37	138,235,967.66	107,365,364.32	93,764,199.30
净利润	58,975,673.97	118,536,792.19	92,136,797.63	80,238,138.28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9,154,653.47	118,536,792.19	92,136,797.63	80,238,138.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9,322,793.15	117,599,616.73	91,905,670.37	76,251,251.03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62,289.22	109,206,781.35	99,637,564.10	18,321,347.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00,372.37	-110,825,344.11	-57,042,508.89	-65,565,867.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68,906.81	-26,373,773.12	-11,474,554.61	-34,577,715.11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93,010.04	-27,992,335.88	31,120,500.60	-81,822,235.03

（四）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指标除特别说明外，为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	3.64	3.37	4.08	3.26
速动比率	2.72	2.56	3.23	2.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05%	17.94%	18.29%	21.13%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17.48%	19.51%	18.61%	21.8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70	4.41	3.48	2.5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17%	0.21%	0.28%	0.16%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4.41	4.97	5.23	4.93
存货周转率	5.00	5.71	5.89	8.2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746.34	14,866.65	11,642.71	9,976.24
利息保障倍数（倍）	277.24	N.M.	135.04	160.71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45	1.09	1.00	0.1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2	-0.28	0.31	-0.82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5,915.47	11,853.68	9,213.68	8,023.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932.28	11,759.96	9,190.57	7,625.13

五、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中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全部用于投资以下按轻重缓急顺序排列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核准或项目备案文件	投资总额	投资时间计划				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2013年以前	2014年	2015 年	2016 年	
1	家用电器排水泵扩产及技术升级项目	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110700395729021]	18,775	9,599	5,000	4,176	-	18,775
2	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项目	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110700395729018]	10,784	-	2,394	4,591	3,799	10,784
3	洗碗机底部总成项目	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110700395729019]	10,804	-	1,638	3,957	5,209	10,804
4	新型家庭水务节水系统项目	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110700395729020]	3,493	-	756	1,254	1,483	3,493
5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16,144	-	-	-	-	16,144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进行可行性分析，取得了投资项目备案证。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则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400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0%。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老股转让数量为零，即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19.30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0.88 元（按照 201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21.99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确定）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70 元（按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数据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7.99 元（按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减去已分现金红利，加上本次发行预计筹资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42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网下投资者（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已申请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境内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约为 65,6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59,969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5,651 万元，其中承销保荐费 4,633 万元，审计费 558 万元，律师费 200 万元，信息披露费用 220 万元，发行手续费 40 万元等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华山

住所：江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清澜路 336 号

电话：0750-3839060

传真：0750-3839366

联系人：马俊涛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立群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保荐代表人：黄钦、龙亮

项目协办人：赵言

项目经办人：梁锦、靳莹、陶冶

（三）发行人律师：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谈凌

住所：广州市农林下路 83 号广发银行大厦 20 楼

电话：020-87311008

传真：020-87311808

经办律师：高向阳、戴毅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麻云燕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9 号航天大厦 24 层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3243108

经办律师：张炯、聂阳

（五）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3-4 层

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轶彬、徐艳莉[1]

（六）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陈冬梅

[1] 公司原审计师蔡繁荣已离职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商务中心 1 号楼 A 座 707 室

电话：010-85868816

传真：010-85868385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李巨林、赵海豪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华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八）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101 号

联系电话：010-65058509

传真：010-65056872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全体董事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14 年 10 月 16 日
询价推介日期	2014 年 10 月 17 日-2014 年 10 月 20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4 年 10 月 22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4 年 10 月 23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完毕后尽快安排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于公司的股票会涉及一系列风险。敬请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售的股票时，充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所得税优惠到期或变化的风险

2008 年 12 月，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为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44000657），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国税函[2009]203 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以及 2010 年度适用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2 年 2 月 27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1 年第一批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高字[2012]33 号），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证书编号为 GF201144000033，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及其占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发行人合并利润总额	6,992.94	13,823.60	10,736.54	9,376.42
发行人母公司利润总额	7,196.81	13,908.08	10,740.02	9,533.68
子公司应纳税所得额	-	13.58	113.38	-
发行人母公司应纳税所得额	7,288.01	13,191.25	10,307.99	8,884.15
发行人母公司实际税率	15%	15%	15%	15%
按 15%税率计算发行人母公司应交所得税额	1,093.20	1,978.69	1,546.20	1,332.62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全国统一税率	25%	25%	25%	25%
按全国统一税率计算的母公司应交所得税额	1,822.00	3,297.81	2,577.00	2,221.04
母公司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	728.80	1,319.13	1,030.80	888.42
合并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	728.80	1,319.13	1,030.80	888.42
合并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合并利润总额比例	10.42%	9.54%	9.60%	9.47%
合并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合并净利润比例	12.36%	11.13%	11.19%	11.07%

备注 1：上表中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申报财务报表计算得出

备注 2：2014 年 1-6 月份，暂按照 15%预缴企业所得税

由上表测算可见，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1.07%、11.19%、11.13%和 12.36%，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公司盈利有一定影响。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复审通过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公司已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如果国家上调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税率或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会增加公司的所得税成本，2014 年上半年的净利润将相应减少，并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出口家用电器排水泵产品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1 年中英文对照版中描述的税则号，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家用电器排水泵根据产品的结构和功能适用于“其他单相交流电机”、“其他非农业电动叶片泵”、“其他微电机”、“电动叶片多重密封泵”等享受出口退税政策的产品类别，2014 年 1-6 月、2013 年、2012 年和 2011 年公司生产的家用电器排水泵适用于 15%和 17%的出口退税率。

公司家用电器排水泵产品属于国家鼓励出口范围，出口退税率的提高增强了公司产品的出口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出口业务的快速扩张。2014 年 1-6 月、2013 年、2012 年和 2011 年公司出口收入分别为 21,500.82 万元、43,611.01 万元、38,511.75 万元和

29,799.10 万元，应收出口退税额分别为 1,820.20 万元、3,571.13 万元、2,880.21 万元和 2,086.11 万元。

公司享受的出口退税政策对自身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增值税退税率	15%、17%	15%、17%	15%、17%	15%、17%
应收出口退税额	1,820.20	3,571.13	2,880.21	2,086.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932.28	11,759.96	9,190.57	7,625.13
应收出口退税额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例	30.68%	30.37%	31.34%	27.36%

出口退税政策及出口退税率的变动将对公司的营业成本产生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营业成本、假设公司不享受任何出口退税政策情况下的营业成本及其增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实际营业成本	19,250.02	37,606.18	31,954.34	27,925.46
假设公司不享受任何出口退税政策情况下的营业成本	21,070.22	41,177.31	34,834.55	30,011.57
假设公司不享受任何出口退税政策情况下的营业成本的增幅	9.46%	9.50%	9.01%	7.47%
实际毛利率	36.55%	36.83%	35.01%	33.99%
假设公司不享受任何出口退税政策情况下的毛利率	30.55%	30.83%	29.15%	29.06%

如果国家下调家用电器排水泵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会增加公司的营业成本，并对公司出口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汇率风险

2014 年 1-6 月、2013 年、2012 年和 2011 年，公司分别有 70.87%、73.27%、78.34%和 70.52%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出口销售，主要以美元和欧元结算。自 2010 年 6 月中国人民银行宣布进一步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后，人民币兑美元和欧元汇率存在一

定程度的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人民币兑美元升值幅度	-1.18%	3.07%	0.23%	4.84%
人民币兑欧元升值幅度	-0.0048%	-2.69%	-1.18%	7.56%
汇兑净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89	625.40	29.13	328.92
远期结汇合约到期交割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28	54.88	251.56
实际汇兑净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89	624.12	-25.75	77.36
利润总额	6,992.94	13,823.60	10,736.54	9,376.42
汇兑净损失/利润总额	-1.11%	4.52%	0.27%	3.51%
实际汇兑净损失/利润总额	-1.11%	4.51%	-0.24%	0.83%

备注：汇率数据来自于中国人民银行汇率查询，采取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预计公司的出口销售收入占比将保持稳定，汇率的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的影响总体可控。但若未来人民币兑美元和欧元汇率进一步持续上升，将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技术保密和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以自主创新为核心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商标和专利等知识产权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拥有专利 133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20 项、境外发明专利 5 项；公司已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161 项，境外注册商标 38 项。虽然公司相关专利及专利申请受到法律保护，但是，公司无法保证公司专利技术不会被竞争对手侵权或仿制。若竞争对手侵权或仿制发行人专利技术，而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地制止竞争对手的侵权行为并获得赔偿，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投项目投产后产能扩张和新产品推广导致的销售风险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计划，在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具备 3,650 万个家用电器排水

泵的年生产能力。公司将继续发挥产品的技术优势和公司的研发优势、充分利用现有客户渠道优势继续挖掘客户采购潜力、以良好的性价比提高铝线泵销售比重等措施保障公司家用电器排水泵产品的销售，但如果出现经济环境大幅波动导致家用电器排水泵市场需求不足或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行业竞争加剧、家用电器排水泵出现重大技术革新、主要客户终止向公司采购等情况，则会对公司新增产能的利用率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的洗涤循环泵是充分利用了公司现有家用电器排水泵技术积累的良好基础，同时创新性地结合电子控制单向启动运行技术、转子腔密封设计技术而开发出的节能高效新产品，产品技术及生产技术成熟，且具有良好的市场竞争优势。该产品是洗碗机的核心关键部件，目标客户与公司现有的家用电器排水泵的客户重合度较高，目前已经与部分客户开展了洗碗机洗涤泵的销售业务，与部分客户确定了合作意向并进入样品测试反馈阶段。但如果该产品出现市场和客户需求不及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预期的产能利用率和收益。

公司的洗碗机底部总成产品是按照高集成、简易化、节能、环保的新要求，专业设计洗碗机底部重要零件的新型集成方式，能够大幅降低洗碗机的制造成本，市场前景良好，但由于洗碗机底部总成属于新型产品，且公司的相关专利尚在申请过程之中，如出现客户需求和接受程度不及预期、产品被竞争对手仿制等情况，则会对公司新增产能的利用率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的家庭水务节水系统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产品家用电器排水泵应用领域的创新性扩展，是充分利用公司在小型泵阀类电机方面以及在自动电路控制方面的专业积累，开发出的家庭用小型自动节水系统产品，是公司现有主营产品的应用延伸。该产品技术上已基本成熟且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但如果出现消费者对产品不认同、房地产开发商对产品的需求不及预期等情况，则会对公司新增产能的利用率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与雷利电机的专利纠纷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竞争对手雷利电机起诉发行人在未经过雷利电机授权许可的情况下，生产和销售侵犯雷利电机持有专利的产品。同时，雷利电机向复审委员会提出发行

人多项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请求。未来不排除雷利电机继续就发行人生产和销售产品提起侵权诉讼以及就发行人其他专利权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的请求。

如果发行人最终被认定侵犯了涉案专利项下的专利权的，发行人需依法承担停止生产、销售涉及涉案专利的产品，赔偿雷利电机的经济损失，并承担侵权案的诉讼费及雷利电机因维权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同时，如果发行人确实构成侵权，受诉法院将会依照《专利法》规定追究发行人在起诉之前两年的侵权获利，并要求发行人停止判决生效之后使用涉案专利的行为。这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如果发行人的相关专利权被最终认定为无效，则发行人竞争对手也可以使用该专利生产相关产品，发行人将存在所处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对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未来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雷利电机的专利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雷利电机起诉发行人侵犯专利权案件及其进展情况

（1）雷利电机起诉发行人侵犯两宗专利权案件（以下合称“侵权案件”）的有关情况如下：

1）“洗衣机排水泵的低噪声泵壳”实用新型专利侵权案件业已审理终结。

2013年4月，雷利电机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起诉发行人、常州倍科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倍科”）、南京白下苏宁电器有限公司，认为三被告在没有经过雷利电机授权许可的情况下，生产和销售涉嫌侵犯雷利电机持有的名称为“洗衣机排水泵的低噪声泵壳”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ZL200920230820.4，以下简称“低噪声泵壳专利”）的产品，侵犯了雷利电机的权益，要求三被告停止侵权行为、赔偿经济损失100万元人民币，并承担相关诉讼费用。2013年5月，雷利电机向南京中院申请将前述赔偿金额增加至2,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第一项侵权案”）

2014年3月6日，南京中院开庭审理了第一项侵权案。其后，雷利电机以需进一步收集被告涉嫌侵权的证据为由于2014年3月17日向南京中院申请撤回起诉。南京中院于2014年3月18日作出（2013）宁知民初字第209号《民事裁定书》，准许雷利电机撤回第一项侵权案起诉，第一项侵权案因此已审理终结。

2）“一种排水电机”实用新型专利案件因中止该专利的有关程序期间至2014年9月25日才届满，目前处于中止诉讼状态。

2013年4月，雷利电机向南京中院起诉发行人、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以及乐购仕(南京)商贸有限公司，认为三被告在没有经过雷利电机授权许可的情况下，生产和销售涉嫌侵犯雷利电机持有的名称为“一种排水电机”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ZL201020531380.9，以下简称“排水电机专利”）的产品，侵犯了雷利电机的权益，要求三被告停止侵权行为、赔偿经济损失100万元，并承担相关诉讼费用。2013年5月，雷利电机向南京中院申请将前述请求赔偿金额增加至5,000万元。（以下简称“第二项侵权案”）

第二项侵权案审理过程中，案外人邵韦于2013年9月25日就排水电机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中止程序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后认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86条第1款、第2款关于“当事人因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归属发生纠纷，已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中止有关程序。”、“依照前款规定请求中止有关程序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请求书，并附具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或者人民法院的写明申请号或者专利号的有关受理文件副本。”的规定，于2013年10月9日作出《中止程序请求审批通知书》，自2013年9月25日至2014年9月25日中止排水电机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有关程序。

2014年3月5日，雷利电机以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提供了被控侵权产品合法来源的相关证明为由，向南京中院申请撤回对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的起诉，南京中院作出（2013）宁知民初字第210-1号《民事裁定书》，准许雷利电机撤回对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的起诉。

2014年3月6日，南京中院开庭审理了第二项侵权案。其后，南京中院于2014年3月18日作出（2013）宁知民初字第210-2号《民事裁定书》，认为因一种排水电机目前处于不稳定的法律状态，裁定第二项侵权案中止诉讼。

（2）针对侵权案件，发行人对侵权案件涉及的雷利电机低噪声泵壳专利、排水电机专利提起了无效宣告请求，相关情况如下：

1）低噪声泵壳专利已被复审委员会宣告无效。

发行人已对雷利电机的低噪声泵壳专利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复审委员会于2013年9月26日作出第21342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以下简称“21342号决定”），宣告雷利电机的低噪声泵壳专利权全部无效。

雷利电机因不服21342号决定，向北京第一中院提起了行政诉讼，请求北京第一中

院撤销21342号决定。北京第一中院于2014年7月10日作出（2014）一中知行初字第1405号《行政判决书》，维持复审委员会作出的宣告雷利电机的低噪声泵壳专利权全部无效的审查决定。

2014年7月28日，雷利电机以不服1405号判决为由，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2）排水电机专利无效申请案件仍处于中止程序状态。

发行人已对雷利电机的排水电机专利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复审委员会于2013年9月16日就发行人对雷利电机排水电机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口头审理。其后，因案外人邵韦就排水电机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中止程序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中止了排水电机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有关程序，中止程序期间于2014年9月25日届满。

（3）针对侵权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华山及发行人股东神韵投资已承诺将对发行人在侵权案件中可能承担的赔偿损失和相关费用予以全额补偿。

1）石华山、神韵投资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如法院最终判令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的，石华山、神韵投资承诺按照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对发行人所承担的赔偿损失及相关费用予以全额补偿。

2）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分红金额为7,500万元，石华山、神韵投资作为发行人股东，分别持有发行人62.025%和20.675%股份，从发行人累计分红取得金额合计为6,202.50万元（税前）。经石华山和神韵投资确认，其均不存在大额负债。同时，石华山作为地尔汉宇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神韵投资作为地尔汉宇的第二大股东，均具备良好的信用和较强的筹措资金的能力，具备履行前述承诺的能力。

3）为进一步确保前述承诺的履行，石华山、神韵投资就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④违反承诺给发行人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和投资者进行赔偿。

2、关于“排水泵永磁同步电机”专利（专利号为200710143209.3，以下简称“永磁同步电机专利”）所涉案件及其进展情况

（1）雷利电机于2011年9月6日对发行人所持永磁同步电机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案件已经审理终结。

复审委员会于2012年3月31日作出第18342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以下简称“18342号决定”），决定维持永磁同步电机专利有效。

其后，雷利电机因不服18342号决定，向北京第一中院提起了行政诉讼，请求北京第一中院撤销18342号决定。

北京第一中院于2012年9月18日作出（2012）一中知行初字第2107号《行政判决书》（以下简称“2107号判决”），判决维持18342号决定。

雷利电机又就2107号判决向北京高院提起上诉。在上诉案件审理过程中，雷利电机于2013年2月18日向北京高院申请撤回上诉，并经北京高院以（2012）高行终字第1698号《行政裁定书》准许撤回。目前，2107号判决已经生效，相关案件已经审理终结。

（2）雷利电机、赵守益分别于2012年8月13日、2012年11月23日再次对永磁同步电机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后，复审委员会已作出维持相关专利有效的决定，北京第一中院已作出维持复审委员会决定的一审判决。

复审委员会在合并进行口头审理后，于2013年3月8日作出第20138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以下简称“20138号决定”），决定维持永磁同步电机专利有效。

其后，雷利电机因不服20138号决定，向北京第一中院提起了行政诉讼，请求北京第一中院撤销20138号决定。北京第一中院于2013年12月20日作出（2013）一中知行初字第1501号《行政判决书》，判决维持20138号决定。目前，该案已过上诉期间，但发行人并未收到雷利电机就前述判决提出的上诉文件。

3、关于“交流永磁同步排水泵电机、其叶轮启动机构及排水泵”、“交流永磁同步电机叶轮启动机构及排水泵”、“水冷式永磁转子电机及排水泵”、“利于通风散热的DD直驱电机”和“新型直流无刷外转子电机”五项专利（专利号分比为：201220535987.3、201120066276.1、201120190960.0、201220290113.6和201120258853.7）所涉案件及其进展情况

（1）所涉案件情况

1）2013年11月1日，雷利电机分别对发行人合法持有的“交流永磁同步排水泵电机、其叶轮启动机构及排水泵”、“交流永磁同步电机叶轮启动机构及排水泵”和“水冷式永磁转子电机及排水泵”三项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2）2013年11月19日，雷利电机分别对发行人合法持有的“利于通风散热的DD直驱电机”和“新型直流无刷外转子电机”两项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2）案件审理情况

1）2014年6月5日，复审委员会作出第22927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决定在发行人于2014年1月26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1-3项的基础上维持发行人“新型直流无刷外转子电机”专利权有效。

2）2014年6月10日，复审委员会作出第22949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决定维持发行人“利于通风散热的DD直驱电机”专利权全部有效。

3）2014年8月5日，复审委员会作出第23487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决定在发行人于2014年1月6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1-8项的基础上维持发行人“交流永磁同步电机叶轮启动机构及排水泵”专利权继续有效。

4）2014年8月8日，复审委员会作出第23543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决定在发行人于2014年1月6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1-9项的基础上维持发行人“交流永磁同步排水泵电机、其叶轮启动机构及排水泵”专利权继续有效。

5）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复审委员会尚未就“水冷式永磁转子电机及排水泵”专利案件作出决定。

4、专利纠纷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1）雷利电机起诉发行人专利侵权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1）第一项侵权案审理过程中，雷利电机已申请撤回该案诉讼且已经法院裁定准许，第一项侵权案已经审理终结，发行人在该案中无须对雷利电机承担任何责任，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因该案而受到重大影响。

2）第二项侵权案中，发行人已对该案涉及的排水电机专利提起无效宣告请求，但因第三人对该专利提出中止程序请求，导致复审委员会的审查被拖延。如排水电机专利最终被宣告无效，则相关专利权自始即不存在，雷利电机将失去权利基础，其在第二项侵权案中的诉讼请求也将不会得到法院的支持；即便相关专利最终被维持有效，如发行

人排水泵产品所涉及排水电机专利的有关技术最终被认定属于排水电机专利申请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现有技术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二条关于“在专利侵权纠纷中，被控侵权人有证据证明其实施的技术或者设计属于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不构成侵犯专利权。”的规定，发行人亦不构成侵犯排水电机专利权。

如发行人最终被有效的司法判决认定侵犯了第二项侵权案中的专利权的，发行人需依法承担停止生产、销售涉及涉案专利的产品，并赔偿雷利电机的经济损失的责任，并承担侵权案的诉讼费及雷利电机因维权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发行人股东石华山、神韵投资已出具承诺和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将对发行人在侵权案件中可能承担的赔偿损失和相关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可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侵权案件而遭受赔偿损失。

2014年1-6月、2013年、2012年和2011年，发行人产品中涉及第二项侵权案中专利的产品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613.01万元、10,858.39万元、12,352.36万元和13,267.5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5.20%、18.24%、25.12%和31.36%。按照报告期内平均营业收入净利润率计算，涉及第二项侵权案中专利产品的净利润约为899.40万元、2,162.14万元、2,314.82万元和2,516.39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15.20%、18.24%、25.12%和31.36%。

如果发行人最终被认定侵犯了涉案专利项下的专利权的，一方面，从法律上，公司认为终审判决存在明显错误，将申请再审，要求纠正终审判决的错误。另一方面，从技术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包括：1）放弃生产和销售使用涉案专利技术的产品，重点开发、生产和销售其他产品；2）调整涉案专利技术产品的技术方案，规避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3）对涉案专利技术进行改进，发展出比涉案专利技术效果更优的改进专利，用该改进专利与专利权人（雷利电机）可以达成互相免费使用对方专利的协议；4）与专利权人（雷利电机）签订专利权许可使用协议，以向专利权人（雷利电机）支付使用费的方式继续使用涉案专利的技术。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涉案专利的产品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持续增长，目前收入占比已超过80%，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仍满足《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次诉讼未严重影响发行人的发行上市条件，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2）雷利电机针对发行人专利权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事项的影响分析

雷利电机针对发行人专利权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展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状态
排水泵永磁同步电机（发明专利）	复审委员会已先后两次作出维持该专利权有效的决定，且已经北京第一中院两次判决和北京高院一次判决予以维持
交流永磁同步排水泵电机、其叶轮启动机构及排水泵（实用新型）	复审委员会作出决定，在发行人于2014年1月6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1-9项的基础上维持该专利权继续有效
交流永磁同步电机叶轮启动机构及排水泵（实用新型）	复审委员会作出决定，在发行人于2014年1月6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1-8项的基础上维持该专利权继续有效
水冷式永磁转子电机及排水泵（实用新型）	复审委员会尚未作出决定
利于通风散热的DD直驱电机（实用新型）	复审委员会作出决定，维持发行人该专利权全部有效
新型直流无刷外转子电机（实用新型）	复审委员会作出决定，在发行人于2014年1月26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1-3项的基础上维持该专利继续有效

针对发明专利“排水泵永磁同步电机”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事项，发行人所持永磁同步电机专利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和复审委员会两级审查，复审委员会已先后两次作出维持永磁同步电机专利有效的决定，且已经北京第一中院两次判决和北京高院一次判决予以维持，因此，发行人持有永磁同步电机专利是稳定的，发行人目前占有和使用永磁同步电机专利未受到任何影响。

针对“交流永磁同步排水泵电机、其叶轮启动机构及排水泵”、“交流永磁同步电机叶轮启动机构及排水泵”、“利于通风散热的DD直驱电机”和“新型直流无刷外转子电机”四项实用新型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事项，复审委员会已作出维持上述四项专利权有效的决定，发行人持有的该四项专利权是稳定的，发行人目前占有和使用该四项专利未受到任何影响。

针对实用新型专利“水冷式永磁转子电机及排水泵”无效宣告请求事项，复审委会尚未作出决定。雷利电机针对发行人“水冷式永磁转子电机及排水泵”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并不代表该专利必然无效，该专利目前仍受法律保护，并由发行人继续占有和使用。因此，发行人目前的业务不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报告期及专利无效请求审理期间，相关专利权仍由发行人合法持有，发行人占有和使用该专利权不会受到任何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中涉及该专利的产品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为零。

如果复审委员会依法决定维持“水冷式永磁转子电机及排水泵”专利权有效，则发行人将继续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发行人未来业务不会因前述专利无效纠纷受到影响。

若发行人“水冷式永磁转子电机及排水泵”专利权最终被宣告无效，则发行人竞争对手也可以使用该专利所保护技术生产相关产品。尽管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未使用该项专利，如果未来发行人产品中使用此项专利，则发行人将存在所处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对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未来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由于国内并无其他人就同类技术申请专利保护，发行人也未许可他人使用该专利，发行人仍可继续使用该专利所涉技术，且不存在需要对外承担法律责任的风险。同时，基于发行人在行业地位、综合技术水平、客户及产品质量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发行人目前和未来的业务发展均不会因该专利事项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发行上市条件，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关于发行人与雷利电机专利纠纷的详细情况及分析请参见请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七、市场需求不足或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

家用电器排水泵行业的景气度主要取决于家用电器行业，尤其是洗衣机和洗碗机行业的发展状况，而洗衣机和洗碗机行业受全球及国内的整体经济状况、居民收入水平等因素影响较大。欧美等发达国家对洗衣机和洗碗机需求量较大，公司的成长得益于此。随着中国等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GDP 及人均消费能力的逐步提高，发展中国家对洗衣机和洗碗机行业的需求量也快速增加，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2008 年及 2009 年的全球金融危机导致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市场需求出现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了一定负面影响。虽然目前全球经济有所转好，但公司无法保证未来不会出现类似的经济增长放缓甚至衰退的情况，这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同时，作为洗衣机和洗碗机主要销售地区的欧洲、美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其洗衣机和洗碗机保有量已较大，未来销量的增幅将逐步下降；亚洲、南美洲和非洲的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作为洗衣机和洗碗机的新兴消费市场，尽管销量增幅较大，但仍处于起步阶段，整体销量占比较小。下游行业的需求不足将有可能导致公司家用电器排水泵产品销售数量无法保持持续快速增长，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增幅逐步放缓。

近年来，中国洗衣机行业一直保持稳定增长。2012 年 6 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颁布并推出了节能家电优惠补贴政策，对国内部分高效节能电动洗衣机的销售进行财政补贴，该政策对国内洗衣机销量的增长及行业结构优化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上述节能家电补贴政策已经到期，对短期内国内洗衣机的销售增长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尽管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以境外销售为主且发行人境外客户产品主要在境外销售；发行人的家用电器排水泵产品主要应用于滚筒洗衣机，而目前滚筒洗衣机在国内洗衣机总销量的占比相对较小，节能家电补贴政策到期对发行人家用电器排水泵产品的销售影响有限，但是不排除节能家电补贴政策到期导致国内洗衣机行业的需求持续不足，发行人存在家用电器排水泵产品的销售数量和营业收入增幅放缓的风险。

八、产能提升不及预期的风险

截至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6 月底，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7,290.88 万元、9,389.93 万元、12,404.34 万元和 19,392.85 万元。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上半年,固定资产原值增长率分别为 28.79%、32.10%和 56.34%。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上半年，发行人家用电器排水泵的设计年产能分别为 1,850 万个、2,150 万个、2,500 万个和 3,100 万个，2012 年、2013 年和 2013 年上半年的产能增长率分别为 16.22%、16.28%和 24.00%。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改善工艺、提高人工效率、增加部分固定资产等方式综合实现产能提升。受厂房、设备等因素影响，公司继续通过改善工艺、提高人工效率来提升产能的空间有限，未来将主要通过进行固定资产投资来实现产能提升，虽然公司在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前均会考虑各方面因素，为产能提升做多方面的准备，并进行详细的财务测算，但实际实施过程中受到施工、场地、人员经验、设备调试、固定资产折旧等变化因素的影响，存在产能提升低于公司预期、无法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的风险，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九、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在市场需求不断扩大的大背景下，公司所处行业内现有企业有可能进一步迅速扩充

产能；国外家用电器排水泵生产商在向我国国内市场出口的同时，也通过在国内投资设厂的方式，直接参与国内家用电器排水泵产品市场竞争；我国对采用新原理，在功能、结构上有重大创新的新兴泵技术，尤其是对公司生产的高效节能家用电器排水泵相关产业也高度重视，受国家产业政策推动，未来也可能有更多的资本进入家用电器排水泵生产领域。尽管家用电器排水泵生产有较高的技术、资金、人才、渠道等壁垒，迅速进入这一领域、掌握技术、实现规模化生产和产品销售有较大难度，但公司不能保证行业竞争不会加剧，若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应对竞争，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未来，公司将继续利用现已形成的品牌、技术与规模优势，积极扩充产能以进一步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

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为铜漆包线、钢材、铝漆包线、塑料、磁芯，其价格变化对公司利润有重要影响。2014 年 1-6 月、2013 年、2012 年和 2011 年，上述主要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4.46%、56.67%、61.15%和 62.39%，占直接材料成本比例分别为 70.05%、70.10%、73.64%和 74.67%，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毛利率水平有重要影响。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未来持续大幅波动，或者公司不能持续创新，都将会对公司生产成本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经营风险。

十一、经营活动现金流低于净利润的风险

由于公司客户采购流程特点及资金管理体制的影响，客户一般在采购完成后的一段时间之后再向排水泵制造商开始支付采购款，所以报告期内，公司每笔业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在时间上并不匹配，会出现历史订单“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新增订单“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处于同一报告期内的情况。而公司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产品生产和销售规模快速扩大，导致公司每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迅速，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却因为销售季节性、客户采购款“跨期”支付的原因不能

受益于公司当年销售增长，导致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低于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相对较低，公司每年回收的货款可以支付当年购买原材料、劳务等经营性现金支出。通过合理的资金安排，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低于净利润的情况对公司业务规模迅速增长及财务状况稳定未造成不利影响。然而，随着公司研制的新产品不断的投放市场，公司有望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仍保持高速增长，因此，现金流管理的压力依然存在。如公司在高速扩张的进程中不能合理的安排资金使用，将为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技术要求较高，投资金额较大，对项目组织管理水平要求较高。在建设过程中，不能排除由于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项目建设未能如期完成等情形，可能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的国内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订单的预计执行情况等因素做出。虽然公司在决策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各方面的情况，为投资项目作了多方面的准备，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拓宽市场领域、增强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国家产业政策变化以及设备供应、客户开发、产品市场销售状况等变化因素的影响，致使项目的实际盈利水平和开始盈利时间与公司的预测出现差异，从而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同时，由于募投项目实现的新增产能包括一部分新产品尚需开拓新客户，如果出现产品研发不利、客户开拓不足的情况，也将无法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如果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后由于市场开拓不力无法消化新增的产能，公司将会面临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十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金额为 15,240.99 万元，占总资产的 26.71%，占比相对较低。除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预计投资金额约为 43,85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4,356 万元，募投项目投产后相应会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的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年折旧额	折旧年限
家用电器排水泵扩产及技术升级项目新增建安工程	8,505	269	30 年（残值率 5%）
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项目新增建安工程	5,985	190	30 年（残值率 5%）
洗碗机底部总成项目新增建安工程	4,095	130	30 年（残值率 5%）
新型家庭水务节水系统项目新增建安工程	1,890	60	30 年（残值率 5%）
新增建安工程总计	**20,475**	**648**	
家用电器排水泵扩产及技术升级项目新增生产设备	5,200	494	10 年（残值率 5%）
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项目新增生产设备	2,000	190	10 年（残值率 5%）
洗碗机底部总成项目新增生产设备	3,000	285	10 年（残值率 5%）
新型家庭水务节水系统项目新增生产设备	240	23	10 年（残值率 5%）
新增生产设备总计	**10,440**	**992**	
总计	**30,915**	**1,640**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其产生的实际收益可能不及预期收益，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初期阶段，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排水泵产品采用新原理，在功能、结构、材料上有重大创新，研发团队需具备电、磁、塑料、工程设计等学科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丰富的产品制造经验。目前，国内从事排水泵研发设计的专业人员数量有限，且研发人员培养周期长。如果公司未来

出现核心技术人员离职而未能及时补充的情况，可能对公司整体的研发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六、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加。截至 2014 年 6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3,754.39 万元、13,759.09 万元、10,196.60 万元和 8,590.6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48%、44.12%、37.40%和 37.36%，2013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11%、20.74%和 20.31%。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较高，这主要与公司收入的快速增长和与部分客户的交易结算方式等方面有关。

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低，报告期各期末 98%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以往款项回收情况良好，且应收账款债务方主要是惠而浦、美的电器、三星电子、海尔电器等国内外大型家用电器生产企业，其资信良好、实力雄厚，与公司有着长期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回收有较大保障，但随着未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和销售对象多元化，应收账款的总额可能会逐步增加，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面临坏账的风险和资产周转效率下降的风险。

十七、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4 年 1-6 月、2013 年、2012 年和 2011 年，公司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基准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60%、26.65%、30.46%和 34.64%，基本每股收益为 0.5932 元、1.1760 元、0.9191 元和 0.7625 元。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后，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募集资金的投入也将产生一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的摊销，影响当期净利润；本次发行计入当期损益的发行广告费、路演及财经公关费、上市酒会费等发行费用也会影响当期净利润，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面临在一定时期内下降的风险。

十八、供应链风险

公司所用主要原材料铜漆包线、钢材、铝漆包线、塑料、磁芯，有众多供应商能够提供。目前，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长期密切合作，形成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并且根据公司的工艺要求，与部分供应商进行共同研究，对原材料进行了优化改进，使供应商能够根据公司的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和工艺改进要求，为公司持续供应更优化的原材料。但是公司无法保证未来所有供应商均可及时及以可接受的价格为公司持续提供满足公司质量标准和技术规格的原材料，若现有供应商大幅减少或停止向公司供应原材料或大幅提价，而公司又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获得符合公司质量标准和要求的原材料，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十九、产品质量风险

家用电器排水泵作为洗衣机、洗碗机的核心零部件，其质量水平将直接影响到洗衣机、洗碗机等家用电器的正常运转，因此洗衣机等家用电器生产商对排水泵产品的质量要求较高。公司目前已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并以此为标准实施了生产质量管理，以达到客户对产品品质的要求。公司的生产环节较多，如果因为现场操作不当或控制不严出现质量问题，会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如质量三包索赔、款项回收推迟等），还会对公司的品牌造成负面影响，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开拓。

二十、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石华山直接持有公司 62.0250%的股份，并通过持有神韵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1067%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石华山夫妇合并持有公司 68.2172%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数的上限为 3,400 万股，预计本次发行后，石华山、梁颖光夫妇合计仍可合并持有公司 40%以上的股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尽管自公司设立以来，尚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但不能排除未来石华山夫妇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通过所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来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经营和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一、管理能力风险

在现有公司管理层的管理下，公司无论从资产规模、产销量、利润额等经济指标，还是在市场形象、行业地位和品牌价值等方面，都得到了快速的提高和发展。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实施，公司的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技术人员、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将相应增加，公司在人力资源、法律、财务等方面的管理能力需要不断提高。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而持续提高管理效率，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以应对高速成长带来的风险，则将制约公司长远的发展。

二十二、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家用电器排水泵主要出口给欧洲、美国和韩国等国家和地区的洗衣机、洗碗机生产商，进口国政府对公司出口产品没有特殊贸易限制。而未来随着公司产品市场的开拓，如果已有和新增的出口国对排水泵相关产品实施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保护措施，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最近几年，由于国家政策的支持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家电产业尤其是以电冰箱、洗衣机和空调为主的白色家电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生产量和销量快速增长，也为家电零部件，尤其是公司所处的家用电器排水泵行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而未来如果由于国家政策的变化、宏观经济情况恶化导致居民收入和生活水平降低，将对家电行业生产和消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从而使家电零部件产业，包括家用电器排水泵生产企业的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的影响。

二十三、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地尔股份、硕泰电器和中磁机电等关联方曾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详情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尽管公司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公司也制定了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和决策程序等相关制度，采取了包括收购地尔股份的股份、硕泰电器相关资产和中磁机电股权等一系列消除和降低关联交易的措施，但未来如果出现新的关

联交易及关联交易不公允的情况，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二十四、股价波动风险

由于股票市场的价格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状况，同时还会受到利率、汇率、宏观经济、通货膨胀和国家有关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并与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市场的供求关系等因素息息相关。因此，股票市场存在着许多方面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带来相应的投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men iDear-Hanyu Electrical Joint-Stock Co., Ltd.
住所：	江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清澜路 336 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石华山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及配件、电子元件的生产加工、兼营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模具加工、机械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定经营范围经营）。
邮政编码：	529000
电话：	0750-3839060
传真：	0750-3839366
互联网网址：	www.idearhanyu.com
电子信箱：	idearhanyu@oceanhanyu.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部门负责人：	马俊涛
电话：	0750-3839060

二、公司设立情况

（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由汉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11 年 3 月 8 日，汉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就汉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进行表决并达成一致意见：以汉宇有限全体股东石华山、神韵投资、周原九鼎、金泽投资、马春寿、郭林生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汉宇有限进行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后的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依法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深鹏所审字[2011]0206 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94,815,384.04 元，扣除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2,000 万元后的余额 174,815,384.04 元，按照 1.7481538404:1 的比例全部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其中，10,000 万元作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人民币 74,815,384.04 元记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共享，共计折合股份数为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于 2011 年 3 月 8 日召开。

深圳鹏城对发行人的设立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1]0083 号验资报告，认为“截至 2011 年 3 月 9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瑞华对前述验资报告进行了验资复核，并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3]第 829A0017 号），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注册资本均已全部到位。2011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700400007632）。

（二）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汉宇有限是经江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由华健厂与嘉年公司共同出资，于 2002 年 11 月 26 日在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取得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粤江总字第 00066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汉宇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1 万美元，住所为江门市高新技术工业园 41 号地，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及配件、电子元件的生产加工、兼营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模具加工、机械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已发生的其他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1、收购地尔股份

地尔股份是由石华山等 18 名公司高管、员工作为发起人设立，其主要经营水洗机等相关家用电器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与地尔股份存在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由公司生产水洗机等相关家用电器，再出售给地尔股份进行对外销售。为消除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由公司收购地尔股份的全部股份，将地尔股份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201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门市地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的议案》，同意收购地尔股份的全部股份。

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江门市地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4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深鹏所审字[2011]0884 号），地尔股份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676.97 万元，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4-30	2010-12-31
总资产	1,304.06	303.00
总负债	627.09	374.15
股东权益	676.97	-71.14
项目	**2011 年 1-4 月**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270.09	203.83
营业利润	6.16	-222.12
利润总额	6.11	-212.18
净利润	6.11	-212.18

根据国友大正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门市地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11）第 114C 号），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4 月 30 日，地尔股份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680.76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245.12	1,245.91	0.79	0.06
非流动资产	58.94	61.94	3.00	5.09
其中：固定资产	2.46	1.91	-0.55	-22.36
长期待摊费用	56.48	60.03	3.55	6.29
资产总计	**1,304.06**	**1,307.85**	**3.79**	**0.29**
流动负债	627.09	627.09	-	-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627.09**	**627.09**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76.97**	**680.76**	**3.79**	**0.56**

地尔股份全体股东与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5 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地尔股份全体股东同意将其合并持有的地尔股份 1,000 万股股份以 680.76 万元转让给公司。2011 年 7 月 25 日，经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地尔股份依法办理了上述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变更为地尔有限。地尔有限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收购硕泰电器资产

硕泰电器的股东为石泰山和郑丽夫妇，持股比例分别为 80%和 20%。石泰山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石华山的弟弟。硕泰电器主要生产轴、五金件等配件，并销售给发行人。此外，硕泰电器还进行了无管泵业务的前期开发。报告期内，公司与硕泰电器存在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为消除关联交易，避免无管泵业务的潜在同业竞争，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由发行人收购硕泰电器所拥有的与轴、无管泵及五金件有关的资产。201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门市蓬江区硕泰电器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同意收购硕泰电器所拥有的与轴、无管泵及五金件有关的资产。

根据国友大正于 2011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门市蓬江区硕泰电器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11)第 272C 号），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拟收购的硕泰电器相关固定

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718 万元，拟收购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 B- A	D=C/B×100%
非流动资产	600.42	718.00	117.58	19.58
其中：固定资产	600.42	718.00	117.58	19.58
资产总计	**600.42**	**718.00**	**117.58**	**19.58**

硕泰电器与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硕泰电器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的与轴、无管泵及五金件有关的设施设备，按 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将与轴、无管泵有关的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将与无管泵有关的商业资源无偿移交给公司，并承诺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轴、五金件及无管泵有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收购价格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硕泰电器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收购完成前，硕泰电器的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具体情况以及占公司相应科目的比例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 发行人				
1、营业收入	195,224,728.53	354,700,871.85	148,972,055.86	135,580,140.59
2、利润总额	38,983,978.05	62,581,183.07	10,661,032.18	2,263,560.08
3、净利润	33,120,843.37	47,289,764.28	8,840,199.95	1,188,586.74
（二）硕泰电器				
1、营业收入	6,619,263.10	11,135,334.06	6,989,989.38	7,346,503.21
2、利润总额	146,836.72	264,005.95	-122,503.33	-22,595.15
3、净利润	110,127.53	190,821.65	-129,253.36	-31,697.24
（三）硕泰电器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占发行人相应科目的比例				
1、营业收入	3.39%	3.14%	4.69%	5.42%
2、利润总额	0.38%	0.42%	-1.15%	-1.00%
3、净利润	0.33%	0.40%	-1.46%	-2.67%

注：上表中发行人数据未考虑 2011 年下半年收购地尔股份及收到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退回以前年度多缴所得税后对前期报表的追溯调整

3、收购中磁机电股权

（1）中磁机电设立的背景及历史沿革

中磁机电设立以前，国内能够批量生产家用电器排水泵注塑磁芯的企业为数不多，因此，磁芯价格相对较高，公司采购注塑磁芯的议价能力受限。为降低采购成本，提高议价能力，公司积极开发新的磁芯供应商，并支持供应商的发展。梁中凯、梁中成了解到注塑磁芯的市场情况和汉宇有限生产经营对注塑磁芯的采购需求后，认为磁芯市场具有较好前景。为此，两人利用所掌握的技术知识和工作经验，进行磁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梁中凯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塑料模具与材料专业，曾在广东现代摩比斯机电有限公司担任特殊事业部经理、生产部经理，在中山三容空调器有限公司生产部从事生产管理工作，在江门三菱重工空调器有限公司生产部从事生产管理工作，在江门市洗衣机厂担任技术员。梁中成毕业于上海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曾在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担任部门技术主管，在江门市高路华空调器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长、技术员。两人都具备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和技术研发基础。

中磁机电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在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蓬江分局登记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梁中成，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普通机电设备，磁性制品，磁性材料，塑料制品，五金制品，家用电器及其配件，电子元器件，机械配件，模具及其零配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梁中成持有中磁机电设立时 100%股权。根据江门市江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江源所验字（2009）12-1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4 日止，中磁机电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股东梁中成以货币方式缴足。梁中凯、梁中成分别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梁颖光的哥哥和弟弟，中磁机电为公司关联方。

2010 年 9 月，中磁机电新增注册资本 40 万元，分别由梁中成以货币方式出资 5 万元、实物方式出资 10 万元，由梁中凯以实物方式出资 25 万元。本次增资经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蓬江分局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核准。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磁机电注册资本变更为 50 万元，其中梁中成、梁中凯分别出资 25 万元，各持有中磁机电 50%股权。根据江门市经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实物出资评估报告书》，

梁中成和梁中凯作价投入中磁机电的实物资产 RTB 型系列推板式电窑一台的评估价值为 36 万元。根据江门市江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江源所验字（2010）1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0 月 11 日止，中磁机电已收到梁中成和梁中凯共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40 万元，其中货币方式出资 5 万元，实物方式出资 35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磁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梁中成	货币、实物	250,000.00	50%
梁中凯	实物	250,000.00	50%
合计	-	500,000.00	100%

（2）中磁机电的业务和技术来源

中磁机电的主要业务为生产销售注塑磁芯，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下的“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该产品是家用电器排水泵的零部件。

中磁机电生产磁芯的技术是其聘请专业技术人员，通过自主研究开发，并通过试验、摸索、积累形成的。磁芯产品于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在国内进行规模化生产，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一套通用而且稳定的生产工艺，其工艺流程为：配料-压制成型-烧结-磨加工-注塑-检验，上述工艺是通用的，其中的不稳定因素会极大地影响产品合格率的提高。针对此现象，各磁芯生产企业均力图在生产工艺、原料配方等方面进行改良以提升产品合格率。中磁机电经过反复试验、研究开发和技术改进，形成了独有的原料配方和工艺流程控制程序，生产工艺的稳定性和产品合格率均保持较高水平。中磁机电在原料配方和工艺流程控制的独特技术改进包括：通过对原料配方的大量选配试验，获得了一系列专用配方，明显提升了产品的硬度和综合磁性能。中磁机电配套研制及设计开发了专用开槽机、内倒角机、钢结构推板式高温烧结生产线和自动异向磁场成型机等生产设备，确保 80%以上的总体产品合格率。目前，中磁机电已经形成了年产 600 万只磁芯的生产能力，产品质量较为稳定。

（3）中磁机电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深鹏所审字[2012] 0028 号审计报告，中磁机电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流动资产合计	3,239,720.39	4,043,026.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14,362.80	833,600.75
资产总计	10,454,083.19	4,876,627.43
流动负债合计	8,473,849.03	4,157,264.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8,473,849.03	4,157,264.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0,234.16	719,362.93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10,792,875.41	7,146,760.04
营业利润	1,689,215.21	279,150.58
利润总额	1,689,215.21	279,150.58
净利润	1,260,871.23	209,362.93

（4）公司收购中磁机电股权情况及后续安排

为解决与中磁机电之间的关联交易问题，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出同意收购中磁机电 100%股权的决议，并委托深圳鹏城、国友大正分别对中磁机电进行审计和评估，作为确定股权收购价格的参考依据。对于中磁机电原股东在中磁机电经营过程中为中磁机电垫付费用而形成的中磁机电对原股东的应付款项，由公司在收购中磁机电 100%股权后，向中磁机电提供流动资金，专项用于清偿原股东借款。上述议案已经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鹏城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审字[2011]1275 号），中磁机电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1,876,203.19 元。根据国友大正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门市蓬江区中磁机电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11)第 430C 号），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拟收购的中磁机电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87.27 万元，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63.82	363.93	0.11	0.03
2	非流动资产	735.77	735.31	-0.46	-0.06
3	固定资产	735.74	735.31	-0.43	-0.06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3	-	-0.03	-100.00
5	资产总计	1,099.59	1,099.24	-0.35	-0.03
6	流动负债	911.97	911.97	-	-
7	非流动负债	-	-	-	
8	负债合计	911.97	911.97	-	-
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87.62	187.27	-0.35	-0.19

根据发行人与梁中凯、梁中成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和《补充协议》，发行人以187.27万元受让中磁机电的100%股权。此外，根据中磁机电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审计结果，中磁机电还需支付应付原股东梁中凯款项 779.89 万元和股权交割期间归属于原股东的利润10.40万元。

2012年1月10日，中磁机电经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蓬江分局核准，依法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中磁机电100%股权。中磁机电现任执行董事为石华山，经理为梁中成，监事为林瑞展。

为支持中磁机电的进一步发展，发行人于2012年1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中磁机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以现金向中磁机电增资1,200万元，用于搬迁生产经营场地及补充近期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鹏城于2012年1月17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2]0011号《验资报告》，中磁机电已收到发行人的新增出资1,200万元。2012年2月1日，中磁机电经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蓬江分局核准，依法办理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考虑到发行人之前收购的硕泰电器资产所对应的业务（即钢轴等五金件生产）和中磁机电业务（即磁芯生产）具有较强的关联性（磁芯与钢轴共同组成永磁电机的转子），发行人计划将上述两块业务进行整合，专为发行人生产磁芯、钢轴、五金件等零配件。

中磁机电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与出租方卢德信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中磁机电租赁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眠村顺景路 2 区 19 号的一处厂房，建筑面积 4,336 平方米，租赁期限从 201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1 日止。该处厂房的房屋产权证号为粤房地证字第 C6209250 号。

2012 年 4 月 9 日，中磁机电经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蓬江分局核准，依法办理了公司名称及住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变更为江门市中磁机电有限公司，公司住所变更为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眠村顺景路 2 区 19 号。

目前，中磁机电已经完成厂房改造、设备搬迁和业务整合工作。

4、增资同川科技

同川科技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3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沈晓龙，经营范围为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床数控设备、机械化自动化控制设备、五金制品、电子产品的生产。同川科技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沈晓龙	货币	350,000.00	70%
朱婷婷	货币	150,000.00	30%
合计	-	500,000.00	100%

同川科技成立初始即专注于为生产企业提供生产机械化和自动化改造业务，其创始人及其团队在机械设计、电子电路开发、软件开发和电器开发等方面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和较高的技术水平。

为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家用电器排水泵及其他产品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有效提升公司盈利水平。2013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深圳市同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拟投资不超过 200 万元，通过向同川科技增资的方式取得同川科技 60%股权，并授权发行人董事长根据审计评估结果，在不超过前述投资金额的范围内，与同川科技协商确定具体增资比例、价格等相关事宜，并与同川科技及其股东商定、签署增资意向书、增资协议及有关文件。

根据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江门市地尔汉

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收对深圳市同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4)第 10C 号），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拟收购的同川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3.74 万元，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71.16	71.48	0.32	0.45
2	非流动资产	64.12	65.54	1.42	2.21
3	固定资产	64.12	65.54	1.42	2.21
5	资产总计	135.28	137.02	1.74	1.29
6	流动负债	133.28	133.28	-	-
7	非流动负债	-	-	-	
8	负债合计	133.28	133.28	-	-
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00	3.74	1.74	87.00

2014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与同川科技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发行人以 200 万元对同川科技增资，同川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 1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5 万元由发行人出资 200 万元认缴，投资额超过所认缴注册资本部分作为资本公积。同川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前述增资事项，并同意股东朱婷婷在前述增资同时将其所持有的同川科技出资转让给股东沈晓龙。

2014 年 4 月 3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同川科技本次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增资完成后，同川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发行人	货币	750,000.00	60%
沈晓龙	货币	500,000.00	40%
合计	-	1,250,000.00	100%

5、资产重组行为对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1）收购地尔股份对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地尔股份的全部股份，有利于减少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地尔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石华山，前述收购行为属同一控制

下的股份收购行为。被收购的地尔股份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石华山，因此，股份收购行为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收购前后公司的管理层、职能、业务架构、业务定位和经营策略等均未发生变化，收购行为未对公司业务、管理层、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被收购方地尔股份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均未达到或超过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20%。

（2）收购硕泰电器经营性资产对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收购硕泰电器拥有的与轴、无管泵及五金件有关的资产，有效减少了关联交易，优化了发行人的资产与业务结构，避免了潜在同业竞争。硕泰电器的实际控制人为石泰山与郑丽夫妇，前述收购行为属非同一控制下的资产收购行为，发行人收购该等资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收购前后公司的管理层、职能、业务架构、业务定位和经营策略等均未发生变化，收购行为未对公司业务、管理层、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被收购方硕泰电器出售资产的收购价值或前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均未达到或超过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20%。

（3）收购中磁机电对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中磁机电的全部股权，有效减少了关联交易，优化了发行人的资产与业务结构。因中磁机电的实际控制人为梁中凯、梁中成，前述收购行为属非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收购行为，但发行人收购该等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收购前后公司的管理层、职能、业务架构、业务定位和经营策略等均未发生变化，收购行为未对公司业务、管理层、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被收购方中磁机电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均未达到或超过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20%。

（4）增资同川科技对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增资并控股同川科技，将大幅提升公司各产品生产线自动化水平，提高发行人生产效率，降低产品成本，有效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因同川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

沈晓龙，前述增资行为属非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收购行为，但发行人增资并控股同川科技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收购前后公司的管理层、职能、业务架构、业务定位和经营策略等均未发生变化，增资行为未对公司业务、管理层、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同川科技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未经审计）均未达到或超过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20%。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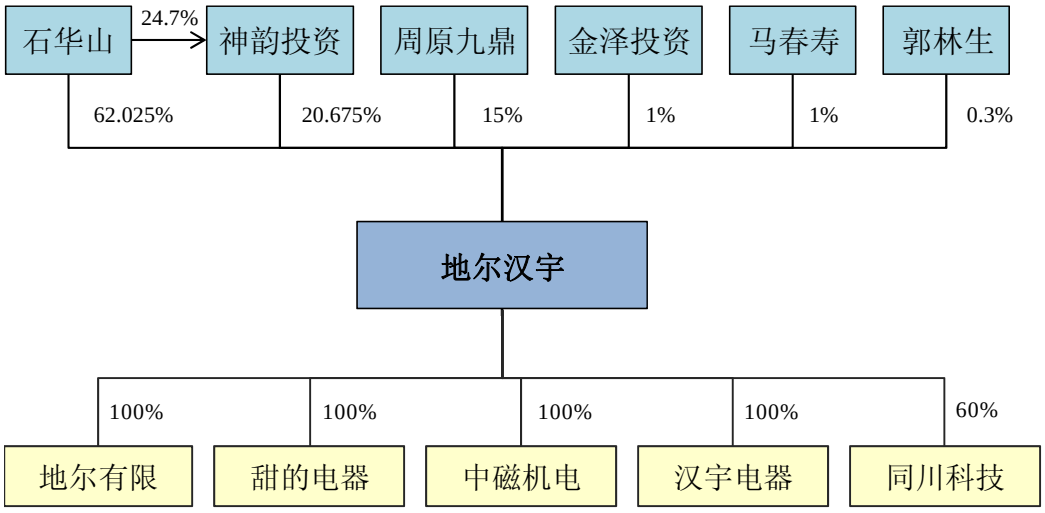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石华山	6,202.50	62.0250%
2	神韵投资	2,067.50	20.6750%
3	周原九鼎	1,500.00	15.0000%
4	金泽投资	100.00	1.0000%
5	马春寿	100.00	1.0000%
6	郭林生	30.00	0.3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石华山，实际控制人为石华山夫妇，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住所	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石华山	44070319680123XXXX	中国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	62.0250%	5.1067%	无
				合计：67.1317%		
梁颖光	44071119710922XXXX	中国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	-	1.0854%	无
				合计：1.085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石华山控制的企业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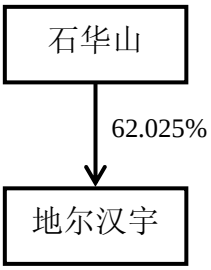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神韵投资（持股比例 20.675%）与周原九鼎（持股比例 15.00%）。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神韵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江门市江海区神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华山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0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江门市金瓯路 288 号外商投资服务楼 606 之一室

经营范围：投资、投资咨询

认缴资本：500 万元

实际缴纳出资：500 万元

合伙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

神韵投资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神韵投资（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9,527.68 万元，净资产为 9,526.69 万元，2013 年实现净利润 2,440.14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神韵投资（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10,178.11 万元，净资产为 10,174.32 万元，2014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262.06 万元。

目前神韵投资共有合伙人 34 名，其中，普通合伙人 1 名，有限合伙人 3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1	石华山	123.50	24.7000%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货币
2	吴格明	88.00	17.6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	郑立楷	44.50	8.9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	池文茂	39.50	7.9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	高勤	20.00	4.0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	胡欢	14.00	2.8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	马俊涛	13.50	2.7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	吴杰	12.50	2.5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	梁颖光	26.25	5.25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	余力诚	14.65	2.93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	林瑞展	11.50	2.3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	黄访新	10.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3	杨江成	10.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4	李剑和	9.00	1.8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	陈铁宇	7.50	1.5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	王红亮	7.10	1.42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7	林卫文	6.50	1.3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18	周永光	5.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9	马余洋	5.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	石泰山	4.75	0.95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1	郭丽华	4.75	0.95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2	胡秀卿	3.00	0.6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3	朱政	2.50	0.5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4	李根民	2.50	0.5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5	文红	2.50	0.5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6	靳利敏	2.50	0.5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7	林建成	2.50	0.5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8	刘加强	1.50	0.3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9	方丽	1.50	0.3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	柯远辉	1.50	0.3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1	陈克升	1.00	0.2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2	廖勇	0.50	0.1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3	何竞波	0.50	0.1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4	卓春光	0.50	0.10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总计：		**500.00**	**100.0000%**	-	-

神韵投资与发行人之间没有签订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神韵投资的合伙人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职员、曾为发行人作出贡献的人员构成，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没有关联关系。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周原九鼎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康青山）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0 年 6 月 9 日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3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认缴资本：99,800 万元

实际缴纳出资 99,800 万元

合伙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9 日至 2017 年 6 月 8 日

周原九鼎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周原九鼎提供的财务报表显示（未经审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周原九鼎总资产为 67,489.46 万元，净资产为 65,870.78 万元，2013 年实现净利润 879.37 万元。周原九鼎提供的财务报表显示（未经审计），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周原九鼎总资产为 71,416.97 万元，净资产为 69,791.14 万元，2014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305.41 万元。

目前周原九鼎共有合伙人 22 名，其中有限合伙人 21 名，普通合伙人 1 名，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1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0.00	3.1062%	普通合伙人	货币
2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600.00	58.7174%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	苏州瑞牛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	8.016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	蔡昌贤	5,000.00	5.01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	张甲人	3,000.00	3.006%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	北京富洲金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3.006%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	黄文胜	2,000.00	2.004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	乔正磊	2,000.00	2.004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	许洋	2,000.00	2.004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	赵敏海	2,000.00	2.004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	苏州汇盈恒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	1.503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	杭州杭东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2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3	徐雪莉	1,000.00	1.002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4	金旭	1,000.00	1.002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	刘浩	1,000.00	1.002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	王江	1,000.00	1.002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7	颜亚奇	1,000.00	1.002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8	广州市英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2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19	张骥	1,000.00	1.002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	安鹤轩	900.00	0.9018%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1	孟一	500.00	0.501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2	蔡现蓉	200.00	0.2004%	有限合伙人	货币
合计：		**99,800.00**	**100.0000%**	-	-

周原九鼎与发行人之间没有签订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除发行人董事王伟在周原九鼎间接投资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副总裁，周原九鼎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石华山曾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江门市蓬江区华健电器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江门市蓬江区华健电器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华健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华山

成立时间：1994 年 8 月 10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

注册地：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春景豪园牡丹五巷 6 号

经营范围：销售：家用电器；投资办实业。

经营期限：1994 年 8 月 10 日至长期

经深圳鹏城审计，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华健电器总资产为 3,739,648.5 元，净资产为 3,739,648.5 元，2010 年实现净利润为 0.00 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华健电

器总资产为 3,739,648.5 元，净资产为 3,739,648.5 元，2011 年 1-6 月份实现净利润 0.00 元。报告期内，华健电器未对外实际经营业务，处于停产状态。2011 年 12 月 1 日，华健电器股东石华山决定解散华健电器。2012 年 2 月 23 日，华健电器经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蓬江分局核准注销。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石华山及实际控制人石华山夫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公司组织机构情况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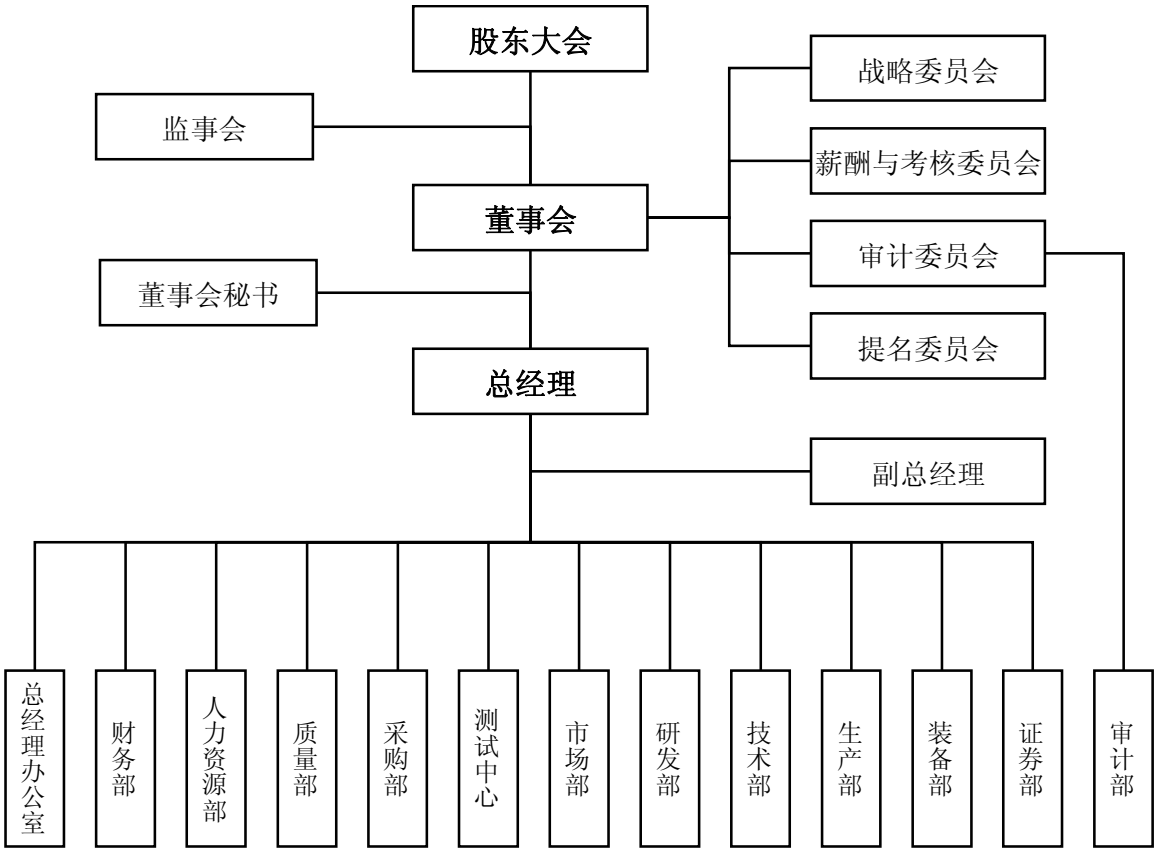

（二）公司的职能部门及主要职能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与管理，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总经理办公室	召集公司办公会议和其他有关会议；负责公司宣传报导工作；协助参与公司发展规划的拟定、年度经营计划的编制和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讨论；协助总经理对各部门的协调管理工作；安排公司来宾的邀请与接待等。
财务部	负责制定并完善公司的财务制度；组织公司财务制度的实施；调控和监督公司的财务运作；负责公司的成本预算与核算，对现金流量、资本运营进行监督与管理等。
人力资源部	围绕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制定公司的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并负责实施；制定人力资源信息管理系统与管理制度；负责公司的人事管理、员工薪酬福利的计算与绩效的考核等工作。
质量部	建立并维护公司的产品质量管理系统；负责产品生产及出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IPQC&OQC）；处理客户对产品质量的投诉；负责收集各类产品质量信息以及对信息的分析与报告工作。
采购部	负责原材料的采购与零部件的委托加工；对供应商进行现场调研并对其质保能力进行评估、审核，优化进货渠道，降低采购成本等工作。
测试中心	负责制定、完善产品的测试流程，对测试项目进行监控与管理。
市场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与推广；组织开展市场调研，对市场进行分析与研究，制定营销策略等。
研发部	负责家用电器终端产品的研究开发，参与产品的策划，编制各类技术标准和工艺文件，对生产工艺进行跟踪和改善等。
技术部	负责家用电器零部件的研究开发，参与产品的策划，编制各类技术标准和工艺文件，对生产工艺进行跟踪和改善等。
生产部	按计划组织生产；改进生产线作业方式；对物料的使用进行控制与管理等。
装备部	负责公司生产设备的订购，并对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与管理；制定与实施订购计划等。
证券部	负责披露公司重大信息，处理公司与投资者、证券监管部门之间的关系，树立并维护公司的市场形象；负责证券档案的管理等。
审计部	负责拟定审计计划并实施；实施内部监督；对公司单项经济活动或一定期间经营活动的经济效益进行审计；对公司特定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检查和评估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等。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以下四家全资子公司及一家控股子公司：

1、江门市地尔电器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门市地尔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700000030112

住所：江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清澜路 336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石华山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9 年 6 月 1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家用电器、塑料制品、五金制品、卫浴洁具、环保设备；销售三类、二类：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27 日）。

（2）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

2009 年 5 月 15 日，石华山等 18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向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设立地尔股份，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根据地尔股份的公司章程，全体发起人首次以货币出资 258 万元，于公司设立登记前缴纳，其余部分由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纳。全体发起人的首次出资经广东中瑞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粤新江验字（2009）第 03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5 月 20 日，地尔股份已收到发起人出资 258 万元整，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09 年 6 月 1 日，地尔股份经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取得注册号为 4407000000301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水洗机、洗衣机、厨房用电动机器、家用打蛋机、抽水马桶、坐便器、空气净化器，由石华山担任法定代表人。

根据地尔股份的公司章程，发起人于 2011 年 4 月 1 日前将剩余出资额 742 万元缴足。经深圳鹏城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1]012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4 月 1 日止，贵公司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贵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10,000,000 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上述出资缴足后，地尔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1	石华山	610.00	61.0000%	货币
2	吴格明	200.00	20.0000%	货币
3	吴杰	30.00	3.0000%	货币
4	罗勇	20.00	2.0000%	货币
5	马俊涛	15.00	1.5000%	货币
6	胡欢	15.00	1.5000%	货币
7	李根民	10.00	1.0000%	货币
8	马余洋	10.00	1.0000%	货币
9	周永光	10.00	1.0000%	货币
10	池文茂	10.00	1.0000%	货币
11	郑立楷	10.00	1.0000%	货币
12	陈铁宇	10.00	1.0000%	货币
13	王红亮	10.00	1.0000%	货币
14	高勤	10.00	1.0000%	货币
15	朱政	10.00	1.0000%	货币
16	林瑞展	10.00	1.0000%	货币
17	黄淑娟	5.00	0.5000%	货币
18	杨江成	5.00	0.5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0%**	-

2011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与地尔股份全体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了地尔股份的全部股份，并将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的地尔有限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011 年 8 月 15 日，经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海分局核准，地尔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家用电器、塑料制品、五金制品、卫浴洁具、环保设备；销售三类、二类：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27 日）”。

（3）主营业务情况

地尔有限的主营业务为加工、生产、销售家用电器排水泵及相关电器产品配件，销售以水洗机为主的家用电器及医疗器械。

（4）财务状况

经瑞华审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地尔有限的总资产为 1,422.92 万元，净资产为 678.88 万元，2013 年实现净利润为 82.57 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地尔有限的总资产为 1,490.83 万元，净资产为 738.67 万元，2014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 59.79 元。

2、江门市中磁机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门市中磁机电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703000035835

住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眠村顺景路 2 区 19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5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1,2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石华山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9 日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普通机电设备，磁性制品，磁性材料，塑料制品，五金制品，家用电器及其配件，电子元器件，机械配件，模具及其零配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2）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

中磁机电的设立与股权演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二、公司设立情况”之“（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3、收购中磁机电股权”之“（1）中磁机电设立的背景及历史沿革”。

（3）主营业务情况

中磁机电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注塑磁芯，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下的“锻件

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该产品是公司家用电器排水泵的核心零部件。

（4）财务状况

经瑞华审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磁机电的总资产为 1,899.60 万元，净资产为 1,477.13 万元，2013 年实现净利润为 15.79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中磁机电的总资产为 1,952.37 万元，净资产为 1,307.39 万元，2014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161.17 万元。

3、江门市甜的电器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门市甜的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703000067920

住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江杜东路 7 号 101

注册资本：人民币 3,3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3,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石华山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5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家用电器及其配件，电子元件，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模具，普通机械配件。

（2）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

甜的电器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5 日，系发行人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石华山，住所为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江杜东路 7 号 101，企业类型是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家用电器及其配件、电子元器件、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模具、普通机械配件。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5 日起至长期。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1]0192 号），截至 2011 年 6 月 20 日，甜的电器已收到发行人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

2011年8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对甜的电器增资2,300万元，将甜的电器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3,300万元。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1]0288号），截至2011年8月16日，甜的电器已收到发行人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3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3,300万元。2011年8月25日，甜的电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主营业务情况

甜的电器主要负责承担实施发行人“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项目”、“洗碗机底部总成项目”以及“新型家庭水务节水系统项目”等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前仍处于项目前期筹备阶段。

2011年8月26日，江门市国土资源局与甜的电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703-2011-000036），依法将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井根骑龙山（土名）的土地使用权（宗地编号为JD2011-18号）出让给甜的电器。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30,310,000元，土地的宗地面积为85,601.7平方米。根据出让合同的约定，甜的电器已于2011年8月30日足额支付了土地出让金，并于2011年9月22日取得该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江国用[2011]第203003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终止日期至2061年9月8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项目”、“洗碗机底部总成项目”以及“新型家庭水务节水系统项目”将使用该宗土地。

（4）财务状况

经瑞华审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甜的电器的总资产为3,174.76万元，净资产为3,162.09万元，2013年实现净利润为-104.04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甜的电器的总资产为3,117.48万元，净资产为3,101.51万元，2014年1-6月实现净利润为-54.07万元。

4、江门市汉宇电器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门市汉宇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703000113835

住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海龙王第 2 座 2 号之二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5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2,0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石华山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4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家用电器及其配件，电子元件，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模具，普通机械配件。（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国家限制和禁止及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2）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

汉宇电器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4 日，系发行人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石华山，住所为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海龙王第 2 座 2 号之二，企业类型是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家用电器及其配件，电子元件，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模具，普通机械配件。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4 日起至长期。上述汉宇电器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已由发行人以货币方式缴足。

2013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对汉宇电器增资。目前汉宇电器首批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已由发行人以货币方式缴足，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2,050 万元。2013 年 10 月 08 日，汉宇电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主营业务情况

汉宇电器的主营业务为拟进行除泵类产品外其他产品配件产品的生产。

（4）财务状况

经瑞华审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汉宇电器的总资产为 3,732.76 万元，净资产为 2,029.99 万元，2013 年实现净利润为-20.01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汉宇电器的总资产为 3,687.10 万元，净资产为 1,981.78 万元，2014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48.21

万元。

5、深圳市同川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同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6106201804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 5 栋 2 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5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125 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晓龙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5 月 3 日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床数控设备、机械化自动化控制设备、五金制品、电子产品的生产

（2）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

同川科技的设立与股权演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二、公司设立情况”之“（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4、增资同川科技”。

（3）主营业务情况

同川科技的主营业务是为生产企业提供生产机械化和自动化改造业务并提供相应的设备。

（4）财务状况

经瑞华审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同川科技的总资产为 135.29 万元，净资产为 2.01 万元，2013 年实现净利润为 17.50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同川科技的总资产为 488.70 万元，净资产为 71.69 万元，2014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44.74 万元。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参股公司。

六、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 A 股不超过 3,4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持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一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0,000.00	100%	10,000.00	74.6269%
1	石华山	6,202.50	62.0250%	6,202.50	46.2873%
2	神韵投资	2,067.50	20.6750%	2,067.50	15.4291%
3	周原九鼎	1,500.00	15.0000%	1,500.00	11.1940%
4	金泽投资	100.00	1.0000%	100.00	0.7463%
5	马春寿	100.00	1.0000%	100.00	0.7463%
6	郭林生	30.00	0.3000%	30.00	0.2239%
二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	3,400.00	25.3731%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3,400.00**	**100.0000%**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公司共有 6 名股东，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国有股
1	石华山	6,202.50	62.0250%	否
2	神韵投资	2,067.50	20.6750%	否
3	周原九鼎	1,500.00	15.0000%	否
4	金泽投资	100.00	1.0000%	否
5	马春寿	100.00	1.0000%	否
6	郭林生	30.00	0.3000%	否
合计		**10,000**	**100.0000%**	**-**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自然人股东 3 名，该等股东所持股份及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石华山	6,202.50	62.0250%	董事长、总经理
2	马春寿	100.00	1.0000%	-
3	郭林生	30.00	0.3000%	-
	合计	**6,332.50**	**63.3250%**	-

（四）国有、集体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但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原股东挂靠集体企业与外资企业持股的情况。

1、发行人原控股股东挂靠集体企业的情况

华健厂作为发行人的原股东，根据当时的社会经济环境，为便于经营和管理，挂靠北区公司并登记为集体企业，其设立、变更及其对汉宇有限的持股演变情况如下：

（1）华健厂的设立与变更

华健厂成立于 1994 年 8 月 10 日，设立时的名称为“江门市郊区华健电器厂”，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主营业务为家用电器配件、电子元器件；兼营业务为五金制品、塑料制品及机械配件加工。法定代表人冯健雄。

1994 年 12 月，华健厂企业名称变更为“蓬江区华健电器厂”，法定代表人由冯健雄变更为郭丽华。

2002 年 11 月，因企业发展需要，根据北区公司《关于同意江门市蓬江区华健电器厂变更注册资金的决议》的有关规定，华健厂增加注册资本至 400 万元整，并经广东中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粤中昇江验字（2002）02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4 年 4 月，华健厂法定代表人由郭丽华变更为石华山。

2005 年 4 月，华健厂经营范围变更为“仅供清理本企业债权债务使用”。

北区公司隶属于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北街街道办事处（下称“北街街道办事处”），由于没有按期年检，已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2010 年 6 月，为明晰企业产权，便于企业自主经营，华健厂与北街街道办事处签订了《脱靠协议书》，双方确认：华健厂成立时，北区总公司及北街街道办事处均未实际出资，全部出资由法定代表人石华山个人投入，并由法定代表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经济上独立核算，北区公司及北街街道办事处未有参与经营活动。双方依据江国字[2008]08 号文件《关于脱钩企业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及工商登记手续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精神，自愿办理脱靠手续，确认华健厂全部资产系法定代表人石华山个人所有，与北区街道办及北区公司无关。华健厂自成立之日起，对内、对外所引起的债权债务、法律责任由石华山承担，与北街街道办事处及北区公司无关。北街街道办事处义务协助华健厂办理注销（或转制）和新办企业注册登记的有关手续。

2010 年 6 月 13 日，江门市江源会计师事务所对华健厂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江源所审字（2010）3-270 号《审计报告》。

2010 年 8 月 8 日，国友大正对华健厂拟实施整体改制行为涉及的经审定的账面净资产在 2010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国友大正评报字（2010）第 168 号《资产评估报告》。

2010 年 9 月 27 日，蓬江区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就《蓬江区挂靠企业脱钩转制产权界定申报表》出具审核意见，确认华健厂属挂靠企业，实际出资人是石华山，同意办理脱钩关系，转为私营企业。

2010 年 10 月 19 日，经江门市蓬江区体制改革办公室作出《关于蓬江区华健厂改制的批复》（蓬江改字[2010]2 号），同意华健厂与北区公司解除挂靠关系，改制为由实际出资人石华山为股东的民营企业，改制后的企业名称更改为“江门市蓬江区华健电器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010 年 10 月 19 日，江门市江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江源所验字（2010）1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0 月 19 日，华健电器（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系股东以华健厂转制后的净资产出资投入。

2010 年 10 月 28 日，经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蓬江分局核准，华健厂名称更改为“江门市蓬江区华健电器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仅供清理本企业债权债务使用”变更为“生产、加工：家用电器及配件、电子元件；生产、销售：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模具、机械配件”；企业类型由集体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经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蓬江分局核准，华健电器取得了注册号为 4407030000055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 5 月 13 日，北街街道办事处向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江门市蓬江区华健电器厂解除集体挂靠关系合法有效性的报告》（蓬江北办[2011]33 号），对华健厂的设立、历次变更、挂靠及解除挂靠的情况进行了确认，同意确认华健厂产权权属清晰，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合法、有效。

2011 年 7 月 5 日，江门市人民政府向广东省人民政府上报了《关于确认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江门市蓬江区华健电器厂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合法有效性的请示》（江府报[2011]58 号），认为：根据原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关于“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石华山对华健厂投资及其收益形成的所有者权益，其产权应归石华山所有。鉴于华健厂已依法进行审计、评估、产权界定等工作，北街街道办事处也已与华健厂办理了解除集体挂靠关系的相关手续，并取得了江门市蓬江区体制改革办公室的批准，且蓬江区人民政府、江海区人民政府已分别对华健厂产权权属清晰及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合法、有效等予以确认，我市同意确认华健厂产权权属清晰，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合法、有效，并提请省人民政府结合华健厂的实际情况，确认发行人原股东华健厂产权权属清晰，解除挂靠集体企业关系合法、有效。

2011 年 8 月 11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作出《关于确认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江门市蓬江区华健电器厂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合法性的复函》（粤办函[2011]476 号），批复：“确认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江门市蓬江区华健电器厂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合法有效，产权清晰”。

发行人律师认为，华健厂已依法解除与北区公司的挂靠关系，且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已确认其解除集体挂靠关系合法有效、产权清晰，相关事项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和纠纷。

（2）华健厂对汉宇有限的持股演变情况

2002 年 11 月 26 日，华健厂与嘉年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汉宇有限，设立时的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为 61 万美元，其中：华健厂出资 45.75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75%；嘉年公司出资 15.25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25%。

汉宇有限的设立经江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江外经贸资管字[2002]176 号》文件的批准及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并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粤江合资证字[2002]0025 号《批准证书》，其设立出资业经广东中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粤中晟江验字（2003）22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 年 12 月 21 日，江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江外经贸资管[2010]278 号《关于江门市汉宇电器有限公司变更投资者名称等事项的批复》，同意汉宇有限股东华健厂的名称变更为“江门市蓬江区华健电器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28 日，华健电器与石华山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汉宇有限 75%的股权以出资额转让给了石华山。此次股权转让后，华健电器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任何股份。

2012 年 2 月 23 日，华健电器经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蓬江分局核准注销。

2、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外资企业持股情况

汉宇有限设立时的另一股东为嘉年公司，注册地为香港，其对汉宇有限的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2002 年 11 月 26 日，嘉年公司出资 15.25 万美元，与华健厂共同出资设立汉宇有限，持有汉宇有限 25%的股权。2010 年 3 月 31 日嘉年公司结业，合资方嘉年公司的唯一投资人吴铜城依法享有该公司持有的汉宇有限 25%的股权。

2010 年 12 月 17 日，吴铜城与神韵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嘉年公司持有的汉宇有限 25%的股权转让给了神韵投资，此次股权转让已经江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江外经贸资管[2010]278 号”文件批准。汉宇有限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700400007632），企业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六）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最近一年内，公司无新增股东持股情况。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石华山为公司股东神韵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持有神韵投资 24.7%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金泽投资与周原九鼎的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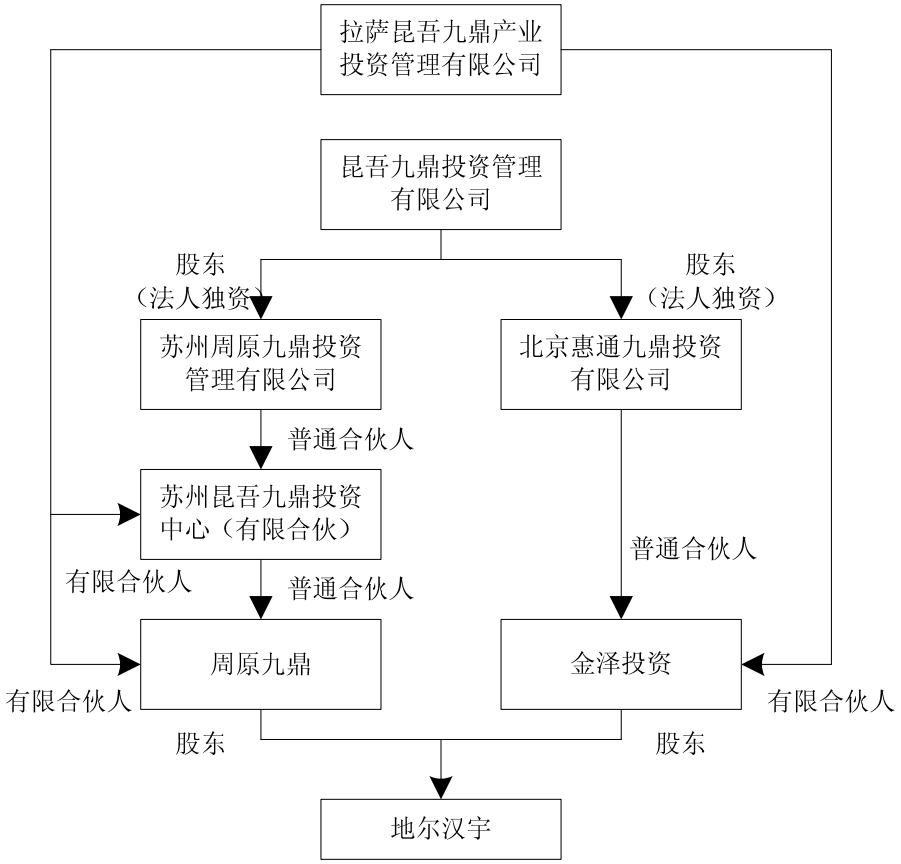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以外，本次发行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老股转让数量为零，即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七、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无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八、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含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时　间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人　数	1,330	1,423	1,141	895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含子公司）的员工专业结构为：

员工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研发人员	126	9.47%
工程技术人员	156	11.73%
生产人员	854	64.21%
管理人员	143	10.75%
其他	51	3.83%
合计	**1,330**	**100.00%**

九、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股份回购以及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石华山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持股意向、股份回购以及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石华山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若石华山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石华山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按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经有权监管部门认定本人发生应购回情形 2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制定购回计划，并提请公司予以公告，同时将敦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同意所持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6）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

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份总数的 1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7）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同时，严格遵守本人已作出的所持地尔汉宇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8）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上述发行价和股份数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9）本人保证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梁颖光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持股意向、股份回购以及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石华山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石华山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若石华山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石华山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公司股东江门市江海区神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持股意向等事项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

行股东的义务；

（3）若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其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其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份总数的 4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4）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上述发行价和股份数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4、本公司股东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持股意向等事项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3）若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其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完毕，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50%。；

（4）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上述发行价和股份数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5、本公司股东苏州金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马春寿、郭林生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持股意向等事项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6、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吴格明、郑立楷、高勤、财务总监吴杰、董事会秘书马俊涛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持股意向、股份回购以及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

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且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若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股份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同意所持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6）本人保证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7）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上述发行价和股份数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7、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池文茂、林卫文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持股意向、股份回购以及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且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若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颖光的母亲、发行人董事郭丽华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郭丽华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持股意向、股份回购以及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且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若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在石华山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石华山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若石华山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石华山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石华山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石华山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股份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同意所持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7）本人保证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8）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上述发行价和股份数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9、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华山的弟弟石泰山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石泰山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持股意向、股份回购以及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且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石华山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石华山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若石华山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石华山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石华山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石华山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0、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马俊涛的妻子胡欢在发行人处担任办公室主任职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胡欢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持股意向、股份回购以及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且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马俊涛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马俊涛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若马俊涛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马俊涛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马俊涛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马俊涛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1、本公司就股份回购以及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1）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按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经有权监管部门认定公司发生回购情形 10 个交

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制定并公告回购计划，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2、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就股份回购以及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其能证明其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非因其过错造成的，可免除上述赔偿责任。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已了解并知悉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2）愿意遵守和执行《关于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的相关内容。

（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影响

2014 年 1-6 月、2013 年、2012 年和 2011 年，公司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基准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60%、26.65%、30.46%和 34.64%，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5932 元、1.1760 元、0.9191 元和 0.7625 元。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后，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募集资金的投入也将产生一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的摊销，影响当期净利润；本次发行计入当期损益的发行广告费、路演及财经公关费、上市酒会费等发行费用也会影响当期净利润，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面临在一定时期内下降的风险。

2、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汇报的具体措施及承诺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有效使用、保证并加快募投项目实施、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等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以填补股东被摊薄即期回报并承诺如下：

（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会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公司将就募集资金账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对募集资金进行共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同时明确资金使用各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跟踪、检查与考核。

（2）保证募投项目实施效果，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1）充分做好募投项目前期的可行性工作

公司在分析项目可行性及制定项目实施规划时，对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规模、自身技术水平以及原材料采购和供应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募投项目规划。

2）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

目前公司已先期投入部分资金开始募投项目的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计划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推动募投项目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中小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详细规定了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比例

和期间间隔、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程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同时公司制定了《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

（4）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积极落实有关内容，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请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的相关内容。

（五）其他承诺事项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目前未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将来也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神韵投资共同承诺：若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未依法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导致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相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或处以罚款的，我们将全额承担该等费用及罚款，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追偿。

3、关于诉讼补偿的承诺

对于雷利电机起诉发行人专利侵权诉讼可能引发的或有风险，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华山先生和股东江门市江海区神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作出承诺：如法院最终判令地尔汉宇承担赔偿责任的，本人石华山和本企业江门市江海区神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按照所持地尔汉宇股份的比例，对地尔汉宇所承担的赔偿损失及相

关费用予以全额补偿。

4、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1）与发行人相关的责任主体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在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过程中作出了相关承诺，为确保该等承诺的履行，上述责任主体就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通过本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其他责任主体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本公司，因此给本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本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2）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

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律师、申报会计师及资产评估机构等其他中介机构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过程中作出了相关承诺，为确保该等承诺的履行，现就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本公司/本所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5、关于已披露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保证已披露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保证已披露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收入构成

1、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效节能家用电器排水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包括家用电器排水泵、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和少量气泡泵、进水阀、水洗机、迷你洗衣机等相关产品。其中，家用电器排水泵为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是洗衣机、洗碗机等家用电器的核心零部件，其质量稳定性和节能效率是洗衣机和洗碗机的整体质量和节能降耗的重要保障。此外，公司自 2013 年开始生产和销售的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预计未来也将成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

2、发行人主要产品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家用电器排水泵主要包括通用排水泵、专用排水泵和冷凝泵三大类产品。2014 年 1-6 月、2013 年、2012 年、2011 年，公司家用电器排水泵销售收入分别为 24,577.59 万元、54,036.17 万元、46,427.92 万元和 39,284.27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 81.02%、90.79%、94.44%和 92.97%。公司 2013 年开始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产品的销售，2014 年 1-6 月和 2013 年度收入分别为 3,107.72 万元和 1,483.13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10.24%和 2.49%。公司主要产品的图示和功能如下：

项目	通用排水泵	专用排水泵
图示		
功能	通用排水泵具有排水流量稳定、噪音低、使用寿命长、能耗低等特点，用于普通容量的洗衣机、洗碗机等电器排水。	专用排水泵具有排水稳定、流量大、排水扬程高的特点，还具有防沙、防异物堵塞的功能，用于大容量、要求排水扬程高的洗衣机排水。
项目	冷凝泵	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

图示		
功能	冷凝泵具有排水流量稳定、噪音低、使用寿命长、体积小、能耗低等优点，用于将干衣机底部集水槽中的冷凝水排出。	一种新型的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具有性价比高、电子控制单向驱动、输出功率自动可调、水电隔离、可靠性强等特点，用于将洗碗机内的水经过叶轮高速旋转加压后喷洒到洗碗机腔内碗架中的待洗涤碗碟，实现清洗和漂洗功能。

公司生产的家用电器排水泵是一种由交流永磁同步电机驱动的离心式水泵，按线圈绕组材质可以分成铝线泵和铜线泵，两种类型的排水泵区别主要在于铝线泵的电机定子线圈使用铝漆包线绕制，铜线泵的电机定子线圈使用铜漆包线绕制，两种类型的排水泵均可以满足客户要求。2014 年 1-6 月、2013 年、2012 年和 2011 年，公司铝线泵销售收入分别为 16,698.91 万元、35,635.98 万元、27,229.98 万元和 20,140.26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55.05%、59.87%、55.39%和 47.66%。2014 年 1-6 月、2013 年、2012 年和 2011 年，公司铜线泵销售收入分别为 7,878.68 万元、18,400.20 万元、19,197.93 万元和 19,144.01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25.97%、30.91%、39.05%和 45.30%。公司生产的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的电机定子线圈均使用铝漆包线绕制，2014 年 1-6 月和 2013 年度收入分别为 3,107.72 万元和 1,483.13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10.24%和 2.49%。

此外，公司开发独具特色的节能、环保、健康家用电器整机产品，包括水洗机、“洁蛋”迷你洗衣机和家用厨余处理机。产品的图示和功能如下：

名称	洁肠水疗仪 （商品名：水洗机）	“洁蛋”迷你洗衣机	家用厨余处理机
图示			
功能	水洗机是电子智能座便器与肠道水疗仪的结合，是用户在家庭里可以非接触式灌洗直肠和清洁肛部的医疗器械，适用于清除人体肠道中的宿便，可与洗剂或生理盐水配套用于外	“洁蛋”迷你洗衣机是具臭氧消毒功能、洗涤容量为 1KG 的洗涤消毒一体化家用小型洗衣机。	厨余机具有将有机食物垃圾分解为有机肥料，并将尾气分解为二氧化碳、水蒸汽的功能，是可直接安装于室内的节能环保型微生物厨余垃圾处理机。

	阴、肛门的清洗或烘干。		

3、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用排水泵	15,908.92	52.44%	34,412.52	57.82%	29,658.18	60.33%	27,870.95	65.96%
专用排水泵	7,569.61	24.95%	16,601.03	27.89%	14,494.61	29.48%	9,452.13	22.37%
冷凝泵	1,099.05	3.62%	3,022.62	5.08%	2,275.13	4.63%	1,961.18	4.64%
洗涤泵	3,107.72	10.24%	1,483.13	2.49%	-	-	-	-
其他	2,651.08	8.74%	4,000.45	6.72%	2,733.32	5.56%	2,971.68	7.0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0,336.39	100.00%	59,519.75	100.00%	49,161.24	100.00%	42,255.94	100.00%

（二）主要经营模式

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为直接向洗衣机、洗碗机等家用电器生产商供应的配套模式，即发行人经营自有品牌，按客户委托合同进行产品开发和制造，产品使用发行人自有品牌商标，由发行人根据客户的订单负责产品的生产并直接销售给客户。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主要包括如下采购原则以及结算方式：

发行人选择供应商会采取货比三家、比质比价、择优选取的方式并对供应商实施名录管理，进行定期考核，该考核将影响下一年度采购分配比例。公司还与合格供应商签订长期供货合约。在产品开发阶段，公司优先从现有合格供应商中选择有配套能力的公司作为目标供应商，并积极寻找新物料的供应商，在保证性能质量的基础上控制成本。此外，公司建立重要物料成本核算控制中心，负责参与采购价格谈判、审核等工作。

发行人采购结算采用的方式包括预付款和账期支付。预付款方式是指公司针对新供应商、特定物料、特殊需求的采购，经申请批准后提前支付货款。账期支付方式是指公司的钢材采购采用货到 30 日内支付，其余物料采用月结 30-90 日内支付。公司使用现金转帐和银行承兑的方式进行货款支付。

发行人现有产品所用原材料及配件的99%以上为国内合格供应商，并已建立良好的配套产品供应体系，供应数量充足、质量满足要求。另外，为控制质量、降低产品成本，公司对部分零部件（如定子、线圈、五金件及塑料件）采用自加工方式完成。

2、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生产系统分为生产部、采购部、装备部和质量部，生产部下设生产计划科、模具科、注塑车间、冲压车间、线圈车间、排水泵车间、水洗机车间，由生产部统一协调整体生产。

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和“精益生产”，生产部根据公司销售部门提供的订单，下达生产任务。采购部根据生产任务通知单做相关材料的采购和供应，质量部负责原材料的进厂检验和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各生产车间根据生产任务进行生产安排，合理组织公司产品的生产。

公司持续推进精益生产，即利用杜绝浪费和无间断的作业流程的一种生产方式，以消除生产过程中的等待、重复搬运等各种浪费为出发点，解决生产及生产管理过程中的各种浪费行为。各车间从原来的手工操作过渡到工位半自动操作以及部分工位间的自动传送连接，并针对部分制造量大、通用性强的工序实施全自动操作。同时，公司以生产产品部件为核心来设计各个生产车间，公司将生产各部件所需的物料搬到相应的生产车间中，从而有效解决了一个物料频繁出入仓库以及在多个车间多次转移的问题。通过以上生产模式的实施及推进，公司人均效率得到了提高，减少了浪费和库存，并且在大规模生产的同时加强标准化、模块化设计，能够针对不同客户的特殊需求提供大规模定制服务。

3、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销售部门由主管副总经理负责管理。副总经理下设有销售经理，负责具体的销售工作。销售经理会有相应跟单人员配合其日常工作。

发行人在全国建立了较完善的销售及技术服务网络，覆盖了上海、青岛、无锡、合肥、顺德、宁波、苏州、常州、中山等城市，且已和韩国、法国、泰国、日本、埃及、美国、俄罗斯、意大利、巴西等38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往来。

公司的现有客户群包括如惠而浦、伊莱克斯、三星和美的在内的国际知名白色家电

公司。发行人的销售策略是大客户战略，即重点关注与国际知名家电公司的合作并争取取得客户长期、稳定、大额的产品订单。同时，公司注重与客户进行深层次的合作，努力做到公司新产品研发与客户研发项目同步，即从客户研发新品时便开始与客户进行合作并尽可能的帮助客户。

公司针对不同客户给予不同的回款政策，针对国内外知名的白色家电公司，公司给予一定时间的回款周期；针对其他客户，主要采用即期信用证和现款结算等结算方式。

4、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根据上游原材料的特性、供求关系、各供应商的供货条件和产品质量、公司产品的加工工艺要求和成本控制要求、下游行业的客户特点以及客户对质量、交货和回款等方面的要求，公司结合自身的长期摸索和积累，采用了目前的经营模式，自设立以来一直关注于高效节能家用电器排水泵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本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自设立以来的演变情况

发行人是国内最早研发并规模化生产家用电器永磁排水泵的企业之一，是国内洗衣机、洗碗机排水泵产销量最大的专业生产厂家。

发行人由自设立以来即专注于高效节能家用电器排水泵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发行人主要产品家用电器排水泵、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的生产流程包括原材料（铜漆包线、钢材、铝漆包线、塑料等）采购、塑料零件注塑和铁芯冲压、转子预装配、定子线圈生产、成品总装几个环节，从原材料进厂到组装成产品，整个生产周期平均约为4-8 天。

公司主要产品家用电器排水泵生产加工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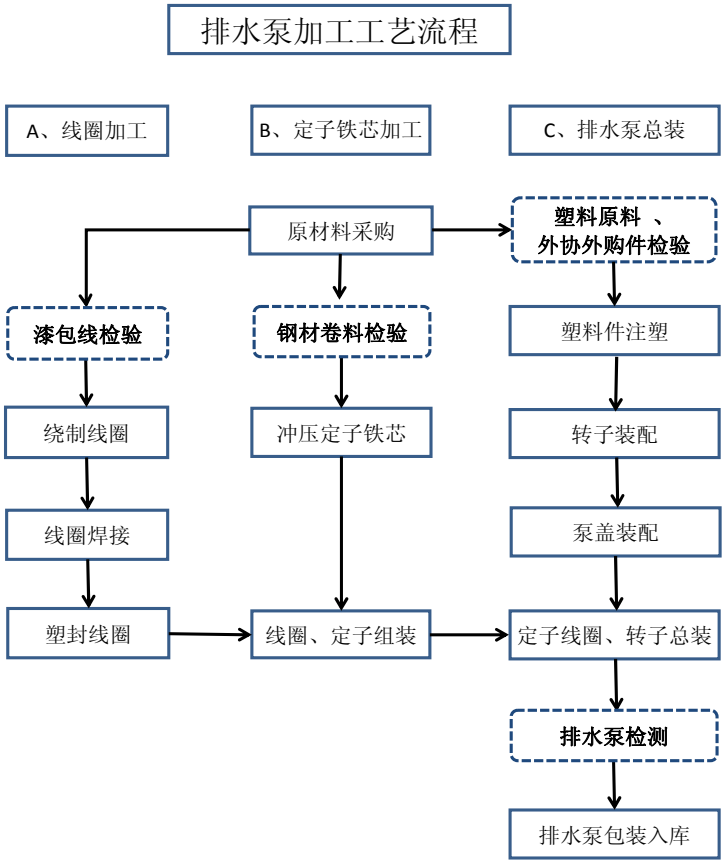

公司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产品的生产加工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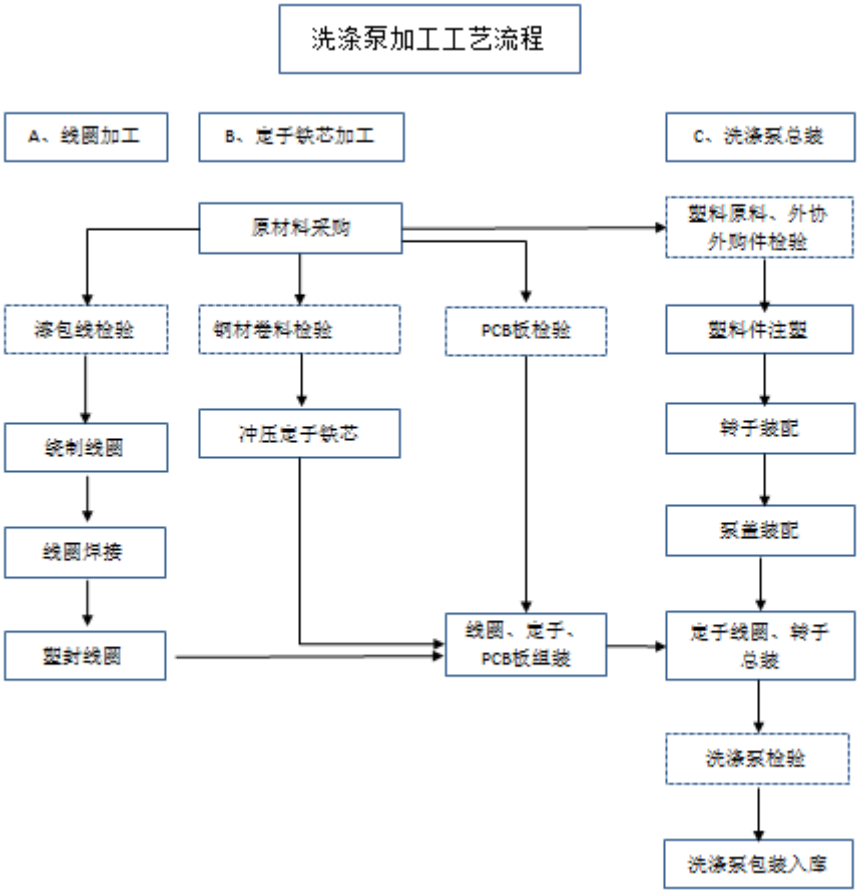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1 月 1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稿）》，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高效节能家用电器排水泵。

泵是把原动机的机械能转换成流体介质的动能、势能，并实现流体介质输送的机械。在家庭供排水、农林灌溉、市政、工业、国防军工等领域都有广泛应用。大量的电能被用于各类泵的驱动，泵已经成为国民经济中应用最为广泛的通用机械产品之一，是输送各类流体介质不可替代的设备。

泵的品类繁杂，依据不同标准，可划分为不同的种类。按照应用领域，可分为农用水泵和工业用泵等；按照输送介质，可分为水泵、气泵、真空泵等；按照驱动方式，可分为电动机驱动泵、涡轮机驱动泵、内燃机驱动泵、蒸汽驱动泵、气/液驱动泵、手动泵等；按照工作原理，可分为离心泵、旋涡泵、容积泵、轴流泵、混流泵、射流泵等。

发行人的泵产品是家用电器排水泵，属于电动机驱动的离心式排水泵。

家用电器排水泵主要由原动机、轴、叶轮、泵体、泵盖、轴封及密封环等组成。启动前泵壳内要灌满液体，当原动机带动泵轴和叶轮旋转时，液体一方面随叶轮作圆周运动，一方面在离心力的作用下自叶轮中心向外抛出，液体从叶轮获得了压力能和速度能。当液体流经蜗壳到排液口时，部分速度能将转变为静压力能。在液体自叶轮抛出时，叶轮中心部分造成低压区，与吸入液面的压力形成压力差，于是液体不断地被吸入，并以一定的压力排出。

家用电器排水泵按泵原动机分类可分为罩极排水泵、永磁排水泵和无刷直流排水泵，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罩极排水泵	永磁排水泵	无刷直流排水泵
对比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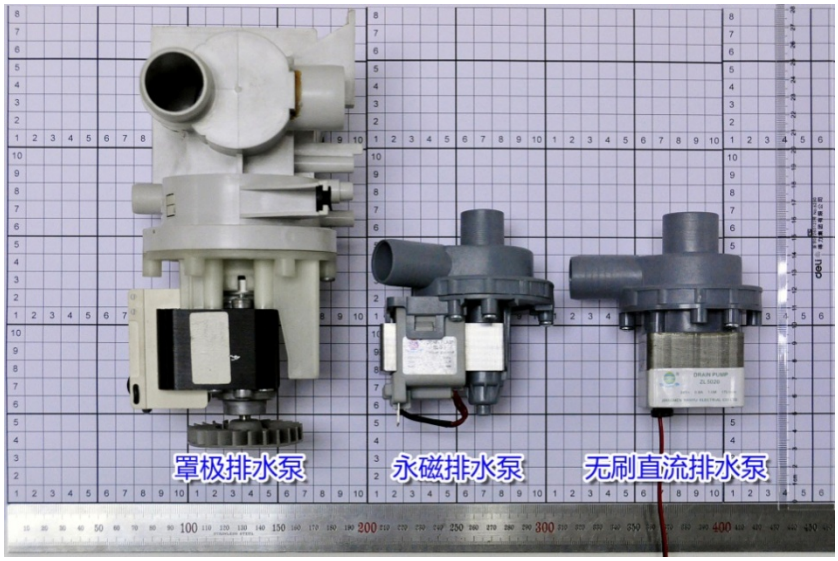		
基本技术原理	罩极排水泵由线圈定子、铸铝转子、支撑支架及冷却风扇组成转动系统，转子转动时，与转子固定成一体的不锈钢轴同步转动，带动固定在不锈钢轴上的叶轮转动。	永磁排水泵由线圈定子、永磁转子及支撑转子的泵体组成转动系统。转子转动时，与永磁体固定成一体的不锈钢轴同步转动，带动固定在不锈钢轴末端的启动轴套，轴套上凸起的启动筋推动风叶上凸起的启动筋转动，最终使得磁芯转子和风叶连成一体，同步转动。	无刷直流排水泵由线圈定子、永磁转子及支撑转子的泵体组成转动系统。转子转动时，与永磁体固定成一体的不锈钢轴同步转动，带动固定在不锈钢轴末端叶轮转动，提供给线圈的电源是由电控板转换后按一定逻辑顺序通入的直流电。
技术特点	1、罩极排水泵驱动电机能量转换效率在 14%-23%，效率较低。 2、转子与线圈无隔离，如轴	1、永磁排水泵驱动电机能量转换效率在 50%-65%，效率较高。 2、转子与线圈隔离，如轴封	1、无刷直流排水泵驱动电机能量转换效率高，转换效率在 65%-80%，转速可调，转向可控且具备一定的智能化能力。

项目	罩极排水泵	永磁排水泵	无刷直流排水泵
	封漏水，则水会进入线圈，有漏电隐患。 3、目前罩极排水泵已逐渐被永磁排水泵所取代。	漏水，水也不会进入线圈，无漏电隐患。 3、目前，永磁排水泵为市场上的主流产品。	2、转子与线圈隔离，轴封漏水，水不会进入线圈，无漏电隐患。 3、无刷直流排水泵是新型的排水泵产品，但由于需要增加电路板控制，目前生产成本相对较高，尚没有被大规模应用至洗衣机和洗碗机中。随着家用电器节能降噪要求的提高，无刷直流排水泵是排水泵产品未来的发展方向。

发行人拥有永磁排水泵和无刷直流排水泵的生产能力。目前生产的家用电器排水泵主要是永磁排水泵，主要应用于滚筒洗衣机、洗碗机、搅拌式洗衣机、冷凝式干衣机以及部分波轮洗衣机产品。公司生产的永磁排水泵主要分成三大类型：通用排水泵、专用排水泵和冷凝泵。

发行人是我国家用电器排水泵的龙头企业，主要产品是洗衣机和洗碗机等家用电器的核心零部件，家用电器行业尤其是洗衣机和洗碗机行业的发展对发行人业务发展有重要影响。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及主管部门

（1）家用电器、洗衣机及洗碗机行业的监管体制和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是家用电器、洗衣机及洗碗机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家电协会承担部分行业管理的职能。作为目前家电行业唯一的全国性组织，家电协会由国内生产家用电器企业及其相关的企事业单位组成，是经国家民政部门核准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法人。家电协会主要负责企业与政府的沟通，协助编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参与制定和修订行业的产品标准，推动行业对外交流等。

目前，政府部门对家用电器、洗衣机及洗碗机行业的管理仅限于宏观管理，行业完全按照市场化的管理模式运行。

（2）家用电器排水泵、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行业的监管体制和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是家用电器排水泵行业和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研究提出行业发展战略，拟订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发改委是主管家用电器排水泵及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产业发展规划的行政管理部门之一，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规划，调整产业结构，促进行业体制改革，促进行业技术发展和进步等工作。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清洁器具分技术委员会负责制定和修订行业相关标准。

机电商会是服务于机电产品进出口贸易及相关活动的全国性行业组织。根据 2004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 9 章第 56 条规定，进出口商会提供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生产、营销、信息、培训等方面的服务，发挥协调和自律作用，依法提出有关对外贸易救济措施的申请，维护成员和行业的利益，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成员有关对外贸易的建议，开展对外贸易促进活动。发行人自 2002 年起即为机电商会会员。

此外，发行人生产的家用电器整机及其他产品的主管部门还包括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等。发行人医疗器械类产品（洁肠水疗仪）的主管部门为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

目前，家用电器排水泵及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很高，政府部门和各行业协会只对本行业实行宏观管理和政策指导，企业的生产运营和具体业务管理完全按照市场化方式进行。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家用电器、洗衣机及洗碗机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国务院于 2009 年 5 月发布《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采取综合措施，扩大城乡市场需求，巩固和开拓国际市场，保持轻工业平稳发展。通过加快自主创新，实施技术改造，推进自主品牌建设，淘汰落后产能，着力推动轻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走绿色生态、质量安全和循环经济的新型轻工业发展之路，进一步增强轻工业繁荣市场、扩大就业、服务“三农”的支柱产业地位。

2008 年 12 月，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08 年下发并开始实施《财政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全国推广家电下乡工作的通知》，对于彩电、冰箱、洗衣机、手机四类家电下乡产品，按产品销售价格 13%予以补贴，该政策在各地区实施的时间统一定为 4 年。

2009 年 6 月，财政部、商务部等七部门出台《家电以旧换新实施办法》，决定采取财政补贴方式实施家电的以旧换新，该政策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2012 年 6 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了《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电动洗衣机推广实施细则》，对于能效等级 2 级及以上、额定洗涤容量在 13kg 及以下和 1kg 以上的家用电动洗衣机，给予 70 元/台-260 元/台的补贴，推广期限暂定为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1 年 1 月发布《关于加快我国家用电器行业自主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通过继续落实和完善相关政策、大力支持自主品牌的国际化战略、加强对家电区域品牌建设的指导和支持、加大对自主品牌的保护和宣传力度、支持企业实施人才战略以及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在品牌建设方面的服务作用等具体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国务院通过的《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关于加强自主品牌建设的任务要求并继续推动中国家电行业加快转变发展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09 年 12 月发布《关于加快我国家用电器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通过继续落实和完善相关财政政策、大力推进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积极推动国际化进程、加强和改进金融服务、积极营造转型升级的有利环境、充分发挥行业中介组织的作用等具体政策措施，促进我国家电产业转型升级，为家电行业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基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08 年修订了《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动洗衣机》的国家标准。此标准规定了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动洗衣机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于 1992 年颁布实施了《家用电动洗碗机》标准，该洗碗机行业标准对洗碗机的洗净性能、噪声、结构、材料等项目作出了相应的规定。此后，GB/T20290-2006《家用电动洗碗机性能测试方法》国家标准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正式实施，该标准对洗碗机性能测试方法作出了相应规定。

（2）家用电器排水泵、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家用电器排水泵行业及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作为机械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作为家用电器的核心零部件行业，与之相关的主要法规和政策文件有：

国务院通过的《装备制造业振兴规划》（2009 年 2 月 4 日）、《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实施细则》（2009 年 5 月 12 日）等政策性文件。家用电器排水泵及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行业作为装备制造业上游行业受到该振兴规划的带动作用。

发改委于 2011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其中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高效节能家电开发与生产”被列入鼓励类目录。

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08 年 5 月）将在功能、结构上有重大创新的新型泵技术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公司在 2008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家用电器排水泵在功能、结构上均有重大创新，已获得多项专利并具有突出的高效、节能和环保等优势。

3、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家用电器排水泵及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是洗衣机和洗碗机等家用电器的核心零部件，行业主管部门通过制定产业政策、发展规划、税收优惠政策等措施，积极推动本公司所在行业及下游行业的发展。

（二）行业发展概况、竞争格局、发行人竞争优势和劣势

1、白色家用电器行业发展状况

从全球市场来看，根据机电商会研究，2008 年金融危机使得全球家电销售额下滑，2009 年以来随着经济复苏，全球家电呈现良好的恢复和发展趋势。2012 年全球家用电器（不包括电视、音响等黑色家电）销售量和销售额分别为 22.7 亿台和 3,599 亿美元，2006-2012 年销售量和销售额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4.2%和 5.7%。从家电行业的总体市场发展格局看，发达国家销量增速放缓，新兴市场是家电产品主要增长区，其中亚太地区是规模最大且增速最快的地区之一。

2006-2012年全球白色家电销售量和销售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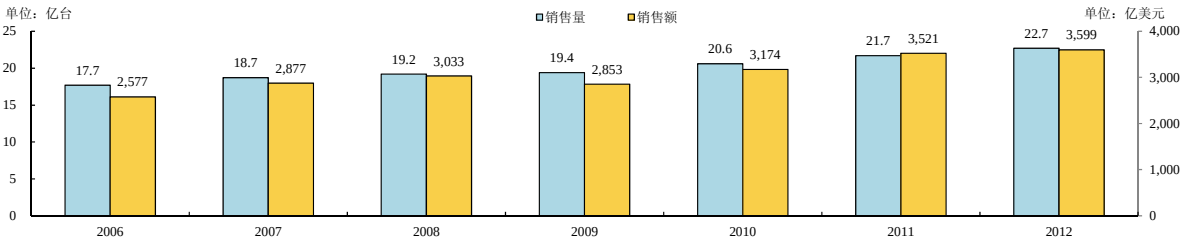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根据机电商会研究，全球白色家电（包括冰箱、洗衣机、洗碗机、微波炉及大型烹调电器等）的主要生产厂商包括海尔、惠而浦、伊莱克斯、LG、西门子、美的、三星、松下、Arcelik 等，上述企业的全球市场份额合计超过 50%。

2012 年全球白色家电市场销售份额如下表：

全球家电的主要生产厂商	全球市场销售份额
海尔	9.6%
惠而浦	9.6%
伊莱克斯	7.4%
LG	5.6%
西门子	5.5%
美的	4.2%
三星	3.8%
松下	3.7%
Arcelik	3.0%
合计	52.4%

同时，近年来全球家电节能、环保、智能、健康化趋势益加明显，节能、环保、智能、健康的家电成为了家电业发展的必然选择，并逐渐担当中高端市场主角。

从国内市场方面，家电协会研究显示，“十一五”期间中国家电业既经历了全球经济快速增长带来的国内外市场需求旺盛的繁荣发展时期，也经历了金融危机对行业发展的巨大冲击。尽管行业面临原材料涨价、人民币升值、用工缺口与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众多不利因素，但得益于我国经济强劲增长的大环境以及政府多项拉动内需政策的有力支

持，我国家电工业产业规模实现了快速、稳步的增长，在全球家电业的地位持续提升。

“十一五”期间，伴随着近年国内农村市场的爆发式增长及国际市场需求的稳步上升，众多国内家电工业企业持续加大投入，家电业经历了新一轮的产业扩张。2006-2010 年的 5 年间，电冰箱、冰箱压缩机的生产能力分别增长了约 135%和 234%，空调、空调压缩机的生产能力分别增长了约 66%和 111%，洗衣机、冰柜的生产能力分别增长了约 89%和 87%。家电业的产业规模也在同步发展。2010 年规模以上企业总数为 2,332 个，较 2005 年增长 21.7%，从业人员 122 万人，较 2005 年增长 58.6%。

2005年与2010年部分家电生产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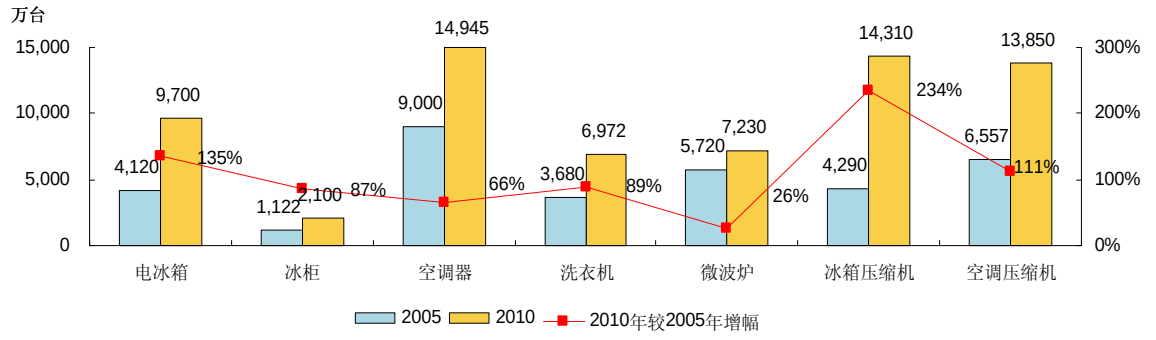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2010 年得益于国内家电下乡、以旧换新、节能惠民等优惠政策的扶持和刺激、全球市场的复苏及新兴市场的增长，国内家电业行业全面回升且增长强劲。2010 年国内家电业工业总产值、工业销售产值分别达到 9,642 亿元和 9,184 亿元，均为 2005 年的 2.4 倍。国内家电业行业利税总额 554 亿元，利润总额 387 亿元，分别为 2005 年的 3.3 倍和 3.9 倍。

国内家电业2005年与2010年经济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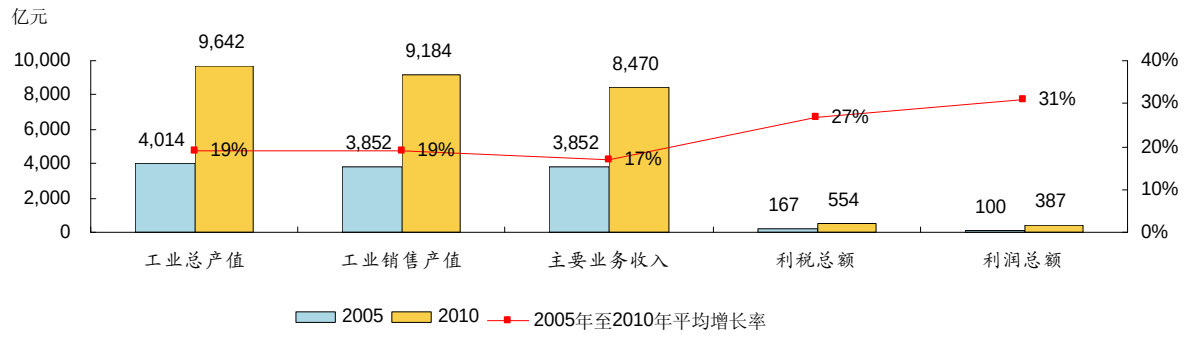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十二五”期间，国内家电市场将迎来新一轮消费结构的快速升级和产品的大批更新，将有力的促进国内市场消费的增长。2011 年以来，随着社会需求的变化和科技创新，拥有节能环保、智能、健康等特性的产品逐渐成为中国家电产品发展的主流方向，并呈现出不同的变化形式。

节能环保理念全环节体现。在节能环保全球化的趋势下，由于家用电器能耗是家庭总能耗的最重要组成部分，家用电器的高效节能和环保已成为家电制造商关注的重要指标，高效节能家电的市场份额不断攀升。家用电器的节能环保不仅仅体现在使用时节电节水和排放，还体现在设计、制造、使用、报废及回收的整个生命周期。根据机电商会研究，经过最近 10 多年的发展，洗衣机、冰箱、空调等主要家用电器的能耗降低了30%-50%。随着世界各国不断升级的家用电器能效标准，以及我国对节能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节能环保家用电器的市场前景广阔。

新能源家电正在崛起。太阳能空调、太阳能冰箱等新能源家电已在市场上崭露头角，甚至风能、空气能等新能源家电也相继现身，中国家电企业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已在新能源的开发和利用上，逐渐走向世界的前列。新能源家电已成为许多家电企业新的利润增长点，是未来几年的重点新兴业务。随着技术的逐步成熟和对新能源利用技术的大力推崇，今后新能源家电将快速增长。

家电体现健康理念。在智能化的基础上，家电产品将更加注重体现健康理念。比如除菌、除甲醛等功能，以满足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凭借技术的进步，健康不仅是单纯的宣传概念，一些切实的标准已经或者正在出台。目前，空调、冰箱、洗衣机、电视机等家用电器，都在着力提升产品的健康性能，如除甲醛空调、保鲜冰箱、除菌洗衣机、护眼电视等产品，健康成为家电产品研发和市场营销不可或缺的理念，家电厂商也必将根据市场的需求开发出更多新的健康产品。

2、洗衣机、洗碗机行业发展状况

（1）全球洗衣机、洗碗机行业状况

①全球洗衣机行业状况

根据机电商会研究，2012 年全球洗衣机销售量和销售额分别为 1.26 亿台和 500 亿美元，2006-2012 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4.0%和 4.6%。全球市场上洗衣机主要有三类：

搅拌式洗衣机、波轮式洗衣机和滚筒洗衣机。

搅拌式洗衣机主要流行于美国，特点是洗净度高，衣物不缠绕，大容量设计，但对衣物磨损大，结构复杂且占地面积大，机体重，噪音大，不适合中国市场。

波轮式洗衣机分为双缸半自动洗衣机和全自动洗衣机两种，工作原理是通过底部的快速转动产生强劲水流，以水流为动力使衣物、水流、筒壁三者之间产生摩擦而去污，缺点是衣物易缠绕扭结，对衣物磨损较大，且不容易加热洗涤，耗水量大，如加热则能耗大，洗涤均匀度差。

滚筒洗衣机采用一种先进的洗涤方式，通过内筒的顺时针和逆时针转动带动衣物和水上下提起落下并加热洗涤，使洗涤剂充分渗透到衣物中，并通过挤压、拍打式运动和多孔内筒壁的轻微摩擦来洗净衣服。优点是洗净度高，衣物不打结，磨损较低，耗水量低。但由于滚筒洗衣机的设计加工较为复杂，价格相对较高。

滚筒洗衣机由于具有独特的优势，目前是发达国家市场的主流产品，世界主要的洗衣机生厂商将滚筒洗衣机作为大力研发和推广的主要产品。伴随着新兴国家城市化进程的加速、人均收入的进一步提高以及生活习惯的改变，滚筒洗衣机在新兴国家的市场份额很可能继续稳步上升。根据机电商会研究，2012 年全球滚筒式洗衣机销售量约为 0.72 亿台。

根据机电商会研究，全球洗衣机的主要生产厂商包括海尔、惠尔普、伊莱克斯、美的、LG、西门子、松下、三星、意黛喜、Arcelik 等，2012 年以上生产厂商占据了全球接近 70%的市场销售份额。

②全球洗碗机行业发展状况

根据机电商会研究，2012 年全球洗碗机销售量和销售额分别为 0.2 亿台和 120 亿美元，2006-2012 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0.4%和 0.8%。

全球市场上洗碗机按结构可分为台式和柜式，按用途可分为商用洗碗机和家用洗碗机。发达国家中家用洗碗机的普及率已达 30%-40%，美国、法国、德国等国家则高达 60%-70%。新兴国家如东南亚地区的洗碗机销量也在以每年 20%的幅度增长。

预计未来在发达国家，基于更新换代的需求，洗碗机的销量将保持稳定增长；同时在新兴国家，伴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以及生活方式的改变，洗碗机的销量将可能

出现较快增长。

根据机电商会研究，全球洗碗机的主要生产厂商包括西门子、惠而浦、伊莱克斯、Arcelik、GE、意黛喜等，2012 年以上生产厂商占据了全球接近 70%的市场销售份额。

（2）国内洗衣机、洗碗机行业发展状况

①国内洗衣机行业发展状况

根据机电商会研究，近年来，中国洗衣机行业一直维持着稳定增长。受惠于“家电下乡”及以旧换新政策的杠杆作用，2012 年中国洗衣机行业国内及出口销量约 5,568 万台，2006-201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11.5%。

经过多年发展，当前中国洗衣机市场品牌呈高度集中的特点，行业主流品牌主要有海尔、小天鹅、荣事达、松下等。其中，国内洗衣机市场基本上形成了海尔系、美的系主导的两强争霸格局。

从“十二五”规划来看，国家对节能减排和低碳经济的导向明确。除当前所实施的“家电下乡”、“以旧换新”、“节能惠民”产业政策外，预计国家可能还会给予包括洗衣机在内的家电行业更多的政策支持。国家宏观经济的向好、城镇建设的提速以及人们消费水平的提高为洗衣机产业的发展创造了一个良好的外部经营环境。同时，一、二级城市居民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以及洗衣机产品在广大农村市场的普及，将促使中国洗衣机行业在未来实现稳定、较快、持续的增长。

机电商会调查结果显示，国内受访消费者家中目前主流使用的洗衣机仍是全自动波轮洗衣机，但滚筒洗衣机的购买欲望在明显上升。与此同时，节水降噪仍是洗衣机技术关注重点，国内受访消费者对于洗衣机的耗水量、耗电量，以及洗涤剂使用量非常关注。目前中国的洗衣机市场，虽然仍以波轮洗衣机为主，但滚筒洗衣机凭借在水耗及洗涤效率方面的优势对波轮洗衣机的市场替代趋势已经逐渐开始显现。2012 年，中国滚筒洗衣机国内销量约为 571 万台，2007-201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20%，2012 年滚筒洗衣机国内销量约占洗衣机总销量的 16.4%，占比逐年提升。

2007-2012年洗衣机及滚筒洗衣机内销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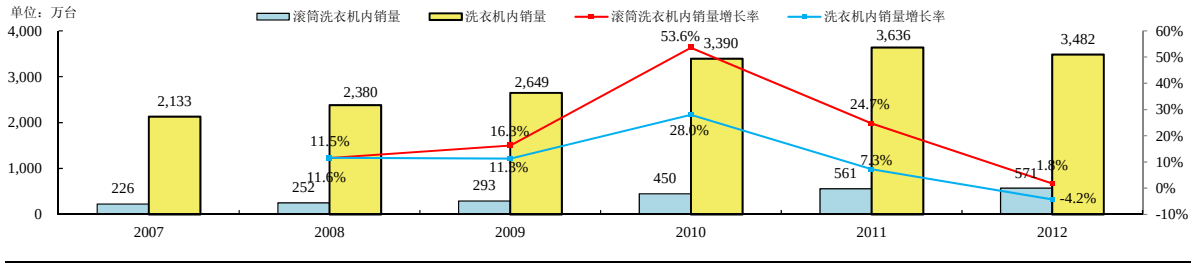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从目前的市场上看，各洗衣机生产商大力推广的概念主要是集中在“节能”、“节水”和“降噪”上，预计此趋势在很长一段时间内都将会是国内洗衣机市场消费者和厂家十分关注的技术点。结合外部经营环境以及洗衣机行业发展态势，总体来说，预计中国洗衣机市场将会在未来几年呈现以下三个方面的趋势：

品牌格局：品牌相对稳定并呈高位集中态势，国产品牌继续占据行业主导地位，外资品牌、二三线品牌的市场空间将逐渐减少，部分品牌甚至可能将被淘汰出局。

消费趋势：随着居民收入持续增长，人们相比以往更加关注生活品质的提高。追求高端产品、低碳环保以及其它个性化需求，将成为洗衣机消费市场的主流。

技术升级：随着国家节能减排、低碳环保的大力宣导和能效标识工作的推进，洗衣机产业节能省电、低碳环保成为主流技术发展方向，并全面带动整个行业的技术升级和产品结构的更新换代。

②国内洗碗机行业发展状况

20 世纪 90 年代末，洗碗机作为厨房小家电进入国内市场，但由于受到消费水平、消费习惯、使用条件等诸多因素限制，一直未能成为市场消费的主流。根据机电商会研究，2012 年中国洗碗机销售量和销售额分别为 10.4 万台和 4.36 亿元人民币，2006-201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1.8%和 20.5%。

从历史数据看，国内重点城市洗碗机销售量保持了逐年上升的趋势。预计随着中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高、消费习惯的改变以及更符合中国消费者习惯的洗碗机的逐步推出，洗碗机未来在中国市场将具有广阔的前景。

3、家用电器排水泵及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行业发展状况

（1）全球家用电器排水泵行业发展状况

家用电器排水泵主要应用于滚筒洗衣机、洗碗机、搅拌式洗衣机、冷凝式干衣机以及部分波轮洗衣机产品。此外，随着消费水平的提高，越来越多的洗衣机设计需装配两个排水泵，从而分别实现循环水功能和排水功能。

经历了早期的罩极排水泵阶段，目前全球家用电器排水泵主要是永磁排水泵。国外企业于上世纪 90 年代初实现了永磁排水泵的批量生产和销售，其主要市场集中在洗衣机和洗碗机产品，其后又广泛用于水族器材和小型观赏景观产品上。与罩极排水泵相比，永磁排水泵具有寿命长、能耗小、体积小、适应电压范围宽、扬程流量稳定等众多优点，已经被各大家电主机厂广泛接受。目前世界主要的排水泵生产商有意大利 ASKOLL、地尔汉宇、德国 HANNING 、西班牙 COPRECI 等。上述公司均各自在主要工业国家申请或拥有产品启动结构等专利，并向全球白色家电企业提供永磁排水泵部件。未来，随着家用电器节能降噪要求的提高，无刷直流排水泵将很有可能凭借其智能和转化效率优势逐渐与永磁排水泵共同成为未来排水泵市场的主要产品。

此外，以往家用电器排水泵均采用铜漆包线作为线圈绕组，但受国际铜价波动影响，铜价上涨给生产企业的成本带来了较大压力。发行人经过多年研发，多方验证，率先在家用电器排水泵上采用铝漆包线代替铜漆包线，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有效的控制了生产成本，并已获得了多家国际知名厂商的认可和大规模应用。如果未来铜价格持续高位运行，铝漆包线排水泵将很可能成为更具优势的排水泵产品。

根据机电商会研究，2012 年家用电器排水泵全球总销量约为 11,000 万个，2006-201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3%。2012 年家用电器排水泵全球销售额超过 3.85 亿美元，2006-201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4%。

（2）国内家用电器排水泵行业发展状况

国内洗衣机生产商早期较多使用的是罩极排水泵。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国内洗衣机生产企业开始进口国外企业生产的永磁排水泵，例如海尔最初使用的是美国艾默生的永磁排水泵，小天鹅和美的最初使用的是德国 HANNING 的永磁排水泵。随后，国内家用电器排水泵生产企业也开始研究国外公司先进的永磁排水泵生产技术，但由于早期国内永磁排水泵生产企业几乎不掌握核心技术专利，因此发展较为缓慢。近年来，地尔汉宇在国内率先突破了永磁排水泵技术并取得了包括排水泵启动结构等在内的多项专

利，实现了永磁排水泵的国产化，并获得了国内外洗衣机生产商的认可，引领了家用电器国内排水泵行业的快速发展。

根据机电商会研究，2012 年家用电器排水泵国内市场总销量约为 1,350 万个，2006 年-201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9%。2012 年家用电器排水泵国内销售额超过 0.47 亿美元，2006 年-201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1%。

在国际洗衣机、洗碗机市场需求稳健增长的背景下，伴随着国内滚筒洗衣机销量占比的快速提升以及国内洗碗机的需求增长，家用电器排水泵行业将受到带动而继续保持稳定、迅速的发展。

（3）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行业发展状况

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将洗碗机内的水经过叶轮高速旋转加压后喷洒到洗碗机腔内碗架中的待洗涤碗碟，实现清洗和漂洗功能，是洗碗机的关键部件。洗碗机的市场情况决定了洗碗机洗涤循环泵行业的发展情况。根据机电商会研究，2012 年全球洗碗机销售量和销售额分别为 0.2 亿台和 120 亿美元，2006-2012 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0.4%和 0.8%。发达国家中家用洗碗机的普及率已达 30%-40%，美国、法国、德国等国家则高达 60%-70%，新兴国家如东南亚地区的洗碗机销量也在以每年 20%的幅度增长。预计未来在发达国家，基于更新换代的需求，洗碗机的销量将保持稳定增长；同时在新兴国家，伴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以及生活方式的改变，洗碗机的销量将可能出现较快增长。在国内市场方面，20 世纪 90 年代末，洗碗机作为厨房小家电进入国内市场，但由于受到消费水平、消费习惯、使用条件等诸多因素限制，一直未能成为市场消费的主流。根据机电商会研究，2012 年中国洗碗机销售量和销售额分别为 10.4 万台和 4.36 亿元人民币，2006-201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1.8%和 20.5%。从历史数据看，国内重点城市洗碗机销售量保持了逐年上升的趋势。预计随着中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高、消费习惯的改变以及更符合中国消费者习惯的洗碗机的逐步推出，洗碗机未来在中国市场将具有广阔的前景。受洗碗机市场未来增长的带动，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市场也将有良好的市场空间。

另一方面，随着消费者对环保、低碳、节能的家电产品要求越来越高，洗碗机产品正由高耗电量、高耗水量的旧技术平台，逐步向低耗电量、低耗水量的新技术平台发展。洗碗机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水路系统设计的各个方面。目前各大洗碗机生产厂家都致

力于提升水路系统的技术改革，以提高洗碗机的各个性能指标，使洗碗机更加环保、低碳、节能。作为洗碗机水路系统核心部件的洗涤循环泵，其高效节能效果至关重要。因此，节能高效的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将有非常广阔的发展前景。

4、行业技术特点及技术水平

家用电器排水泵行业目前最主要的产品永磁排水泵，是一种由永磁体作为转子的电机驱动叶轮高速旋转从而将水通过排水管输送到一定高度排出的水泵，特指使用在洗衣机、洗碗机等家用器具起排水作用的水泵，它由线圈定子、永磁转子、固定线圈和转子的泵体、连接进出水管和成型排水腔的泵壳组成，替代了早期的罩极感应电机驱动的排水泵。永磁排水泵开发于上世纪 80 年代末，并在 90 年代逐步推广。公司生产的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的技术路线与永磁排水泵相似，也属于永磁电机产品。

永磁电机能够被使用在水泵中，关键在于其巧妙的设计了一种风叶传动耦合机构，解决了单相永磁电机启动力矩小的问题。目前国际上仅有包括地尔汉宇在内的少数几个公司掌握了相应的技术并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从综合性能、原材料获得、功能实现、价格水平、安全、可靠性等方面看，永磁电机驱动排水泵在未来几年还将是市场首选。由于小型公司很难在短期内生产出有足够竞争力的永磁排水泵产品，且永磁电机核心技术突出，专利保护性强，预计在未来的发展中，生产将更加集中于少数掌握核心知识产权的企业之中。

家用电器排水泵、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行业的生产技术涉及电磁学、流体力学、结构设计、模具设计等多学科及应用技术，行业普遍关注的技术指标及应用效果包括产品的制造材料选择、能量转换效率、产品的质量可靠性及寿命、产品的噪声水平、产品的安全性等。

因此，各家用电器排水泵等泵类产品的制造商都在不断努力通过技术创新来提高产品品质并降低成本，具体包括线圈绕组材料的选取、改良线圈塑封技术、实施辅助温升降低方案、提高产品低压启动性能等方向。例如，以往家用电器排水泵均采用铜漆包线作为线圈绕组，但受国际铜价波动影响，铜价上涨给生产企业的成本带来了较大压力。经过多年的研发和多方验证，发行人率先在家用电器排水泵和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成功采用铝漆包线代替铜漆包线并实现规模化生产，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从而有效的控制了成本风险。出于成本因素的考虑，预计未来铝漆包线产品将逐渐成为家用电器排水泵

主流产品。

5、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由于技术门槛等原因的限制，目前家用电器排水泵行业的生产主要集中在少数厂商。2010 年前三名生产厂家包括意大利 ASKOLL、地尔汉宇和德国 HANNING，共拥有全球家用电器排水泵市场 60%的份额，占据了国际家用电器排水泵生产的主导地位，行业竞争格局较为稳定，市场化程度较高。在全球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行业中，目前市场主要的产品仍为罩极式洗涤泵，但预计未来永磁式铝线绕组洗涤泵的销量会凭借技术优势有所上升，目前全球主要的洗碗机用洗涤泵的生产厂商包括威灵电机、意大利 ASKOLL、德国 HANNING 等。

根据机电商会研究，2010 年家用电器排水泵行业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如下表：

行业排名	公司	2010年销售量	全球市场占比
第一	意大利ASKOLL	约3,500万个	35%
第二	地尔汉宇	约1,600万个	16%
第三	德国HANNING	约900万个	9%
第四	西班牙COPRECI	约800万个	8%
合计		**约6,800万个**	**68%**

根据机电商会的研究，意大利 ASKOLL、地尔汉宇占据 2011 年和 2012 年全球家用电器排水泵行业的前两名。其中，意大利 ASKOLL2011 年和 2012 年的全球市场占有率分别约为 31%和 29%，排名行业第一；地尔汉宇 2011 年和 2012 年的全球市场占有率分别约为 16%和 18%，排名行业第二。

（2）家用电器排水泵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①Askoll Group：

意大利 ASKOLL 是一家集排水泵设计、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意大利公司，总部位于意大利东北部的维琴察，产品包括白色家电用排水泵和电机、水族缸及配件、供热系统用泵类等。意大利 ASKOLL 在全球拥有超过 3,000 名员工，在意大利、巴西、墨西哥、罗马尼亚、斯洛伐克、中国等地设有工厂或办事处。2008 年，意大利 ASKOLL 通

过并购艾默生排水泵业务（包括奥普莱（青岛）电机技术有限公司和意大利的 EMERSON APPLIANCE MOTORS EUROPE）以扩大生产家用电器排水泵相关产品。2010 年意大利 ASKOLL 家用电器排水泵出货量世界第一。

②Hanning Elektro-Werke GmbH & Co. KG：

德国 HANNING 是一家生产家用电器排水泵、电动机、传动件、变频器、水泵、鼓风机以及线性调节器的德国企业，在深圳设有德亨（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制品厂。2010 年德国 HANNING 家电电器排水泵出货量世界第三。

③Copreci S.Coop：

西班牙 COPRECI 成立于 1963 年，是一家致力于开发和生产家用电器零部件产品的西班牙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家用电器排水泵、燃气灶具、洗涤电器及取暖器具等。西班牙 COPRECI 已在珠海设立了考普瑞西元器件（珠海）有限公司，生产和销售排水泵等相关产品。

（3）进入家用电器排水泵行业的主要壁垒

①技术壁垒和人才壁垒

家用电器排水泵对生产商的技术水平要求较高，产品技术难点包括如何设计传动耦合机构以解决单相永磁电机启动力矩小、如何提高排水泵的可靠性及安全性、如何降低噪音等。目前国际上仅有地尔汉宇、意大利 ASKOLL 等少数几家公司拥有技术专利。产品生产技术的研发需要大量的实验以及实践检验，所需周期较长。

此外，家用电器排水泵涉及包括电磁学、流体力学、结构设计、模具设计等多学科及应用技术，需要多领域专业人才协同合作。制造家用电器排水泵涉及到大量模具的设计和零部件制造，制造过程多达几十道工序，因而对产品设计和模具设计人员的水平和经验要求较高，对熟练的技术工人需求较大。但目前具备丰富研发、设计、技术支持经验的人才在我国仍较为稀缺。同时，培养合格的技术工人也需较长时间。

②产品质量、品牌及定制能力壁垒

家用电器排水泵作为洗衣机、洗碗机的核心零部件，其质量稳定性直接决定了整机产品的质量水平。家用电器排水泵的下游客户尤其是惠而浦、伊莱克斯和三星等国际知

名企业对家用电器排水泵产品的质量均有着极高要求，一般要求产品的不良率低于万分之八。如果家用电器排水泵生产商的产品不能达到下游客户要求则可能面临失去客户并承担巨额赔偿的风险。同时，为控制产品质量，家用电器排水泵的生产需要符合一系列如 ISO9001（2008）等标准，这需要充分的人才储备、大量的实践经验以及完善的制度才可做到。

此外，由于下游客户产品的型号、运行参数等各不相同，下游客户往往对家用电器排水泵有着较强的个性化定制要求。符合下游客户尤其是国际知名企业如惠而浦、伊莱克斯和三星等的定制要求，需要家用电器排水泵生产企业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以及对下游客户产品深入的了解，否则企业很难与多个下游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

优良的产品品质、良好品牌形象以及强大的定制化生产能力能使企业获得客户认可、市场占有率得以提升，形成难以复制的核心竞争力。对于后进入企业来说，能否生产出高品质的产品、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提供定制化的生产服务，是其进入行业的重要决定因素之一。

③营销网络壁垒

由于下游厂商对质量、品牌和生产能力的高标准要求，家用电器排水泵产品营销网络的形成、与下游厂商尤其是国际家电厂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需要相当长的周期。客户关系需要建立在长时间沟通、高标准产品和充分信任的基础之上，相当数量的优质客户资源如惠而浦、伊莱克斯和三星的积累均需要较长时间才可能完成。如发行人在开发重要客户惠而浦的过程中，经过了 3-4 个月的工厂审查阶段，5 个月的零部件测试阶段，在顺利通过前两项测试后，才进入 5 个月的整机装机测试阶段。因此，即便在顺利的情况下开发一个重要客户也需要近两年时间。所以，先进入企业在这方面会形成明显的先发优势。企业一般需要具备较大的生产规模、高质量的产品、持续稳定的供货能力、较强的研发定制实力和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才能取得客户的信任。而一旦稳定的客户关系建立后，优质的大客户轻易不会更换零部件供应商。

此外，为了加速新产品研发并提升产品质量水平，洗衣机、洗碗机生产商研发新产品时往往要求其零部件供应商同步进行研发，公司则往往在客户推出新产品之前就介入排水泵的定制研发，一旦新产品推出，就成为指定的排水泵供应商。即使是未能最初就参与新产品的开发，长久的合作关系也能使先进入企业第一时间获得新产品的订单。

先进入企业与客户建立了较稳定的合作关系，后进入企业将较难争夺其市场份额。

（4）家用电器排水泵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家用电器排水泵市场供求状况主要受下游洗衣机、洗碗机的供求影响。

在需求方面，发达国家的洗衣机、洗碗机新增及更新换代需求保持平稳。此外，随着更加时尚、便捷、节水节能的新产品的推出，洗衣机、洗碗机的销售也将逐步升温。同时，一些政府可能会用补贴等方式鼓励更加节能的家电的销售，以解决污染和节水等问题。

与此同时，新兴国家的洗衣机、洗碗机需求将继续保持强劲增长。考虑到新兴国家的家庭收入和中产阶级群体的不断扩大，以及目前这些市场的洗衣机、洗碗机渗透率仍然较低，未来家电的销售有很大的增长空间。新兴国家对能源基础设施的投资也将有助于降低洗衣机、洗碗机使用成本，同时提升新兴国家供电的稳定性，从而推动洗衣机、洗碗机的需求上升。此外，从消费结构角度分析，伴随着新兴国家城市化进程的加速、人均收入的进一步提高以及生活习惯的变化，滚筒洗衣机的市场份额很可能继续稳步上升，洗碗机也将更加被消费者接受。受此影响，预计家用电器排水泵的市场需求也将保持持续增长。

此外，其他终端产品如足浴按摩盆、冲浪浴缸、水族鱼缸及水洗机等都将对家用电器排水泵有着巨大的潜在需求。因此，目前家用电器排水泵整体需求增长稳定且潜力巨大。

在供给方面，目前全球有较强竞争力的家用电器排水泵生产商包括地尔汉宇、意大利 ASKOLL、德国 HANNING 等几家企业占据了主要的市场份额，生产能力基本能够满足市场需求。但从供给结构分析，高性价比的产品供应相对不足并存在一定供不应求的情况，比如发行人近年来凭借技术方面的优势，市场占有率逐步上升且基本处于超负荷生产状态。

（5）家用电器排水泵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除发行人外，大部分国内家用电器排水泵生产企业由于缺少核心知识产权，只能使用意大利 ASKOLL 20 年前申请的过期专利技术，依靠低价竞争，因此产品毛利率水平较低。国际市场，近年来家用电器排水泵生产企业受到上游原材料（如钢铁、铜等）不

断涨价和下游配套家电整机厂商要求分担成本压力等因素影响，家用电器排水泵行业的利润空间受到一定挤压，家用电器排水泵生产商均积极寻求通过技术革新、采用新材料等措施缓解成本压力。

从目前市场情况看，家用电器排水泵产品毛利率下行空间已经有限，从长期趋势来看，行业利润水平将根据上下游变动情况出现一定的波动，但产品利润率将保持在一个合理的范围内。发行人产品主要供应给国内外知名厂商，公司依靠领先的铝漆包线代替铜漆包线技术、可靠的产品质量以及有效的成本控制等措施，使产品毛利率高于市场平均水平，2014 年上半年、2013 年、2012 年和 2011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6.55%、36.83%、35.01%和 33.99%。

6、行业的经营模式

家用电器排水泵、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行业是洗衣机、洗碗机、干衣机等家电行业的配套行业，行业的经营模式为直接向上述家电产品生产商供应的配套模式。行业内企业根据家电产品生产商的订单的要求，进行产品设计、试验、定型，再经过一系列测试后进行批量供货，最后提供配套、售后等全面服务。各排水泵生产企业经营模式基本都是以销定产。

7、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家用电器排水泵、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行业本身周期性不明显，主要受下游滚筒洗衣机和洗碗机市场需求的影响，企业的生产销售也会受到国民经济整体景气程度和居民可支配收入变化影响。

（2）行业的区域性

由于传统上滚筒洗衣机、搅拌式洗衣机和洗碗机市场主要分布于欧美，因此传统上家用电器排水泵、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的销售也主要针对欧美的生产厂家。近年来随着包括中国在内的新兴市场的滚筒洗衣机和洗碗机生产及消费市场的迅速发展，预计未来国内及其他新兴市场将成为家用电器排水泵销售的下一个重要增长点。

（3）行业的季节性

家用电器排水泵和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行业受下游洗衣机和洗碗机市场的影响，销售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由于消费习惯的影响，消费者对于洗衣机、洗碗机、干衣机类家用电器的购买时段具有一定的季节性，通常上述家用电器下半年的消费量大于上半年，因此作为上述家用电器核心零配件，家用电器排水泵和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的销量也存在相应的季节性。通常情况下，家用电器排水泵和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下半年的销售量大于上半年的销售量。

报告期内，公司月度主营业务收入变化趋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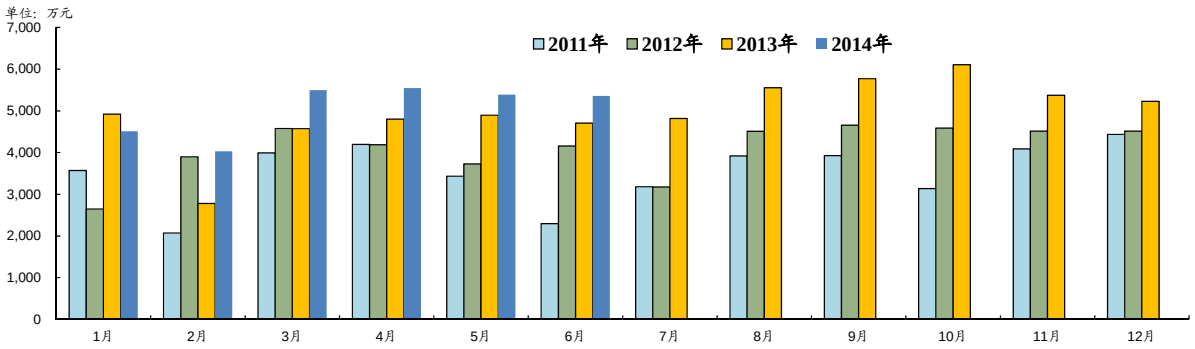

8、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中国最大的家用电器排水泵生产企业，为全球领先的家电企业提供优质电器配件。根据机电商会的研究，发行人是中国排名第一、世界排名第二的洗衣机、洗碗机用排水泵供应商，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国内的海尔、美的，美国的惠而浦，韩国的三星、LG、大宇电子，日本的东芝、夏普、三洋，欧洲的伊莱克斯、ARCELIK、VESTEL、卡迪等。根据机电商会研究，公司 2011 年和 2012 年的全球市场份额约为 16%和 18%。

9、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及研发优势

在长期的研发实践中，发行人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原则，形成了特有的新产品研发战略和管理模式。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优势主要在于持续技术创新所带来的产品性能和成本优势。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拥有专利 133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20 项、境外发明专利 5 项。公司主要技术创新点包括铝漆包线代替铜漆包线技术

及线圈塑封技术、叶轮启动机构技术和水冷技术，该等技术创新均已获得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①铝漆包线代替铜漆包线技术及线圈塑封技术

首先，发行人经过多年研究和大量实验，在行业内率先掌握了在家用电器排水泵生产中采用铝漆包线代替铜漆包线的关键技术并形成了独立自主的专利。由于铜和铝的原材料价格差异，此技术的应用降低了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增强了公司的竞争力。

其次，发行人也掌握了铝线圈塑封技术即将铝漆包线引出线的焊接部位外表面覆盖或包覆绝缘物，使整个铝漆包线用塑料或环氧树脂容器密封的技术。使用该技术后，更有效防止铝漆包线线圈绕组被腐蚀，防止铝漆包线与铜端子之间在空气中氧气的作用下发生铜铝氧化反应，有效地防止线圈因为异常导致热量急剧升高并最终导致漆包线绝缘层失效短路、放电、着火的风险。而且，此技术应用成本低、质量可靠、制造可行性强。另外，发行人掌握的此项铝线塑封技术还可以有效的起到防水和防尘的作用。相关技术专利分别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2011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 月 7 日获得中国、南非、美国等国家专利机构的授权，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手段，增强了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信心。

②叶轮启动机构技术

发行人的叶轮启动机构技术的优点在于使用该结构的永磁排水泵可以实现电机近乎零负载启动，有效地解决了永磁单相电机启动力矩小这一永磁排水泵的核心技术难点。此外，发行人设计的风叶耦合结构成本低，使用寿命长，并且在整个寿命周期内启动噪音变化较小。目前，发行人是世界上为数不多的拥有此类技术的家用电器排水泵生产企业之一。201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专利“一种离心式排水泵”(US8057199B2)获得美国专利局授权，标志着发行人的叶轮启动机构技术正式获得了国际认可。

③水冷技术

发行人利用家用电器排水泵泵腔有水的特性，在定子铁芯表面包覆了一个循环水腔，使流经循环水腔的水不断将运行过程中定子铁芯的热量带走，从而有效地降低了驱动电机的温升。通过这一技术的使用，公司产品在保持原有性能不变的条件下温升更低，从而更加节省材料成本并实现更高的运行效率，很大程度上避免了高温升可能带来的危

险，也为满足不同客户需求提供了更多的解决方案。应用该技术的家用电器排水泵产品已经成功地应用于惠而浦、三星等多个集团客户的整机产品。

公司以上核心技术有很强的可移植性，可应用于未来生产的各类家用电器泵类产品之中，有力地提高了公司排水泵产品的整体竞争力，为发行人保持销售的快速增长提供了重要保障。

此外，公司汇聚了专业涵盖电磁学、流体力学、结构设计、模具设计等多学科及应用技术领域的技术研发队伍，研发人员科研能力及未来人才储备的优势突出。发行人具备持续强有力的研发能力与技术配套优势，能够在客户开发新产品阶段即切入参与配套研发工作，掌握市场先机。基于公司强大的技术优势和产品研发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完成的主要家用电器排水泵系列及衍生产品包括：BLDC 循环水泵、高扬程大流量排水泵、BLDC 排水泵、干衣机用冷凝泵、水冷式排水泵、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洗碗机底部总成以及洗衣机塑封脱水电机等。

公司在 2010 年底参与了全国家电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关于《洗衣机排水泵技术要求》行业标准的制定，并成为该标准的副组长单位。此外，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和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的高效全塑封铝漆包线永磁电机式排水泵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2）成本优势

发行人产品具有的成本优势主要体现在：

①先进生产技术。发行人掌握铝漆包线代替铜漆包线的关键技术并形成了独立自主的专利技术，大幅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另外，公司家用电器排水泵采用线圈定子整体塑料封装技术，将漆包线采用阻燃材料完全包覆，从而保证铝漆包线的持续正常使用。此外，公司掌握的水冷技术也有利于降低产品的材料成本。

②强大的供应商管理体系。目前，公司 99%以上的原材料和零部件来自公司审定的国内合格供应厂商，并且已经建立了长期稳定的配套产品供应体系，能够保证以优惠的价格进行原材料及零部件采购，并且其中约 64%的供应商集中在珠三角地区，运输成本较低。

③精益生产方式。公司通过精益生产方式，消除生产过程中的等待、重复搬运、点

数等无效劳动，降低仓库库存，提高自动化程序，从而缩短交货周期，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3）客户优势

家用电器排水泵、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下游客户对家用电器泵类产品的质量、品牌和生产能力有着高标准的要求，家用电器排水泵、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生产企业与下游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需要相当长的周期。客户关系需要建立在长时间沟通、高标准产品和充分信任的基础之上，相当数量的优质客户资源如惠而浦、伊莱克斯和三星等的积累均需要较长时间才有可能完成，率先进入的企业会形成明显的先发优势。一般情况下，一旦建立稳定的客户关系后，优质的大客户轻易不会更换零部件供应商。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包括国内的海尔、美的，美国的惠而浦，韩国的三星、LG、大宇电子，日本的东芝、夏普、三洋，欧洲的伊莱克斯、ARCELIK、VESTEL、卡迪等 30 余家全球知名家电制造企业。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产品质量提升、成本优势以及与客户长时间的接触，获得了众多国内外领先的家电制造客户的认可，从而进入了客户的供应链并与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逐渐形成了强大的客户优势和销售网络优势。

4）产品质量优势

家用电器排水泵、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是洗衣机、洗碗机的核心零部件，家用电器排水泵、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的下游客户尤其是国际知名企业如惠而浦、伊莱克斯和三星等对泵类产品的质量均有着极高要求。此外，由于下游客户产品的型号、运行参数等各不相同，因此下游客户往往对家用电器泵类产品有着较强的个性化定制要求。

公司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的优势明显，具体体现在发行人采用全流程的质量监管体系，通过在产品研发阶段对质量事前认可、原材料供应商的原料质量监督、零部件装配过程中的抽查以及对产成品的最终检验的全流程质量控制的方式来保证公司的产品质量优异。

此外，公司已通过最新的 ISO 质量体系认证，从而能够保证公司在更严格的质量体系下大批量生产公司的主要产品。同时，公司家用电器排水泵、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产品管理体系实际按照更严谨的 TS16949 进行建制、运行和维护，在实际运行过程中

充分应用了 TS16949 要求的核心工具，这也是发行人能够顺利通过国际知名品牌公司质量考核的原因之一。

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2012 年和 2011 年组装车间直通率分别为 99.41%、99.32%、98.78%和 98.11%，报告期内质量目标达成状况趋势良好。从 2011 年开始公司计划将各部门的质量目标全部统筹实施，同时将直通率延伸到注塑车间、线圈车间、组装车间，对三个车间的良率乘积进行管控。目前公司家用电器排水泵类产品在客户端的故障率基本控制在万分之五至万分之八的水平，普遍优于客户对于家用电器排水泵产品不良率的要求。

5）良好激励机制优势

公司已建立良好的激励机制，具备较强的机制优势。目前，公司大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使得公司的发展和管理层的利益一致，极大地调动了管理层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有利于公司实现长期发展战略与目标。

此外，为激励全公司人员进行技术创新，公司建立了长期机制，不管职位级别、职责分工，所有申请并获得授权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专利均给予物质和精神奖励。对全体员工因为引进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结构从而使得公司产品在成本、合格率、生产效率、人力成本等方面获得改善的情况，公司结合绩效考核制度，对相关员工进行激励。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生产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

公司虽然已在不断通过增加生产设备等方式进行扩产，公司家用电器排水泵的年产能也从 2009 年的约 770 万个增长至目前的年产约 3,100 万个家用电器排水泵的生产能力，但由于产品在国内市场需求旺盛，加上公司近年不断开拓的海外市场的需求贡献，预计公司主要产品家用电器排水泵供不应求的局面短期内将难以改变。面对未来巨大的市场空间和逐年上升的需求量，产能规模的制约不仅成为公司快速发展最大的障碍，还可能削弱公司未来在全球市场的核心竞争力。

2）资本实力不足

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公司面临的资金压力较大。尽管公司于 2010 年引入了投

资者，增强了公司的资本实力，但仍无法满足公司未来的项目投资需要。因此，公司必须尽快走向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依托资本市场充足的资金来支撑公司进一步的发展。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家用电器排水泵、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作为家电制造业中的重要零部件产品，受益于国家对于国内消费的鼓励、对家电及其配件市场以及高新技术企业的支持政策，近年来得到快速发展。在国家大力倡导的节能减排和低碳经济指引下，高效、节能、安全的家用电器排水泵、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市场必将以较快的速度继续发展。

（2）洗衣机、洗碗机行业的发展带动本行业的快速发展

①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增长、居民消费水平提高、国内需求快速上升

近年来我国经济一直呈现平稳较快增长势头，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 2013 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568,845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7.67%。尽管目前国内面临一定的通货膨胀压力，但预计我国经济仍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趋势。伴随国家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深入，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断增加，消费水平不断提高，滚筒洗衣机、洗碗机的需求将进一步提升，从而拉动对包括家用电器排水泵在内的主要家用电器配件产品的需求。

②国际市场稳定增长

从全球范围来看，欧美发达国家市场有着稳定的更新换代需求，其洗衣机、洗碗机行业及其上游的家用电器排水泵行业是相对稳定、成熟的行业。

另一方面，随着其他新兴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快速增长和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作为家庭必需品的洗衣机、洗碗机，需求增长迅速，从而必将带动家用电器排水泵、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的增长。

③国际制造能力转移

由于投资成本、运营成本较高，欧美发达国家的洗衣机、洗碗机制造商正在将生产能力向中国转移或需在中国找供应商。在这种背景下，我国的排水泵制造商面临着巨大的发展机遇。一方面，国际制造能力转移为国内企业创造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另一方面，国内企业通过与国外制造商的合作，可以快速提升自身的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和企业管理能力，为形成核心竞争能力打下基础。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原材料价格波动大、上下游行业的双重挤压对本行业经营造成较大压力

原材料占家用电器排水泵、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产品的生产成本比重较大。近年来，铜和钢材等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导致排水泵的生产成本波动，并对行业的整体利润造成较大影响。在此背景下，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规模优势及成本控制能力的企业将具有更高的议价能力或灵活定价的能力，以实现比同行业其它企业更高的产品利润率。

（2）国际贸易壁垒、绿色壁垒将削弱中国产品出口的性价比优势

近几年，欧盟陆续启动了关于报废电子电气设备的 WEEE 指令和关于产品中含有害物质的 ROHS 指令。WEEE 指令的实施使销售商在向欧盟销售电子电气产品时将被额外征收一笔用于废弃电子电气产品回收的费用，而 ROHS 指令则要求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铅、汞等 6 种有害物质。以上指令的颁布，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中国家电行业的出口从而间接影响国内家用电器排水泵和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的产品出口及产品的性价比优势。

（四）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1、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1）与上游行业关联性

家用电器排水泵、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钢铁、有色金属、塑料、机械加工等行业，其中钢铁、铜、铝、塑料是主要原材料，其他原材料还包括轴、橡胶制品、磁芯等零部件。行业主要受上游原材料和零部件价格、供给能力和质量的影响。上游原材料和零部件价格的波动对行业的利润率有较大影响，部分原材料和零部件

的供给能力影响行业的生产供给，原材料和零部件的质量高低也对家用电器排水泵和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产品的合格率有明显影响。

（2）与下游行业关联性

家用电器排水泵、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洗衣机、洗碗机等行业。市场对洗衣机、洗碗机等产品的需求决定着本行业的产销情况，同时洗衣机、洗碗机产品价格的变动情况决定了本行业的利润情况。

2、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与不利影响

（1）有利情况

欧美等发达国家洗衣机和洗碗机销售量的稳定增长，滚筒洗衣机、洗碗机在中国等新兴国家的进一步普及，以及洗衣机、洗碗机及其零部件产业正从发达国家和地区逐步转移到国内的趋势都将促进行业的进一步快速发展。

（2）不利情况

铜、铝、钢材等家用电器排水泵行业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近年来的波动较大，上游零部件供应商供给能力和原材料质量参差不齐，产品定价权受到下游客户制约，产品订单数量受主要客户影响较大，汇率的不确定性等因素都可能对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出口业务情况

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主要产品质量性能的提高，公司逐渐打开了国际市场，出口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始终保持较高比例，2014 年 1-6 月、2013 年、2012 年和 2011 年公司出口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30%、73.27%、78.34%和 70.52%。根据公司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最近三年及一期出口与内销的比例如下表：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出口占比	71.30%	73.27%	78.34%	70.52%
内销占比	28.70%	26.73%	21.66%	29.48%

1、主要进口国家的政治、经济环境对公司产品出口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家用电器排水泵主要出口给欧洲、美国和韩国等国家和地区的洗衣机、洗碗机生产商，主要以美元和欧元结算。欧洲、美国和韩国等国家和地区政局稳定，经济发达，在国际贸易方面遵守 WTO 规则。全球金融危机后，经济不景气使各国的贸易保护主义倾向抬头，非正常贸易摩擦有所增多。但是家用电器排水泵、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的下游洗衣机、洗碗机行业在全球范围内主要由惠而浦、伊莱克斯、三星等国际大型公司所垄断，并已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所以贸易保护政策不会对公司产品的出口构成实质贸易壁垒和障碍。

2、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及对产品进口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家用电器排水泵、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进口国政府对公司出口产品没有特殊贸易限制。目前，公司出口产品未曾受到进口国采取的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保护措施。

3、外币结算及汇率变动的影响

公司的出口主要以美元和欧元结算。自 2010 年 6 月中国人民银行宣布进一步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后，人民币兑美元和欧元汇率已有一定程度的上升，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影响。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汇兑净损失分别为-77.89 万元、625.40 万元、29.13 万元和 328.92 万元。

4、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地尔汉宇、意大利 ASKOLL、德国 HANNING 等公司占据了全球家用电器排水泵市场约 60%的市场份额，近年来发行人凭借自身技术、成本和质量优势，市场份额快速增长。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生产能力及产销量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家用电器排水泵主要分三大类型：通用排水泵、专用排水泵和冷凝泵，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型排水泵产品的设计产能、产量及销量增长速度较快。另外，公司自 2013 年以来开始了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要产品

的具体产能、产量和销量数据如下。

单位：万个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设计年产能	产量	销售量	设计年产能	产量	销售量
通用排水泵	1,900	817.25	795.36	1,750	1,722.72	1,681.42
专用排水泵	900	247.72	246.44	580	576.51	530.49
冷凝泵	300	67.42	57.44	170	164.82	157.73
排水泵合计	**3,100**	**1,132.39**	**1,099.24**	**2,500**	**2,464.06**	**2,369.63**
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	250	65.38	50.77	60	56.00	23.94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设计年产能	产量	销售量	设计年产能	产量	销售量
通用排水泵	1,500	1,448.03	1,403.69	1,300	1,299.53	1,273.35
专用排水泵	500	497.24	453.35	400	371.01	303.17
冷凝泵	150	136.48	117.84	150	100.62	91.33
排水泵合计	**2,150**	**2,081.76**	**1,974.87**	**1,850**	**1,771.27**	**1,667.85**
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家用电器排水泵的年产能保持快速增长趋势，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发行人家用排水泵的设计年产能分别为 1,850 万个、2,150 万个、2,500 万个和 3,100 万个，产能保持较快增长，主要是因为：（1）2009 年以来，公司陆续购进了高速冲床、注塑机、绕线机、排水泵装配生产线、机械手以及相关辅助配套设备等，这些生产设备的投入对公司整体产能的提高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2）公司 2009 年以来推行精益生产，对各生产流程进行了优化重整与自动化升级，如重整线圈加工流程、重新设计改造排水泵装配生产线、重整磁芯生产流程等；增加自动输送线传送物料、开发磁芯自动化预装机、配套全自动供料系统、添置自动化机械手等；对使用频率很高的模具加强保养、维修与替换，减少注塑设备与冲压设备的异常停机时间，降低注塑产品的报废率，提高设备的生产效率。（3）公司实施全面质量管理，并对生产人员进行综合培训，杜绝了各种显而易见的浪费，提高了设备的利用率和生产效率，改善了产品的合格率，从而使得产量大幅提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用排水泵	15,908.92	52.44%	34,412.52	57.82%	29,658.18	60.33%	27,870.95	65.96%
专用排水泵	7,569.61	24.95%	16,601.03	27.89%	14,494.61	29.48%	9,452.13	22.37%
冷凝泵	1,099.05	3.62%	3,022.62	5.08%	2,275.13	4.63%	1,961.18	4.64%
洗涤泵	3,107.72	10.24%	1,483.13	2.49%	-	-	-	-
其他	2,651.08	8.74%	4,000.45	6.72%	2,733.32	5.56%	2,971.68	7.0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0,336.39	100.00%	59,519.75	100.00%	49,161.24	100.00%	42,255.94	100.00%

（二）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个

项目	平均销售价格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通用排水泵	20.0	20.5	21.1	21.9
专用排水泵	30.7	31.3	32.0	31.2
冷凝泵	19.1	19.2	19.3	21.5
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	61.2	61.9	-	-

发行人主要产品排水泵的平均单位价格较为平稳，2014 年 1-6 月、2013 年、2012 年和 2011 年，公司产销量最大的通用排水泵每台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20.0 元、20.5 元、21.1 元和 21.9 元，2014 年 1-6 月、2013 年、2012 年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的变化率分别为-2.3%、-2.8%和-3.7%。另外，公司自 2013 年开始了洗碗机洗涤循环泵的销售，2014 年 1-6 月和 2013 年平均销售价格为 62.1 元/个和 61.9 元/个。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化部分受铜、铝漆包线、钢材及塑料等材料的采购价格的变化影响，近年来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走势情况如下所示：

2011年至2014年6月沪铜1409收盘价趋势

数据来源：Wind资讯

2011年至2014年6月沪铝1409收盘价趋势

数据来源：Wind资讯

2011年至2014年6月螺纹钢1409收盘价趋势

数据来源：Wind资讯

（三）公司产品按销售区域的分布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销售区域分布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4 年 1-6 月		
地区	主营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国内合计	8,835.59	29.13%
江苏省	3,541.06	11.67%
广东省	2,767.12	9.12%
山东省	1,588.62	5.24%
浙江省	239.18	0.79%
其他省区	699.61	2.31%
国际合计	21,500.81	70.87%
美国	9,221.93	30.40%
土耳其	3,182.11	10.49%
波兰	2,036.66	6.71%

韩国	1,408.66	4.64%
其他国家	5,651.45	18.63%
合计	**30,336.39**	**100.00%**
2013 年		
地区	**主营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国内合计	15,908.74	26.73%
江苏省	5,940.81	9.98%
广东省	4,786.34	8.04%
山东省	2,989.03	5.02%
广西省	821.57	1.38%
其他省区	1,370.99	2.30%
国际合计	43,611.01	73.27%
美国	15,744.93	26.45%
土耳其	5,283.53	8.88%
波兰	4,851.58	8.15%
韩国	2,895.81	4.87%
其他国家	14,835.16	24.92%
合计	**59,519.75**	**100.00%**
2012 年		
地区	**主营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国内合计	10,649.49	21.66%
广东省	4,589.44	9.34%
江苏省	3,044.09	6.19%
山东省	2,004.46	4.08%
浙江省	409.63	0.83%
其他省区	601.87	1.22%
国际合计	38,511.75	78.34%
美国	12,334.81	25.09%
韩国	5,825.57	11.85%
土耳其	4,149.09	8.44%
国内保税区	2,697.35	5.49%
其他国家	13,504.93	27.47%
合计	**49,161.24**	**100.00%**

2011 年		
地区	**主营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国内合计	12,456.84	29.48%
广东省	4,608.38	10.91%
江苏省	4,437.55	10.50%
山东省	1,612.18	3.82%
北京	421.61	1.00%
其他省区	1,092.55	3.26%
国际合计	29,799.10	70.52%
美国	7,357.59	17.41%
韩国	5,174.09	12.24%
土耳其	3,045.37	7.21%
国内保税区	2,731.45	6.46%
其他国家	11,490.59	27.19%
合计	**42,255.94**	**100.00%**

（四）报告期内向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前十大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1-6 月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惠而浦	通用泵、专用泵、冷凝泵、洗衣机	9,682.39	31.92%
	Whirlpool Corporation	通用泵、专用泵	9,053.40	29.84%
	Whirlpool France S.A.S	冷凝泵	234.00	0.77%
	Whirpool Europe S.r.l	通用泵	30.68	0.10%
	Whirlpool Poprad, Slovakia	通用泵	30.95	0.10%
	Whirlpool S.A.	通用泵、洗衣机	83.10	0.27%
	Whirlpool of India Co,.Ltd	通用泵	37.15	0.12%
	Whirlpool Internacional, S de RL de CV	通用泵	213.10	0.70%
2	三星	通用泵、专用泵、冷凝泵	4,363.85	14.38%
	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通用泵、专用泵	59.43	0.20%

2014 年 1-6 月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苏州三星电子家电有限公司	通用泵、专用泵	442.83	1.46%
	Samsung Electronics H.K.Co.,Ltd.	通用泵、专用泵、冷凝泵	3,133.45	10.33%
	Thai Samsung Electronics Co.,Ltd.	通用泵	728.14	2.40%
3	苏州尔宝电子有限公司	通用泵	2,961.82	9.76%
4	ARCELIK	通用泵	2,501.69	8.25%
	Arcelik.A.S.	通用泵	1,763.62	5.81%
	BEKO LLC	通用泵	382.97	1.26%
	常州倍科电器有限公司	通用泵	355.10	1.17%
5	美的	通用泵、专用泵、冷凝泵	1,788.44	5.90%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泵、专用泵、冷凝泵	159.81	0.53%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通用泵	1,343.47	4.43%
	芜湖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通用泵	148.17	0.49%
	GE 小天鹅（无锡小天鹅通用电器有限公司）	专用泵	137.00	0.45%
6	海尔	通用泵，冷凝泵	1,587.92	5.23%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通用泵，冷凝泵	1,587.92	5.23%
7	Vestel	通用泵	1,118.45	3.69%
	Vestel Beyaz Esya San.Ve Tic. A.S	通用泵	1,330.31	3.57%
	VESTEL CIS-LTD	通用泵	34.78	0.11%
8	Candy	通用泵、冷凝泵	983.95	3.24%
	金羚电器有限公司	通用泵	640.83	2.11%
	RENTA Elektrikli Ltd	通用泵	62.09	0.20%
	Candy Hoover Electrodomesticos	通用泵	95.44	0.31%
	CANDY HOOVER GROUP S.R.L	冷凝泵	122.23	0.40%
	OAO VESTA	通用泵	63.36	0.21%
9	大宇	通用泵、专用泵	560.02	1.85%
	Dongbu Daewoo Electronics Corp.	通用泵、专用泵	370.34	1.22%
	Daewoo Electronics Home Appliance De Mexico	通用泵	167.51	0.55%
	东部大宇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通用泵	22.17	0.07%

2014 年 1-6 月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0	Electrolux（伊莱克斯）	冷凝泵，通用泵	448.57	1.48%
	Electrolux Poland Sp.z o.o.	冷凝泵，通用泵	371.74	1.23%
	ELECTROLUX THAILAND CO.,LTD	通用泵	60.83	0.20%
	ELECTROLUX ITALIA S.P.A.	通用泵	16.00	0.05%
	合计		25,997.10	85.70%

单位：万元

2013 年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惠而浦	通用泵、专用泵、冷凝泵、洗涤泵、洗衣机	17,877.75	30.04%
	Whirlpool Corporation	通用泵、专用泵、洗涤泵	15,347.71	25.79%
	Whirlpool France S.A.S	冷凝泵	895.96	1.51%
	Whirpool Europe S.r.l	通用泵	371.53	0.62%
	Whirlpool Poprad, Slovakia	通用泵	170.87	0.29%
	Whirlpool S.A.	通用泵、洗衣机	956.78	1.61%
	Whirlpool of India Co,.Ltd	通用泵	55.10	0.09%
	Whirlpool Internacional, S de RL de CV	通用泵	79.80	0.13%
2	三星	通用泵、专用泵、冷凝泵	9,461.69	15.90%
	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通用泵、专用泵	160.29	0.27%
	苏州三星电子家电有限公司	通用泵、专用泵	2,264.20	3.80%
	Samsung Electronics H.K.Co.,Ltd.	通用泵、专用泵、冷凝泵	5,855.13	9.84%
	Thai Samsung Electronics Co.,Ltd.	通用泵	1,182.07	1.99%
3	苏州尔宝电子有限公司	通用泵	4,781.38	8.03%
4	ARCELIK	通用泵	3,892.81	6.54%
	Arcelik.A.S.	通用泵	2,434.47	4.09%
	BEKO LLC	通用泵	780.63	1.31%
	常州倍科电器有限公司	通用泵	677.71	1.14%
5	美的	通用泵、专用泵、冷凝泵	3,271.40	5.50%

2013 年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泵、专用泵、冷凝泵	321.36	0.54%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通用泵	2,620.35	4.40%
	芜湖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通用泵	251.70	0.42%
	GE 小天鹅（无锡小天鹅通用电器有限公司）	专用泵	77.99	0.13%
6	海尔	通用泵，冷凝泵	2,986.54	5.02%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通用泵，冷凝泵	83.89	0.14%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通用泵，冷凝泵	2,902.65	4.88%
7	Vestel	通用泵	2,505.70	4.21%
	Vestel Beyaz Esya San.Ve Tic. A.S	通用泵	2,320.64	3.90%
	VESTEL CIS-LTD	通用泵	185.06	0.31%
8	Candy	通用泵、冷凝泵	1,975.35	3.32%
	金羚电器有限公司	通用泵	1,355.36	2.28%
	RENTA Elektrikli Ltd	通用泵	44.54	0.07%
	Candy Hoover Electrodomesticos	通用泵	178.69	0.30%
	CANDY HOOVER GROUP S.R.L	冷凝泵	299.84	0.50%
	OAO VESTA	通用泵	96.92	0.16%
9	大宇	通用泵、专用泵	1,386.33	2.33%
	Dongbu Daewoo Electronics Corp.	通用泵、专用泵	941.09	1.58%
	Daewoo Electronics Home Appliance De Mexico	通用泵	411.94	0.69%
	东部大宇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通用泵	33.30	0.06%
10	Electrolux（伊莱克斯）	冷凝泵，通用泵	1,248.81	2.10%
	Electrolux Poland Sp.z o.o.	冷凝泵，通用泵	1,093.66	1.84%
	ELECTROLUX THAILAND CO.,LTD	通用泵	153.38	0.26%
	ELECTROLUX ITALIA S.P.A.	通用泵	1.76	0.00%
	合计		**49,387.75**	**82.98%**

注：韩国大宇集团被韩国 DONGBU 公司收购，Daewoo Electronics Co., Ltd.于 2013 年 4 月名称变更为 DONGBU Daewoo Electronics Corp。此次变更后，经双方协商，双方的合作仍延用之前发行人与 Daewoo Electronics Co., Ltd. 签订的合同。

单位：万元

2012 年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惠而浦	通用泵、专用泵、冷凝泵、洗衣机	14,086.20	28.65%
	-Whirlpool Corporation	通用泵、专用泵	12,171.24	24.76%
	-Whirlpool France S.A.S	冷凝泵	698.86	1.42%
	-Whirlpool S.A.	通用泵、洗衣机	1,182.98	2.41%
	-Whirlpool of India Ltd.	通用泵	33.12	0.07%
2	三星	通用泵、专用泵、冷凝泵	9,481.18	19.29%
	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通用泵、专用泵	2,791.32	5.68%
	-Samsung Electronics H.K.Co.,Ltd.	通用泵、专用泵、冷凝泵	5,064.29	10.30%
	-Thai Samsung Electronics Co.,Ltd.	通用泵	1,625.58	3.31%
3	美的	通用泵、专用泵、冷凝泵	2,804.59	5.70%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泵、专用泵、冷凝泵	430.43	0.88%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通用泵	2,146.40	4.37%
	-芜湖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通用泵	227.22	0.46%
	-GE 小天鹅（无锡小天鹅通用电器有限公司）	专用泵	0.54	0.00%
4	Arcelik	通用泵、专用泵	2,644.36	5.38%
	Arcelik A.S	通用泵	1,303.73	2.65%
	BEKO LLC	专用泵	569.11	1.16%
	常州倍科电器有限公司	专用泵	771.51	1.57%
5	Vestel	通用泵	2,526.55	5.14%
	-Vestel Beyaz Esya San.Ve Tic. A.S	通用泵	2,206.67	4.49%
	-VESTEL CIS-LTD	通用泵	319.88	0.65%
6	Candy	通用泵、冷凝泵	2,242.79	4.56%
	-金羚电器有限公司	通用泵	1,528.93	3.11%
	-CANDY HOOVER GROUP S.R.L	通用泵	238.25	0.48%
	-Candy Hoover Electrodomesticos	通用泵	74.59	0.15%
	-RENTA Elektrikli Ltd	冷凝泵	182.00	0.37%
	-OAO VESTA	通用泵	219.02	0.45%
7	海尔	通用泵，冷凝泵	1,982.52	4.03%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通用泵，冷凝泵	1,829.97	3.72%
	-合肥海尔物流有限公司	通用泵	7.50	0.02%

2012 年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通用泵，冷凝泵	145.06	0.30%
8	韩国大宇	通用泵、专用泵	1,745.93	3.55%
	-Daewoo Electronics Co., Ltd.	通用泵、专用泵	1,687.39	3.43%
	-大宇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通用泵	58.54	0.12%
9	苏州尔宝电子有限公司	通用泵	1,520.09	3.09%
10	Electrolux（伊莱克斯）	冷凝泵，通用泵	1,143.10	2.33%
	-Electrolux Poland Sp.z o.o.	冷凝泵，通用泵	869.20	1.77%
	-Electrolux do Brasil S.A	通用泵	8.98	0.02%
	-ELECTROLUX THAILAND CO.,LTD	通用泵	115.74	0.24%
	-ELECTROLUX ITALIA S.P.A.	通用泵	149.18	0.30%
	合计		**40,177.32**	**81.73%**

单位：万元

2011 年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三星	通用泵、专用泵、冷凝泵	9,300.29	22.01%
	-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通用泵	3,300.63	7.81%
	-Samsung Electronics H.K.Co.,Ltd.	通用泵、专用泵、冷凝泵	4,583.66	10.85%
	-Thai Samsung Electronics Co.,Ltd.	通用泵	1,416.00	3.35%
2	惠而浦	通用泵、专用泵、冷凝泵、洗衣机	8,342.48	19.74%
	-Whirlpool Corporation	通用泵、专用泵	7,344.38	17.38%
	-Whirlpool France S.A.S	冷凝泵	884.24	2.09%
	-Whirlpool S.A.	通用泵、洗衣机	113.85	0.27%
3	美的	通用泵	4,576.69	10.83%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泵	2,117.21	5.01%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通用泵	2,283.76	5.40%
	-芜湖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专用泵	174.32	0.41%
	-GE 小天鹅（无锡小天鹅通用电器有限公司）	专用泵	1.40	0.00%
4	韩国大宇	通用泵	2,292.78	5.43%
	-Daewoo Electronics Co., Ltd.	通用泵	2,201.87	5.21%
	-大宇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通用泵	90.91	0.22%

2011 年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5	Candy	通用泵	2,040.81	4.83%
	-金羚电器有限公司	通用泵，冷凝泵	1,618.84	3.83%
	-CANDY HOOVER GROUP S.R.L	通用泵	31.98	0.45%
	-Candy Hoover Electrodomesticos	通用泵	201.93	0.48%
	-RENTA Elektrikli Ltd	冷凝泵	188.06	0.08%
6	Vestel	通用泵	1,902.18	4.50%
	-Vestel Beyaz Esya San.Ve Tic. A.S	通用泵	1,728.06	4.09%
	-VESTEL CIS-LTD	通用泵	174.12	0.41%
7	海尔	通用泵，冷凝泵	1,900.36	4.50%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通用泵，冷凝泵	1,881.60	4.45%
	-合肥海尔物流有限公司	通用泵	18.76	0.04%
8	苏州尔宝电子有限公司	通用泵	1,761.39	4.17%
9	Electrolux（伊莱克斯）	冷凝泵，通用泵	1,226.03	2.90%
	-Electrolux Poland Sp.z o.o.	冷凝泵，通用泵	706.26	1.67%
	-Electrolux do Brasil S.A	通用泵	98.59	0.23%
	-ELECTROLUX THAILAND CO.,LTD	通用泵	51.68	0.12%
	-ELECTROLUX ITALIA S.P.A.	通用泵	368.99	0.87%
	-Electrolux Home Products Pty Ltd	通用泵	0.51	0.001%
10	ARCELIK A.S	通用泵	933.07	2.21%
	合计		**34,276.09**	**81.12%**

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单个客户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构成及其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及零配件包括铜漆包线、钢材、铝漆包线、塑料、磁芯、橡胶件、热保护器、钢轴、插片、螺丝支架和其他五金件等，上述原材料的数量、金额以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4 年 1-6 月				
项目	采购类型 [1]	数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铜漆包线	外购	478.78 吨	2,312.15	12.01%
钢材	外购	5,133.69 吨	2,211.10	11.49%
塑料	外购	2,144.22 吨	2,850.78	14.81%
橡胶件	外购	15,506.98 万个	1,585.75	8.24%
磁芯	外协	1,220.65 万个	1,625.56	8.44%
铝漆包线	外购	590.33 吨	1,484.19	7.71%
热保护器	外购	1,279.31 万个	735.93	3.82%
钢轴	外协	1,250.75 万个	552.36	2.87%
插片	外协	2,931.11 万个	355.56	1.85%
其他五金件 [2]	外协	1,463.19 万单位	274.27	1.42%
螺丝、支架	外协	5,385.75 万个	210.15	1.09%
其他	外购		767.78	3.99%
合计			**14,965.58**	**77.74%**

单位：万元

2013 年				
项目	采购类型 [1]	数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铜漆包线	外购	896.61 吨	4,700.69	12.50%
钢材	外购	9,926.75 吨	4,503.14	11.97%
塑料	外购	4,270.22 吨	5,790.23	15.40%
橡胶件	外购	29,375.80 万个	3,221.61	8.57%
磁芯	外协	2,487.23 万个	3,305.02	8.79%
铝漆包线	外购	1,166.10 吨	3,011.75	8.01%
热保护器	外购	2,631.74 万个	1,491.94	3.97%
钢轴	外协	2,686.26 万个	1,118.03	2.97%
插片	外协	5,972.82 万个	719.09	1.91%
其他五金件	外协	2,881.01 万单位	564.22	1.50%
螺丝、支架	外协	15,327.57 万个	431.35	1.15%
其他	外购	-	1,542.20	4.10%
合计			**30,399.27**	**80.84%**

单位：万元

2012 年				
项目	采购类型 [1]	数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铜漆包线	外购	1,113.3 吨	6,085.48	19.04%
钢材	外购	7,964.7 吨	3,674.37	11.50%
塑料	外购	3,552.1 吨	4,888.95	15.30%
橡胶件	外购	23,765.8 万个	2,399.46	7.51%
磁芯	外协	2,044.0 万个	2,791.42	8.74%
铝漆包线	外购	785.7 吨	2,100.12	6.57%
热保护器	外购	2,113.1 万个	1,242.58	3.89%
钢轴	外协	2,497.4 万个	912.47	2.86%
插片	外协	5,972.9 万个	585.84	1.83%
其他五金件	外协	2,428.6 万单位	453.57	1.42%
螺丝、支架	外协	10,839.8 万个	351.64	1.10%
其他	外购	-	1,048.96	3.28%
合计			**26,534.87**	**83.04%**

单位：万元

2011 年				
项目	采购类型 [1]	数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铜漆包线	外购	1,198.5 吨	7,581.76	27.15%
钢材	外购	5,509.9 吨	3,043.88	10.90%
塑料	外购	2,122.9 吨	3,099.73	11.10%
橡胶件	外购	21,809.1 万个	2,133.51	7.64%
磁芯	外协	1,694.5 万个	1,999.46	7.16%
铝漆包线	外购	613.1 吨	1,697.87	6.08%
热保护器	外购	1,547.8 万个	924.33	3.31%
钢轴	外协	2,183.0 万个	874.07	3.13%
插片	外协	5,499.3 万个	522.21	1.87%
其他五金件	外协	1,447.1 万单位	323.94	1.16%
螺丝、支架	外协	8,444.2 万个	287.63	1.03%
其他	外购	-	843.54	3.02%

2011 年				
项目	采购类型 [1]	数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合计			23,331.91	83.55%

注：1、外购件指对外直接采购的通用材料或者零配件，如漆包线、钢材、热保护器等；外协件指按公司指定要求或提供物料由供应商加工并提供的专用件，特指专为公司产品配套的非标准件，主要指磁芯、五金件。2、其他五金件包括黄铜带、电解板、不锈铁直料、防磨垫片、含油轴承等多种种类，单位包括公斤、个、条、粒等。

上述原材料在公司主要业务和产品中发挥的作用如下：

项目	在公司主要业务和产品中发挥的作用
铜漆包线/铝漆包线	漆包线是一种具有绝缘层的导电金属电线，用以绕制线圈，又称为绕组线。材质为铜的为铜漆包线，材质为铝的为铜漆包线。铜/铝漆包线绕在线圈骨架上，通电后产生磁场，与转子的永磁体磁场相互作用，推动转子旋转，从而带动叶轮高速旋转，实现排水功能。
钢材	公司对定子铁芯用钢卷的俗称，通常用电工钢带或冷轧钢带制作，用来制作线圈铁芯，装配在线圈骨架内，起导磁功能，作为漆包线线圈产生的磁场的通路。
塑料	塑料是一种以高分子量有机物质为主要成分的材料，在公司的永磁同步电机排水泵中，用来制造排水泵零件，如泵壳、叶轮、线圈骨架、支撑永磁转子和线圈泵体等。
橡胶件	公司对使用橡胶材料制作的零件的总称，主要在永磁同步电机排水泵中起密封、减震、隔振、排水的作用，包括“O”型圈、减震块、橡胶排水管等。
磁芯	公司对使用在其永磁同步电机排水泵上，用永磁材料加工制造的永磁体转子的俗称，该永磁体与钢轴固定在一起成为永磁同步电机的转子。磁芯固有磁场与线圈产生的磁场相互作用，推动转子高速旋转，从而带动叶轮旋转，实现排水泵排水功能。
热保护器	是一种起温度保护作用的开关，由两种热膨胀系数不同的接触片制成，当电机非正常工作导致温度上升到保护器设定值时，接触片变形翘起，带动触点分开，将电路断开，防止电机非正常连续工作，导致温度过高而产生危险。
钢轴	公司对永磁同步电机排水泵电机转子轴的俗称，与永磁转子固定在一起，支持转子以轴承为支点高速旋转的轴，由于使用钢材制作，故简称钢轴。
插片	公司对接线端子的俗称，是用 0.8mm 厚的铜片加工的，固定在线圈骨架上，用于焊接漆包线和/或连接端子，导通电路。
其他五金件	用金属材料制作的零件，如弹簧圈、管夹等，主要起固定橡胶管的作用
螺丝、支架	螺丝用来固定两个独立零件，公司通常使用 ST4×18 规格的螺丝。支架是根据公司的客户对洗衣机或洗碗机的装配要求设计的，将永磁同步电机排水泵固定在客户的洗衣机或洗碗机上的零件，起连接和固定的作用。
其他	除上述列举的其它物料，如生产用润滑油、线圈焊接用的助焊剂等少量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外协厂商包括：广东正民高新磁电有限公司、徐州通用高新

磁电有限公司、江门市中磁机电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硕泰电器有限公司、海安县巨力磁材有限责任公司、中山市小榄镇荣华五金塑料制品厂、奉化市嘉亿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右任磁电（徐州）有限公司、中山市森裕铭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等。公司的主要外协厂商中，除江门市中磁机电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硕泰电器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外协厂商与公司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能源及其构成情况

家用电器排水泵、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和水，由于主要生产程序所需电量及水量较小，一般的办公供电、供水即可满足家用电器排水泵、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生产需要，公司生产所需电力和水供应充足，价格稳定，占生产成本比例较低。

（三）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原材料成本，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原材料成本分别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77.74%、80.84%、83.04%和 83.55%。2012 年以来，随着原材料价格走低，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有所降低。公司营业成本中能源占比较小，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能源成本分别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1.73%、1.89%、1.71%和 1.15%。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及发行人应对价格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受主要原材料铜、铝和钢材市场价格下降影响，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整体保持平稳下降，未出现大幅波动。

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1、通过技术革新积极寻找替代原材料。漆包线是公司产品中最主要的原材料之一，公司已实现使用铝漆包线代替铜漆包线，从而使公司在采购成本上较竞争对手具有明显的优势并更加灵活， 2014 年 1-6 月、2013 年、2012 年和 2011 年，公司铝线泵销售收入分别为 16,698.91 万元、35,635.98 万元、27,229.98 万元和 20,140.26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55.05%、59.87%、55.39%和 47.66%。公司目前生产和销售的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均为铝线泵产品。铝漆包线产品的开发有效地规避了原材料铜价格波

动风险。

2、为降低原材料市场的波动风险，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以降低风险。与此同时，公司也在市场上积极寻找更多的优质供应商进行合作从而增强公司自身的采购议价能力。

3、强化公司采购的规模效应，随着公司生产和采购规模的扩大，公司自身的采购议价能力也在逐步上升，间接降低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五）报告期内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额超过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的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情况（不含增值税）及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1-6 月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原材料类型	采购金额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	江西博能上饶线材有限公司	漆包线	2,025.44	12.94%
2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	832.34	5.32%
3	广州凯建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塑料	661.71	4.23%
4	佛山市顺德区合垦贸易有限公司	矽钢原料	630.76	4.03%
5	江门市怡家橡胶有限公司	橡胶件	610.70	3.90%
6	广州科苑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	582.09	3.72%
7	海安县巨力磁材有限责任公司	磁芯	561.16	3.58%
8	鹤山市德兴环球电缆有限公司	漆包线	450.33	2.88%
9	佛山市顺德区进欣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	418.39	2.67%
10	江苏常胜电器有限公司	热保护器	410.47	2.62%
	合计		**7,183. 39**	**45.89%**

单位：万元

2013 年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原材料类型	采购金额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	江西博能上饶线材有限公司	漆包线	4,351.55	13.54%
2	东莞市圣嘉漆包线有限公司	漆包线	1,637.76	5.10%

2013 年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原材料类型	采购金额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3	江门市怡家橡胶有限公司	橡胶件	1,542.78	4.80%
4	海安县巨力磁材有限责任公司	磁芯	1,362.34	4.24%
5	佛山市顺德区合垦贸易有限公司	矽钢原料	1,310.12	4.08%
6	福安市鑫茂冷轧硅钢有限公司	矽钢原料	1,254.43	3.90%
7	广州科苑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	1,247.86	3.88%
8	广州凯建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塑料	1,184.64	3.69%
9	鹤山市德兴环球电缆有限公司	漆包线	1,109.92	3.45%
10	江苏常胜电器有限公司	热保护器	897.33	2.79%
	合计		**15,898.73**	**49.47%**

单位：万元

2012 年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原材料类型	采购金额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	江西博能上饶线材有限公司	漆包线	4,128.17	14.99%
2	广东烨辉钢铁有限公司	矽钢原料	1,716.26	6.23%
3	江门市怡家橡胶有限公司	橡胶件	1,514.13	5.50%
4	佛山市顺德区合垦贸易有限公司	矽钢原料	1,357.75	4.93%
5	东莞市圣嘉漆包线有限公司	漆包线	1,321.42	4.80%
6	海安县巨力磁材有限责任公司	磁芯	1,214.97	4.41%
7	广州凯建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塑料	1,040.60	3.78%
8	广州科苑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	992.59	3.61%
9	江门市江磁电工企业有限公司	漆包线	924.22	3.36%
10	江苏常胜电器有限公司	热保护器	866.45	3.15%
	合计		**15,076.56**	**54.76%**

单位：万元

2011 年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原材料类型	采购金额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	江西博能上饶线材有限公司	漆包线	4,312.12	15.68%
2	江门市江磁电工企业有限公司	漆包线	2,294.75	8.35%

2011 年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原材料类型	采购金额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3	佛山市顺德区合垦贸易有限公司	矽钢原料	1,897.99	6.90%
4	东莞市圣嘉漆包线有限公司	漆包线	1,468.16	5.34%
5	佛山市顺德区浚浦钢铁有限公司	矽钢原料	1,435.72	5.22%
6	江门市怡家橡胶有限公司	橡胶件	1,365.02	4.96%
7	广东烨辉钢铁有限公司	矽钢原料	1,077.13	3.92%
8	江门市蓬江区硕泰电器有限公司	五金件	1,057.89	3.85%
9	江门市中磁机电有限公司	磁芯	1,060.90	3.86%
10	广州凯建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塑料	1,006.36	3.66%
	合计		**16,976.04**	**61.75%**

公司与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中，公司除与江门市蓬江区硕泰电器有限公司、江门市中磁机电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之外，与报告期内前其他十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已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与硕泰电器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硕泰电器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的与轴、无管泵及五金件有关的设施设备，按 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将与轴、无管泵有关的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将与无管泵有关的商业资源无偿移交给公司，并承诺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轴、五金件及无管泵有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上述资产转让交易已经完成。此外，公司已于报告期内受让中磁机电的 100%股权，并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依法办理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中磁机电 100%股权。

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成新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560.88	413.72	-	95.17%	8,147.16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成新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7,501.37	1,985.01	-	73.54%	5,516.36
运输设备	237.44	130.43	-	45.07%	107.01
办公设备	316.90	185.04	-	41.61%	131.87
模具	2,241.24	1,189.13	-	46.94%	1,052.12
检测设备及其他设备	535.02	248.54	-	53.55%	286.48
合计	**19,392.85**	**4,151.86**	**-**	**78.59%**	**15,240.99**

公司的主要机器设备（资产原值在 20 万元以上的）的主要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购置时间	原值（万元）	成新率%	分布情况	大修或技改周期
数控电火花加工机*3	2013 年	69.80	95.25%	本公司	36 月
注塑机	2009 年	68.38	56.46%	本公司	24 月
直立式注塑机及机械零件	2013 年	66.67	92.08%	本公司	24 月
冲床	2013 年	61.00	90.50%	本公司	12 月
震动摩擦焊接机	2008 年	55.00	46.96%	本公司	12 月
注塑机*2	2007 年	54.30	38.25%	本公司	12 月
注塑机*2	2013 年	51.71	94.46%	本公司	12 月
注塑机	2013 年	49.57	92.08%	本公司	12 月
注塑机	2013 年	47.44	92.08%	本公司	12 月
风叶泵自动组装线	2010 年	44.40	54.08%	本公司	12 月
注塑机	2013 年	43.59	95.25%	本公司	12 月
注塑机	2007 年	42.60	38.25%	本公司	12 月
电脑注塑机	2005 年	41.60	12.16%	本公司	12 月
注塑机	2013 年	38.03	92.08%	本公司	12 月
注塑机*2	2013 年	38.03	92.88%	本公司	12 月
注塑机	2003 年	35.16	5.00%	本公司	12 月
直柱形高速单曲轴冲床	2011 年	34.87	72.29%	本公司	12 月
数控铣床	2011 年	34.10	74.67%	本公司	12 月
高速精密自动冲床	2005 年	33.80	13.70%	本公司	12 月
注塑机	2012 年	31.11	82.58%	本公司	12 月
注塑机	2012 年	28.89	85.75%	本公司	12 月
注塑机	2012 年	28.12	82.58%	本公司	12 月
配电柜	2013 年	27.64	88.13%	本公司	12 月
注塑机	2013 年	25.64	95.25%	本公司	12 月
精密中走丝数控线切割机	2013 年	25.47	93.67%	本公司	36 月
精密中走丝数控线切割机*2	2013 年	24.19	93.67%	本公司	36 月
高速精密自动冲床	2011 年	23.93	67.54%	本公司	24 月
高速精密自动冲床	2012 年	23.76	85.75%	本公司	24 月

设备名称	购置时间	原值（万元）	成新率%	分布情况	大修或技改周期
高速精密自动冲床	2013 年	23.76	95.25%	本公司	24 月
高精密无心磨床主体	2011 年	23.01	74.49%	本公司	24 月
高速精密自动冲床*2	2004 年	23.00	10.61%	本公司	24 月
加工中心	2013 年	22.91	95.25%	本公司	24 月
高精密无心磨床*4	2011 年	21.91	74.49%	本公司	36 月
注塑机	2004 年	21.80	8.28%	本公司	12 月
海天注塑机	2007 年	21.30	38.25%	本公司	12 月
数控车床	2011 年	21.19	74.14%	本公司	12 月
电脑注塑机	2005 年	20.80	16.02%	本公司	12 月
注塑机*4	2010 年	20.74	58.83%	本公司	12 月
注塑机	2009 年	20.32	56.46%	本公司	12 月
高速精密自动冲床	2009 年	20.26	55.67%	本公司	24 月
高速精密自动冲床	2010 年	20.26	58.83%	本公司	24 月
合计		1,888.82			

公司主要设备大修或技术改造的时间将综合公司生产计划统一安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拥有及租赁的经营性房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如下房产：

序号	证号	权属人	房地坐落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 0111022852 号	发行人	江门市江海区清澜路 336 号 1 幢全部	20,221.07	非住宅	自建	土地使用年限至 2056.12.11 止	无
2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 0111022849 号	发行人	江门市江海区清澜路 336 号 2 幢全部	2,183.90	住宅/非住宅	自建	土地使用年限至 2056.12.11 止	无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合同名称	地点及面积	租期
1	江门市地尔电器有限公司	北京中粮广场发展有限公司	《“中粮广场”购物中心租赁合同之续租协议》[1]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 8 号中粮广场 C 座一层 F105 单位，面积共计 41 平方米	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2	江门市地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陈惠春	《场地租赁合同》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77 号 19-1-2-4-01#，面积共计 108.84 平方米	自 2011 年 1 月 22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合同名称	地点及面积	租期
3	江门市地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喻玲	《场地租赁合同》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77 号 19-1-2-3，面积共计 206.82 平方米	自 2010 年 8 月 10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4	江门市地尔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科炬高新技术创业园有限公司	《物业租赁合同》	江门市篁庄大道西 10 号 6 幢 3-805 室，面积共计 110 平方米	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止
5	江门市中磁机电有限公司	卢德信	《厂房租赁合同》	江门市杜阮镇龙眠工业区 B 栋 19 号，面积共计 4,336 平方米，同时提供约 16 间宿舍	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1 日
6	江门市汉宇电器有限公司	杜阮食品购销站	《场地租赁合同》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海龙王第 2 座 2 号之二的厂房，面积共计 50 平方米	自 2013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22 日止
7	江门市甜的电器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综合开发公司	《场地使用合同》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江杜东路 7 号 101，面积共计 10 平方米	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
8	深圳市同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亿鼎丰实业有限公司宝安物业管理分公司	《厂房租赁合同书》	深圳市福永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 5#厂房第二层共计 2,760 平方米	自 201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止

（二）与业务相关的主要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取得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准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汉宇 HANYU	1243509	第 7 类	2009.1.28-2019.1.27	受让取得	无
2	发行人		3471660	第 7 类	2005.5.14-2015.5.13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3471661	第 7 类	2005.5.14-2015.5.13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5815388	第 7 类	2009.9.21-2019.9.20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地 尔	5815389	第 7 类	2009.9.21-2019.9.20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地 尔	5815390	第 11 类	2009.10.14-2019.10.13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5815391	第 11 类	2009.10.14-2019.10.13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iDeal	5815392	第 7 类	2010.5.7-2020.5.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准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	发行人	iDeal	5815395	第 11 类	2010.5.7-2020.5.6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甜的	6404459	第 7 类	2010.3.7-2020.3.6	原始取得	无
11	地尔汉宇		9436602	第 16 类	2012.9.28-2022.9.27	原始取得	无
12	地尔汉宇		9436601	第 29 类	2012.9.28-2022.9.27	原始取得	无
13	地尔汉宇		9436618	第 41 类	2012.7.21-2022.7.20	原始取得	无
14	地尔汉宇		9436617	第 44 类	2012.7.21-2022.7.20	原始取得	无
15	地尔汉宇		9436599	第 32 类	2012.7.21-2022.7.20	原始取得	无
16	地尔汉宇		9436589	第 1 类	2012.6.28-2022.6.27	原始取得	无
17	地尔汉宇		9436608	第 3 类	2012.6.28-2022.6.27	原始取得	无
18	地尔汉宇		9436607	第 4 类	2012.5.28-2022.5.27	原始取得	无
19	地尔汉宇		9436615	第 11 类	2012.7.7-2022.7.6	原始取得	无
20	地尔汉宇		9436603	第 14 类	2012.6.7-2022.6.6	原始取得	无
21	地尔汉宇		9436616	第 45 类	2012.6.28-2022.6.27	原始取得	无
22	地尔汉宇	汉HANYU宇	9423783	第 1 类	2012.5.21-2022.5.20	原始取得	无
23	地尔汉宇	汉HANYU宇	9423782	第 2 类	2012.5.21-2022.5.20	原始取得	无
24	地尔汉宇	汉HANYU宇	9423781	第 3 类	2012.5.21-2022.5.20	原始取得	无
25	地尔汉宇	汉HANYU宇	9423780	第 4 类	2012.5.21-2022.5.20	原始取得	无
26	地尔汉宇	汉HANYU宇	9423779	第 5 类	2012.5.21-2022.5.20	原始取得	无
27	地尔汉宇	汉HANYU宇	9423778	第 6 类	2012.6.28-2022.6.27	原始取得	无
28	地尔汉宇	汉HANYU宇	9423777	第 7 类	2012.6.21-2022.6.20	原始取得	无
29	地尔汉宇	汉HANYU宇	9423776	第 8 类	2012.6.21-2022.6.20	原始取得	无
30	地尔汉宇	汉HANYU宇	9423775	第 9 类	2012.6.21-2022.6.20	原始取得	无
31	地尔汉宇	汉HANYU宇	9423774	第 10 类	2012.5.21-2022.5.20	原始取得	无
32	地尔汉宇	汉HANYU宇	9423773	第 11 类	2012.6.21-2022.6.20	原始取得	无
33	地尔汉宇	汉HANYU宇	9423772	第 12 类	2012.6.7-2022.6.6	原始取得	无
34	地尔汉宇	汉HANYU宇	9423771	第 13 类	2012.6.21-2022.6.20	原始取得	无
35	地尔汉宇	汉HANYU宇	9423770	第 14 类	2012.5.21-2022.5.20	原始取得	无
36	地尔汉宇	汉HANYU宇	9423769	第 15 类	2012.5.21-2022.5.20	原始取得	无
37	地尔汉宇	汉HANYU宇	9423768	第 16 类	2012.5.21-2022.5.20	原始取得	无
38	地尔汉宇	汉HANYU宇	9423767	第 17 类	2012.5.21-2022.5.20	原始取得	无
39	地尔汉宇	汉HANYU宇	9423765	第 19 类	2012.5.21-2022.5.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准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0	地尔汉宇	汉HANYU宇	9423764	第 20 类	2012.5.21-2022.5.20	原始取得	无
41	地尔汉宇	汉HANYU宇	9423763	第 21 类	2012.5.21-2022.5.20	原始取得	无
42	地尔汉宇	汉HANYU宇	9423759	第 25 类	2012.5.21-2022.5.20	原始取得	无
43	地尔汉宇	汉HANYU宇	9423505	第 29 类	2012.5.21-2022.5.20	原始取得	无
44	地尔汉宇	汉HANYU宇	9423504	第 30 类	2012.5.21-2022.5.20	原始取得	无
45	地尔汉宇	汉HANYU宇	9423503	第 31 类	2012.5.21-2022.5.20	原始取得	无
46	地尔汉宇	汉HANYU宇	9423502	第 32 类	2012.5.21-2022.5.20	原始取得	无
47	地尔汉宇	汉HANYU宇	9423501	第 33 类	2012.5.21-2022.5.20	原始取得	无
48	地尔汉宇	汉HANYU宇	9423500	第 34 类	2012.5.21-2022.5.20	原始取得	无
49	地尔汉宇	汉HANYU宇	9423499	第 35 类	2012.5.21-2022.5.20	原始取得	无
50	地尔汉宇	汉HANYU宇	9423498	第 36 类	2012.6.21-2022.6.20	原始取得	无
51	地尔汉宇	汉HANYU宇	9423497	第 37 类	2012.5.21-2022.5.20	原始取得	无
52	地尔汉宇	汉HANYU宇	9423496	第 38 类	2012.5.21-2022.5.20	原始取得	无
53	地尔汉宇	汉HANYU宇	9423495	第 39 类	2012.5.21-2022.5.20	原始取得	无
54	地尔汉宇	汉HANYU宇	9423494	第 40 类	2012.5.21-2022.5.20	原始取得	无
55	地尔汉宇	汉HANYU宇	9423617	第 41 类	2012.5.21-2022.5.20	原始取得	无
56	地尔汉宇	汉HANYU宇	9423616	第 42 类	2012.5.21-2022.5.20	原始取得	无
57	地尔汉宇	汉HANYU宇	9423615	第 43 类	2012.5.21-2022.5.20	原始取得	无
58	地尔汉宇	汉HANYU宇	9423614	第 44 类	2012.5.21-2022.5.20	原始取得	无
59	地尔汉宇	汉HANYU宇	9423613	第 45 类	2012.5.21-2022.5.20	原始取得	无
60	地尔汉宇	汉HANYU宇	9423508	第 26 类	2012.10.7-2022.10.6	原始取得	无
61	地尔汉宇	汉HANYU宇	9423507	第 27 类	2012.10.7-2022.10.6	原始取得	无
62	地尔汉宇	汉HANYU宇	9423506	第 28 类	2012.10.7-2022.10.6	原始取得	无
63	地尔汉宇	汉HANYU宇	9423766	第 18 类	2012.10.21-2022.10.20	原始取得	无
64	地尔汉宇	汉HANYU宇	9423762	第 22 类	2012.10.21-2022.10.20	原始取得	无
65	地尔汉宇	汉HANYU宇	9423760	第 24 类	2012.10.21-2022.10.20	原始取得	无
66	地尔汉宇	汉HANYU宇	9423761	第 23 类	2012.10.21-2022.10.20	原始取得	无
67	地尔汉宇		9423732	第 2 类	2012.9.28-2022.9.27	原始取得	无
68	地尔汉宇		9423795	第 39 类	2012.7.28-2022.7.27	原始取得	无
69	地尔汉宇		9423805	第 29 类	2012.7.28-2022.7.27	原始取得	无
70	地尔汉宇		9423794	第 40 类	2012.7.28-2022.7.27	原始取得	无
71	地尔汉宇		9423793	第 41 类	2012.7.28-2022.7.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准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2	地尔汉宇		9423731	第 3 类	2012.7.28-2022.7.27	原始取得	无
73	地尔汉宇		9423733	第 1 类	2012.7.28-2022.7.27	原始取得	无
74	地尔汉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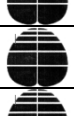	9423730	第 4 类	2012.7.28-2022.7.27	原始取得	无
75	地尔汉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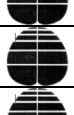	9423729	第 5 类	2012.7.28-2022.7.27	原始取得	无
76	地尔汉宇		9423717	第 17 类	2012.7.28-2022.7.27	原始取得	无
77	地尔汉宇		9423715	第 19 类	2012.7.28-2022.7.27	原始取得	无
78	地尔汉宇		9423709	第 25 类	2012.7.28-2022.7.27	原始取得	无
79	地尔汉宇		9423797	第 37 类	2012.7.28-2022.7.27	原始取得	无
80	地尔汉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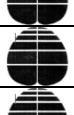	9423798	第 36 类	2012.7.28-2022.7.27	原始取得	无
81	地尔汉宇		9423799	第 38 类	2012.7.28-2022.7.27	原始取得	无
82	地尔汉宇		9423789	第 45 类	2012.5.21-2022.5.20	原始取得	无
83	地尔汉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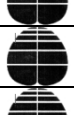	9423790	第 44 类	2012.5.21-2022.5.20	原始取得	无
84	地尔汉宇		9423791	第 43 类	2012.5.21-2022.5.20	原始取得	无
85	地尔汉宇		9423792	第 42 类	2012.5.21-2022.5.20	原始取得	无
86	地尔汉宇		9423796	第 34 类	2012.6.28-2022.6.27	原始取得	无
87	地尔汉宇		9423801	第 33 类	2012.6.28-2022.6.27	原始取得	无
88	地尔汉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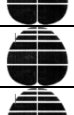	9423802	第 32 类	2012.6.28-2022.6.27	原始取得	无
89	地尔汉宇		9423803	第 31 类	2012.5.21-2022.5.20	原始取得	无
90	地尔汉宇		9423804	第 30 类	2012.6.28-2022.6.27	原始取得	无
91	地尔汉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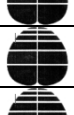	9423713	第 21 类	2012.5.21-2022.5.20	原始取得	无
92	地尔汉宇		9423714	第 20 类	2012.5.21-2022.5.20	原始取得	无
93	地尔汉宇		9423718	第 16 类	2012.5.21-2022.5.20	原始取得	无
94	地尔汉宇		9423719	第 15 类	2012.5.21-2022.5.20	原始取得	无
95	地尔汉宇		9423720	第 14 类	2012.5.21-2022.5.20	原始取得	无
96	地尔汉宇		9423721	第 13 类	2012.6.14-2022.6.13	原始取得	无
97	地尔汉宇		9423722	第 12 类	2012.5.21-2022.5.20	原始取得	无
98	地尔汉宇		9423723	第 11 类	2012.6.14-2022.6.13	原始取得	无
99	地尔汉宇		9423724	第 10 类	2012.6.28-2022.6.27	原始取得	无
100	地尔汉宇		9423726	第 8 类	2012.6.14-2022.6.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准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1	地尔汉宇		9423725	第 9 类	2012.8.21-2022.8.20	原始取得	无
102	地尔汉宇		9423712	第 22 类	2012.10.21-2022.10.20	原始取得	无
103	地尔汉宇		9423711	第 23 类	2012.10.21-2022.10.20	原始取得	无
104	地尔汉宇	地 尔	9423734	第 45 类	2012.5.21-2022.5.20	原始取得	无
105	地尔汉宇	地 尔	9423735	第 44 类	2012.5.21-2022.5.20	原始取得	无
106	地尔汉宇	地 尔	9423736	第 43 类	2012.5.21-2022.5.20	原始取得	无
107	地尔汉宇	地 尔	9423737	第 42 类	2012.5.21-2022.5.20	原始取得	无
108	地尔汉宇	地 尔	9423738	第 41 类	2012.5.21-2022.5.20	原始取得	无
109	地尔汉宇	地 尔	9423740	第 39 类	2012.5.21-2022.5.20	原始取得	无
110	地尔汉宇	地 尔	9423741	第 38 类	2012.5.21-2022.5.20	原始取得	无
111	地尔汉宇	地 尔	9423743	第 36 类	2012.5.21-2022.5.20	原始取得	无
112	地尔汉宇	地 尔	9423744	第 35 类	2012.5.21-2022.5.20	原始取得	无
113	地尔汉宇	地 尔	9423745	第 34 类	2012.5.21-2022.5.20	原始取得	无
114	地尔汉宇	地 尔	9423746	第 33 类	2012.5.21-2022.5.20	原始取得	无
115	地尔汉宇	地 尔	9423747	第 32 类	2012.5.21-2022.5.20	原始取得	无
116	地尔汉宇	地 尔	9423748	第 30 类	2012.5.21-2022.5.20	原始取得	无
117	地尔汉宇	地 尔	9423749	第 29 类	2012.5.21-2022.5.20	原始取得	无
118	地尔汉宇	地 尔	9423753	第 25 类	2012.5.21-2022.5.20	原始取得	无
119	地尔汉宇	地 尔	9423757	第 21 类	2012.5.21-2022.5.20	原始取得	无
120	地尔汉宇	地 尔	9423758	第 20 类	2012.5.21-2022.5.20	原始取得	无
121	地尔汉宇	地 尔	9423479	第 19 类	2012.5.21-2022.5.20	原始取得	无
122	地尔汉宇	地 尔	9423481	第 17 类	2012.5.21-2022.5.20	原始取得	无
123	地尔汉宇	地 尔	9423482	第 16 类	2012.5.21-2022.5.20	原始取得	无
124	地尔汉宇	地 尔	9423483	第 15 类	2012.5.21-2022.5.20	原始取得	无
125	地尔汉宇	地 尔	9423484	第 14 类	2012.5.21-2022.5.20	原始取得	无
126	地尔汉宇	地 尔	9423485	第 13 类	2012.5.28-2022.5.27	原始取得	无
127	地尔汉宇	地 尔	9423486	第 12 类	2012.5.21-2022.5.20	原始取得	无
128	地尔汉宇	地 尔	9423487	第 11 类	2012.5.28-2022.5.27	原始取得	无
129	地尔汉宇	地 尔	9423488	第 10 类	2012.5.21-2022.5.20	原始取得	无
130	地尔汉宇	地 尔	9423489	第 9 类	2012.6.21-2022.6.20	原始取得	无
131	地尔汉宇	地 尔	9423490	第 8 类	2012.5.28-2022.5.27	原始取得	无
132	地尔汉宇	地 尔	9423491	第 7 类	2012.5.21-2022.5.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准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3	地尔汉宇	地尔	9423492	第 6 类	2012.5.21-2022.5.20	原始取得	无
134	地尔汉宇	地尔	9423493	第 5 类	2012.5.21-2022.5.20	原始取得	无
135	地尔汉宇	地尔	9423609	第 4 类	2012.5.21-2022.5.20	原始取得	无
136	地尔汉宇	地尔	9423610	第 3 类	2012.5.21-2022.5.20	原始取得	无
137	地尔汉宇	地尔	9423611	第 2 类	2012.5.21-2022.5.20	原始取得	无
138	地尔汉宇	地尔	9423612	第 1 类	2012.5.21-2022.5.20	原始取得	无
139	地尔汉宇	地尔	9423739	第 40 类	2012.5.21-2022.5.20	原始取得	无
140	地尔汉宇	地尔	9423742	第 37 类	2012.5.21-2022.5.20	原始取得	无
141	地尔汉宇	地尔	9423480	第 18 类	2012.10.7-2022.10.6	原始取得	无
142	地尔汉宇	地尔	9423756	第 22 类	2012.10.21-2022.10.20	原始取得	无
143	地尔汉宇	地尔	9423755	第 23 类	2012.10.21-2022.10.20	原始取得	无
144	地尔汉宇	地尔	9423754	第 24 类	2012.10.21-2022.10.20	原始取得	无
145	地尔汉宇	地尔	9423752	第 26 类	2012.10.21-2022.10.20	原始取得	无
146	地尔汉宇	地尔	9423751	第 27 类	2012.10.21-2022.10.20	原始取得	无
147	地尔汉宇	地尔	9423750	第 28 类	2012.10.21-2022.10.20	原始取得	无
148	地尔汉宇	爱地	10050767	第 7 类	2013.01.07-2023.01.06	原始取得	无
149	地尔汉宇	爱地	10056090	第 11 类	2012.12.07-2022.12.06	原始取得	无
150	地尔汉宇		9436606	第 7 类	2012.11.14-2022.11.13	原始取得	无
151	地尔汉宇		9423800	第 35 类	2013.1.7-2023.1.6	原始取得	无
152	地尔汉宇		9436604	第 12 类	2013.1.14-2023.1.13	原始取得	无
153	地尔汉宇	iDear	6112863	第 11 类	2013.8.7-2023.8.6	原始取得	无
154	地尔汉宇		9423728	第 6 类	2013.9.14-2023.9.13	原始取得	无
155	地尔汉宇		9423807	第 27 类	2013.9.14-2023.9.13	原始取得	无
156	地尔汉宇		9423808	第 26 类	2013.9.14-2023.9.13	原始取得	无
157	地尔汉宇		9436605	第 9 类	2013.9.14-2023.9.13	原始取得	无
158	地尔汉宇		9423710	第 24 类	2013.10.28-2023.10.27	原始取得	无
159	地尔汉宇		9423716	第 18 类	2013.11.14-2023.11.13	原始取得	无
160	地尔汉宇		9423806	第 28 类	2013.11.21-2023.11.20	原始取得	无
161	地尔汉宇		9423727	第 7 类	2013.11.28-2023.11.27	原始取得	无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证号为 1243509 的注册商标是由华健厂无偿转让给发行人。2002

年 12 月，华健厂投资设立汉宇有限后，已将主要资产、业务全部投入汉宇有限，其中主要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作价出资投入汉宇有限，其余商标等无形资产则无偿提供给汉宇有限使用。但是，由于工作疏忽，华健厂没有及时将所投入汉宇有限的商标变更登记到汉宇有限名下。2007 年 11 月 26 日，华健厂与汉宇有限补签了《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华健厂将第 1243509 号注册商标转让给汉宇有限。2008 年 7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华健厂将注册证号为第 1243509 号的注册商标变更登记到汉宇有限名下。汉宇有限于 2011 年变更设立为发行人后，已将该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名称更名为发行人。

（2）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取得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地	核准使用商品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iDear	987677	马德里注册（日本、韩国、土耳其、美国）	第 7[1]&11 类	2008.6.23-2018.6.23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iDear	302008039280	德国	第 7&11 类	至 2018.6.30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iDear	083582703	法国	第 7&11 类	10 年（自 2008.6.18 起算）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iDear	119266	摩洛哥	第 7&11 类	2008.9.15-2018.9.15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iDear	391459	俄罗斯	第 7&11 类	至 2018.6.19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iDear	160671	伊朗	第 7&11 类	至 2018.6.28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iDear	987676	马德里注册（日本、韩国、土耳其、美国）	第 11 类	2008.6.23-2018.6.23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iDear	083582702	法国	第 11 类	10 年（自 2008.6.18 起算）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iDear	388504	俄罗斯	第 11 类	至 2018.6.19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iDear	161851	伊朗	第 11 类	至 2018.6.28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iDear	119270	摩洛哥	第 11 类	2008.9.15-2018.9.15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987680	马德里注册（日本、韩国、土耳其、美国）	第 7&11 类	2008.8.26-2018.8.26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118992	摩洛哥	第 7&11 类	2008.7.31-2018.7.3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地	核准使用商品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发行人		161743	伊朗	第 7&11 类	至 2018.6.28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302008039195	德国	第 7&11 类	至 2018.6.30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083582704	法国	第 7&11 类	10 年（自 2008.6.18 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383369	俄罗斯	第 7&11 类	至 2018.6.19	原始取得	无
18	汉宇有限		1701965	印度	第 7 类	10 年（自 2008.6.21 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9	汉宇有限		1701961	印度	第 11 类	10 年（自 2008.6.21 起算）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223395	埃及	第 7 类	10 年（自 2008.11.4 起算）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223396	埃及	第 11 类	10 年（自 2008.11.4 起算）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iDear	0001317579	意大利	第 7&11 类	2008.6.17-2018.6.17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0001317577	意大利	第 7&11 类	2008.6.17-2018.6.17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汉HANYU宇	00189212	秘鲁	第 7 类	2012.6.25 -2022.6.25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汉HANYU宇	6628/2012	缅甸	第 7 类	无限制，每三年进行公告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汉HANYU宇	956111	新西兰	第 7 类	2012.3.23 -2022.3.23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汉HANYU宇	457587	哥伦比亚	第 7 类	2012.8.23 -2022．8.23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汉HANYU宇	01547017	台湾	第 7 类	2012.11.16 -2022.11.15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汉HANYU宇	302203686	香港	第 7 类	2012.3.27 -2022.3.27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iDear	223397	埃及	第 7 类	10 年（自 2008.11.4 起算）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iDear	223398	埃及	第 11 类	10 年（自 2008.11.4 起算）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iDear	223399	埃及	第 11 类	10 年（自 2008.11.4 起算）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汉HANYU宇	1124544	马德里注册（日本）	第 7 类	2012.6.19 -2022.6.19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汉HANYU宇	P329214	委内瑞拉	第 7 类	2013.7.12-2028.7.12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汉HANYU宇	1308363	墨西哥	第 7 类	10 年（自 2012.3.28 起算）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地	核准使用商品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6	发行人		KH /43316/13	柬埔寨	第 7 类	2012.4.17-2022.4.17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TMA 852,381	加拿大	-	15 年（从 2013.6.3 起算）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N/064726	澳门	第 7 类	2013.1.15-2020.1.15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述第 1 项商标进入美国时第 7 类核准试用商品被驳回。上述第 18、19 项商标尚未完成更名。

2、专利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明	排水泵永磁同步电机	发行人	200710143209.3	20年 (自2007.8.8起算)	原始取得	无
2	发明	一种电子便座	发行人	200810027857.7	20年 （自2008.4.30起算）	原始取得	无
3	发明	永磁同步电机的转子和工作构件之间的传动装置	发行人	200810222186.X	20年 (自2008.9.11起算)	原始取得	无
4	发明	水洗式洁具	发行人	200810167730.5	20年 (自2008.10.6起算)	原始取得	无
5	发明	具有加热坐垫的电子便坐	发行人	200810180197.6	20年 (自2008.12.2起算)	原始取得	无
6	发明	防止液面波动的带液位传感器的电子马桶	发行人	201210017195.1	20年 （自2012.1.18起算）	原始取得	无
7	实用新型	洗脚盆水循环系统	发行人	200520067577.0	10年 (自2005.11.17起算)	原始取得	无
8	实用新型	一种离心式排水泵	发行人	200620054699.0	10年 (自2006.1.26起算)	原始取得	无
9	实用新型	一种离心式排水泵	发行人	200720148584.2	10年 (自2006.1.26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0	实用新型	飘雪饰品	发行人	200620057415.3	10年 (自2006.4.5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1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可移动式操作器的坐便器	发行人	200620059209.6	10年 (自2006.5.22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2	实用新型	防触电保护型坐便器	发行人	200620059646.8	10年 (自2006.5.30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3	实用新型	一种水箱外置式坐便器	发行人	200620063473.7	10年 (自2006.8.28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4	实用新型	坐盖当水箱式坐便器	发行人	200620063474.1	10年 (自2006.8.28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5	实用新型	坐圈当水箱式坐便器	发行人	200620063475.6	10年 (自2006.8.28起算)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	实用新型	具有铝漆包线定子绕组的脱水电机	发行人	200820078906.5	10年(自2008.2.1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7	实用新型	便于改变接线端子装配位置的泵电机	发行人	200820079551.1	10年(自2008.3.24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8	实用新型	冰箱分配器电磁铁	发行人	200820079552.6	10年(自2008.3.24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9	实用新型	家用电器进水电磁阀	发行人	200820128328.1	10年(自2008.7.10起算)	原始取得	无
20	实用新型	永磁同步电机的转子和工作构件之间的传动装置	发行人	200820110177.7	10年(自2008.9.11起算)	原始取得	无
21	实用新型	永磁同步电机的转子和工作构件之间的传动装置	发行人	200820110178.1	10年(自2008.9.11起算)	原始取得	无
22	实用新型	水箱加料口	发行人	200820135678.0	10年(自2008.10.6起算)	原始取得	无
23	实用新型	离心式排水泵	发行人	200820183165.7	10年(自2008.12.19起算)	原始取得	无
24	实用新型	具有加热坐垫的电子便座	发行人	200820180422.1	10年(自2008.12.2起算)	原始取得	无
25	实用新型	具有灌肠功能的人体冲洗装置	发行人	200920150937.1	10年(自2009.5.12起算)	原始取得	无
26	实用新型	一种波轮式全自动洗衣机及其传动装置	发行人	200920170842.6	10年(自2009.8.7起算)	原始取得	无
27	实用新型	一种双减振波轮式洗衣机	发行人	200920171435.7	10年(自2009.8.18起算)	原始取得	无
28	实用新型	一种波轮式全自动洗衣机及其驱动装置	发行人	200920246172.1	10年(自2009.10.30起算)	原始取得	无
29	实用新型	一种垃圾搅拌机构	发行人	201020136754.7	10年(自2010.3.19起算)	原始取得	无
30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排水或水循环的水泵	发行人	201020169466.1	10年(自2010.4.16起算)	原始取得	无
31	实用新型	一种排水泵泵盖	发行人	201020169486.9	10年(自2010.4.16起算)	原始取得	无
32	实用新型	一种排水泵泵盖	发行人	201020169500.5	10年(自2010.4.16起算)	原始取得	无
33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过流保护电路及其电机控制器	发行人	201020169518.5	10年(自2010.4.16起算)	原始取得	无
34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洗手功能的洗衣机	发行人	201020216968.5	10年(自2010.6.7起算)	原始取得	无
35	实用新型	一种内转子电动机直接驱动叶轮的小型离心式水泵	发行人	201020239141.6	10年(自2010.6.24起算)	原始取得	无
36	实用新型	一种家庭节水系统	发行人	201020289887.8	10年(自2010.8.12起算)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7	外观设计	洗衣机（顶部出水）	发行人	201030203370.8	10年 (自2010.6.10起算)	原始取得	无
38	外观设计	马桶	发行人	201030542579.7	10年 (自2010.9.30起算)	原始取得	无
39	实用新型	无刷直流电机	发行人	201120031269.8	10年 （自2011.1.28起算）	原始取得	无
40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翻盖机构	发行人	201120034038.2	10年 （自2011.1.31起算）	原始取得	无
41	实用新型	交流永磁同步电机叶轮启动机构及排水泵	发行人	201120066276.1	10年 （自2011.3.15起算）	原始取得	无
42	实用新型	一种水冷洗涤电机及应用该水冷洗 涤电机的洗衣机	发行人	201120106173.3	10年 （自2011.4.12起算）	原始取得	无
43	实用新型	水冷式永磁转子电机及排水泵	发行人	201120190960.0	10年 （自2011.6.8起算）	原始取得	无
44	实用新型	带内置密闭冷却水箱的交流永磁同步排水泵	发行人	201120190961.5	10年 （自2011.6.8起算）	原始取得	无
45	外观设计	马桶（一体机）	发行人	201130083990.7	10年 （自2011.4.21起算）	原始取得	无
46	实用新型	一种水泵	发行人	200920053130.6	10年 (自2009.3.23起算)	受让取得	无
47	实用新型	一种水冷式泵	发行人	200920057665.0	10年 (自2009.5.31起算)	受让取得	无
48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水泵	发行人	201020145166.X	10年 (自2010.3.29起算)	受让取得	无
49	实用新型	一种无刷电动机	发行人	201020176120.4	10年 (自2010.4.29起算)	受让取得	无
50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按摩水泵	发行人	201020176117.2	10年 (自2010.4.29起算)	受让取得	无
51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水泵	发行人	201020176108.3	10年 (自2010.4.29起算)	受让取得	无
42	实用新型	一种水冷式水泵	发行人	201020234199.1	10年 (自2010.6.18起算)	受让取得	无
53	实用新型	一种磁吸式水泵	发行人	201020251134.8	10年 (自2010.7.6起算)	受让取得	无
54	外观设计	无管泵（B2）	发行人	201030153445.6	10年 (自2010.4.29起算)	受让取得	无
55	外观设计	无管泵（B1）	发行人	201030153458.3	10年 (自2010.4.29起算)	受让取得	无
56	外观设计	水泵后盖散热座	发行人	201030212898.1	10年 (自2010.6.18起算)	受让取得	无
57	发明	带有减震连接装置的离心式排水泵	发行人	US8057199B2 （申请号：12064402）	20年外加651天 （自2008.2.21起算）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8	实用新型	一种改进室外机换热器的水冷却家用空调	发行人	201120219808.0	10年(自2011.6.27起算)	原始取得	无
59	实用新型	一种水冷却家用空调室外机组	发行人	201120219809.5	10年(自2011.6.27起算)	原始取得	无
60	实用新型	新型直流无刷外转子电机	发行人	201120258853.7	10年(自2011.7.21起算)	原始取得	无
61	实用新型	带转子腔密封结构的永磁转子同步电机	发行人	201120256454.7	10年(自2011.7.20起算)	原始取得	无
62	发明	具有铝漆包线定子绕组的脱水电机	发行人	200810057448.1	20年（自2008.2.1起算）	原始取得	无
63	发明	一种具有水暖座垫的电子便座	发行人	201010207979.1	20年（自2010.6.18起算）	原始取得	无
64	实用新型	安装有热保护器的交流永磁同步电机	发行人	201120307971.2	10年（自2011.8.23起算）	原始取得	无
65	实用新型	一种无外风机的多功能单冷空调机	发行人	201120320522.1	10年（自2011.8.30起算）	原始取得	无
66	实用新型	带回水装置的手持式清洗装置及带有该清洗装置的马桶	发行人	201120320527.4	10年（自2011.8.30起算）	原始取得	无
67	实用新型	循环用水的收集及供应设备集成	发行人	201120403707.9	10年（自2011.10.21起算）	原始取得	无
68	发明	一种厨余垃圾处理方法及其设备	发行人	201010128801.8	20年（自2010.3.19起算）	原始取得	无
69	发明	一种高效降解餐厨垃圾的微生物菌剂及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行人	201010284628.0	20年（自2010.9.16起算）	原始取得	无
70	发明	一种永磁同步排水泵及其水箱水冷系统	发行人	201110062868.0	20年（自2011.3.16起算）	原始取得	无
71	发明	一种座椅型一体电子座便器	发行人	201110090641.7	20年（自2011.4.12起算）	原始取得	无
72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空调系统	发行人	201120320526.X	10年（自2011.8.30起算）	原始取得	无
73	实用新型	一种储水箱	发行人	201120394480.6	10年（自2011.10.17起算）	原始取得	无
74	实用新型	一种改进的双向泵	发行人	201120427541.4	10年（自2011.11.2起算）	原始取得	无
75	实用新型	带液位传感器的电子马桶	发行人	201220025140.0	10年（自2012.1.18起算）	原始取得	无
76	实用新型	一种改进封水结构的马桶	发行人	201220025324.7	10年（自2012.1.18起算）	原始取得	无
77	实用新型	双路进水组件及双水路进水的电子马桶	发行人	201220025150.4	10年（自2012.1.18起算）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8	实用新型	改进的水箱	发行人	201220026886.3	10年（自2012.1.18起算）	原始取得	无
79	实用新型	自动抽水底座及一种洗衣机底座	发行人	201220134011.5	10年（自2012.3.31起算）	原始取得	无
80	实用新型	椅型电子坐便器	发行人	201220133561.5	10年（自2012.3.31起算）	原始取得	无
81	实用新型	弯折型U型定子铁芯及应用该铁芯的永磁电机及水泵	发行人	201220184148.1	10年（自2012.4.26起算）	原始取得	无
82	实用新型	焊接型U型定子铁芯及应用该铁芯的永磁电机及水泵	发行人	201220183545.7	10年（自2012.4.26起算）	原始取得	无
83	发明	一种电子便座	发行人	200810198790.3	20年（自2008.9.25起算）	原始取得	无
84	发明	具有灌肠功能的电子座便器	发行人	200910138639.5	20年（自2009.5.12起算）	原始取得	无
85	发明	家庭用循环用水系统及带有循环用水系统的洗手盆组件	发行人	201110047181.X	20年（自2011.2.28起算）	原始取得	无
86	实用新型	装配型U型定子铁芯及应用该铁芯的永磁电机及水泵	发行人	201220183934.X	10年（自2012.4.26起算）	原始取得	无
87	实用新型	一种外置预加热器及其应用的电子座便器	发行人	201220250953.X	10年（自2012.5.30起算）	原始取得	无
88	实用新型	可实现大喷嘴孔的具有灌肠功能的电子座便器	发行人	201220252677.0	10年（自2012.5.30起算）	原始取得	无
89	发明	排水泵永磁同步电机	发行人	2010/03213	20年（自2008.2.22起算）	原始取得	无
90	外观设计	厨余机	发行人	201230047861.7	10年（自2012.3.6起算）	原始取得	无
91	发明	一种内转子电动机直接驱动叶轮的小型离心式水泵	发行人	201010210690.5	10年(自2010.6.24起算)	原始取得	无
92	发明	一种自动翻盖机构及其控制方法	发行人	201110309606.X	10年（自2011.10.13起算）	原始取得	无
93	发明	一种洗碗机	发行人	201110159980.6	20年（自2011.6.15起算）	原始取得	无
94	发明	水洗式洁具	发行人	10-1257162	20年（自2011.1.18起算）	原始取得	无
95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吹暖风功能的电子座便器	发行人	201220260756.6	10年（自2012.6.4起算）	原始取得	无
96	实用新型	拼装型定子及铁芯及应用该定子的DD电机	发行人	201220290114.0	10年（自2012.6.19起算）	原始取得	无
97	实用新型	铝漆包线DD直驱电机	发行人	201220290181.2	10年（自2012.6.19起算）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8	实用新型	利于通风散热的DD直驱电机	发行人	201220290113.6	10年（自2012.6.19起算）	原始取得	无
99	实用新型	带储水功能的洗衣机	发行人	201220319294.0	10年（自2012.7.3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00	实用新型	一种房间空调器用水冷式冷凝器设置	发行人	201220324451.7	10年（自2012.7.5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01	实用新型	鼓泡式螺旋管夹套热交换器	发行人	201220370052.4	10年（自2012.7.27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02	实用新型	一种水冷空调室外机	发行人	201220370024.2	10年（自2012.7.27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03	实用新型	蛇形管热交换器	发行人	201220370660.5	10年（自2012.7.27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04	实用新型	一种压缩式制冷设备用水冷式热交换器	发行人	201220400584.8	10年（自2012.8.13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05	实用新型	一种单相永磁同步电动机直接传动的离心式水泵	发行人	201220452925.6	10年（自2012.9.6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06	实用新型	交流永磁同步排水泵电机的磁芯启动机构及排水泵	发行人	201220535937.5	10年（自2012.10.18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07	实用新型	改进了转子筒结构的交流永磁排水泵	发行人	201220684729.1	10年（自2012.12.12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08	实用新型	取消转子筒的交流永磁排水泵	发行人	201220686755.8	10年（自2012.12.12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09	实用新型	交流永磁同步排水泵电机、其叶轮启动机构及排水泵	发行人	201220535987.3	10年（自2012.10.18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10	实用新型	带有喷杆机构的电子座便器	发行人	201320020174.5	10年（自2013.1.15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11	实用新型	永磁同步电机的转子与工作构件间的启动机构及交流永磁排水泵	发行人	201320060625.8	10年（自2013.2.1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12	实用新型	改进伸缩机构的喷杆机构及电子坐便器	发行人	201320007663.7	10年（自2013.1.8算起）	原始取得	无
113	实用新型	一种带搅拌切割装置的厨余垃圾处理机	发行人	201320210799.8	10年（自2013.4.23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14	实用新型	一种厨余垃圾处理机的开盖防臭装置	发行人	201320284780.8	10年（自2013.5.22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15	实用新型	一种带真空通堵装置的座便器	发行人	201320343818.4	10年(自2013.6.14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16	实用新型	交流永磁排水泵	发行人	201320746264.2	10年（自2013.11.22起算）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7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转子水冷散热结构的水泵	发行人	201320534576.7	10年（自2013.8.29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18	实用新型	改进泵体装配结构的交流永磁排水泵	发行人	201320534579.0	10年(自2013.8.29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19	实用新型	交流永磁排水泵	发行人	201320745113.5	10年(自2013.11.22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20	实用新型	水泵电机的永磁体转子结构	发行人	201320712907.1	10年（自2013.11.12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21	实用新型	一种精简管路连接的洗碗机	发行人	201320694398.4	10年（自2013.11.5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22	实用新型	一种微型单吸立式离心泵	发行人	201320842204.0	10年（自2013.12.18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23	实用新型	一种双电磁线圈骨架	发行人	201420032365.8	10年（自2014.1.18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24	外观设计	坐便器（花型）	发行人	201330461550.X	10年(自2013.9.27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25	实用新型	交流永磁排水泵的启动机构	发行人	201320567067.4	10年（自2013.9.12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26	实用新型	改进了电机轴承结构的微型水泵	发行人	201320534065.5	10年（自2013.8.29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2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电熨斗的新型旁路阀	发行人	201320484402.4	10年（自2013.8.8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28	实用新型	一种“U”字形定子铁芯和应用该铁芯的永磁电机及水泵	发行人	201320114351.6	10年（自2013.3.13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29	实用新型	交流永磁排水泵的启动机构	发行人	201320567057.0	10年（自2013.9.12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30	发明	排水泵永磁同步电机	发行人	US8624451B2（申请号：12638306）	20年（自2009.12.15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31	发明	循环用水的收集及供应设备集成	发行人	201110322314.X	20年（自2011.10.21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32	发明	水洗式洁具	发行人	特许5508424（申请号：特愿2011-529437）	20年（自2009.7.31起算）	原始取得	无
133	发明	一种波轮式全自动洗衣机及其传动装置	发行人	200910169625.X	20年（自2009.8.27起算）	原始取得	无

3、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如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号	权属人	地址	使用权面积	地类(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江国用（2011）第303332号	发行人	江门市高新区41号地地段	9,636.40㎡	工业用地	出让	终止日期：2056.12.11	无
2	江国用（2011）第303331号	发行人	江门市高新区41号地地段	18,048.40㎡	工业用地	受让	终止日期：2052.9.12	无
3	江国用(2011)第203003号	甜的电器	江门市杜阮镇井根骑龙山（土名）	85,601.70㎡	工业用地	出让	终止日期：2061.9.8	无
4	江国用(2013)第203816号	汉宇电器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井根村骑龙山地段	45,853.80㎡	工业用地	出让	终止日期：2063.11.18	无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合计为 7,375.73 万元。

4、权属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汉宇有限变更登记为发行人前，已依法取得了其名下房屋、土地、注册商标、专利等财产的权属证书，在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后，汉宇有限的财产及权属证书由发行人继续持有。发行人设立后，已依法办理大部分财产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部分在中国境外注册的商标的权属证书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且不存在不能办理的法律障碍，不会影响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1）公司相关财产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了全部土地、房产、专利和国内商标的更名手续。由于在境外注册的注册商标更名手续所需时间较长，目前尚有部分境外注册的注册商标的权属证书更名手续未完成。该部分尚未办理完毕更名手续的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地
1	汉宇有限		1701965	印度
2	汉宇有限		1701961	印度

（2）硕泰电器转让给公司的资产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的进展情况

2011 年 8 月，公司收购了硕泰电器的部分资产，其中包括需要办理过户手续的 11

项专利（其中 1 项专利是在受让后获得国家专利局授权）。目前，公司已办理完毕该等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登记手续，该等专利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实用新型	一种水泵	发行人	200920053130.6	10年 (自2009.3.23起算)	无
2	实用新型	一种水冷式泵	发行人	200920057665.0	10年 (自2009.5.31起算)	无
3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水泵	发行人	201020145166.X	10年 (自2010.3.29起算)	无
4	实用新型	一种无刷电动机	发行人	201020176120.4	10年 (自2010.4.29起算)	无
5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按摩水泵	发行人	201020176117.2	10年 (自2010.4.29起算)	无
6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水泵	发行人	201020176108.3	10年 (自2010.4.29起算)	无
7	实用新型	一种水冷式水泵	发行人	201020234199.1	10年 (自2010.6.18起算)	无
8	实用新型	一种磁吸式水泵	发行人	201020251134.8	10年 (自2010.7.6起算)	无
9	外观设计	无管泵（B2）	发行人	201030153445.6	10年 (自2010.4.29起算)	无
10	外观设计	无管泵（B1）	发行人	201030153458.3	10年 (自2010.4.29起算)	无
11	外观设计	水泵后盖散热座	发行人	201030212898.1	10年 (自2010.6.18起算)	无

（三）资产许可与被许可使用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授权他人使用自己所拥有的资产或被他人许可使用他人所拥有的资产的情况。

六、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地尔汉宇持有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编号：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01854 号），获许可生产Ⅱ类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29 日。

地尔有限持有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证号：粤 391007），获许可经营三类、二类：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27 日。

地尔汉宇持有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册号：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2540093 号（更）），其生产的洁肠水疗仪（商品名：水洗机）符合医疗器械产品市场准入规定，获准注册，有效期至 2015 年 1 月 27 日。

地尔汉宇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4400743693645），其从事进出口经营活动已依法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其他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产品研发方向、生产技术、研发情况及技术创新机制

（一）公司的产品研发方向

公司以开发具备独立自主知识产权的节能、健康、环保的家用电器相关产品作为研发方向。目前已经投产的高效节能家用电器排水泵、洗碗机洗涤循环泵、洁肠水疗仪（水洗机）、厨余机以及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型家庭水务节水系统等都体现了公司节能、健康、环保的研发理念。

（二）公司主导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水平程度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家用电器排水泵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铝漆包线代替铜漆包线技术及线圈塑封技术、叶轮启动机构技术和水冷技术，该等技术均已获得相关专利，具体核心技术及技术水平程度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发展概况、竞争格局、发行人竞争优势与劣势”。公司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产品拥有的核心技术包括电子控制单向启动和运行技术、转子腔密封设计技术、铝漆包线代替铜漆包线的线圈塑封技术、循环水冷却技术、水冷腔的热交换金属压盖设计技术等，可有效的降低成本、提升产品质量。

上述技术为公司的核心技术，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上述技术的应用，获得了客户的充分认可，例如发行人提供的排水泵凭借叶轮启动机构和水冷技术，使三星洗衣机的

返修率大幅降低；三星泰国工厂、三星波兰工厂、三星墨西哥工厂所使用的排水泵为公司独家供应；三星苏州工厂、三星韩国工厂所使用的排水泵，发行人的供货占比超过70%；发行人提供的具备铝漆包线代替铜漆包线技术及线圈塑封技术、叶轮启动机构技术的排水泵应用于惠而浦洗衣机，为其节省了数百万美元的成本。

（三）公司核心技术保护措施情况

自设立之日起，发行人就从事洗衣机、洗碗机用排水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要技术创新点包括铝漆包线代替铜漆包线技术及线圈塑封技术、叶轮启动机构技术和水冷技术等。发行人已完全掌握了家用电器排水泵生产的核心技术和工艺，所有核心技术均是由发行人研发团队完成，属于原始创新技术。目前，发行人拥有家用电器永磁式排水泵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拥有专利 133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20 项、境外发明专利 5 项。

（四）产品研究开发情况

1、报告期技术开发费用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技术开发费用的投入及构成

公司报告期内技术开发费用的投入及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投入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研究开发投入额	991.74	1,765.89	1,471.69	1,284.58
其中：人员人工	273.64	555.46	501.38	488.99
直接投入	669.30	1,135.02	913.46	628.45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40.49	43.97	31.58	105.42
其他	8.30	31.44	25.27	61.72

（2）技术开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报告期内研究开发支出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研究开发支出	991.74	1,765.89	1,471.69	1,284.58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3.27%	2.97%	3.00%	3.04%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及其创造发明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底，公司从事研究开发人员数为 126 人，占总员工总数的 9.47%。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包括：石华山、郑立楷、池文茂、林卫文、黄访新，以上人员近两年未发生变动。

截至 2014 年 6 月底，以石华山作为发明人，公司已经取得或已经申请尚未获授权的国内及国外专利共有 48 项，包括“排水泵永磁同步电机”发明专利、“具有铝漆包线定子绕组的脱水电机”发明与实用新型专利和“一种厨余垃圾处理设备”实用新型专利等；以池文茂作为发明人，公司已经取得或已经申请尚未获授权的国内专利共有 15 项，包括“永磁同步电机的转子和工作构件之间的传动装置” 发明与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用于排水或水循环用的水泵”实用新型专利等；以林卫文作为发明人，公司已经取得或已经申请尚未获授权的国内专利共有 36 项，包括“一种家庭节水系统及其节水方法”发明专利、“一种波轮式全自动洗衣机及其传动装置” 发明与实用新型专利等；以黄访新作为发明人，公司已经取得或已经申请尚未获授权的国内专利共有 14 项，包括“家用电器进水电磁阀”实用新型专利、“带内置密闭冷却水箱的交流永磁同步排水泵”发明与实用新型专利等。

3、公司报告期的研发成果

公司报告期内完成的主要研发项目包括：

年份	完成的主要研发项目
2014 年 1-6 月	单相永磁洗碗机洗涤泵
	一体水洗机（洁肠水疗仪）
	家用厨余机消化菌开发
2013 年	C 型新结构排水泵项目开发
	EW 型及 A2 型排水泵项目开发
	旁路阀升级版项目开发
	W 型洗涤泵产品项目开发
	水处理技术研究和开发
	商用型厨余垃圾处理机开发

年份	完成的主要研发项目
	洗碗机底部总成新方案结构设计
	高效微生物菌种研究和开发
	IW 及 IFB 排水泵项目开发
2012 年	二代分体水洗机的开发
	洗碗机底部总成新方案研究
	家庭水务系统新结构和水质处理的研究和开发
	电控单向永磁洗碗机洗涤泵
	三相 BLDC 循环水泵
2011 年	排水泵、循环泵 TOR 启动机构
	家庭水务系统
	一体水洗机
	洗碗机底部总成
	排水泵线圈保护器内置塑封结构

4、公司参与起草的行业标准及所获荣誉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计划安排，公司在 2010 年底参与了全国家电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关于《洗衣机排水泵技术要求》行业标准的制定并成为该标准的副组长单位。

此外，鉴于优异的技术实力和产品信誉，公司已获得社会的广泛认可，目前获得多项认定及荣誉，主要包括：

时间	奖项或资质
2008 年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008 年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2009 年	广东省出口名牌
2011 年	广东省江门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2011 年	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2013 年	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公司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在研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项目进展情况
新型高效一体排水泵	采用一体紧凑化结构的排水泵。	部分型号小批试产阶段，部分型号设计阶段。
单相永磁洗碗机洗涤泵-二期	电控单向永磁洗碗机洗涤泵，效率高，产生高压循环水，结构紧凑，噪音低，满足不同客户需求。	样品测试阶段，部分型号进入模具开发阶段。
BLDC 洗碗机洗涤泵	三相直流无刷电机驱动，用于洗碗机洗涤泵。体积小、效率高、转速可调、噪音小。	送样阶段。
BLDC 洗碗机排水泵	三相直流无刷电机驱动，用于洗碗机排水泵。体积小、效率高、转速可调、噪音小。	送样阶段。
洗衣机 DD 电机	外转子无刷永磁直流电机。运行稳定、转速可调、噪音小、震动小。使用先进专利技术，效率高。	设计完成，进入模具开发阶段。
智能感应调速电机及排气扇	使用三相直流无刷电机，自动检测空气质量进行无极调速。使用先进专利技术，智能化、噪音小、节能。	根据市场需要继续进行降低成本研究以满足市场需要
厨余机 BLDC 排气电机	三相直流无刷电机，转速可调、效率高、噪音低。	样品准备阶段。
BLDC 增压水泵	三相直流无刷电机驱动。体积小、效率高、转速可调、噪音小。	样品准备阶段。
水洗机自动翻盖 BLDC 电机	三相直流无刷电机，转速可调、效率高、噪音低。	样品准备阶段。
家庭水务系统	打造家庭二次用水系统，利用洗衣机的洗涤水和洗澡水、洗手水等二次用水来冲洗马桶，减小 30%家庭用水量。	根据样品试验情况改善产品中存在的问题，完善结构设计，增加产品功能。
洗碗机底部总成	洗碗机底部所有电器件集成在一起，软水器也和集水盘有机结合，集成度很高、方便洗碗机生产厂装配，减小供应商数量、减低运输成本。	完成样机初步测试和第三方检测。根据客户信息反馈和市场需要，调整新设计方案，并进行论证与试验。
二代分体机的开发	开发一款舒适性更高、水箱容量更大的二代分体机。	进入批量生产阶段，根据市场反馈进行功能性改善。
高效永磁同步排水泵	在原永磁同步排水泵的基础上进行改进设计，效率提高 30%以上。	首次样品测试完成，设计调整、模具修改。
二代厨余机的开发	厨余机和垃圾粉碎机有机结合，自动进料、自动出料，厨余机产出的废物可以作为有机肥回收利用。	结构设计，手板制作验证，新微生物菌剂研发测试中，并进行外观工业设计。
大、中型厨余机的开发	开发适合饭堂、餐厅和小区使用的厨余垃圾处理机，具有处理量大、占地少等特点。	方案设计验证阶段，适合中型、大型厨余机使用的微生物菌剂研发测试中。
三代分体机（结肠水疗仪）	带扶手带靠背的分体式水洗机，独特外观，具有 MP3 播放、紫外光消毒、LED 指示等功能	完成产品方案设计，在进行外观工业设计阶段。
空气清新机	采用静电除尘技术净化空气，结合光触媒技术去除甲醛等有害气体，负离子超声波技术清新空气，实现室内恒净、恒湿、无臭、通风的舒适环境	完成结构设计、电控板手板，正在进行整机手机调试及测试。

（五）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长期以来一直注重核心竞争力的创建，其中研发创新是重要的组成部分。为激励全公司人员进行技术创新，公司建立了长期机制，不分职位级别、职责分工，所有申请并获得授权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专利均给予物质和精神奖励。对全体员工因为引进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结构从而使得公司产品在成本、合格率、生产效率、人力成本等方面获得改善的情况，公司结合绩效考核制度，对相关员工进行激励。

公司研究项目来源主要是两个途径，分别为外部需求和内部发起。外部需求指从市场、客户端发起，委托公司或与客户共同开发的项目，主要为零部件的开发。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已经在业界建立了良好的技术创新的口碑，先后与三星、LG、惠而浦、伊莱克斯、东芝等全球著名品牌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内部发起是指公司一直秉承“开发节能、环保、健康、提升人类生活品质的产品”的公司文化，通过自身努力，主动开发更加节能、环保和健康的产品。公司于 2008 年通过评审，被授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同时，为了提高产品开发的可靠性，提高开发效率，公司购买安装大量软件以辅助设计。公司在测试实验设备上投资建设包括噪音室、环境测试仪、环保物质检测仪、材料性能测试仪等。2011 年，公司通过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及江门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认定；2013 年，公司通过广东省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认定。

在人才引进和投入上，公司坚持长期稳健发展的方针，充分发挥中青年工程师的创新思维和积极性，聘请了包括电机、电子电器控制、家电技术等方面的资深专家参与公司研发，进而形成了多层次的人才培养体系。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行生产经营和在境外拥有资产的情况。

九、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一）公司发展目标与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1、发展目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家用电器厂商提供高效节能、质量稳定的以排水泵为主的家用电器零部件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长为具有较多自主知识产权、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及发展潜力的企业。公司打破了国外企业对高效节能家用电器排水泵生产技术的垄断，通过多年自主研发掌握了高效节能家用电器排水泵产品的核心生产技术，并开发出了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在功能、结构和材料选择方面具备重大创新性的新型排水泵产品。公司已成为全球领先、国内第一的家用电器排水泵供应商。未来，公司将以国家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为导向，抓住国家将节能环保和高端制造业列为“十二五”期间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有利契机，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坚持自主创新，通过不断的经验积累与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产品制造和技术水平，持续提高产品竞争力。公司力争在未来三至五年内，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的家用电器排水泵供应商，开拓以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家庭水务系统和水洗机为主的与家用电器排水泵密切相关的新兴市场，成为节能、健康、环保家用电器的领导者和实践者。

2、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公司依据上述发展目标制定了层次分明、重点明确的具体发展规划。公司将充分抓住本次上市机会，利用本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突破目前的产能瓶颈，丰富产品种类，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份额和市场影响力，并逐步对现有排水泵产品功能扩充和技术升级，通过不断的自主技术创新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持公司的持续增长性。与此同时，公司将继续通过加大对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洗碗机底部总成、家庭水务系统和洁肠水疗仪（水洗机）等排水泵应用产品的开发与推广，使之继续发展成为公司未来重要的业务增长点。

公司计划在未来三年内完成位于江门的排水泵生产线的建设，并于项目建设完成的当年开始逐步提高排水泵产品的产能以满足市场不断提高的需求；未来三年，公司洗涤泵的销售将初具规模，并在已有研发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产品的种类，提升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的技术水平；未来三年，完成洗碗机底部总成项目建

设，实现洗碗机底部总成产品的批量化生产；未来三年，完成对家庭水务系统的研制和批量生产，公司将成为国内首批家庭水务系统供应商之一；加大洁肠水疗仪（水洗机）产品市场推广力度，使之成为公司新的明星产品。

为达到前述发展目标，公司在增强成长性、增进自主创新能力、巩固和提升核心竞争优势等方面制订了如下规划和措施：

（1）扩大产能规划

公司生产的家用电器排水泵产品已获得国内外包括惠而浦、三星、LG、美的等多家国际洗衣机及洗碗机生产商的认可，公司已成为前述客户的长期供应商。随着国际洗衣机及洗碗机市场的稳步增长，市场需求逐年增高。由于公司现有场地及设备的限制，即便公司目前生产能力已达满负荷状态，仍难以满足市场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家用电器排水泵扩产及技术升级项目达产后，公司排水泵产品的产能将得到明显提高，可使公司对市场需求的响应速度大幅提升；公司具备无刷直流排水泵的批量生产能力，可以满足客户对于高端排水泵产品的需求；公司也正在研发新的排水泵结构，更加节省材料成本并实现更高的效率；此外，公司拟新购入的机械加工、装配检测及实验设备，将有效提高公司的制造能力和检测水平，使公司快速提升装配、试验、检测能力，对产品质量进行更为有效的管理控制，有利于公司在稳固现有市场地位的同时开拓更多潜在客户，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新产品推广规划

基于公司目前在排水泵产品开发和生产的丰富经验，未来公司主要开发和推广的产品包括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洗碗机底部总成、家庭水务系统和洁肠水疗仪（水洗机）等，其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将重点投入到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洗碗机底部总成和家庭水务系统的生产和开发项目中。上述新产品均为基于公司现有排水泵产品技术和生产工艺基础上，针对客户和用户的实际需求，进行的公司产品产业链的进一步延伸和推广。

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项目产品是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主要应用于洗碗机内水加压以实现清洗和漂洗，是洗碗机的关键部件。受洗碗机市场未来快速增长带动，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市场也将保持快速增长。公司通过本项目进行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的生产具有无可比拟的先发优势。一方面，由于公司目前主要产品排水泵的另一重要应用领域就

是洗碗机，因此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的客户与公司目前的客户高度重合。公司利用已经拥有的市场渠道、良好的品牌以及优良的产品性能，能够很容易获得客户的认可。公司目前已与韩国的三星，国内的海尔、美的集团，美国的惠而浦，欧洲的伊莱克斯、ARCELIK、VESTEL、意黛喜、卡迪等众多全球知名洗碗机生产厂商建立了洗涤循环泵的合作开发意向，2013 年已开始实现了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的生产和销售。另一方面，公司具备强大的技术研发优势，公司主要产品排水泵与洗涤循环泵技术路线相同，可以应用相同的研发平台及既有的研发成果。公司 2010 年在研究电子控制永磁同步电机单向启动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同时利用公司已有的铝线塑封专利技术，成功的设计出电子控制单向启动、铝线塑封线圈，单向排水、大流量、转子腔密封设计、循环水冷却的永磁同步电机洗涤循环泵，拥有了自主知识产权的解决方案，同时在性能、成本、可靠性等方面超越市场现有的洗涤循环泵产品。同时，公司也在开发无刷直流电机驱动的循环泵产品，该产品的转换效率高，转速可调，转向可控，转换效率在 65%左右且具备一定的智能化能力。

洗碗机底部总成项目产品是洗碗机底部总成，集成了洗碗机所需的核心零部件，供洗碗机组装。受洗碗机市场未来快速增长带动，洗碗机底部总成市场也将保持快速增长。公司具备洗碗机底部总成中大部分零部件（如排水泵、洗涤循环泵、进水阀、软水阀等）生产能力，统一提供能够充分发挥公司的生产和成本优势。另一方面，由于公司目前主要产品排水泵的另一重要应用领域就是洗碗机，因此洗碗机底部总成的客户与公司目前的客户高度重合。公司利用已经拥有的市场渠道、良好的品牌以及优良的产品性能，能够更易获得客户的认可。

新型家庭水务节水系统项目的主要产品是新型家庭水务节水系统，该系统利用公司生产的家用电器排水泵产品统一收集经使用过的轻污水进行冲洗马桶或拖地等二次用途，以达到节约水资源的目的。在我国淡水资源枯竭以及城市用水不断增加的背景下，家庭水务节水系统的市场前景广阔。主要潜在客户包括房地产开发商、个人住户、企事业单位，尤其在中西部等水资源相对匮乏的地区，市场潜力巨大。公司未来将积极与各地政府相关部门取得沟通，争取借助政府力量推广此节能环保产品。同时，公司将与房地产开发商展开广泛合作，使家庭水务节水系统成为精装修房间的预装产品。另外，公司也将针对个人住户提供销售、安装、保修等服务。

前述募集资金项目公司均已进行了前期的研发工作并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将结合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及市场情况，尽快完成相关产品的生产及推广工作。

洁肠水疗仪（水洗机）是电子智能座便器与肠道水疗仪的结合，是用户在家庭里可以非接触式灌洗直肠和清洁肛部的医疗器械，适用于清除人体肠道中的宿便，可与洗剂或生理盐水配套用于外阴、肛门的清洗或烘干。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未来的市场需求巨大。公司已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开发和市场推广工作，未来将进行进一步的研发生产及市场开发。公司掌握了洁肠水疗仪中的核心设备-家用电器排水泵的生产制造技术，且掌握了相关的技术专利和产品商标，在市场中具备较强的先发优势。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不断对水洗机产品进行技术升级，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水洗机产品共拥有 44 项专利技术，配备高科技控制技术、触摸屏自动遥控器、温水座圈、高科技水泵技术、防电墙技术、生理盐水口等，产品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

未来三年里，公司将通过前述新产品的推广，进一步完善和延伸公司的产品线，为客户和用户提供更加高效节能、完善全面的排水泵及相关应用产品，全面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

（3）新技术研发规划

无刷直流排水泵（BLDC）电机能量转换效率高，转换效率在 65%左右，转速可调，转向可控且具备一定的智能化能力，可以控制泵的流量和扬程，适应了当前高端家用电器产品的智能化控制要求。同时，无刷直流排水泵通过多极的控制，使泵的转动更加平稳，再加上泵可以按照排水量的要求智能调整排水转速，整机运转噪音更低。无刷直流排水泵是新型的排水泵产品，但由于需要增加电路板控制，目前生产成本相对较高，尚没有被大规模应用至洗衣机和洗碗机中。随着家用电器节能降噪要求的提高，无刷直流排水泵是排水泵产品未来的发展方向。

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研究经验，公司已经在积极开展无刷直流排水泵产品的技术攻关，并已阶段性的完成部分技术开发。如能够按计划完成无刷直流排水泵各相关产业化进程，将极大的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实现成为全球领先的家用电器排水泵及相关应用产品服务综合供应商这一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4）品牌战略

公司一直专注于家用电器排水泵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产品质量已达到国际领先水

平，在国内外主要家用电器厂商中建立了良好的声誉和品牌形象，是“世界名牌背后的名牌”。公司将充分利用已经建立的品牌形象，进一步推进公司的品牌战略，借助品牌的力量争取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取得更大的优势。同时，公司将利用汉宇、地尔品牌的优势，进一步加大洗涤泵、洗碗机底部总成、家庭水务系统和洁肠水疗仪（水洗机）的推广力度，发展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5）引进专业人才并培养后备人员

专业和高端人才是保持公司持续不断的创新能力和独一无二的竞争实力的关键。本次发行后，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助于公司吸引高素质的行业内优秀人才。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不断引进包括排水泵等产品专业研发、市场营销及公司管理等各方面的专业人才。同时公司也将进一步完善现有的员工培训和激励制度，不断地充实培训内容、改进培训形式、提升培训水平，加强后续人才储备。通过完善人才激励、约束机制，优化人力资源配置，逐步形成一个吸引人才、留住人才、鼓励人才脱颖而出的机制和环境，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与公司发展规划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公司位于广东江门的家用电器排水泵扩产及技术升级项目、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项目、洗碗机底部总成项目、新型家庭水务节水系统项目以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等与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的项目。家用电器排水泵扩产及技术升级项目包含的 8 条生产线的建设将显著提高公司排水泵产品的制造能力和产品技术水平，增强产品质量和可靠性，降低生产成本，促成公司扩大产能规划和新产品推广规划的实现。洗涤泵、洗碗机底部总成、家庭水务系统项目的建成投产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扩大公司产品应用范围。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有助于公司发展目标的达成，对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实现具有决定性意义。

（三）拟定发展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上述的发展计划是基于公司现有的业务规模、市场地位及本行业的发展趋势等各方面因素综合制定的，上述计划的拟定依据了一定的假设条件并可能面临一些困难。

1、拟定发展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国内外的宏观经济形势不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遵循的有关国家现行法律、

法规、政策等会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无重大变化；

（2）公司所处的家用电器排水泵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也没有出现重大的技术替代情况；

（3）公司目标市场的市场容量、行业技术水平、行业竞争状况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发生不利于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

（4）主要原材料材料（铜漆包线、钢材、铝漆包线、塑料等）价格不会出现急剧大幅度上涨或频繁波动；

（5）公司能顺利实现股票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6）公司现有的核心管理和研发人员不出现重大的变动，且公司在产品研发和市场定位上无重大决策错误；

（7）没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2、实施发展规划和目标所面临的困难

（1）公司的产能扩张、产品推广和新技术研发和产业化过程都有赖于资金的支持，资金不足已经成为公司快速发展的瓶颈因素；

（2）人力资源是公司所在行业的最重要的生产要素，公司为保持较高的成长性和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需要引进、培养更多高素质的管理人员、技术研发人员以及销售人员。公司目前在知名度、地域和薪酬待遇上与同行业外资跨国企业相比有一定差距，会给人才引进带来一定困难；

（3）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资金运用规模、人员规模都将迅速扩大，这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生产组织、财务规划以及人力资源配置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在战略规划、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能力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四）发行人持续公告发展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声明

发行人承诺，若公司本次成功实现国内上市，将在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五）公司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发展规划均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相关，具有很强的连贯性，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的合理拓展和提升，也是公司保持快速发展、实现发展目标的必由之路。

公司在现有业务的拓展过程中逐渐积累起来的人才、管理、销售、技术开发、品牌优势，及国际、国内市场的多年经验和稳定的客户群，是公司最重要的无形资产，为实现公司发展规划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发展规划的实施将使公司在生产能力提升、新产品推广、新技术研发、市场拓展、人力资源扩充等方面有大幅度提高，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使公司能够持续、稳定、高效地发展，为公司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家用电器排水泵及相关应用产品服务综合供应商奠定坚实基础。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效节能家用电器排水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无其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自签署承诺函之日起，在中国境内外的任何地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发行人产品的业务或活动，并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不制定与发行人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石华山和梁颖光夫妇	68.217%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神韵投资	20.675% (2)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周原九鼎	15.000%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备注：

（1）石华山直接持有发行人 62.025%的股份，并通过持有神韵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107%的股份，梁颖光通过持有神韵投资 5.25%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1.085%的股份，石华山与梁颖光是依法登记结婚的夫妻，两人合并持有发行人 68.217%的股份。

（2）神韵投资持有发行人 20.675%的股份，其中包括石华山先生和梁颖光女士所持股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健电器为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石华山，住所地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春景豪园牡丹五巷 6 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4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家用电器；投资办实业。”，石华山单独持有华健电器 100%股权。2012 年 2 月 23 日，华健电器经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蓬江分局核准注销。

3、公司控股子公司地尔有限、甜的电器、中磁机电、汉宇电器和同川科技

地尔有限、甜的电器、中磁机电、汉宇电器和同川科技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4、其它关联方

（1）其它关联自然人

公司其它关联方包括：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的相关内容。

（2）其它关联企业

公司其他关联企业为硕泰电器。硕泰电器是于 2002 年 12 月 9 日在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蓬江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石泰山，经营范围为“销售：家用电器及配件，电子元器件，五金制品，塑料制品，陶瓷制品，磁性材料，机械配件；加工：模具”。硕泰电器的股东为石泰山和郑丽夫妇，持股比例分别为 80%和 20%。石泰山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石华山的弟弟。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简要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1、经常性关联交易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日期	金额	备注
硕泰电器	采购外协件（五金件）	2011 年度	1,057.89	收购后无后续关联交易
中磁机电	采购外协件（磁芯）	2011 年度	1,060.9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石华山等 18 名公司高管、员工	收购地尔股份	2011 年度	680.76	
硕泰电器	收购硕泰电器资产	2011 年度	800.00	
梁中凯、梁中成	收购中磁机电股权	2011 年度	187.27	
石华山	提供担保	2010 年度	1,000.00	已解除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硕泰电器	外协件（五金件）	市价、管理层审批	-	-	-	-	-	-	1,057.89	3.85%
中磁机电	外协件（磁芯）	市价、管理层审批	-	-	-	-	-	-	1,060.90	3.86%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向江门市蓬江区硕泰电器有限公司采购的议案》，对公司 2011 年已经向硕泰电器采购情况以及预计向硕泰电器采购的基本情况、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等内容进行了审批。公司预计 2011 年向硕泰电器采购总额为 1,200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1,057.89 万元。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对硕泰电器涉及关联交易资产的收购，且根据公司与硕泰电器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硕泰电器承诺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不以任何方式直

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轴、五金件及无管泵有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预计发生向关联公司采购事项的议案》，对公司预计 2011 年向中磁机电采购的基本情况、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等内容进行了审批。公司预计 2011 年向中磁机电采购总额为 1,200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1,060.90 万元。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对中磁机电全部股权的收购，中磁机电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收购地尔股份

公司收购地尔股份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设立情况”之“（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1、收购地尔股份”。

（2）收购硕泰电器资产

公司收购硕泰电器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设立情况”之“（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2、收购硕泰电器资产”。

（3）收购中磁机电股权

公司收购中磁机电 100%股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设立情况”之“（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3、收购中磁机电股权”。

（4）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石华山为公司 2010 年度发生的银行借款 10,000,000 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1 年 3 月 17 日，公司已归还借款 10,000,000 元。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该担保已解除。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及其他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及其他款项。

4、公司与硕泰电器和中磁机电之间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

（1）公司与硕泰电器关联交易详细情况

A．向硕泰电器采购五金件等外协件和模具的情况

石华山设立华健厂后，其弟弟石泰山曾协助石华山管理华健厂的生产经营，对公司生产的排水泵及所需要的五金件等外协件和模具的技术、质量要求较为熟悉。随着华健厂排水泵的产量提高，为汉宇有限供应五金件等外协件和模具的厂家已无法满足华健厂的需求，而石泰山也一直有自主创业的想法，因此，石泰山于 2002 年 12 月投资设立了硕泰电器，并开展了汉宇有限生产排水泵所需的部分五金件等外协件和模具的生产和加工业务。由于石泰山对汉宇有限产品技术和质量要求比较了解，硕泰电器生产的外协件和模具的质量较为稳定，交货也比较及时，因此公司向硕泰电器采购五金件等外协件和模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硕泰电器采购用于生产排水泵的五金件等外协件和模具。其中，五金件等外协件主要包括各类型排水泵轴、排水泵用支架、插片、矽钢片等。采购价格是根据市场价格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公司向硕泰电器采购五金件等外协件和模具的采购价格均是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采购价格没有明显高于或低于其向市场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因此，公司向硕泰电器采购五金件等外协件和模具的价格公允。

根据公司向硕泰电器采购五金件等外协件和模具的交易金额，对比硕泰电器提供的财务报表，公司报告期内与硕泰电器的交易金额占硕泰电器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五金件	-	-	-	-	-	-	1,057.89	85.92%
模具	-	-	-	-	-	-	-	-
合计	-	-	-	-	-	-	1,057.89	85.92%

公司报告期内向硕泰电器采购五金件等外协件及模具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向硕泰电器采购的五金件金额占公司同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85%、0%、0%和0%。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向硕泰电器采购模具的金额占公司同期模具采购比例为均为0%，占比较低，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为公司分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B．收购硕泰电器部分资产的交易情况

公司收购硕泰电器资产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由于硕泰电器除经营与轴、无管泵及五金件有关的业务外，还从事模具加工、塑料制品加工、其他机械配件加工、灯具等方面的生产经营业务，其资产中除与轴、无管泵及五金件有关的资产外，其他资产均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无关。如整体收购硕泰电器资产或股权，除会相应增加收购成本外，也不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和规划。此外，石泰山还计划未来依托硕泰电器发展新业务。为此，双方经友好协商，决定由公司收购硕泰电器所拥有的与轴、无管泵及五金件生产有关的资产，该收购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走访硕泰电器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环保、质监、安监等行政主管部门，了解到硕泰电器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没有因违反工商、税务、环保、质监、安监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重大违法情形。硕泰电器确认，其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而被处罚的情形。综上，硕泰电器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的生产经营没有因违反工商、税务、环保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被处罚的重大违法情形。

硕泰电器生产的无管泵与公司生产的应用于洗衣机的排水泵在技术原理方面相类似，但功能及用途不同。公司生产的排水泵的水流进出方向不同，并且功率较低，水流速度较缓；硕泰电器的无管泵的水流进出方向相同，并且功率较高，水流速度较急；硕泰电器无管泵主要是应用于浴缸、洗脚盆等产品，而公司排水泵主要用于洗衣机、洗碗机。因此，硕泰电器无管泵业务与公司现有业务并无竞争关系。但是，由于硕泰电器的无管泵的技术原理与公司的排水泵相类似，为了避免今后构成同业竞争，同时为拓展公司业务的未来发展空间，公司决定收购硕泰电器与无管泵有关的资产和技术。

根据国友大正于 2011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门市蓬江区硕泰电器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11)第 272C 号），硕泰电器向公司出售的固定资产按照成本加和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718 万元。根据该评估结果，公司经与硕泰电器协商，最终确定收购价格为 800 万元，实际价格高出评估价 11.42%。公司收购硕泰电器相关资产后，可以自行生产轴和五金件，不仅能够有效降低采购成本，解决关联交易，也消除了硕泰电器因今后从事无管泵

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由于硕泰电器转让相关资产后将不再从事与公司的业务有关的轴、五金件及无管泵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放弃了该方面业务的预期收益和商业利益，为公平合理起见，公司经与硕泰电器多次协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决定按照略高于评估价值的价格确定收购价格。因此，公司受让硕泰电器相关资产的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合法利益。

公司向硕泰电器购买的资产主要包括 8 项构筑物、5,635 台/件机器设备和 10 项专利、1 项非专利技术及其他相关商业资料。硕泰电器将与轴、无管泵及五金件生产有关的机器设备转让给公司后，已将转让的机器设备、构筑物一并移交给公司管理、生产和经营，并不再从事相关业务。因此，公司受让的硕泰电器资产与硕泰电器现有资产没有关系，且能够独立分开。

硕泰电器将与轴、无管泵及五金件生产有关的资产转让给公司后，其剩余资产主要包括：大磨床、顶心磨床、磨擦焊以及用于生产热水器的零配件、材料。经硕泰电器确认，硕泰电器转让资产后将主要从事搅拌机刀片组件、热水器、电磁炉、头盔、汽车的风扇罩、仪表盘等的开发、生产。

根据公司与硕泰电器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硕泰电器已向公司转让了与轴、无管泵及五金件生产有关的相关资产。除了这部分交易的资产外，硕泰电器还拥有一些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产品及有关原材料，由于这部分产品和原材料是公司生产所需要的，因此公司对上述产品及原材料进行了采购。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1 年向江门市蓬江区硕泰电器有限公司采购的议案》，预计 2011 年向硕泰电器采购总额为 1,200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1,057.89 万元，在上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之内，且公司已全额向硕泰电器支付了采购价款。除上述情形外，硕泰电器向公司转让相关资产后，与公司已无其他购销、资金往来情况。

（2）公司与中磁机电关联交易详细情况

A．中磁机电设立前公司对外采购情况

中磁机电于 2009 年 12 月 9 月设立，公司在中磁机电设立前的注塑磁芯配件均为对外采购，当时的供应商主要是广东正民高新磁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民”）、徐州通用高新磁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重庆长城磁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重庆力德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德”）、右任磁电（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右任”）、海安县巨力磁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2006 年至 2011 年公司对

外采购磁芯数量如下：

单位：万只

期间	正民	通用	长城	力德	右任	巨力	中磁
2006 年	313.1	-	71.8	-	-	-	-
2007 年	417.3	-	24.0	-	-	-	-
2008 年	295.7	-	-	179.6	-	109.9	-
2009 年	432.1	-	-	17.8	-	191.3	11.4
2010 年	205.9	239.9	-	7.74	-	558.3	606.2
2011 年	-	414.2	-	-	148.9	679.5	657.4

B．公司与中磁机电交易内容

公司与中磁机电交易的主要内容是注塑磁芯，2010 年开始正式建立业务关系，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向中磁机电采购注塑磁芯的价格没有明显高于或低于其向市场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自中磁机电 2009 年 12 月成立以来，公司 2010 年、2011 年与中磁机电交易金额占中磁机电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和 99.82%（2009 年中磁机电无收入，其对发行人的销售未开票未确认收入，已发货金额计入发出商品中）。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并非仅仅向中磁机电采购磁芯，公司也通过向市场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磁芯以解决大部分产品生产需求，公司从中磁机电采购的磁芯金额占公司磁芯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2%和 40.1%，公司对中磁机电不存在依赖，公司报告期内业务独立。

C．2009 年末公司预付中磁机电款项的情况

中磁机电设立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为了确保短时间内提高产量，与本公司协商预付部分款项（127.41 万元），与之相类似的是，2010 年 1 月公司向海安巨力提前支付了 100 万元的货款（即未到期支付的货款），上述两家企业均是公司重点开发的新供应商，将有效地帮助公司降低采购成本。因此，公司向中磁机电支付预付款并不是个案，而是公司针对重点开发新供应商而采取的措施，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为公司分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D．收购中磁机电股权的交易情况

公司收购中磁机电 100%股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内容之“二、公司设立情况”之“（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3、收购中磁机

电股权”。

5、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销售产品、向关联方采购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等；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收购关联方股权和资产、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等。

公司收购关联方股权和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减少关联交易，而其他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较小，交易价格均由公司与交易对象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共同商定，符合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收购硕泰电器资产和中磁机电股权后，磁芯自给率和钢轴自给率分别由收购前的 0%提升到 2013 年的 42%和 66%，提升了核心零部件的自我供给能力。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第 4.13 条第（五）项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 4.49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第 5.19 条规定，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以上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他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金额应以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为计算标准。

《公司章程》第 5.27 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会召集人在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前，应对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关联交易的性质和程度做出充分说明。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四）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1、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门市地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的议案》、《关于收购江门市蓬江区硕泰电器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 年预计发生向关联公司采购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门市蓬江区硕泰电器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 年向江门市蓬江区硕泰电器有限公司采购的议案》；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门市蓬江区中磁机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设立后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有关的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能够按照所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对涉及股东的关联交易事项采取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措施，用以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地尔汉宇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合法有效，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地尔汉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其设立以来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地尔汉宇《章程》及其他决策制度的规定，在交易中不存在损害地尔汉宇及其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减少和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与其他股东权益，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人员、财务、资产与股东严格分开；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须进行回避表决。

2、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东利用其地位而从事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

3、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决策应遵循的原则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201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门市地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的议案》，同意收购地尔股份的全部股份。地尔股份全体股东与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5 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地尔股份全体股东同意将合并持有地尔股份的 1,000 万股股份以 680.76 万元转让给公司。2011 年 7 月 25 日，地尔股份依法办理了上述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变更为地尔有限。

5、2011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由发行人收购硕泰电器所拥有的与轴、无管泵及五金件有关的资产。201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门市蓬江区硕泰电器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同意收购硕泰电器所拥有的与轴、无管泵及五金件有关的资产。公司与硕泰电器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硕泰电器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的与轴、无管泵及五金件有关的设施设备，按 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将与轴、无管泵有关的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将与无管泵有关的商业资源无偿移交给公司，并承诺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轴、五金件及无管泵有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6、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预计发生向关联公司采购事项的议案》，对公司预计 2011 年向中磁机电采购的基本情况、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等内容进行了审批，公司预计 2011 年向中磁机电采购总额为 1,200 万元。

7、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向江门市蓬江区硕泰电器有限公司采购的议案》，对公司 2011 年已经向硕泰电器采购情况以及预计向硕泰电器采购的基本情况、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等内容进行了审

批，公司预计 2011 年向硕泰电器采购总额为 1,200 万元。

8、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门市蓬江区中磁机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该议案经 201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发行人与梁中凯、梁中成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和《补充协议》，发行人以 187.27 万元受让中磁机电 100%股权。2012 年 1 月 10 日，中磁机电经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蓬江分局核准，依法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中磁机电 100%股权，中磁机电现任执行董事为石华山，经理为梁中成，监事为林瑞展。

未来，公司将继续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必要的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及时、充分的披露。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公司现有董事 9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5 名，核心技术人员 5 名。其中，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1 名总经理、3 名副总经理、1 名财务总监、1 名董事会秘书（由其中一名副总经理兼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并充分了解其应履行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

石华山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吴格明，男，1967 年 10 月 1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获地质矿产勘查专业学士学位。1989 年至 1992 年，就职于山东招远黄金集团，任采购员；1993 年至 1999 年，就职于烟台钢管总厂，任销售主管；1999 年至 2006 年，就职于中美（Bechtel）国际工程公司，任项目经理；2006 年至今，先后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任期至 2017 年 3 月），2009 年至 2011 年兼任地尔股份副董事长与副总经理，现兼任地尔有限副总经理。

郑立楷，男，1972 年 1 月 2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获高分子专业学士学位。1994 年至 1999 年，就职于中山威力洗衣机有限公司，任项目工程师；2000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宁波科飞电器有限公司，任技术部与质量部部长；2004 年至 2006 年，就职于中山市煜达精密注塑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 年至今，先后担任发行人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任期至 2017 年 3 月）。

郭丽华，女，1949 年 1 月 6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 年至 1987 年，就职于黑龙江伊春市新春林业局，任职员；1987 年至 1994 年，就职于江门市金羚洗衣机厂，任职员；1994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华健厂，任法定代表人；2002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汉宇有限，任法定代表人；2002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任期至 2017 年

3 月）。

王伟，男，1969 年 12 月 2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获企业管理专业硕士学位。1997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审计部经理、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领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现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副总裁；自 2011 年 3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任期至 2017 年 3 月）。

高勤，男，1967 年 6 月 1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获腐蚀与防护专业学士学位。1989 年至 1995 年，就职于国营南京市 513 厂技术科，任科员；1996 年至 1997 年，就职于江门市金羚电器有限公司，历任 TQC 和技术科科员；1998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台山市利华电子厂有限公司，任质量体系工程师；2001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华健厂，任质检科长；2009 年至 2011 年 7 月兼任地尔股份监事会主席；2002 年至今，先后担任发行人质量部经理、审计部经理；自 2011 年 12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任期至 2017 年 3 月）。

王浩，男，1953 年 8 月 1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获系统工程专业博士学位。中国工程院院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985 年至今，就职于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所，任所长；同时担任全球水伙伴（中国）副主席、创新方法研究会副理事长、中国自然资源学会副理事长等社会职务。先后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6 项，省部级科技奖励共计 17 项，全国优秀工程咨询奖 1 次，其余奖励多次。被授予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全国先进工作者、南水北调工程规划设计先进个人、“九五”国家重点科技攻关计划先进个人、全国水利系统奉献水利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现任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1 年 3 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期至 2017 年 3 月）。

杨文蔚，男，1970 年 4 月 2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获审计专业学士学位。具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格。现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1 年 3 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期至 2017 年 3 月）。

区智明，男，1945 年 4 月 20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获焊接专业博士学位。清华大学机械系自动化所教授、博士生导师；曾担任北京市焊接学会理事长、

中国焊接学会电弧焊工艺及设备专业委员会主任、焊接杂志和焊接学报编委等社会职务。1970 年至今，就职于清华大学，历任焊接教研室主任、机械学院教学委员会副主任、机械系学位评定委员会副主任；获得包括国家发明一等奖等一系列重大成果，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和国际会议发表了大量文章，在行业内有较大的影响。主要成果在生产中有较好的应用，在国内和美国获得多项发明专利。自 2011 年 3 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期至 2017 年 3 月）。

（二）监事

池文茂，男，1968 年 12 月 1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获木材科学与工艺专业学士学位。1992 年至 1994 年，就职于江门市华大木业制品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技术部科长；1994 年至 1996 年，就职于江门市华胜家具制造厂，任生产厂长；1996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华健厂，任生产厂长；2002 年至今，先后担任发行人技术部经理、采购部经理；2009 年至 2011 年兼任地尔股份监事，现兼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任期至 2017 年 3 月）、地尔有限监事、甜的电器监事、汉宇电器监事。

林卫文，男，1968 年 7 月 25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机械电器专业大专学历。1988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中山市威力集团，历任车间主任、技术服务部经理；2004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中山市公用科技新迪能源与设备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05 年至 2006 年，就职于中山市必利屋锁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中山市耀升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8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研发一部经理，现兼任发行人监事（任期至 2017 年 3 月）。

何富昌，男，1984 年 5 月 10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获文学学士学位和管理学学士学位。 2008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津分所，任审计部审计助理、项目负责人；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9 月，担任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9 月，担任深圳广宁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12 月起，担任领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5 月起，担任广东天高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9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北京华夏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2014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汇通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自 2011 年 3 月起，担任发行

人监事（任期至 2017 年 3 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石华山，副总经理吴格明、郑立楷，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马俊涛，财务总监吴杰，均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继续聘用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继续担任其现任职务。石华山、吴格明、郑立楷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董事人员的简介，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如下：

马俊涛，男，1974 年 6 月 1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获材料学专业博士学位和 EMBA 学位，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2002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江门三捷电池实业有限公司，历任锂电事业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9 年至 2011 年 7 月兼任地尔股份董事；2008 年至今，先后担任发行人研发部经理、采购部经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吴杰，男，1969 年 9 月 4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获会计学专业学士学位。1991 年至 1994 年，就职于湖北省天门市商业局，任财务科会计；1995 年至 1997 年，就职于广州福客多食品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1997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广州白云山企业集团拓展部，历任财务部主管、经理；2005 年至 2006 年，就职于江门市民隆集团，任财务总监；2009 年至 2011 年 7 月兼任地尔股份董事；2006 年至今，先后担任发行人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

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包括 5 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石华山、郑立楷、池文茂、林卫文与黄访新，石华山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郑立楷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池文茂、林卫文同时担任发行人监事，石华山、郑立楷、池文茂、林卫文的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董事、监事人员的简介。核心技术人员黄访新的相关情况如下：

黄访新，男，1977 年 8 月 20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获制冷与低温技术专业学士学位。1999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先后在其下属分厂、事业部担任技术员、生产经营科副科长、科长、工艺主管工程师等职务；

2007 年至今，先后担任发行人技术项目主管工程师、技术副科长与项目主管工程师、技术部副经理。

（五）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经发起人股东一致同意，提名石华山、郭丽华、吴格明、郑立楷、王伟、马春寿、王浩、杨文蔚、区智明等九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其中，王浩、杨文蔚、区智明为独立董事，并形成议案提交创立大会审议。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8 日召开创立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石华山等九人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选举石华山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补选高勤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石华山、郭丽华、吴格明、郑立楷、王伟、高勤、王浩、杨文蔚、区智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王浩、杨文蔚、区智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次日起任职。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石华山担任公司董事长。

2、监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经发起人股东一致同意，提名池文茂、何富昌等二人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并形成议案提交创立大会审议。2011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池文茂、何富昌二人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2011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林卫文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与池文茂、何富昌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池文茂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池文茂、何富昌、林卫文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其中林卫文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在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次日起任职。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池文茂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直接持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是否质押或冻结
石华山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6,202.50	62.0250%	否

2、间接持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神韵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是否质押或冻结
石华山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神韵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123.50	24.7000%	5.1067%	否
吴格明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神韵投资有限合伙人	88.00	17.6000%	3.6388%	否
郑立楷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神韵投资有限合伙人	44.50	8.9000%	1.8401%	否
郭丽华	公司董事、神韵投资有限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梁颖光母亲	4.75	0.9500%	0.1964%	否
高勤	公司董事、神韵投资有限合伙人	20.00	4.0000%	0.8270%	否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是否质押或冻结
池文茂	公司监事、神韵投资有限合伙人	39.50	7.9000%	1.6334%	否
林卫文	公司监事、神韵投资有限合伙人	6.50	1.3000%	0.2688%	否
马俊涛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神韵投资有限合伙人	13.50	2.7000%	0.5582%	否
胡欢	神韵投资有限合伙人、马俊涛之妻	14.00	2.8000%	0.5789%	否
梁颖光	神韵投资有限合伙人、控股股东石华山之妻	26.25	5.2500%	1.0854%	否
吴杰	公司财务总监，神韵投资有限合伙人	12.50	2.5000%	0.5169%	否
石泰山	神韵投资有限合伙人，控股股东石华山之弟	4.75	0.9500%	0.1964%	否
黄访新	神韵投资有限合伙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10.00	2.0000%	0.4135%	否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最近三年及一期所持股份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比例及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直接持股阶段	间接持股阶段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14 日	2011 年 6 月 15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石华山	62.0250%	17.367%	5.1067%
吴格明	-	0.4135%	3.6388%
郑立楷	-	0.4135%	1.8401%
郭丽华	-	-	0.1964%
高勤	-	-	0.8270%
池文茂	-	0.4135%	1.6334%
林卫文	-	-	0.2688%
马俊涛	-	0.4135%	0.5582%
胡欢	-	0.4135%	0.5789%
梁颖光	-	-	1.0854%
吴杰	-	0.4135%	0.5169%
石泰山	-	-	0.1964%

姓名	直接持股阶段	间接持股阶段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14 日	2011 年 6 月 15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黄访新	-	-	0.413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最近三年及一期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并已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作出声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姓名	被投资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系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石华山	神韵投资	公司股东	123.50	24.7000%
吴格明	神韵投资	公司股东	88.00	17.6000%
郑立楷	神韵投资	公司股东	44.50	8.9000%
郭丽华	神韵投资	公司股东	4.75	0.9500%
高勤	神韵投资	公司股东	20.00	4.0000%
池文茂	神韵投资	公司股东	39.50	7.9000%
林卫文	神韵投资	公司股东	6.50	1.3000%
马俊涛	神韵投资	公司股东	13.50	2.7000%
吴杰	神韵投资	公司股东	12.50	2.5000%
黄访新	神韵投资	公司股东	10.00	2.0000%

以上人员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除上表所列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制定<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每年度人民币 9 万元至人民币 12 万元（含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的薪酬均根据在公司内部职务与岗位责任等级确定年薪，按照公司工资岗位绩效考核制度确定，不另行发放津贴；公司外部董事和外部监事均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

2011年至2013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35%、1.74%和1.8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2013年度在公司的收入（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及其他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姓名	职务	2013 年度薪酬或津贴
石华山	董事长、总经理	382,200.00
吴格明	董事、副总经理	204,750.00
郑立楷	董事、副总经理	204,750.00
郭丽华	董事	-
王伟	董事	-
高勤	董事	122,850.00
王浩	独立董事	120,000.00
杨文蔚	独立董事	96,000.00
区智明	独立董事	96,000.00
池文茂	监事会主席	150,150.00
林卫文	监事	122,850.00
何富昌	监事	-
马俊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150.00
吴杰	财务总监	122,850.00
黄访新	技术部副经理	95,55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特殊的待遇和退休金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石华山	董事长、总经理	神韵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的股东
		地尔有限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甜的电器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磁机电	执行董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汉宇电器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吴格明	董事、副总经理	地尔有限	副总经理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王伟	董事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副总裁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股本情况”之“（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王浩	独立董事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所	所长	无关联关系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杨文蔚	独立董事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副主任会计师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区智明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	博士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池文茂	监事会主席	地尔有限	监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甜的电器	监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汉宇电器	监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何富昌	监事	领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东天高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汇通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已就未在其他企业兼职作出声明。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石华山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梁颖光系夫妻关系，公司董事郭丽华为梁颖光的母亲。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协议

（一）借款、担保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借款或担保协议。

（二）劳动合同安排

公司与同时作为公司员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对职责、权利与义务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2011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并对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进行了修订。

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且股东大会运作规范。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先后召开了十三次股东大会（具体包括创立大会、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 年度股东大会、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均出席上述会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且董事会运作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公司自整体变更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先后召开了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包括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

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上述会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的董事会、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且监事会运作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公司自整体变更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先后召开了十二次监事会（具体包括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议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议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议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的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上述会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经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产生。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列的基本条件。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征得了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了意见。

2、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本公司三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谨慎、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出席董事会并积极参与公司事务。本公司董事会在做出重大决策前，均向独立董事提供足够的材料，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建议和意

见，独立董事对于促进本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结构水平、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及发展战略的确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办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和董事会日常事务；《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被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的履行了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

（六）公司董事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的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2011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11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2014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会议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石华山	石华山、王浩、高勤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区智明	区智明、杨文蔚、石华山

专门委员会	会议召集人	委员
提名委员会	王浩	王浩、石华山、杨文蔚
审计委员会	杨文蔚	杨文蔚、区智明、王伟

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召开了三次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即第一届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一届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该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先后召开了五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具体包括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先后召开了六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具体包括第一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一届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定期会议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主任委员收到提议后十天内，召集和主持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七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电话或网络等方式通知全体委员。审计委员会每一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审计委员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委员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委员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过半数非关联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提出的议案须经非关联委员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委员不足两人的，审计委员会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公司审计委员会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先后召开了十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具体包括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审计

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公司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自 2008 年以来，公司受过两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时间	违规情况
1	2008 年 8 月 19 日	发行人于 2008 年 5 月 7 日申报出口的 18144 台排水泵品名与实际品名不符。
2	2009 年 1 月 5 日	发行人未经许可，将国产料件替代进口保税料件进行生产，且在生产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将矽钢片进行分条，造成实际单位耗料量与备案单位耗料量不一致。

1、关于第一次行政处罚

2008 年 5 月 7 日，公司在江门市高沙码头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的两项不同规格洗衣机排水泵使用单向电动机共 18,344 台。其中，第二项申报的是洗衣机排水泵单向电动机，数量为 18,144 台，商品编码为 85014000，价值 60,149.52 美元，出口退税率为 17%。经江门海关核查，第二项商品实际商品名应为排水泵，商品编码应归入 8413603190，退税率为 13%，与申报情况不符，涉案商品的申报价格为 42.3221 万元。申报情况与实际情况不符，江门海关对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罚款 60,000 元。2008 年 8 月 19 日，江门海关对汉宇有限作出江关缉高违字[2008]1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司本次遭受的行政处罚，系因工作人员对海关监管法律、法规和规章不熟悉导致的结果。

2、关于第二次行政处罚

发行人在执行进料加工手册 C68107320009（已核销）、C68107320028 期间，未经海关许可，将国产料件 PP301、PP101 分别代替进口保税料件聚丙烯 FH44N、PP 丙烯

共聚物 GH23 进行生产，致使聚丙烯 FH44N 盘盈 12204.32KG，PP 丙烯共聚物 GH23 盘盈 5975KG。上述保税料件价值 41.5 万元，涉及税款 85,362.44 元。同时，发行人在执行 C68105300008、C68105300039、C68106320034、C68106320064、C68107320009、C68107320028 共六本进料加工手册期间，在生产过程中未将 58MM、88MM、31.5MM 规格的矽钢片按规定分条，造成实际单位耗料量与备案耗料量不一致。公司在 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1 月期间，执行进料加工手册时应剩余保税矽钢片 51,697.74KG，价值 32.77 万元，涉及税款 68,355 元。因申报情况与实际情况不符，江门海关对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罚款 80,000 元。2009 年 1 月 5 日，江门海关对汉宇有限作出江关缉高违字[2008]0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司本次遭受的行政处罚，同样系因工作人员对海关监管法律、法规和规章不熟悉导致的结果。

3、整改措施

上述违规行为发生后，公司积极配合江门海关进行调查，并根据行政处罚决定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事后，公司认真总结了工作中存在的缺陷与不足，组织相关人员对海关监管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培训与学习，并采取了一系列控制措施，有效避免了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因类似违规行为而被海关处罚。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真核查，公司两次受到海关处罚的行为主要是因相关工作人员工作疏忽偶然发生的，公司对此不存在主观故意，其行为性质并不严重，公司生产经营未因上述处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根据江门海关于 2011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8 年 1 月以来无违反国家海关监管法律、法规和规章的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海关 2012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7 月 6 日以来无违反国家海关监管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的《证明》，公司上述被海关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据此，保荐机构和公司律师认为：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在发行人收购地尔股份前，公司控股股东石华山持有地尔股份 61%的股份，是地尔股份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自 2010 年以来，因地尔股份在与公司业务往来过程中存在资金短缺的情况，为保证地尔股份正常生产经营，由公司向地尔股份提供资金形成了资金占用。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地尔股份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65.39 万元。

2011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完成对地尔股份的收购，地尔股份变更为地尔有限，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对地尔股份的借款已全部收回。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其它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三、公司管理层及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公司为规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远期结售汇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程序、权限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控制度的评价

瑞华于2014年7月30日就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瑞华核字[2014]48110020号《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鉴证意见为：“我们认为，地尔汉宇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4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四、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及程序

1、发行人《公司章程》、《财务管理手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的规定主要有：

（1）对于资金管理的的权限为：

公司在财务管理中心设“资金管理专员”岗位，专门行使对公司资金的监督与管理。资金管理专员在财务总监的指导下，负责对公司资金的收入、投资、出借、回收、日常开支等进行管理、监控。各经营网点、办事处的财务管理员、各分公司财务经理对范围内资金行使使用、管理权，其工作受财务管理中心资金管理专员的指导与监控。各分公司必须无条件服从公司总部关于资金管理方面的规定与要求，保证公司资金的统一性、效益性。财务管理中心对资金进行集中统一管理。

在总部与分公司核算没有完全划分的情况下，总部资金将设单独银行帐户进行管理。总部资金的使用内容主要是对各经营网点、办事处、分公司进行调剂，以及其自身的资金运作等。在总部与上分公司核算完全划分的情况下，总部资金将按独立法人的管理方法进行，总部资金的使用内容主要是对各分公司进行调剂，以及其自身的资本运作，总部日常开支等。总部资金管理内容按日常开支、对外资金运营、分公司申请总部资金等划分。

公司资金使用包括日常开支、对外资金运营等内容。日常开支的审批由资金管理专员、财务总监负责。对外资金运营必须服从公司总部整体目标，综合考虑安全性、效益性、可控性。资本运作是风险与效益并存的行为，在公司成长期，可以按稳健型方式进

行运作。财务决策前必须有详细的可行性报告，对运作的目标、风险、效益、可控性等方面提供详细的方案。财务决策根据对投资权限报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批。实施过程中，资本运作专员必须加强监控，保证及时跟踪反馈。事后要有完整的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对外资金运营包括收购兼并、投资、借款、固定资产购置等内容。

（2）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投资的权限为：

公司对外投资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以下的，由董事会决定；超过上述比例的，由股东大会决定。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对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收益率进行切实认真的认证研究。对确信为可以投资的，按照公司发布的投资管理规定，按权限逐层进行审批。

经营管理层的审批权限不能超出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不能超出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3）以下担保行为由股东大会决定：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决定。

2、发行人《公司章程》、《财务管理手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的规定主要有：

（1）资金日常开支，由经办人填“资金申请单”或有关单据，报部门和中心负责人审批，由财务部门和财务总监审批通过后结算付款。对外资金运营，由公司部门提出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报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会或者

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然后由资金管理专员填“资金申请单”，报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核后，由总部付款，财务资金专员负责跟踪监控、分析和反馈资金使用情况。

（2）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投资，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会召集人在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前，应对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关联交易的性质和程度做出充分说明。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前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出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执行情况

1、近三年一期的资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管理均按照《财务管理手册》严格执行。

2、近三年及一期的对外投资情况

（1）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1 年 1 至 6 月期间购买了部分银行理财产品，累计购买金额为 49,550 万元，其中，单笔交易资金最高金额为 7,000 万元。发行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原因在于 2010 年 12 月引入新的股东后，公司筹集了较多资金，2011 年上半年在扩建项目尚未大量实施的情况下，为了提高闲置资金的利用率，购买了部分短期理

财产品。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银行理财产品名称	本金（万元）	预期年收益率(%)	购买日	赎回日	收益（元）
1	无固定期限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0701CDQB	4,000.00	1.6	2011.2.22	2011.2.23	1,753.42
2	工银理财共赢 3 号 2011 年第 9 期 B 款（1009ZQXB）	1,000.00	3.3	2011.2.23	2011.3.31	30,739.73
3	无固定期限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0701CDQB	7,000.00	1.6	2011.2.24	2011.3.1	15,342.47
4	无固定期限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0701CDQB	2,000.00	1.6	2011.3.2	2011.3.3	876.71
5	无固定期限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0701CDQB	6,500.00	1.6	2011.3.3	2011.10	19,945.21
6	无固定期限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0701CDQB	5,000.00	1.6	2011.3.11	2011.3.14	6,575.34
7	“金钥匙·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 1 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1.75	2011.3.14	2011.5.18	1,572.55
8	工银理财共赢 3 号（粤）2011 年第 52 期（11GD052A）	4,000.00	4	2011.3.15	2011.3.31	65,753.42
9	工银理财共赢 3 号（粤）2011 年第 54 期（11GD054A）	800.00	3.9	2011.3.17	2011.3.31	11,112.33
10	“汇利丰”2011 年第 8 期对公集合结构性存款	500.00	2.4	2011.3.24	2011.3.31	1,972.6
11	工银理财共赢 3 号（粤）2011 年第 76 期（11GD076A）	5,500.00	4.5	2011.4.1	2011.4.8	27,123.29
12	无固定期限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0701CDQB	8,00.00	1.6	2011.4.2	2011.4.13	3,857.54
13	“金钥匙·安心快线”7 天利滚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周三起息	600.00	2	2011.4.5	2011.5.17	13,821.46
14	无固定期限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0701CDQB	5,500.00	1.6	2011.4.8	2011.4.14	14,465.75
15	吉信•建富增盈（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4.75	2011.5.11	2011.7.26	198,194.45
16	无固定期限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700.00	1.6	2011.5.13	2011.5.19	1,841.10

序号	银行理财产品名称	本金（万元）	预期年收益率(%)	购买日	赎回日	收益（元）
	-0701CDQB					
17	“乾元—共享型”2011 年第 6 期（网银专享）	1,000.00	4.5	2011.5.13	2011.8.13	113,424.66
18	“日升月恒”收益递增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800.00	1.96	2011.5.25	2011.6.20	11,616.44
19	“金钥匙.安心得利”2011年第132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	5.5	2011.6.20	2011.6.30	15,068.49
20	工银理财共赢 3 号（粤）2011 年第 134 期（11GD134A）	800.00	4.8	2011.6.23	2011.6.30	7,364.38
合计		49,550.00	-	-	-	562,421.34

公司投资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主要是为了提高闲置资金的利用率。由于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较短，风险较低，所以，公司将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理解为短期银行存款，并没有将其作为对外投资行为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2011 年 5 月后，发行人未再购买新的理财产品。

为规范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程序，公司已将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了汇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 2011 年 8 月 13 日、2011 年 9 月 1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 1-6 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的议案》，对相关事项予以确认。

上述行为发生后，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审计机构已在辅导期内就资金管理与运用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进行了专题辅导，加强发行人对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的认识和理解。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全部赎回当期购买的理财产品，且未再购买新的理财产品。

（2）金属期货投资情况

2007 年起，公司进行金属期货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	交易品种	成交金额	损益

报告期	交易品种	成交金额	损益
2007 年	铝	35,723,250	320,760.00
	铜	9,513,700,100	-5,273,038.00
2008 年	铝	550,858,250	-5,648,410.00
	铜	2,922,688,000	-2,421,465.80
2009 年	铝	53,078,200	134,245.00
	铜	276,849,000	-607,616.32
	螺纹钢	4,207,400	10,943.98
2010 年	铝	4,648,125	51,055.00
	铜	770,185,050	-3,326,051.54
	螺纹钢	12,324,120	-283.89

公司进行金属期货投资的起始时间为 2007 年 1 月，其投资金属期货的原因是由于公司生产经营涉及铜、铝、钢等金属原材料，公司为了控制因金属价格波动给经营成本和利润带来的风险，采取投资金属期货的方式进行避险。公司报告期内没有进行其他与生产经营无关的金属期货投资。2010 年 12 月以后，公司已未再进行金属期货投资。

上述金属期货投资均是发生在汉宇有限变更设立为公司前，当时汉宇有限的对外投资、资金使用均由汉宇有限总经理、董事长石华山决定。汉宇有限进行上述金属期货交易均已经石华山同意。

3、近三年及一期的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十五、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为有效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对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作了详细的规定。

为保障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发行人制定的拟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实施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公司设证券部，为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所有信息披露文件、资料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由证券部负责保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和目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机构和工作对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和职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等内容，为更好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制度性的安排，为投资者行使权利创造了条件。

为了保障投资者享有资产收益、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享有的权利、承担的义务、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及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另外，本公司建立了累计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机制，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有效保障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本节分析与讨论应结合公司经瑞华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

一、会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842,093.70	64,349,083.66	92,341,419.54	61,220,918.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581,040.23
应收票据	3,698,731.56	8,278,200.82	6,510,000.00	12,950,087.16
应收账款	137,543,878.22	137,590,903.11	101,965,952.87	85,906,713.64
预付款项	17,054,732.81	20,360,356.71	10,734,478.97	9,658,109.19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4,820,881.40	5,898,606.89	4,548,591.14	6,510,830.29
存货	78,793,150.29	75,249,171.91	56,454,539.22	52,090,068.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51,478.91	134,896.06	80,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309,204,946.89	311,861,219.16	272,634,981.74	229,917,767.5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52,409,912.55	88,469,142.06	67,050,069.05	53,061,847.02
在建工程	29,179,629.83	69,675,516.91	45,408,764.98	2,788,550.30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无形资产	74,573,437.24	75,123,340.40	39,833,589.81	40,043,944.36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1,301,392.04	-	-	-
长期待摊费用	3,009,650.93	2,336,191.31	1,753,188.26	1,055,969.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3,913.20	865,585.43	642,114.76	362,406.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1,317,935.79	236,469,776.11	154,687,726.86	97,312,718.04
资产总计	570,522,882.68	548,330,995.27	427,322,708.60	327,230,485.60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	-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52,210,187.35	71,502,561.27	55,807,295.37	33,333,980.57
预收款项	1,851,982.54	1,895,154.53	742,594.09	1,669,730.70
应付职工薪酬	10,100,000.32	14,659,627.07	7,387,143.88	8,500,573.51
应交税费	526,249.71	66,260.96	-143,452.85	2,780,191.62
应付利息	19,817.35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5,124,296.67	4,388,407.88	3,045,171.30	4,251,254.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84,832,533.94	92,512,011.71	66,838,751.79	70,535,730.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237,156.03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917,747.46	14,487,794.89	12,689,560.33	8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17,747.46	14,487,794.89	12,689,560.33	1,037,156.03
负债合计	99,750,281.40	106,999,806.60	79,528,312.12	71,572,886.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78,007,784.04	78,007,784.04	78,007,784.04	78,007,784.04
减：库存股	-	-	-	-
盈余公积	29,411,251.96	29,411,251.96	17,468,785.61	8,240,188.27
未分配利润	263,066,806.14	233,912,152.67	152,317,826.83	69,409,626.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70,485,842.14	441,331,188.67	347,794,396.48	255,657,598.85
少数股东权益	286,759.14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0,772,601.28	441,331,188.67	347,794,396.48	255,657,598.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70,522,882.68	548,330,995.27	427,322,708.60	327,230,485.60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3,402,241.83	595,297,235.95	491,661,993.14	423,051,192.1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03,363,909.83	595,197,490.45	491,612,391.44	422,559,423.47
减：营业成本	192,500,230.17	376,061,792.27	319,543,395.66	279,254,635.0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92,500,230.17	376,061,792.27	319,543,395.66	279,254,271.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60,792.61	6,032,647.99	4,549,501.15	4,079,312.83
销售费用	15,045,499.27	31,163,297.55	25,218,179.12	19,487,588.46
管理费用	23,296,947.79	39,063,398.04	33,877,726.07	28,537,996.41
财务费用	-947,697.93	4,851,688.19	609,452.84	3,406,678.54
资产减值损失	319,605.10	991,003.62	770,288.40	-112,097.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581,040.23	1,581,040.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48,788.89	3,089,308.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126,864.82	137,133,408.29	106,061,198.56	93,067,427.12
加：营业外收入	141,590.26	1,414,831.65	1,799,179.06	1,528,134.70
减：营业外支出	339,098.71	312,272.28	495,013.30	831,362.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395.10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69,929,356.37	138,235,967.66	107,365,364.32	93,764,199.30
减：所得税费用	10,953,682.40	19,699,175.47	15,228,566.69	13,526,061.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975,673.97	118,536,792.19	92,136,797.63	80,238,138.2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利润	-	-	-	-452,307.1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154,653.47	118,536,792.19	92,136,797.63	80,238,138.28
少数股东损益	-178,979.50	-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9	1.19	0.92	0.8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9	1.19	0.92	0.80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975,673.97	118,536,792.19	92,136,797.63	80,238,138.2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154,653.47	118,536,792.19	92,136,797.63	80,238,138.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8,979.50	-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8,764,000.70	509,926,732.39	499,379,525.57	434,585,176.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202,005.58	32,009,317.37	31,568,771.99	17,125,579.0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3,181.30	4,780,809.39	3,072,886.19	2,796,309.14
现金流入小计	298,079,187.58	546,716,859.15	534,021,183.75	454,507,064.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8,025,386.77	301,279,230.73	311,428,082.35	344,865,129.18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820,012.11	75,400,854.54	65,050,139.68	46,598,526.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490,952.48	34,562,681.82	29,555,654.05	21,529,605.1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80,547.00	26,267,310.71	28,349,743.57	23,192,456.54
现金流出小计	252,716,898.36	437,510,077.80	434,383,619.65	436,185,71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62,289.22	109,206,781.35	99,637,564.10	18,321,347.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548,788.89	510,589,308.50
收到投资收益的现金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3,240.38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7,232.02	-	-	-
现金流入小计	990,472.40	-	548,788.89	510,589,308.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7,590,844.77	110,825,344.11	55,929,532.92	61,847,576.0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514,307,6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661,764.86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出小计	27,590,844.77	110,825,344.11	57,591,297.78	576,155,176.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00,372.37	-110,825,344.11	-57,042,508.89	-65,565,867.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7,4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7,42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	-	2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220,000.00	-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	11,220,000.00	27,42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20,000,000.00	41,410,616.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233,333.33	25,000,000.00	801,011.05	20,587,098.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5,573.48	1,373,773.12	1,893,543.56	-
现金流出小计	31,268,906.81	26,373,773.12	22,694,554.61	61,997,715.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68,906.81	-26,373,773.12	-11,474,554.61	-34,577,715.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93,010.04	-27,992,335.88	31,120,500.60	-81,822,235.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349,083.66	92,341,419.54	61,220,918.94	143,043,153.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842,093.70	64,349,083.66	92,341,419.54	61,220,918.94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下同）的规定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收购地尔股份，使之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编制合并当期期末的比较报表时，应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因此公司将地尔有限纳入合并范围，编制 2011 年度的申报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5 日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甜的电器，甜的电器从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于 2012 年 1 月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收购了中磁机电，使之成为公

司的全资子公司，中磁机电从收购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4 日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汉宇电器，汉宇电器从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增资方式取得深圳市同川科技有限公司 60%的股权，使之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同川科技有限公司从收购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

公司委托瑞华审计了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瑞华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瑞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 48110126 号）。

四、影响发行人业绩的主要因素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效节能家用电器排水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包括家用电器排水泵、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和少量气泡泵、进水阀、水洗机、迷你洗衣机等相关产品。影响公司业绩的主要因素包括：

（一）家用电器行业发展情况

家用电器排水泵主要应用于滚筒洗衣机、洗碗机、搅拌式洗衣机、冷凝式干衣机以及部分波轮洗衣机产品。家用电器行业尤其是洗衣机和洗碗机行业的发展状况和竞争态势，对家用电器排水泵行业的发展和公司业绩影响较大。家用电器行业以及洗衣机和洗碗机行业受全球及国内的整体经济状况、居民收入水平等因素影响较大，欧美等发达国

家对洗衣机和洗碗机需求量较大，公司的成长得益于此。随着中国等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GDP 及人均消费能力的逐步提高，洗衣机和洗碗机行业的需求量也稳步提升，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较大的市场空间。

（二）客户基础

家用电器排水泵、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是洗衣机和洗碗机的核心零部件，其质量和稳定性对洗衣机和洗碗机整机的质量和稳定性起重要作用，因此下游客户家电厂商对家用电器泵类产品的质量、品牌和生产能力有着高标准的要求，家用电器排水泵、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生产企业与下游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也需要相当长的周期。一般情况下，一旦建立稳定的客户关系后，优质的大客户轻易不会更换零部件供应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包括国内的海尔、美的，美国的惠而浦，韩国的三星、LG、大宇电子，日本的东芝、夏普、三洋，欧洲的伊莱克斯、ARCELIK、VESTEL、卡迪等 30 余家全球知名家电制造企业，稳定的客户基础和良好的合作关系不仅是公司目前主要产品销售稳步增长的重要保证，也是公司开发新的排水泵相关产品的重要基础，是支持公司业绩长期稳定增长的基石。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创新

家用电器排水泵、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是洗衣机、洗碗机的核心零部件，家用电器排水泵、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的下游客户尤其是国际知名企业如惠而浦、伊莱克斯和三星等对泵类产品的质量均有着极高要求，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情况直接影响客户订单和公司经营业绩。发行人采用全流程的质量监管体系，通过在产品研发阶段对质量事前认可、原材料供应商的原料质量监督、零部件装配过程中的抽查以及对产成品的最终检验的全流程质量控制的方式来保证公司的产品质量优异。此外，各家用电器排水泵等泵类产品的制造商都在不断努力通过技术创新来提高产品品质并降低成本，发行人拥有的多项家用电器排水泵及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核心技术，以及强大研发团队确保了发行人产品公司产品竞争力并有效降低了成本并具备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对公司公司经营业绩长期稳定增长至关重要。

（四）原材料供应

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为铜漆包线、钢材、铝漆包线、塑料、磁芯等，相关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利润和经营业绩有重要影响。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在市场上有众多

供应商能够提供，公司也建立了有效的供应商选择机制并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长期密切合作，形成了稳固的合作关系，确保原材料供应并最大限度降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继续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的销售定价方式和价格水平、主要对外采购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和定价方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业务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收入的金额按照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1、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4）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公司产品在国内销售时，依据订单约定的发货时间、运送方式发出商品，经客户收货确认，每月与客户财务核对无误向其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收入；采用 FOB 离岸价方式出口销售的，依据订单约定的发货时间发出商品，仓库开具出库单、销售部安排货运，

货运公司开具货运单据、进行出口报关，财务部依据出库单、货运单、出口报关单等开具出口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对个别客户，则在客户确认已经使用时，确认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通过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必要调整外，公司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递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公司作为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公司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以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确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1）公司以控制为基础，将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纳入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申报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的子公司，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的最早期初至本报告年末均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申报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公司自购买日起至申报期末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在申报期内因处置而减少的子公司，公司自处置日起不再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公司编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与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子公司财务报表按公司的统一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或事项以及内部债权债务均进行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若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四）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五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作为有效的套期工具外，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公司购入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非衍生金融资产。

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等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三类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资本公积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公司对其他负债采用摊余成本或成本计量。其他金融负债在摊销、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

（1）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对该金融资产的确认。

（2）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3）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

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2）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持有至到期投资

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具体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人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并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应当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

不通过损益转回。

6、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账款或者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减值测试后，存在减值的个别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减值的，本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单笔金额低于 100 万元且账龄超过三年或其他有明显特征表明该等款项难以收回的应收款项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余额百分比法计提的比例（%）	以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其他应收款余额百分比法计提的比例（%）	以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3）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	2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50	50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计提法说明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期末对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出口退税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六类。

2、各类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发出商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不包括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通常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六）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3）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不包括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消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但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3）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4）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5）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持股比例减少后被投资单位仍然是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时，公司应当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剩余投资，并按处置投资的比例将以前在其他综合收益（资本公积）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结转至当期损益。

持股比例增加后被投资单位仍然是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时，公司应当按照新的持股比例对投资继续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在新增投资日，新增投资成本与按新增持股比例计算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前述原则处理；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新增投资时的原账面价值与按增资后持股比例扣除新增持股比例后的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和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当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从而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能够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照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二）资产减值” 所述方法计提减值准备。

对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照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

“（四）金融工具”之“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的方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的有形资产。当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该固定资产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固定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折旧，具体折旧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5	5	19
办公设备	5	5	19
模具	5	5	19
检测设备及其他设备	5	5	19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请见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二）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发生的修理费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按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公司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请见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二）资产减值”。

（九）借款费用

1、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公司按季度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1）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为有限的，公司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的减值

公司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请见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二）资产减值”。

（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与计量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适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

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资产减值

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1、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2、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3、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4、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5、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七、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收政策

（一）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 GF201144000033 号，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因此公司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正在重新认定中；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 号文《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2014 年 1-6 月公司暂按 15%预缴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地尔有限、甜的电器、中磁机电、汉宇电器和同川科技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中磁机电适用 17%的增值税税率，但公司出口家用电器排水泵产品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地尔有限（原地尔股份）2011 年 1-3 月属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的征收率，2011 年 4 月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始适用 17%的增值税税率。甜的电器 2011 年 7-11 月是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的征收率，2011 年 12 月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始适用 17%的增值税税率。汉宇电器属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的征收率。同川科技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 17%的增值税税率。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1 年第一批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高字[2012]33 号），发行人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 GF201144000033，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因此，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和 2013 年度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正在重新认定中；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 号文《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2014 年 1-6 月公司暂按 15%预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出口家用电器排水泵产品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中英文对照版中描述的税则号，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家用电器排水泵根据产品的结构和功能适用于“其他单相交流电机”、“其他非农业电动叶片泵”、“其他微电机”、“电动叶片多重密封泵”等享受出口退税政策的产品类别，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家用电器排水泵适用于 15%和 17%的出口退税率。

八、分部信息

（一）业务分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通用排水泵	15,908.92	10,533.90	34,412.52	23,231.33	29,658.18	20,894.02	27,870.95	19,729.15
专用排水泵	7,569.61	4,743.15	16,601.03	9,382.26	14,494.61	8,179.56	9,452.13	5,385.56
冷凝泵	1,099.05	631.02	3,022.62	1,695.26	2,275.13	1,363.73	1,961.18	1,223.46
洗涤泵	3,107.72	1,991.09	1,483.13	963.97	-	-	-	-
其他	2,651.08	1,350.87	4,000.45	2,333.36	2,733.32	1,517.02	2,971.68	1,587.26
合计	**30,336.39**	**19,250.02**	**59,519.75**	**37,606.18**	**49,161.24**	**31,954.34**	**42,255.94**	**27,925.43**

（二）地区分部

单位：万元

地区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出口	21,500.82	13,747.78	43,611.01	28,008.84	38,511.75	25,101.71	29,799.10	19,970.23

内销	8,835.58	5,502.24	15,908.74	9,597.34	10,649.49	6,852.63	12,456.84	7,955.20
合计	**30,336.39**	**19,250.02**	**59,519.75**	**37,606.18**	**49,161.24**	**31,954.34**	**42,255.94**	**27,925.43**

九、非经常性损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根据瑞华出具的《关于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4] 48110019 号），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7,395.10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047.43	1,209,703.44	1,623,335.67	1,504,158.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	-	-	-	-452,307.17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032,251.34	4,670,348.7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0,160.78	-107,144.07	-319,169.91	-807,385.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计	-197,508.45	1,102,559.37	271,914.42	4,914,813.74
所得税影响额	29,780.77	-165,383.91	-40,787.16	-927,926.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2.00	-	-	-
合计	-168,139.68	937,175.46	231,127.26	3,986,887.25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154,653.47	118,536,792.19	92,136,797.63	80,238,138.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68,139.68	937,175.46	231,127.26	3,986,887.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9,322,793.15	117,599,616.73	91,905,670.37	76,251,251.0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	-0.28%	0.79%	0.25%	4.97%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

（1）政府补贴：2014 年上半年、2013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公司收到的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贴金额分别为 7.00 万元、120.97 万元、162.33 万元和 150.42 万元。

（2）2011 年，公司实现了 308.93 万元的投资收益和 158.10 万元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其中 308.93 万元的投资收益包括：远期结汇合同实际交割所发生的 251.56 万元收益以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实现的 57.37 万元投资收益；158.10 万元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2011 年末尚未交割的远期结汇合同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012 年，公司产生了 158.10 万元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和 54.88 万元的投资收益，158.10 万元的公允价值变动发生额为 2011 年末尚未交割的远期结汇合同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8.10 万元在本期予以冲销、转回；54.88 万元的投资收益全部为远期结汇合同实际交割所发生的损益。

（3）公司于 2011 年 8 月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收购地尔有限（原地尔股份），使之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比较会计报表列报规范，公司从报告期初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报告期内，地尔有限（原地尔股份）在合并日即 2011 年 8 月前实现的净利润作为非经常性损益，2011 年度 1-7 月的金额为 -45.23 万元。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损益主要来自于政府补贴、其他投资收益、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利润等，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相对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十、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	3.64	3.37	4.08	3.26
速动比率	2.72	2.56	3.23	2.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05%	17.94%	18.29%	21.1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70	4.41	3.48	2.5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17%	0.21%	0.28%	0.16%

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4）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5）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4.41	4.97	5.23	4.93
存货周转率	5.00	5.71	5.89	8.2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746.34	14,866.65	11,642.71	9,976.24
利息保障倍数（倍）	277.24	N.M.	135.04	160.71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45	1.09	1.00	0.1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2	-0.28	0.31	-0.82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5,915.47	11,853.68	9,213.68	8,023.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932.28	11,759.96	9,190.57	7,625.13

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值，2014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2014 年 1-6 月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值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值，2014 年 1-6 月的存货周转率＝2014 年 1-6 月营业成本*2/存货期初期末平均值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4）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利息支出；2013 年度利息支出为 0，因此利息保障倍数为 N.M.

（5）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期末总股本

（6）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当期期末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4 年 1-6 月	12.56%	0.5915	0.5915
	2013 年度	26.86%	1.1854	1.1854
	2012 年度	30.54%	0.9214	0.9214
	2011 年度	36.45%	0.8024	0.8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4 年 1-6 月	12.60%	0.5932	0.5932
	2013 年度	26.65%	1.1760	1.1760
	2012 年度	30.46%	0.9191	0.9191
	2011 年度	34.64%	0.7625	0.7625

2011-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公司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西泵股份	2.30%	2.18%	3.03%	6.38%
利欧股份	7.99%	5.17%	4.60%	16.61%
大洋电机	5.13%	8.47%	7.48%	12.71%
拓邦股份	4.51%	8.11%	6.8%	15.5%
平均值	4.98%	5.98%	5.48%	12.80%
公司	12.56%	26.86%	30.54%	36.45%

2014 年 1-6 月、2013 年、2012 年和 2011 年，公司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基准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60%、26.65%、30.46%和 34.64%，基本每股收益为 0.5932 元、1.1760 元、0.9191 元和 0.7625 元。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后，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募集资金的投入也将产生一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的摊销，影响当期净利润；本次发行计入当期损益的发行广告费、路演及财经公关费、上市酒会费等发行费用也会影响当期净利润，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面临在一定时期内下降的风险。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在产品、技术研发、客户、品牌等方面的竞

争优势，提高经营效率，进一步开拓市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努力提高自身盈利能力和回报能力，提高股东未来收益。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

公司将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各项准则，并将依据上述各项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以下为所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①《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完整地规范了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企业应当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并依据适当的精算假设，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确定的公式将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此外，该修订后准则还充实了关于短期薪酬会计处理规范，充实了关于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引入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完整地规范职工薪酬的会计处理。该准则的采用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②《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进一步规范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持续经营评价、正常经营周期、充实附注披露内容等方面进行了修订完

善，并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利润表补充资料”作为强制性披露内容。该准则要求在利润表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列报，应将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划分为两类：（1）后续不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2）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后续可能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公司将根据该项修订后的准则，对财务报表列报进行变更。

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该准则建立了判断控制存在与否的单一模型，规定对被投资方形成控制需要具备的三个要素为：（1）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2）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3）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此基础上，该准则对控制权的判断给出了较原准则更多的指引。根据该准则的规定，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控制权时需运用重大判断。

④《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规范了对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的认定、分类及核算。合营安排根据合营方在其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该准则要求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共同经营则确认其资产（包括其对任何共同持有资产应享有的份额）、其负债（包括其对任何共同产生负债应承担的份额）、其收入（包括其对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应享有的份额）及其费用（包括其对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应承担的份额）。该准则的采用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⑤《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规范了公允价值定义，明确了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根据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将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三个层次，并对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信息的披露作出了具体要求。但该准则并未改变其他会计准则对于哪些场合下应运用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该准则的采用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确认和计量产生重大影响。

（二）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

（1）关于永磁同步电机专利所涉诉讼事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公司发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请求人常州雷利电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利电机”）于 2011 年 9 月 6 日对公司合法持有的“排水泵永磁同步电机”发明专利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上述“排水泵永磁同步电机”发明专利是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8 日申请，并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取得的，专利号为 200710143209.3，权利期限自 2007 年 8 月 8 日起为 20 年。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委托北京元本知识产权事务所（以下简称“元本所”）代理了本案。2012 年 1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复审委员会”）对上述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口头审理，并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作出第 18342 号《专利复审委员会复审决定书》，决定维持上述专利权有效。雷利电机不服上述决定，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第一中院”）提起行政诉讼（以下简称“该案”），请求北京第一中院撤销该决定。2012 年 9 月 18 日，北京第一中院作出（2012）一中知行初字第 2107 号《行政判决书》（以下简称“2107 号判决”），维持复审委员会作出的 18342 号决定。雷利电机以不服 2107 号判决为由，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提起了上诉。复审委员会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向北京高院提交了书面《行政答辩状》，认为：2107 号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审理程序合法，请求驳回雷利电机的上诉请求，维持 2107 号判决以及 18342 号决定。2012 年 11 月 22 日，北京高院对雷利电机不服 2107 号判决提起上诉一案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了诉讼。在北京高院审理该案过程中，雷利电机于 2013 年 2 月 18 日向北京高院申请撤回上诉。2013 年 2 月 26 日，北京高院作出（2012）高行终字第 1698 号《行政裁定书》，准许雷利电机撤回上诉。至此，北京第一中院 2107 号判决已经生效。

2012 年 8 月 13 日，雷利电机再次向复审委员会对永磁同步电机专利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2012 年 11 月 23 日，自然人赵守益也向复审委员会对永磁同步电机专利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2012 年 9 月 7 日、2012 年 12 月 11 日，复审委员会分别向公司发出两案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为此，公司委托元本所代理上述两宗案件。根据元本所出具的说明，该所认为雷利电机、赵守益请求宣告永磁同步电机专利无效的理由不成立，不会得到复审委员会的支持。2013 年 1 月 31 日，复审委员会对雷利电机、赵守益就永磁同步电机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合并口头审理,并于 2013 年 2 月 21 日作出第 20138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决定维持上述专利权有效。雷利电机不服上述决定，向北京市第一中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北京第一中院撤销该决定。2013

年 12 月 20 日，北京第一中院作出（2013）一中知行初字第 1501 号《行政判决书》（以下简称“1501 号判决”），维持复审委员会作出的 20138 号决定。

（2）关于雷利电机起诉本公司侵犯专利权所涉诉讼事项情况

2013 年 4 月，雷利电机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起诉本公司、常州倍科电器有限公司、南京白下苏宁电器有限公司，认为三被告在没有经过雷利电机授权许可的情况下，生产和销售涉嫌侵犯雷利电机持有的名称为“洗衣机排水泵的低噪声泵壳”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 ZL200920230820.4，以下简称“低噪声泵壳专利”）的产品，侵犯了雷利电机的权益，要求三被告停止侵权行为、赔偿经济损失 100 万元，并承担相关诉讼费用。2013 年 5 月，雷利电机向南京中院申请将前述请求赔偿金额增加至 2,000 万元。

本公司和常州倍科电器有限公司在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上述案件的相关应诉材料后，提出了管辖权异议申请。南京中院、江苏高院先后驳回了前述管辖权异议申请。

2013 年 4 月，雷利电机向南京中院起诉本公司、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以及乐购仕(南京)商贸有限公司，认为三被告在没有经过雷利电机授权许可的情况下，生产和销售涉嫌侵犯雷利电机持有的名称为“一种排水电机”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 ZL201020531380.9，以下简称“排水电机专利”）的产品，侵犯了雷利电机的权益，要求三被告停止侵权行为、赔偿经济损失 100 万元，并承担相关诉讼费用。2013 年 5 月，雷利电机向南京中院申请将前述请求赔偿金额增加至 5,000 万元。因雷利电机以苏州三星提供了被控侵权产品合法来源的相关证明为由，向南京中院申请撤回对苏州三星电子的起诉，南京中院于 2014 年 3 月 5 日作出（2013）宁知民初字第 210-1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雷利电机撤回对苏州三星的起诉。

本公司和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在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上述案件的相关应诉材料后，提出了管辖权异议申请。南京中院、江苏高院先后驳回了前述管辖权异议申请。

2014 年 3 月 6 日，南京中院对前述两项侵权案件分别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其后，针对排水电机专利的侵权诉讼案，南京中院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作出（2013）宁知民初字第 210-2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因排水电机专利目前处于不稳定的法律状态，裁定该项侵权案中止诉讼。

针对低噪声泵壳专利的侵权诉讼案，雷利电机以需进一步收集被告涉嫌侵权的证据为由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向南京中院申请撤回起诉。南京中院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作出（2013）宁知民初字第 209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雷利电机撤回低噪声泵壳专利的侵权案起诉。

（3）本公司对雷利电机相关专利提起无效宣告请求所涉诉讼事项情况

本公司已对雷利电机的低噪声泵壳专利向复审委员会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复审委员会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作出第 21342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以下简称“21342 号决定”），宣告雷利电机的低噪声泵壳专利权全部无效。雷利电机因不服 21342 号决定，已向北京第一中院提起了行政诉讼，请求北京第一中院撤销 21342 号决定。2014 年 7 月 10 日，北京第一中院作出（2014）一中知行初字第 1405 号《行政判决书》（以下简称“1405 号判决”），维持复审委员会作出的 21342 号决定。

本公司已对雷利电机的排水电机专利向复审委员会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复审委员会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就公司对雷利电机排水电机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口头审理，目前尚未作出决定。

另外，侵权案件案外人邵韦已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就排水电机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中止程序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作出《中止程序请求审批通知书》，自 2013 年 9 月 25 日至 2014 年 9 月 25 日中止排水电机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有关程序。

本公司就上述专利无效宣告申请案件所聘代理机构元本所对涉案专利进行了检索，根据检索到的多篇现有技术文献，其认为低噪声泵壳专利、排水电机专利不具备新颖性或创造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华山及公司股东神韵投资已出具承诺，承诺：如法院最终判令公司就相关案件向雷利电机承担赔偿责任的，石华山、神韵投资将按照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对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相应的补偿。

（4）关于“交流永磁同步排水泵电机、其叶轮启动机构及排水泵”、“交流永磁同步电机叶轮启动机构及排水泵”、“水冷式永磁转子电机及排水泵”、“利于通风散热的 DD 直驱电机”和“新型直流无刷外转子电机”五项专利所涉诉讼事项情况

2013 年 11 月 1 日，雷利电机分别对公司合法持有的“交流永磁同步排水泵电机、其叶轮启动机构及排水泵”“交流永磁同步电机叶轮启动机构及排水泵”和“水冷式永磁转子电机及排水泵”三项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14 年 3 月 24 日和 2014 年 6 月 4 日，复审委员分别对前述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口头审理，目前尚未作出决定。

2013 年 11 月 19 日，雷利电机分别对公司合法持有的“利于通风散热的 DD 直驱电机”和“新型直流无刷外转子电机”两项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14 年 4 月 23 日，复审委员会对前述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口头审理。2014 年 6 月 5 日，复审委员会作出第 22927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在发行人提交的权利要求基础上，继续维持“新型直流无刷外转子电机” 实用新型专利权有效。2014 年 6 月 10 日，复审委员会作出第 22949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维持“利于通风散热的 DD 直驱电机”实用新型专利权有效。

公司持有上述五项专利情况如下：

“交流永磁同步排水泵电机、其叶轮启动机构及排水泵”实用新型专利是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申请，并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取得的，专利号为 201220535987.3，权利期限自 2012 年 10 月 18 日起为 10 年。

“交流永磁同步电机叶轮启动机构及排水泵”实用新型专利是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申请，并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取得的，专利号为 201120066276.1，权利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15 日起为 10 年。

“水冷式永磁转子电机及排水泵”实用新型专利是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8 日申请，并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取得的，专利号为 201120190960.0，权利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8 日起为 10 年。

“利于通风散热的 DD 直驱电机”实用新型专利是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申请，并于 2013 年 1 月 2 日取得的，专利号为 201220290113.6，权利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19 日起为 10 年。

“新型直流无刷外转子电机”实用新型专利是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1 日申请，并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取得的，专利号为 201120258853.7，权利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21 日起为 10 年。

2、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选择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标准及与发行人的可比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效节能家用电器排水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家用电器排水泵为是洗衣机、洗碗机等家用电器的核心零部件。由于技术门槛等原因的限制，目前家用电器排水泵行业的生产主要集中在少数厂商，2010 年前四名生产厂家包括意大利 ASKOLL、本公司、德国 HANNING 和西班牙 COPRECI，共拥有全球家用电器排水泵市场 68%的份额，占据了国际家用电器排水泵生产的主导地位。因此，从家用排水泵这一细分产品领域、销售规模等角度考虑，公司与意大利 ASKOLL、德国 HANNING 和西班牙 COPRECI 最具有可比性，但上述公司均不是上市公司，相关财务和业务数据无法获得。

考虑到家用电器排水泵与小型电机较为类似，因此公司选取了国内泵类、小型电机和家电配套服务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本公司对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的规格、性能、应用等方面进行了分析筛选，选取了西泵股份、利欧股份、大洋电机、拓邦股份这四家公司作为本公司的可比公司，具体分析如下：

西泵股份：产品主要包括汽车水泵、发动机进/排气歧管等，汽车水泵是汽车发动机冷却系统的重要部件，该产品在规格、型号、单价等方面与本公司产品较为相似，且该公司的在原材料采购、生产模式等方面与公司可比性也较强。

利欧股份：主要从事微型小型水泵、园林机械、清洗和植保机械、工业泵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业务，利欧股份所生产的水泵属于微型小型泵，与公司产品可比性较强。

大洋电机：主要从事主要从事传统家电微特电机、车载旋转电器和新能源车辆动力总成研制、生产和销售，微特电机指体积、容量较小，输出功率一般在数百瓦以下的电机，主要应用于洗衣机电机、空调整机配套等。该公司产品属于小型电机，且产品应用于洗衣机、空调等家用电器行业，与本公司具有较强的可比性。

拓邦股份：主营产品为各类电子智能控制行业相关产品，该公司是家电行业的配套服务厂商。拓邦股份在产品类型、下游行业、主要客户等方面与本公司具有可比性。

十三、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30,340.22	59,529.72	49,166.20	42,305.1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0,336.39	59,519.75	49,161.24	42,255.94
其他业务收入	3.83	9.97	4.96	49.18
营业收入增长额	N.M.	10,363.52	6,861.08	6,727.65
营业收入增长率	N.M.	21.08%	16.22%	18.91%

2011-2013 年度，公司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西泵股份	43.10%	-7.88%	-5.56%
利欧股份	13.64%	25.66%	7.89%
大洋电机	18.17%	17.40%	7.87%
拓邦股份	4.10%	-1.15%	8.95%
平均值	19.75%	8.51%	4.79%
公司	21.08%	16.22%	18.91%

1、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持续增长趋势。2014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0,340.22 万元。2013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9,529.72 万元、49,166.20 万元和 42,305.12 万元，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营业收入较上一年的增长额分别为 10,363.52 万元和 6,861.08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21.08%和 16.22% 。

报告期内，发行人每月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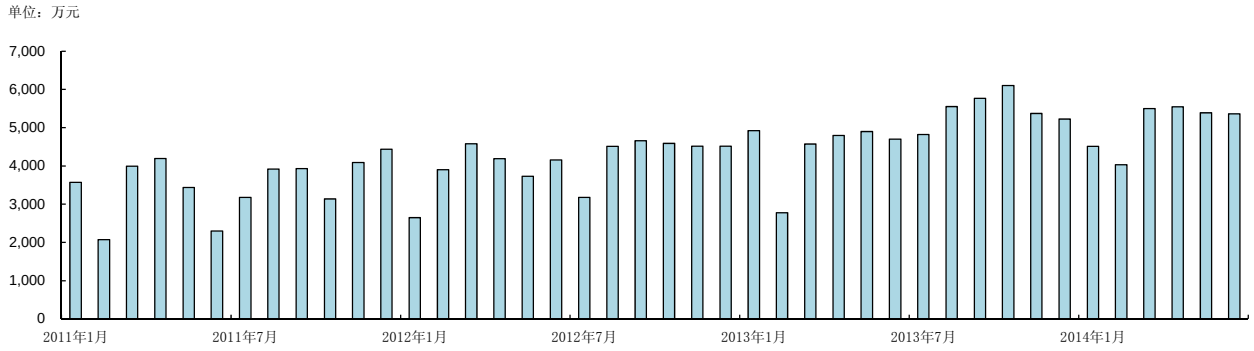

2013 年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59,529.72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363.52 万元，增长率为 21.08%，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前期重点开发和推广的产品洗涤泵于 2013 年下半年开始向市场销售，半年实现销售收入 1,483.13 万元；此外，通用排水泵、专用排水泵等传统产品的销量也持续增加。

2012 年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49,166.20 万元，较上年增长 6,861.08 万元，增长率为 16.22%，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增长，主要是因为专用排水泵的销售收入较上年有明显增长，2012 年公司专用排水泵实现销售收入 14,494.61 万元，较上年增长 5,042.48 万元，增长率为 53.35%，专用排水泵的收入利润贡献占比逐年提高。

2、按产品划分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用排水泵	15,908.92	52.44%	34,412.52	57.82%	29,658.18	60.33%	27,870.95	65.96%
专用排水泵	7,569.61	24.95%	16,601.03	27.89%	14,494.61	29.48%	9,452.13	22.37%
冷凝泵	1,099.05	3.62%	3,022.62	5.08%	2,275.13	4.63%	1,961.18	4.64%
洗涤泵	3,107.72	10.24%	1,483.13	2.49%	-	-	-	-
其他	2,651.08	8.74%	4,000.45	6.72%	2,733.32	5.56%	2,971.68	7.0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0,336.39	100.00%	59,519.75	100.00%	49,161.24	100.00%	42,255.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通用排水泵、专用排水泵、冷凝泵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前期重点开发和推广的产品洗涤泵于 2013 年下半年开始向市场销售，成为公司新的收入来源。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上述四种产品的合计营业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91.26%、93.28%、94.44%和 92.97%，保持相对稳定趋势。

（1）报告期内，公司通用排水泵的销售收入规模保持稳定趋势，通用排水泵销售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最大，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实现通用排水泵销售收入 15,908.92 万元；2013 年实现通用排水泵销售收入 34,412.52 万元，较 2012 年增加 4,754.35 万元，增幅为 16.03%；2012 年实现通用排水泵销售收入 29,658.18 万元，较 2011 年增加 1,787.23 万元，增幅为 6.41% 。

（2）专用排水泵销售收入呈现较快增长趋势，是公司重要的收入增长点。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实现专用排水泵销售收入 7,569.61 万元；2013 年实现专用排水泵销售收入 16,601.03 万元，较 2012 年增加 2,106.42 万元，增幅为 14.53%；2012 年实现专用排水泵销售收入 14,494.61 万元，较 2011 年增加 5,042.48 万元，增幅高达 53.35% 。专用排水泵销售收入逐年提高，主要得益于：①报告期内，公司一直致力于从技术上寻找市场的空白，进行相关研发并开发新客户，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同时对创新、改良、革新的技术申请专利保护，因此，公司的新产品专用排水泵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②公司开发了惠而浦等使用专用排水泵的大型客户，供货量逐年持续上升，带动公司专用排水泵整体销售收入持续快速上升。

（3）报告期内，冷凝泵销售保持增长，2014 年上半年、2013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099.05 万元、3,022.62 万元、2,275.13 万元和 1,961.18 万元，主要因为伊莱克斯、惠而浦等客户向公司采购冷凝泵产品，带动冷凝泵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4）公司前期重点开发和推广的产品洗涤泵于 2013 年下半年开始向市场正式销售， 2013 年下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483.13 万元，2014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3,107.72 万元，保持增长，成为公司未来新的收入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洗衣机	102.44	3.86%	191.99	4.80%	240.46	8.80%	819.60	27.58%
水洗机	646.04	24.37%	943.56	23.59%	510.79	18.69%	440.95	14.84%
厨余机	13.26	0.50%	139.61	3.49%	998.71	36.54%	87.21	2.93%
马桶	4.08	0.15%	5.03	0.13%	11.95	0.44%	6.89	0.23%
其他	1,885.26	71.11%	2,720.26	68.00%	971.41	35.54%	1,617.02	54.41%
合计	2,651.08	100.00%	4,000.45	100.00%	2,733.32	100.00%	2,971.68	100.00%

3、按地区划分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出口	21,500.82	70.87%	43,611.01	73.27%	38,511.75	78.34%	29,799.10	70.52%
内销	8,835.58	29.13%	15,908.74	26.73%	10,649.49	21.66%	12,456.84	29.4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0,336.39	100.00%	59,519.75	100.00%	49,161.24	100.00%	42,255.94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国际竞争力的提高，公司出口销售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4、产品销售价格变化情况及原因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5、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情况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下半年营业收入高于上半年。公司泵类产品的主要销售对象为国内外家用电器生产商，受下游洗衣机和洗碗机市场的影响，家用电器排水泵的销售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消费者对于洗衣机、洗碗机、干衣机类家用电器的购买时段具有一定的季节性，通常上述家用电器下半年的消费量大于上半年，因此作为上述家用电器核心零配件家用电器排水泵的销量也存在相应的季节性特征，公司产品销量在每年的下半年相对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月度主营业务收入变化趋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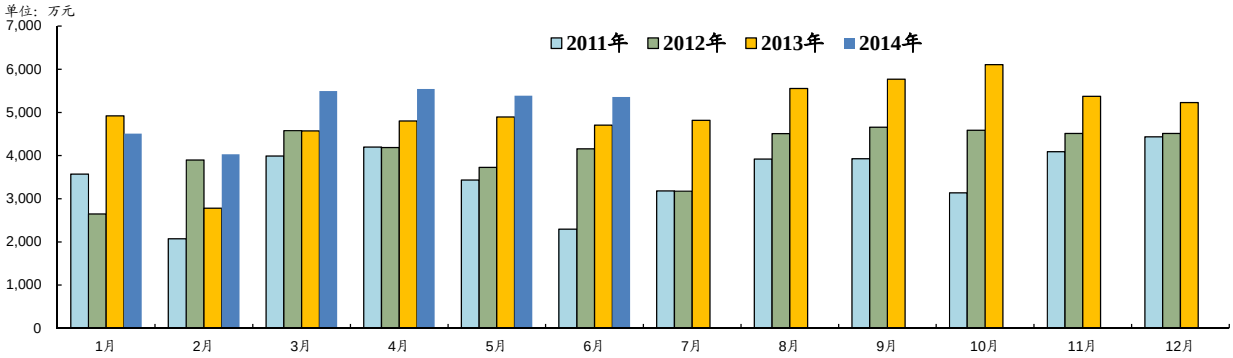

6、营业收入的客户构成情况分析

公司的销售客户主要为三星、美的、惠而浦、CANDY、海尔等国内外领先的家电制造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具体请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四）报告期内向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二）营业成本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及年增长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成本	19,250.02	37,606.18	31,954.34	27,925.4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9,250.02	37,606.18	31,954.34	27,925.43
营业成本增长率	N.M.	17.69%	14.43%	13.09%
占营业收入比例	63.45%	63.17%	64.99%	66.01%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19,250.02 万元、37,606.18 万元、31,954.34 万元和 27,925.4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45%、63.17%、64.99%和 66.01% 。2013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2 年度的增幅为 17.69%，2012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1 年度的增幅为 14.43% 。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用排水泵	10,533.90	54.72%	23,231.33	61.78%	20,894.02	65.39%	19,729.15	70.65%
专用排水泵	4,743.15	24.64%	9,382.26	24.95%	8,179.56	25.60%	5,385.56	19.29%
冷凝泵	631.02	3.28%	1,695.26	4.51%	1,363.73	4.27%	1,223.46	4.38%
洗涤泵	1,991.09	10.34%	963.97	2.56%	-	-	-	-
其他	1,350.87	7.02%	2,333.36	6.20%	1,517.02	4.75%	1,587.26	5.68%
合计	19,250.02	100.00%	37,606.18	100.00%	31,954.34	100.00%	27,925.43	100.00%

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分类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出口	13,747.78	71.42%	28,008.84	74.48%	25,101.71	78.55%	19,970.23	71.51%
内销	5,502.24	28.58%	9,597.34	25.52%	6,852.63	21.45%	7,955.20	28.49%
合计	19,250.02	100.00%	37,606.18	100.00%	31,954.34	100.00%	27,925.43	100.00%

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材料分类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成本	14,965.58	77.74%	30,399.27	80.84%	26,534.87	83.04%	23,331.91	83.55%
直接人工成本	2,726.10	14.16%	5,153.12	13.70%	3,672.60	11.49%	3,312.88	11.86%
制造费用	1,558.35	8.10%	2,053.78	5.46%	1,746.87	5.47%	1,280.63	4.59%
合计	19,250.02	100.00%	37,606.18	100.00%	31,954.34	100.00%	27,925.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铜漆包线、钢材、铝漆包线、塑料、磁芯、橡胶件、热保护器、钢轴、插片、螺丝支架和其他五金件等，上述主要原材料的金额和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金额	占直接材料成本比例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直接材料成本比例	占营业成本比例
铜漆包线	2,312.15	15.45%	12.01%	4,700.69	15.46%	12.50%
钢材	2,211.10	14.77%	11.49%	4,503.14	14.81%	11.97%
塑料	2,850.78	19.05%	14.81%	5,790.23	19.05%	15.40%
橡胶件	1,585.75	10.60%	8.24%	3,221.61	10.60%	8.57%
磁芯	1,625.56	10.86%	8.44%	3,305.02	10.87%	8.79%
铝漆包线	1,484.19	9.92%	7.71%	3,011.75	9.91%	8.01%
热保护器	735.93	4.92%	3.82%	1,491.94	4.91%	3.97%
钢轴	552.36	3.69%	2.87%	1,118.03	3.68%	2.97%
插片	355.56	2.38%	1.85%	719.09	2.37%	1.91%
其他五金件	274.27	1.83%	1.42%	564.22	1.86%	1.50%
螺丝、支架	210.15	1.40%	1.09%	431.35	1.42%	1.15%
其他	767.78	5.13%	3.99%	1,542.20	5.07%	4.10%
合计	14,965.58	100.00%	77.74%	30,399.27	100.00%	80.8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直接材料成本比例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直接材料成本比例	占营业成本比例
铜漆包线	6,085.48	22.93%	19.04%	7,581.76	32.50%	27.15%
钢材	3,674.37	13.85%	11.50%	3,043.88	13.05%	10.90%
塑料	4,888.95	18.42%	15.30%	3,099.73	13.29%	11.10%
橡胶件	2,399.46	9.04%	7.51%	2,133.51	9.14%	7.64%
磁芯	2,791.42	10.52%	8.74%	1,999.46	8.57%	7.16%
铝漆包线	2,100.12	7.91%	6.57%	1,697.87	7.28%	6.08%
热保护器	1,242.58	4.68%	3.89%	924.33	3.96%	3.31%
钢轴	912.47	3.44%	2.86%	874.07	3.75%	3.13%
插片	585.84	2.21%	1.83%	522.21	2.24%	1.87%
其他五金件	453.57	1.71%	1.42%	323.94	1.39%	1.16%
螺丝、支架	351.64	1.33%	1.10%	287.63	1.23%	1.03%
其他	1,048.96	3.95%	3.28%	843.54	3.62%	3.02%
合计	26,534.87	100.00%	83.04%	23,331.91	100.00%	83.55%

（1）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月度变化趋势分别如下图所示：

1）铜漆包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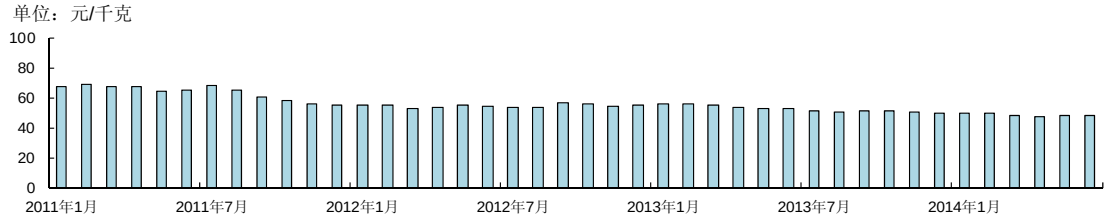

2）钢材（矽钢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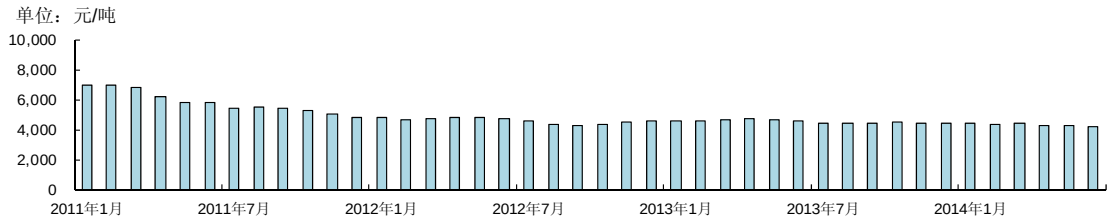

3）橡胶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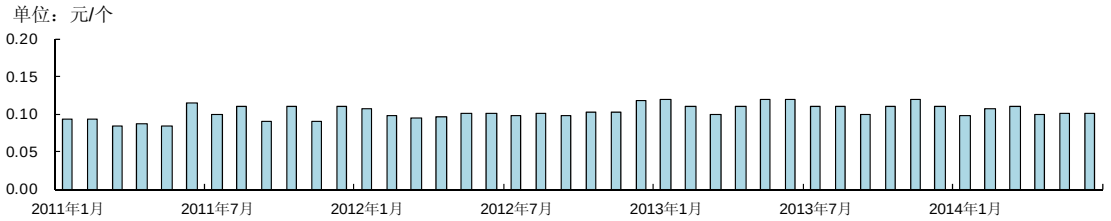

4）磁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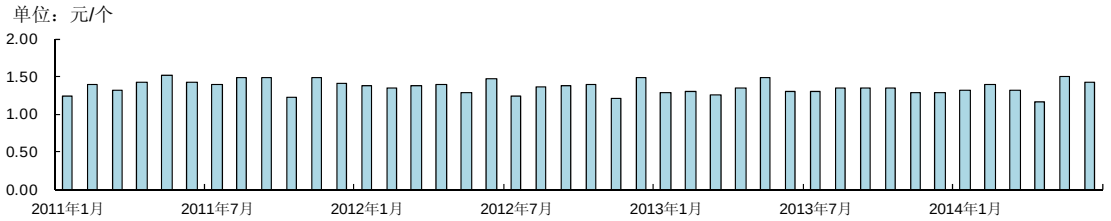

5）铝漆包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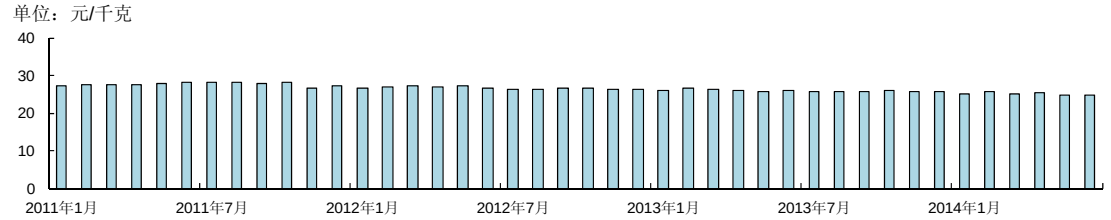

（2）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公司生产采用的原材料众多，但占比较高的主要是铜漆包线、钢材、橡胶件、磁芯和铝漆包线等，有众多供应商能够提供。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长期密切合作，形成了稳固的合作关系，根据公司的工艺要求，公司与部分供应商进行共同研究，对原材料进行了优化改进，使供应商能够根据公司的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和工艺改进要求，为公司持续供应更优化的原材料。

铜漆包线是用于导电的金属电线材质为铜的漆包线，铜漆包线价格的变动主要依赖于市场上铜的价格变动而变化，铜的价格对铜漆包线价格的变动起着决定性的因素。受国际铜价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铜漆包线价格整体呈现稳步下降趋势。以往家用电器排水泵均采用铜漆包线作为线圈绕组，成本相对较高。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试验和技术创新，率先在家用电器排水泵生产中采用铝漆包线代替铜漆包线技术，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由于铜和铝的原材料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此技术为公司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从而有效地减少了铜漆包线价格波动所带来的压力。

钢材是排水泵生产中的一种原材料，主要指矽钢片及其他钢材原料。其中矽钢片是一种含碳极低的硅钢薄板，主要用来制作各种变压器、电动机和发电机的铁芯。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矽钢片价格整体呈现稳步略有下降趋势。公司依托技术创新，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减少单个产品的钢材用量，同时通过调整产品价格等措施有效减小了钢材价格对公司生产成本所带来的压力。

公司采购的铝漆包线的价格包括两部分：铝原材料价格和漆包线加工费。报告期内，虽然市场铝价波动较为明显，但由于公司与供应商的采购议价能力逐年增强，漆包线加工费的价格呈现逐年小幅下降趋势。整体来看，公司采购的铝漆包线的价格也保持相对稳定趋势，不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采购的磁芯平均单价分别为 1.40 元、1.36 元、1.32 元和 1.36 元，保持稳定，主要是因为公司于 2012 年 1 月收购中磁机电全部股权，公司的磁芯配套生产能力和效率得到加强。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橡胶件的月度平均单价大部分均在 0.09－0.10 元/个之间，个别月份的采购单价变化略大，整体来看，橡胶件的采购单价不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面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具体措施，包括：1）通过技术革新积极寻找替代原材料。漆包线是公司产品中最主要的原材料之一，公司已实现使用铝漆

包线代替铜漆包线，从而使公司在采购成本上较竞争对手具有明显的优势并更加灵活；2）为降低原材料市场的波动风险，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以降低风险。与此同时，公司也在市场上积极寻找更多的优质供应商进行合作从而增强公司自身的采购议价能力；3）强化公司采购的规模效应，随着公司生产和采购规模的扩大，公司自身的采购议价能力也在逐步上升，间接降低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三）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30,340.22	59,529.72	49,166.20	42,305.12
营业成本	19,250.02	37,606.18	31,954.34	27,925.46
毛利	11,090.20	21,923.54	17,211.86	14,379.66
毛利率	36.55%	36.83%	35.01%	33.99%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55%、36.83%、35.01%和 33.99%，2011 年至 2013 年保持小幅稳定增长趋势。2014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3 年略有下降，下降 0.28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单位产品的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均有所上升，此外专用排水泵毛利率有一定幅度的下降。2013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2 年提高 1.82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单位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下降带动通用排水泵和冷凝泵的毛利率均有所提高。2012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1 年提高 1.02%，略有提高，主要是因为：单位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和直接人工成本下降，带动通用排水泵和冷凝泵的毛利率有所提高；同时毛利率水平较高的专用排水泵销量占比进一步提高。

2011-2013 年及 2014 年上半年，国内其他主要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西泵股份	19.89%	21.75%	22.30%	26.70%
利欧股份	25.05%	24.29%	23.77%	20.31%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大洋电机	21.20%	18.43%	17.43%	20.34%
拓邦股份	19.16%	20.44%	20.39%	21.59%
平均值	21.33%	21.23%	20.97%	22.23%

2014 年 1-6 月和 2013 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55%和 36.83%，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的平均值 21.33%和 21.23%，主要是因为公司通过技术创新、降低采购成本、规模效应等措施导致通用排水泵毛利率保持稳定上升趋势，而通用排水泵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最大，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此外，专用排水泵毛利率较高从而带动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有明显提升。

2、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通用排水泵	15,908.92	10,533.90	33.79%	34,412.52	23,231.33	32.49%
专用排水泵	7,569.61	4,743.15	37.34%	16,601.03	9,382.26	43.48%
冷凝泵	1,099.05	631.02	42.59%	3,022.62	1,695.26	43.91%
洗涤泵	3,107.72	1,991.09	35.93%	1,483.13	963.97	35.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通用排水泵	29,658.18	20,894.02	29.55%	27,870.95	19,729.15	29.21%
专用排水泵	14,494.61	8,179.56	43.57%	9,452.13	5,385.56	43.02%
冷凝泵	2,275.13	1,363.73	40.06%	1,961.18	1,223.46	37.62%
洗涤泵	-	-	-	-	-	-

（1）通用排水泵毛利率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通用排水泵的销售数量、平均销售单价、平均单位产品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销售数量(万个)	795.36	1,681.42	1,403.69	1,273.35
平均单价(元)	20.00	20.47	21.13	21.89
平均单位产品成本(元)	13.24	13.82	14.89	15.49
－直接材料成本	9.52	10.81	12.14	12.76
－直接人工成本	2.37	2.15	1.86	1.97
－制造费用	1.36	0.86	0.88	0.76
平均单位产品毛利(元)	6.76	6.65	6.24	6.39
通用排水泵毛利率（%）	33.79%	32.49%	29.55%	29.21%

报告期内，公司通用排水泵的毛利率保持稳定上升趋势，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上半年，通用排水泵毛利率分别为 29.21%、29.55%、32.49%和 33.79% 。2012 年，公司通用排水泵的毛利率保持小幅增长趋势，较 2011 年上涨 0.34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平均单位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和直接人工成本下降所致。2013 年，公司通用排水泵的毛利率较 2012 年提高 2.94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平均单位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下降所致。2014 年上半年，公司通用排水泵的毛利率较 2013 年提高 1.30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平均单位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下降所致。

（2）专用排水泵毛利率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专用排水泵的销售数量、平均销售单价、平均单位产品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销售数量（万个）	246.44	530.49	453.35	303.17
平均单价（元）	30.72	31.29	31.97	31.18
平均单位产品成本（元）	19.25	17.69	18.04	17.76
－直接材料成本	15.52	14.68	15.30	15.03
－直接人工成本	2.37	2.15	1.86	1.97
－制造费用	1.36	0.86	0.88	0.76
平均单位产品毛利（元）	11.47	13.61	13.93	13.41
专用排水泵毛利率（%）	37.34%	43.48%	43.57%	43.02%

2011 年至 2013 年，公司专用排水泵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趋势，2014 年上半年有所下降。2012 年，公司专用排水泵毛利率为 43.57%，较 2011 年提高 0.55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平均单价有所提高，从 2011 年的 31.18 元提高到 2012 年的 31.97 元。2013

年，公司专用排水泵的毛利率为 43.48%，较 2012 年略下降 0.08 个百分点，虽然平均单位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有所下降，但专用排水泵的平均单价也有下降，从 2012 年的 31.97 元下降到 2013 年的 31.29 元。2014 年上半年，公司专用排水泵的毛利率为 37.34%，较 2013 年下降 6.14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平均单位产品成本有所上升，从 2013 年的 17.69 元提高到 2014 年上半年的 19.25 元，此外，产品平均单价也略有下降。

（3）冷凝泵毛利率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冷凝泵的销售数量、平均销售单价、平均单位产品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销售数量（万个）	57.44	157.73	117.84	91.33
平均单价（元）	19.14	19.16	19.31	21.47
平均单位产品成本（元）	10.99	10.75	11.57	13.40
－直接材料成本	7.26	7.74	8.83	10.67
－直接人工成本	2.37	2.15	1.86	1.97
－制造费用	1.36	0.86	0.88	0.76
平均单位产品毛利（元）	8.15	8.42	7.73	8.08
毛利率（%）	42.59%	43.91%	40.06%	37.62%

2011 年至 2013 年，公司冷凝泵产品的毛利率逐年稳步上升，主要是因为平均单位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下降所致。2014 年上半年，公司冷凝泵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3 年略有小幅下降，主要是因为平均单价略有下降，此外平均单位产品的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有所提高。

（4）洗涤泵毛利率情况

公司前期重点开发和推广的产品洗涤泵于 2013 年下半年开始向市场正式销售，2013 年下半年和 2014 年上半年的销售情况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7-12 月
销售数量（万个）	50.77	23.94
平均单价（元）	61.22	61.94
平均单位产品成本（元）	39.22	40.26
－直接材料成本	35.50	37.25
－直接人工成本	2.37	2.15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7-12 月
一制造费用	1.36	0.86
平均单位产品毛利（元）	22.00	21.68
毛利率（%）	35.93%	35.00%

3、主要产品的毛利润及毛利率变动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通用排水泵、专用排水泵及冷凝泵，这三种产品的合计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80%以上，这三种产品的合计毛利润占当期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例均在 78%以上，因此以下敏感性分析主要涉及上述三种产品的情况。

（1）毛利润敏感性分析

1）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润影响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个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通用排水泵	20.00	20.47	21.13	21.89
专用排水泵	30.72	31.29	31.97	31.18
冷凝泵	19.14	19.16	19.31	21.4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通用排水泵	1.63	1.57	1.85	2.15
专用排水泵	0.77	0.76	0.91	0.73
冷凝泵	0.11	0.14	0.14	0.15

注1：销售价格对主营业务毛利敏感性分析是指在销量、单位成本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销售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的影响

注2：销售价格对主营业务毛利敏感系数=主营业务毛利变动率÷销售价格变动率

根据上表分析结果，通用排水泵作为公司最主要的产品，其销售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的影响最为明显。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在假设其他影响

因素不变的情况下，通用排水泵提价 1%，则主营业务毛利将分别上升 2.15%、1.85%、1.57%和 1.63%。

2）单位成本变动对公司毛利润影响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个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通用排水泵	13.24	13.82	14.89	15.49
专用排水泵	19.25	17.69	18.04	17.76
冷凝泵	10.99	10.75	11.57	13.40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成本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通用排水泵	-1.08	-1.06	-1.31	-1.52
专用排水泵	-0.48	-0.43	-0.51	-0.42
冷凝泵	-0.06	-0.08	-0.09	-0.09

注1：单位成本对主营业务毛利敏感性分析指在销量、销售价格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单位成本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的影响

注2：单位成本对主营业务毛利敏感系数=主营业务毛利变动率÷单位成本变动率

根据上表分析结果，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在假设其他影响因素不变的情况下，作为公司最主要的产品，通用排水泵单位成本提高 1%，则主营业务毛利将分别减少 1.52%、1.31%、1.06%和 1.08%；专用排水泵单位成本提高 1%，则主营业务毛利将分别减少 0.42%、0.51%、0.43%和 0.48%。报告期内，由于冷凝泵业务量较小，因此其单位成本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的影响较小。

（2）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1）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通用排水泵、专用排水泵和冷凝泵等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结果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通用排水泵	0.67	0.63	1.18	1.42

专用排水泵	0.39	0.37	0.59	0.49
冷凝泵	0.07	0.08	0.09	0.10

根据上表分析结果，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在假设其他影响因素不变的情况下，作为公司最主要的产品，通用排水泵单位售价提高 1%，则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分别增长 1.42%、1.18%、0.63%和 0.67%；专用排水泵单位售价提高 1%，则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分别增长 0.49%、0.59%、0.37%和 0.39%。报告期内，冷凝泵因业务量较小，因此其单位售价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铜漆包线、钢材、铝漆包线、塑料、磁芯、橡胶件等，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60%以上。假定其他因素不变，各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的敏感系数如下：

项目	价格变动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铜漆包线	1%	-0.21%	-0.21%	-0.51%	-0.66%
	5%	-1.04%	-1.07%	-2.53%	-3.31%
	10%	-2.08%	-2.15%	-5.07%	-6.61%
	敏感系数	-0.21	-0.21	-0.51	-0.66
钢材	1%	-0.20%	-0.21%	-0.21%	-0.27%
	5%	-1.00%	-1.03%	-1.04%	-1.33%
	10%	-1.99%	-2.05%	-2.07%	-2.65%
	敏感系数	-0.20	-0.21	-0.21	-0.27
塑料	1%	-0.26%	-0.26%	-0.14%	-0.27%
	5%	-1.29%	-1.32%	-0.71%	-1.35%
	10%	-2.57%	-2.64%	-1.43%	-2.70%
	敏感系数	-0.26	-0.26	-0.14	-0.27
橡胶件	1%	-0.07%	-0.07%	-0.11%	-0.19%
	5%	-0.33%	-0.34%	-0.57%	-0.93%
	10%	-0.66%	-0.68%	-1.13%	-1.86%
	敏感系数	-0.07	-0.07	-0.11	-0.19
磁芯	1%	-0.15%	-0.15%	-0.13%	-0.17%
	5%	-0.73%	-0.75%	-0.67%	-0.87%
	10%	-1.47%	-1.51%	-1.34%	-1.74%

项目	价格变动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敏感系数	-0.15	-0.15	-0.13	-0.17
铝漆包线	1%	-0.13%	-0.14%	-0.20%	-0.15%
	5%	-0.67%	-0.69%	-1.02%	-0.74%
	10%	-1.34%	-1.37%	-2.03%	-1.48%
	敏感系数	-0.13	-0.14	-0.20	-0.15

根据上表分析结果，报告期内，由于铜漆包线、钢材和塑料是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且在直接材料成本中占比较大，因此其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的敏感系数较大。

3）单位加工费变动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加工费（即人工及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直接人工成本	14.16%	13.70%	11.49%	11.86%
制造费用	8.10%	5.46%	5.47%	4.59%
合计	22.26%	19.16%	16.96%	16.45%

假定其他因素不变，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的敏感系数如下：

项目	价格变动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直接人工成本	1%	-0.25%	-0.24%	-0.22%	-0.24%
	5%	-1.23%	-1.18%	-1.09%	-1.21%
	10%	-2.46%	-2.35%	-2.19%	-2.41%
	敏感系数	-0.25	-0.24	-0.22	-0.24
制造费用	1%	-0.14%	-0.09%	-0.10%	-0.09%
	5%	-0.70%	-0.47%	-0.52%	-0.47%
	10%	-1.41%	-0.94%	-1.04%	-0.93%
	敏感系数	-0.14	-0.09	-0.10	-0.09

根据上表分析结果，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变动 1%，则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分别为 0.24%、0.22%、0.24%和 0.25%；单位制造费用变动 1%，则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分别为 0.09%、0.10%、0.09%和 0.14%。

4、迷你洗衣机的收入和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生产销售通用排水泵、专用排水泵和冷凝泵等泵类产品外，还生

产销售迷你洗衣机产品，迷你洗衣机的销售数量较少、收入规模也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销售数量（台）	2,664	5,597	6,862	23,509
收入（万元）	102.44	191.99	240.46	819.41
成本（万元）	67.49	139.49	161.59	577.81
毛利（万元）	34.95	52.51	78.87	241.60
毛利率	34.12%	27.35%	32.80%	29.48%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1,504.55	4.96%	3,116.33	5.23%	2,521.82	5.13%	1,948.76	4.61%
管理费用	2,329.69	7.68%	3,906.34	6.56%	3,387.77	6.89%	2,853.80	6.75%
财务费用	-94.77	-0.31%	485.17	0.82%	60.95	0.12%	340.67	0.81%
合计	3,739.47	12.33%	7,507.84	12.61%	5,970.54	12.14%	5,143.23	12.16%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2014 年上半年、2013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3,739.47 万元、7,507.84 万元、5,970.54 万元和 5,143.2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33%、12.61%、12.14%和 12.16%，保持基本稳定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内部管理，推行规模化销售，三项费用得到较好控制。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359.36	23.88%	668.53	21.45%	630.46	25.00%	489.18	25.10%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39.30	22.55%	699.75	22.45%	611.35	24.24%	519.07	26.64%
出口销售产品服务费	273.30	18.16%	571.43	18.34%	490.30	19.44%	421.40	21.62%
差旅费	219.97	14.62%	389.83	12.51%	184.62	7.32%	135.94	6.98%
业务招待费	77.79	5.17%	126.90	4.07%	100.49	3.98%	104.69	5.37%
广告及促销费	97.60	6.49%	217.92	6.99%	121.84	4.83%	71.57	3.67%
租金	36.68	2.44%	150.99	4.85%	158.08	6.27%	101.21	5.19%
报关费	36.26	2.41%	85.02	2.73%	86.90	3.45%	42.69	2.19%
其他	64.29	4.27%	205.96	6.61%	137.78	5.46%	63.00	3.23%
合计	1,504.55	100.00%	3,116.33	100.00%	2,521.82	100.00%	1,948.76	100.00%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职工薪酬、出口销售产品服务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租金及其他。2014 年上半年、2013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504.55 万元、3,116.33 万元、2,521.82 万元和 1,948.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6%、5.23%、5.13%和 4.61%，基本保持稳定趋势。

201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差旅费、广告及促销费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①销售规模扩大导致运输费用、职工薪酬等增加；②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加大水洗机等产品的宣传推广力度，导致广告及促销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出现一定幅度的增加。2012 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较 2011 年度增长 573.06 万元，增长率为 29.41%，主要是因为：①销售规模扩大导致运输费用、职工酬薪、出口销售产品服务费、差旅费增加；②公司在 2012 年度加大水洗机、厨余机等产品的宣传推广力度，广告及促销费、租金较上年有一定幅度的增加。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管理费用主要项目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用支出	991.74	42.57%	1,765.89	45.21%	1,471.69	43.44%	1,284.58	45.01%
职工薪酬	575.49	24.70%	1,137.16	29.11%	888.21	26.22%	649.59	22.76%
认证费	43.91	1.88%	156.77	4.01%	106.08	3.13%	169.62	5.94%

差旅费	171.45	7.36%	275.85	7.06%	201.70	5.95%	254.98	8.93%
无形资产摊销	85.21	3.66%	115.27	2.95%	90.87	2.68%	42.14	1.48%
业务招待费	50.65	2.17%	95.68	2.45%	75.79	2.24%	80.09	2.81%
折旧费	45.69	1.96%	69.77	1.79%	72.84	2.15%	34.72	1.22%
其他	365.56	15.69%	289.95	7.42%	480.60	14.19%	338.06	11.85%
合计	2,329.69	100.00%	3,906.34	100.00%	3,387.77	100.00%	2,853.80	100.00%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支出、职工薪酬、认证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及其他。2014 年上半年、2013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329.69 万元、3,906.34 万元、3,387.77 万元和 2,853.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8%、6.56%、6.89%和 6.75%，公司的管理费用是期间费用的主要部分。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增加研发投入、员工薪酬增加，此外无形资产摊销、折旧费等也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逐年增加。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借款利息支出、汇兑损益等，财务费用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利息支出	25.32	-	80.10	58.71
减：利息收入	54.04	164.65	65.05	57.73
汇兑损益	-77.89	624.12	29.13	328.92
手续费	11.84	25.70	16.77	10.77
合计	-94.77	485.17	60.95	340.67

2013 年，公司财务费用为 485.17 万元，较 2012 年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出口销售收到美元、欧元等外币款项，人民币年内升值形成汇兑损失导致。2012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为 60.95 万元，较 2011 年减少 279.72 万元，降幅为 82.11%，主要是由于 2012 年人民币兑美元/欧元等外币的升值幅度相比上年有较大的下降，导致 2012 年的汇兑损益大幅减少。

4、与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2011-2013 年及 2014 年上半年，公司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比较情况如

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合计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合计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合计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合计
西泵股份	2.62%	11.66%	2.16%	16.44%	3.74%	13.76%	2.43%	19.93%	4.56%	15.15%	2.26%	21.96%	4.93%	12.57%	2.08%	19.59%
利欧股份	5.94%	9.63%	0.45%	16.02%	7.66%	11.42%	1.48%	20.56%	6.08%	11.26%	1.42%	18.76%	3.32%	8.42%	0.58%	12.33%
大洋电机	3.99%	8.48%	-0.49%	11.99%	3.20%	7.99%	-1.23%	9.97%	3.62%	6.61%	-1.76%	8.47%	3.32%	6.02%	-1.10%	8.24%
拓邦股份	4.01%	9.25%	-0.26%	13.00%	4.30%	9.80%	0.93%	15.03%	4.81%	9.35%	0.61%	14.77%	3.90%	7.91%	0.69%	12.50%
平均值	4.14%	9.76%	0.46%	14.36%	4.73%	10.74%	0.90%	16.37%	4.77%	10.59%	0.63%	15.99%	3.87%	8.73%	0.56%	13.16%
公司	4.96%	7.68%	-0.31%	12.33%	5.23%	6.56%	0.82%	12.61%	5.13%	6.89%	0.12%	12.14%	4.61%	6.75%	0.81%	12.16%

备注：期间费用率为当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五）经营业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变化率	金额	同比变化率	金额	同比变化率
营业收入	30,340.22	59,529.72	21.08%	49,166.20	16.22%	42,305.12	18.91%
营业成本	19,250.02	37,606.18	17.69%	31,954.34	14.43%	27,925.46	13.09%
毛利	11,090.20	21,923.54	27.37%	17,211.86	19.70%	14,379.66	32.11%
期间费用	3,739.47	7,507.84	25.75%	5,970.54	16.09%	5,143.23	17.02%
投资收益	-	-	N.M.	54.88	-82.24%	308.93	N.M.
营业利润	7,012.69	13,713.34	29.30%	10,606.12	13.96%	9,306.74	55.21%
利润总额	6,992.94	13,823.60	28.75%	10,736.54	14.51%	9,376.42	54.94%
所得税费用	1,095.37	1,969.92	29.36%	1,522.86	12.59%	1,352.61	-10.60%
净利润	5,897.57	11,853.68	28.65%	9,213.68	14.83%	8,023.81	76.79%
净利润率	19.44%	19.91%	N.M.	18.74%	N.M.	18.97%	N.M.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率	19.49%	19.75%	N.M.	18.69%	N.M.	18.02%	N.M.

公司 2014 年上半年、2013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5,897.57

万元、11,853.68 万元、9,213.68 万元和 8,023.81 万元。2013 年度、2012 年度净利润较上一年的增长率分别为 28.65%和 14.83% 。公司 2014 年上半年、2013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净利润率分别为 19.44%、19.91%、18.74%和 18.97%，2013 年的净利润率略高于 2012 年和 2011 年的净利润率。具体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保持基本稳定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及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通用排水泵	15,908.92	10,533.90	33.79%	34,412.52	23,231.33	32.49%
专用排水泵	7,569.61	4,743.15	37.34%	16,601.03	9,382.26	43.48%
冷凝泵	1,099.05	631.02	42.59%	3,022.62	1,695.26	43.91%
洗涤泵	3,107.72	1,991.09	35.93%	1,483.13	963.97	35.00%
公司整体情况	30,340.22	19,250.02	36.55%	59,529.72	37,606.18	36.8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通用排水泵	29,658.18	20,894.02	29.55%	27,870.95	19,729.15	29.21%
专用排水泵	14,494.61	8,179.56	43.57%	9,452.13	5,385.56	43.02%
冷凝泵	2,275.13	1,363.73	40.06%	1,961.18	1,223.46	37.62%
公司整体情况	49,166.20	31,954.34	35.01%	42,305.12	27,925.46	33.99%

2、期间费用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保持基本稳定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1,504.55	4.96%	3,116.33	5.23%	2,521.82	5.13%	1,948.76	4.61%
管理费用	2,329.69	7.68%	3,906.34	6.56%	3,387.77	6.89%	2,853.80	6.75%
财务费用	-94.77	-0.31%	485.17	0.82%	60.95	0.12%	340.67	0.81%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计	3,739.47	12.33%	7,507.84	12.61%	5,970.54	12.14%	5,143.23	12.16%

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3,739.47 万元、7,507.84 万元、5,970.54 万元和 5,143.2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33%、12.61%、12.14%和 12.16%，保持基本稳定趋势。

3、投资收益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4.88	308.93

2011 年，公司产生了 308.93 万元的投资收益，包括公司远期结汇合同实际交割所发生的 251.56 万元收益以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实现的 57.37 万元投资收益，上述投资收益增加了公司当年的净利润，提高了公司 2011 年度的净利润率。

2012 年，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54.88 万元，全部为远期结汇合同实际交割所发生的收益。

（六）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的缴纳情况为：

1、增值税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期初余额	-474.07	-477.48	-434.99	-145.21
其中:地尔汉宇	-565.70	-518.46	-507.15	-150.08
地尔有限	74.69	41.32	65.48	4.87
甜的电器	-5.49	-5.49	18.65	-
中磁机电	22.44	5.16	-11.96	-
汉宇电器	-	-	-	-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同川科技	-	-	-	-
本期应交数	419.35	752.32	517.69	-123.43
其中:地尔汉宇	7.82	-46.72	-8.87	-357.07
地尔有限	378.66	648.67	412.36	214.99
甜的电器	-	-	40.92	18.65
中磁机电	50.21	150.37	73.28	-
汉宇电器	-	-	-	-
同川科技	-17.34	-	-	-
本期已交数	446.94	748.91	560.19	154.38
其中:地尔汉宇	-	0.52	2.44	-
地尔有限	388.12	615.29	436.53	154.38
甜的电器	-	-	65.06	-
中磁机电	58.82	133.09	56.16	-
汉宇电器	-	748.91	-	-
同川科技	-	-	-	-
期末余额	-501.66	-474.07	-477.48	-423.02
其中:地尔汉宇	-557.87	-565.70	-518.46	-507.15
地尔有限	65.23	74.69	41.32	65.48
甜的电器	-5.49	-5.49	-5.49	18.65
中磁机电	13.82	22.44	5.16	-
汉宇电器	-	-	-	-
同川科技	-17.34	-	-	-
完税证明已交数	446.94	748.91	560.19	154.38
其中:地尔汉宇	-	0.52	2.44	-
地尔有限	388.12	615.29	436.53	154.38
甜的电器	-	-	65.06	-
中磁机电	58.82	133.09	56.16	-
汉宇电器	-	-	-	-
同川科技	-	-	-	-

备注：汉宇电器 2013 年 6 月 4 日成立，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尚未开展经营活动，2013 年和 2014 年上半年汉宇电器尚未缴纳增值税。2014 年 5-6 月同川科技公司未缴纳增值税。

由于公司总收入中外销占比较大，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办法，报告期末均存在待抵扣的进项税，因此期末应交税费-增值税为负数。

2、所得税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期初余额	424.99	420.62	394.03	919.04
其中:地尔汉宇	429.66	419.63	348.30	919.04
地尔有限	-	-	-	-
甜的电器	-0.39	-0.39	-	-
中磁机电	-4.28	1.38	45.73	-
汉宇电器	-	-	-	-
同川科技	-	-	-	-
本期应交数	1,093.20	1,992.26	1,574.54	1,332.62
其中:地尔汉宇	1,093.20	1,978.69	1,546.20	1,332.62
地尔有限	-	-	-	-
甜的电器	-	-	3.10	-
中磁机电	-	13.58	25.25	-
汉宇电器	-	-	-	-
同川科技	-	-	-	-
本期已交数	1,102.26	1,987.90	1,547.95	1,903.35
其中:地尔汉宇	1,096.59	1,968.66	1,474.87	1,903.35
地尔有限	-	-	-	-
甜的电器	-	-	3.49	-
中磁机电	5.68	19.24	69.59	-
汉宇电器	-	-	-	-
同川科技	-	-	-	-
期末余额	415.92	424.99	420.62	348.30
其中:地尔汉宇	426.27	429.66	419.63	348.30
地尔有限	-	-	-	-
甜的电器	-0.39	-0.39	-0.39	-
中磁机电	-9.96	-4.28	1.38	-
汉宇电器	-	-	-	-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同川科技	-	-	-	-
完税证明已交数	1,102.26	1,987.90	1,547.95	2,127.03
其中:地尔汉宇	1,096.59	1,968.66	1,474.87	2,127.03
地尔有限	-	-	-	-
甜的电器	-	-	3.49	-
中磁机电	5.68	19.24	69.59	-
汉宇电器	-	-	-	-
同川科技	-	-	-	-

备注：汉宇电器 2013 年 6 月 4 日成立，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尚未开展经营活动，2013 年和 2014 年上半年汉宇电器尚未缴纳所得税。2014 年 5-6 月同川科技公司未缴纳所得税。

3、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会计利润总额	71,968,145.33	138,235,967.66	107,365,364.32	93,764,199.30
纳税调整增加额	911,922.47	1,746,621.62	4,206,758.30	3,081,274.90
纳税调整减少额	-	8,831,985.47	7,358,425.10	8,003,931.02
其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8,829,455.94	7,358,425.10	6,422,890.79
应纳税所得额	72,880,067.80	131,150,603.81	104,213,697.52	88,841,543.18
当期应交所得税	10,932,010.17	19,922,646.14	15,745,431.11	13,326,231.4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672.23	-223,470.67	-516,864.42	199,829.54
所得税费用合计	10,953,682.40	19,699,175.47	15,228,566.69	13,526,061.02

4、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享受的税收优惠	2,092.35	3,997.47	3,190.96	2,453.00
二、净利润	5,897.57	11,853.68	9,213.68	8,023.81
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914.38	11,759.96	9,190.57	7,625.13
四、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	35.48%	33.72%	34.63%	30.57%
五、税收优惠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35.38%	33.99%	34.72%	32.17%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利润的比例				

备注：上表中享受的税收优惠包括出口退税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家用电器排水泵产品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如果国家下调家用电器排水泵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会增加公司的营业成本，并对公司出口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如果未来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时，通过谈判调整销售价格或降低原材料采购价格并不能完全保证消除出口退税率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出口退税率的变动将可能会对公司盈利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证书编号为 GF201144000033，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复审通过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公司已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如果国家上调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税率或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会增加公司的所得税成本，并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1、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主要包括：行业监管和产业政策变化、重要客户流失或市场需求不足、采购价格上涨、发行人不能保持技术创新能力、发行人专业人才和核心人员出现重大流失、所得税优惠及出口退税等税收政策变化、美元欧元等外币汇率大幅波动、专利纠纷等，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2、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

从目前公司业务情况及市场环境来看，公司在未来几年内的盈利能力的持续性与稳定性是有保障的，主要体现在：

（1）发行人所在行业具有较好的成长性

家用电器排水泵主要应用于滚筒洗衣机、洗碗机、搅拌式洗衣机、冷凝式干衣机以及部分波轮洗衣机产品。随着消费水平的提高，国内和许多新兴市场滚筒洗衣机销量占比将持续提升，洗碗机的需求也将持续增长，家用电器排水泵行业将受到带动而继续保持稳定的发展。此外，越来越多的洗衣机设计需装配两个排水泵，从而分别实现循环水

功能和排水功能，也有利于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增长。

（2）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技术和研发优势

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优势明显，强大的研发团队以及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将给发行人带来产品性能优势和成本优势。此外发行人以质量管理系统为基础，精益生产模式为核心，推进精益化生产管理。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和成本优势将给发行人带来更高的市场份额。

（3）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客户基础

家用电器排水泵、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下游客户对家用电器泵类产品的质量、品牌和生产能力有着高标准的要求，家用电器排水泵、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生产企业与下游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需要相当长的周期。客户关系需要建立在长时间沟通、高标准产品和充分信任的基础之上，相当数量的优质客户资源如惠而浦、伊莱克斯和三星等的积累均需要较长时间才有可能完成，率先进入的企业会形成明显的先发优势。一般情况下，一旦建立稳定的客户关系后，优质的大客户轻易不会更换零部件供应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包括国内的海尔、美的，美国的惠而浦，韩国的三星、LG、大宇电子，日本的东芝、夏普、三洋，欧洲的伊莱克斯、ARCELIK、VESTEL、卡迪等 30 余家全球知名家电制造企业，发行人获得了众多国内外领先的家电制造客户的认可，具有较强的客户基础和优势。

（4）募投项目为公司持续盈利提供保障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的核心业务或未来业务发展方向，项目实施完成后，将扩大公司产品产能，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为公司长期持续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综上经核查，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及使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未发生重大依赖，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未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实现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根据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判断，发行人业务具备持续盈利能

力。

十四、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构成情况

1、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0,920.49	54.20%	31,186.12	56.87%	27,263.50	63.80%	22,991.78	70.26%
非流动资产	26,131.79	45.80%	23,646.98	43.13%	15,468.77	36.20%	9,731.27	29.74%
资产总计	57,052.29	100.00%	54,833.10	100.00%	42,732.27	100.00%	32,723.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持续扩大。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57,052.29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4.05%，主要是存货、固定资产等增加所致。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54,833.10 万元，较 2012 年末增加 28.32%，主要是应收账款、存货、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等增加所致。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42,732.27 万元，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0,009.22 万元，增幅为 30.59%，主要原因是 2012 年公司的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规模波动幅度相对较小，在总资产中的占比逐年下降，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4.20%、56.87%、63.80%和 70.26%，主要原因是公司非流动资产增速快于流动资产的增速。公司非流动资产由 2011 年末的 9,731.27 万元增长到了 2014 年上半年末的 26,131.79 万元，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增加以及公司购买土地导致无形资产增长所致。

2、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684.21	21.62%	6,434.91	20.63%	9,234.14	33.87%	6,122.09	26.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158.10	0.69%
应收票据	369.87	1.20%	827.82	2.65%	651.00	2.39%	1,295.01	5.63%
应收账款	13,754.39	44.48%	13,759.09	44.12%	10,196.60	37.41%	8,590.67	37.36%
预付款项	1,705.47	5.52%	2,036.04	6.53%	1,073.45	3.94%	965.81	4.20%
其他应收款	482.09	1.56%	589.86	1.89%	454.86	1.67%	651.08	2.83%
存货	7,879.32	25.48%	7,524.92	24.13%	5,645.45	20.69%	5,209.01	22.66%
其他流动资产	45.15	0.15%	13.49	0.04%	8.00	0.03%	-	-
流动资产合计	30,920.49	100.00%	31,186.12	100.00%	27,263.50	100.00%	22,991.78	100.00%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占流动资产比重较大，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三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1.58%、88.88%、91.98%和 86.65%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币种	2014-6-30				2013-12-31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比例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比例
现金	RMB	7.43	1.0000	7.43	0.11%	3.70	1.0000	3.70	0.06%
小计				7.43	0.11%			3.70	0.06%
银行存款	RMB	4,210.76	1.0000	4,210.76	63.00%	5,788.85	1.0000	5,788.85	89.96%
	EUR	4.29	8.3946	36.04	0.54%	29.22	8.4189	245.99	3.82%
	USD	394.94	6.1528	2,429.99	36.35%	65.01	6.0969	396.37	6.16%
小计				6,676.78	99.89%			6,431.21	99.94%
合计				6,684.21	100.00%			6,434.91	100.00%

单位：万元

项目	币种	2012-12-31				2011-12-31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比例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比例
现金	RMB	6.23	1.0000	6.23	0.07%	0.41	1.0000	0.41	0.01%

项目	币种	2012-12-31				2011-12-31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比例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比例
小计				6.23	0.07%			0.41	0.01%
银行存款	RMB	9,160.73	1.0000	9,160.73	99.20%	6,067.37	1.0000	6,067.37	99.11%
	EUR	1.51	8.3176	12.59	0.14%	6.60	8.1625	53.91	0.88%
	USD	8.69	6.2855	54.59	0.59%	0.06	6.3009	0.41	0.01%
小计				9,227.91	99.93%			6,121.68	99.99%
合计				9,234.14	100.00%			6,122.09	100.00%

备注：上述比例按照折合人民币金额计算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6,684.21 万元、6,434.91 万元、9,234.14 万元和 6,122.0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62%、20.63%、33.87%和 26.63%，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72%、11.74%、21.61%和 18.71% 。公司货币资金由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 6,434.91 万元，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799.23 万元，减少幅度为 30.31%，主要是由于 2013 年购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增加支付资金、无形资产投资支出和现金分红所致。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9,234.14 万元，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112.05 万元，增幅为 50.83%，主要是由于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9,963.76 万元，导致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为防范汇率风险，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签署协议，委托其办理远期结汇业务。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交割的远期结汇合约金额为 2,436.46 万美元，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远期结汇汇率与当初约定的远期结汇合约汇率的差异，计算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8.10 万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远期结汇合约均已到期交割。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69.87	827.82	651.00	1,295.01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55.32%，主要系汇票背书支付货款增加所致。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76.82 万元，增幅为 27.16%，主要由于销售收入增加收到汇票较多，尚未使用的未到期票据增加所致。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644.01 万元，减少幅度为 49.73%，主要是由于 2012 年度采用票据方式结算货款占公司总货款的比例少，当年末未到期也未使用的票据减少。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4）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整体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3,759.09 万元、10,196.60 万元和 8,590.67 万元，应收账款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11% 、20.74%和 20.31%，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12% 、37.40%和 37.36%，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09% 、23.86%和 26.25%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为 13,754.3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4.48%，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4.1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导致营业收入及对应的应收账款增加。2014 年上半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3 年末减少 4.70 万元，减幅为 0.03% 。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2 年末增加 3,562.50 万元，增长 34.94%，主要是由于公司对一些大客户如惠而浦、苏州尔宝电子有限公司、海尔等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销售收入增长相应应收账款增加。2012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较 2011 年末增加 1,605.92 万元，增幅为 18.69%，主要是由于惠而浦等大客户销售收入增长导致相应应收账款增加。

2）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分析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6-30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3,995.13	99.62%	279.90	13,715.23
1-2 年	30.59	0.22%	3.06	27.53
2-3 年	-	0.00%	-	-
3 年以上	23.26	0.17%	11.63	11.63
合计	14,048.98	100.00%	294.59	13,754.39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4,026.71	99.83%	279.69	13,747.02
1-2 年	0.04	0.00%	0.00	0.04
2-3 年	1.34	0.01%	0.27	1.07
3 年以上	21.92	0.16%	10.96	10.96
合计	14,050.01	100.00%	290.92	13,759.09

单位：万元

账龄	2012-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0,386.93	99.67%	208.16	10,178.77
1-2 年	1.40	0.01%	0.14	1.26
2-3 年	-	-	-	-
3 年以上	33.13	0.32%	16.57	16.57
合计	10,421.46	100.00%	224.86	10,196.60

单位：万元

账龄	2011-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8,744.61	99.61%	174.89	8,569.72
1-2 年	1.09	0.01%	0.11	0.98
2-3 年	11.35	0.13%	2.27	9.08

账龄	2011-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 年以上	21.78	0.25%	10.89	10.89
合计	8,778.83	100.00%	188.16	8,590.6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账龄较短。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995.13 万元、14,026.71 万元、10,386.93 万元和 8,744.61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分别 99.62%、99.83%、99.67%和 99.61% 。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3）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2014-6-30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销售内容	与发行人关系
惠而浦	4,658.83	33.16%	1 年以内	排水泵、洗衣机	主要客户,非关联方
苏州尔宝电子有限公司	2,393.38	17.04%	1 年以内	排水泵	主要客户,非关联方
三星	1,351.10	9.62%	1 年以内	排水泵	主要客户,非关联方
海尔	1,198.18	8.53%	1 年以内	排水泵	主要客户,非关联方
美的	889.17	6.33%	1 年以内	排水泵	主要客户,非关联方
合计	10,490.67	74.67%			

单位：万元

2013-12-31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销售内容	与发行人关系
惠而浦	5,556.68	39.55%	1 年以内	排水泵、洗衣机	主要客户,非关联方
三星	1,543.75	10.99%	1 年以内	排水泵	主要客户,非关联方
苏州尔宝电子有限公司	1,292.57	9.20%	1 年以内	排水泵	主要客户,非关联方
海尔	1,223.73	8.71%	1 年以内	排水泵	主要客户,非关联方
美的	841.23	5.99%	1 年以内	排水泵	主要客户,非关联方
合计	10,457.95	74.43%			

单位：万元

2012-12-31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销售内容	与发行人关系
惠而浦	3,816.50	36.62%	1 年以内	排水泵、洗衣机	主要客户,非关联方
三星	1,340.09	12.86%	1 年以内	排水泵	主要客户,非关联方
苏州尔宝电子有限公司	818.92	7.86%	1 年以内	排水泵	主要客户,非关联方
海尔	746.47	7.16%	1 年以内	排水泵	主要客户,非关联方
Candy	676.26	6.49%	1 年以内	排水泵	主要客户,非关联方
合计	7,398.23	70.99%			

单位：万元

2011-12-31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销售内容	与发行人关系
惠而浦	2,920.23	33.26%	1 年以内	排水泵	主要客户,非关联方
三星	1,674.47	19.07%	1 年以内	排水泵	主要客户,非关联方
美的	706.53	8.05%	1 年以内	排水泵	主要客户,非关联方
海尔	569.97	6.49%	1 年以内	排水泵	主要客户,非关联方
Candy	474.67	5.41%	1 年以内	排水泵	主要客户,非关联方
合计	6,345.87	72.29%			

备注：上述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中，三星包括 Samsung Electronics H.K. Co., Ltd.、Thai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苏州三星电子家电有限公司；惠而浦包括 Whirlpool Corporation、Whirlpool S.A.、Whirlpool France S.A.S、WHIRLPOOL OF INDIA LTD.、Whirpool europe S.r.L、Whirlpool Poprad, Slovakia、Whirlpool Internacional, S de RL de CV；美的包括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无锡小天鹅通用电器有限公司；Vestel 包括 Vestel Beyaz Esya San.Ve Tic. A.S. 、VESTEL CIS-LTD；Candy 包括金羚电器有限公司、CANDY HOOVER GROUP S.R.L.、Candy Hoover Electrodomesticos、RENTA Elektrikli Ltd、OAO VESTA；海尔包括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合肥海尔物流有限公司、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ARCELIK 包括 ARCELIK.A.S.、BEKO LLC 和常州倍科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合计分别为 10,490.67 万元、10,457.95 万元、7,398.23 万元和 6,345.87 万元，占公司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4.67%、74.43%、70.99%和 72.29%，公司的应收账款较为集

中，主要是因为公司实施大客户销售策略。

4）应收账款风险分析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公司确定：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为 100 万元（含 100 万）以上的客户应收账款；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是指单笔金额低于 100 万元且账龄超过三年或其他有明显特征表明该等账款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③单项金额不重大应收账款是指单笔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下且账龄未超过三年及没有其他有明显特征表明该等账款难以收回的客户应收账款。公司按单项金额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发生减值的计提特别坏账准备，未发生减值的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风险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6-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2,795.85	91.08%	255.92	12,539.94	12,522.04	89.12%	250.44	12,271.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23.26	0.17%	11.63	11.63	21.92	0.16%	10.96	10.96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229.87	8.75%	27.04	1,202.82	1,506.06	10.72%	29.52	1,476.53
合计	14,048.98	100.00%	294.59	13,754.39	14,050.01	100.00%	290.92	13,759.09

单位：万元

类别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9,063.86	86.97%	181.28	8,882.58	7,307.90	83.24%	146.16	7,161.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33.13	0.32%	16.57	16.57	21.78	0.25%	10.89	10.89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324.47	12.71%	27.02	1,297.45	1,449.15	16.51%	31.11	1,418.04

类别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合计	10,421.46	100.00%	224.86	10,196.60	8,778.83	100.00%	188.16	8,590.67

截至 2014 年上半年末，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2,795.85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273.81 万元，增长了 2.19%； 2013 年末，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2,522.04 万元，较 2012 年末增加 3,458.18 万元，增长了 38.15%；2012 年末，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9,063.86 万元，较 2011 年末增加 1,755.96 万元，增长了 24.03%。报告期内，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账金额逐年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收入逐年增长以及大客户的销售量也有所增加。

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良好，主要原因为：①客户质量优质，公司主要采用了大客户的销售模式，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家电生产厂家，这些客户均具备较高的市场信誉度和较强的货款偿付能力。②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产品质量得到了客户的普遍认可，公司与重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牢固，维护共同的长远利益，有助于保持良好的回款。③公司建立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设定了应收账款管理期限，注重对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

（5）预付款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预付款项为 1,705.47 万元，较 2013 年末减少 330.56 万元，减幅为 16.24%，主要系预付的工程款转入在建工程。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预付款项为 2,036.04 万元，较 2012 年末增加 962.59 万元，增加了 89.67%，主要原因为预付工程款增加。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为 1,073.45 万元，较 2011 年末增加 107.64 万元，增加了 11.14%。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公司预付的原材料、设备采购和工程款。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杭州爱科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25	1 年以内
广州新力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00	1 年以内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路德思汽车销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72	1 年以内
林润强	非关联方	50.00	1 年以内
江门市怡家橡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66	1 年以内
合计		484.63	

（6）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 482.09 万元、589.86 万元、454.86 万元和 651.08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大额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江门市国家税务局直属分局	非关联方	184.04	1 年以内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20	2 年以内
卢德信	非关联方	30.00	2-3 年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企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0	3 年以上
陈元璋	非关联方	20.00	1-2 年
合计		312.84	

（7）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1,649.25	33.01	1,616.24	20.51%	1,498.17	27.13	1,471.04	19.55%
产成品	1,384.47	35.48	1,348.98	17.12%	1,685.75	24.42	1,661.33	22.08%
发出商品	4,711.88	0.00	4,711.88	59.80%	4,212.68	-	4,212.68	55.98%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在产品	202.21	0.00	202.21	2.57%	179.87	-	179.87	2.39%
合计	7,947.81	68.50	7,879.32	100.00%	7,576.47	51.55	7,524.92	100.00%
占流动资产比重				25.48%				24.13%
占总资产比重				13.81%				13.7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2,235.81	20.05	2,215.76	39.25%	2,298.12	-	2,298.12	44.12%
产成品	1,072.55	24.50	1,048.05	18.56%	573.23	-	573.23	11.00%
发出商品	2,180.76	-	2,180.76	38.63%	2,181.84	-	2,181.84	41.89%
在产品	200.89	-	200.89	3.56%	155.81	-	155.81	2.99%
合计	5,690.01	44.55	5,645.45	100.00%	5,209.01	-	5,209.01	100.00%
占流动资产比重				20.71%				22.66%
占总资产比重				13.21%				15.92%

备注：上表的比例按照账面价值为基础计算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5.48%、24.13%、20.71%和 22.66%，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3.81%、13.72%、13.21%和 15.92%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产成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为 7,879.32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4.71%，主要是原材料和发出商品增加所致。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为 7,524.92 万元，较 2012 年末增加 1,879.46 万元，增幅为 33.29%，主要是因为：①发出商品增加，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带动发出商品规模增大，此外公司于 2013 年下半年开始正式向市场销售新产品洗涤泵，也导致发出商品增加；②产成品增加，主要系春节较往年提前影响，导致公司提前在 2013 年末备货。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为 5,645.45 万元，较 2011 年末增加 436.45 万元，增幅为 8.38%，主要是产成品增加所致，产成品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按订单生产，2012 年末未完工订单中，已生产但未发货的数

量比上年末增加，从而导致库存增加。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5,240.99	58.32%	8,846.91	37.41%	6,705.01	43.35%	5,306.18	54.53%
在建工程	2,917.96	11.17%	6,967.55	29.46%	4,540.88	29.36%	278.86	2.87%
无形资产	7,457.34	28.54%	7,512.33	31.77%	3,983.36	25.75%	4,004.39	41.15%
商誉	130.14	0.50%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00.97	1.15%	233.62	0.99%	175.32	1.13%	105.60	1.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39	0.32%	86.56	0.37%	64.21	0.42%	36.24	0.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131.79	100.00%	23,646.98	100.00%	15,468.77	100.00%	9,731.27	100.00%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伴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固定资产保持增长趋势。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15,240.99 万元、8,846.91 万元、6,705.01 万元和 5,306.1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32%、37.41%、43.35%和 54.53% 。

报告期内，公司的快速发展得益于充分挖掘原有设备的生产潜力以及加强人员的调配，同时增加了部分设备采购，并建造厂房和购置生产设备，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固定资产原值：	**19,392.85**	**12,404.34**	**9,389.93**	**7,290.88**
房屋建筑物	8,560.88	2,625.68	2,625.68	2,625.62
机器设备	7,501.37	6,724.44	4,498.25	2,893.82
运输设备	237.44	216.41	171.56	130.59

类别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办公设备	316.90	269.75	219.30	181.55
模具	2,241.24	2,119.90	1,544.61	1,218.86
检测设备及其他	535.02	448.17	330.53	240.45
累计折旧合计：	**4,151.86**	**3,557.43**	**2,684.92**	**1,984.70**
房屋建筑物	413.72	372.15	289.00	205.80
机器设备	1,985.01	1,642.29	1,134.40	721.08
运输设备	130.43	111.95	81.19	55.14
办公设备	185.04	164.70	136.88	111.54
模具	1,189.13	1,052.14	876.67	762.80
检测设备及其他	248.54	214.20	166.77	128.32
账面价值合计：	**15,240.99**	**8,846.91**	**6,705.01**	**5,306.18**
房屋建筑物	8,147.16	2,253.53	2,336.67	2,419.81
机器设备	5,516.36	5,082.15	3,363.85	2,172.74
运输设备	107.01	104.46	90.37	75.45
办公设备	131.87	105.05	82.42	70.00
模具	1,052.12	1,067.76	667.94	456.05
检测设备及其他	286.48	233.96	163.75	112.13

2014 年上半年末的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3 年末增加 6,988.51 万元，增长 56.34%，主要是因为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6,136.27 万元。

2013 年末的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2 年末增加 3,014.41 万元，增长 32.10%，主要是因为本期公司购入机器设备和模具，其中机器设备增加 2,226.19 万元、模具增加 575.28 万元。

2012 年末的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1 年末增加 2,099.05 万元，增长 28.79%，主要包括：①增加本期收购的子公司——中磁机电的期初固定资产原值 743.66 万元；②本期公司购入机器设备、模具等 1,355.39 万元。

（2）在建工程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的金额为 2,917.96 万元，较 2013 年末减少 58.12%，主要是因为厂房已部分达到可使用状态将其转入固定资产所致。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的金额为 6,967.5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了满足日益增长的生产经营要求，公司在 2011 年新增加了排水泵扩产项目厂房及办公楼工程，该工程持续施工；此外，2013 年新增甜的电器厂房设计费等前期支出 45.00 万元。

（3）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7,457.34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7,512.33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 7,418.77 万元、软件为 93.57 万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2 年末增加 3,528.9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汉宇电器新购入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江国用（2013）第 203816 号。

（4）商誉

2014 年上半年，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合并同川科技形成商誉；截至 2014 年上半年末，公司商誉为 130.14 万元，公司对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和绿化费，在非流动资产总额中占比很低，对财务状况影响小。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300.97 万元、233.62 万元、175.32 万元和 105.6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5% 、0.99% 、1.13%和 1.09% 。2013 年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2 年末增长 33.25%，主要是由于公司绿化项目增加所致。2012 年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1 年末增长 66.03%，主要是由于子公司中磁机电装修新厂房，装修费增加所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在非流动资产总额中占比很低，对财务状况影响小。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84.39 万元、86.56 万元、64.21 万元和 36.2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2%、0.37%、0.42%和 0.37% 。

（二）负债的构成情况

1、负债结构及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8,483.25	85.04%	9,251.20	86.46%	6,683.88	84.04%	7,053.57	98.55%
非流动负债	1,491.77	14.96%	1,448.78	13.54%	1,268.96	15.96%	103.72	1.45%
合计	9,975.03	100.00%	10,699.98	100.00%	7,952.83	100.00%	7,157.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8,483.25 万元、9,251.20 万元、6,683.88 万元和 7,053.5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04%、86.46%、84.04%和 98.55% 。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500.00	17.68%	-	-	-	-	2,000.00	28.35%
应付账款	5,221.02	61.55%	7,150.26	77.29%	5,580.73	83.50%	3,333.40	47.26%
预收款项	185.20	2.18%	189.52	2.05%	74.26	1.11%	166.97	2.37%
应付职工薪酬	1,010.00	11.91%	1,465.96	15.85%	738.71	11.05%	850.06	12.05%
应交税费	52.62	0.62%	6.63	0.07%	-14.35	-0.21%	278.02	3.94%
应付利息	1.98	0.02%	-	-	-	-	-	-
其他应付款	512.43	6.04%	438.84	4.74%	304.52	4.56%	425.13	6.03%
流动负债合计	8,483.25	100.00%	9,251.20	100.00%	6,683.88	100.00%	7,053.57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所需，向商业银行借入短期借款。2014 年 3 月 13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4 年深江门综贷字 016 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贷款利率为 5.6%，借款期限从 2014 年 3 月 13 日到 2014 年 9 月 12 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500.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均为 0，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000.00 万元。

（2）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1 年以内	5,153.76	7,082.23	5,519.17	3,289.41
1-2 年	8.04	8.76	46.57	33.36
2-3 年	22.20	44.28	13.73	2.80
3 年以上	37.02	14.99	1.26	7.84
合计	5,221.02	7,150.26	5,580.73	3,333.4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应付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均在一年以内。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为 5,221.02 万元，较 2013 年末减少 1,928.46 万元，减幅为 27.23%，主要系用汇票支付货款增加所致。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为 7,150.26 万元，较 2012 年末增加 1,569.53 万元，增幅为 28.12%，主要是因为伴随着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的采购规模也有增长，此外公司新开发的供应商给予公司的账期较原有供应商给予公司的账期长。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为 5,580.73 万元，较 2011 年末增加 2,247.33 万元，增幅为 67.42%，主要是因为：① 因公司产销量增长，生产产品所需原材料也随之增加，相应的期末应付账款增加；② 随着公司采购量的增加，对部分大宗材料的采购由原来的预付定金、货到付款转为按一定账期支付货款，同时部分供应商在原应付账期的基础上延长了账期。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客户订单的订金，公司各年末的预收款项账龄均在一年以内。2014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010.00 万元、1,465.96 万元、738.71 万元和 850.06 万元。2013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和业绩稳定增长，平均基本薪酬水平有所提高，此外，为了更好地激励员工，公司也增加了年终奖金的规模，导致公司 2013 年末的应付职工薪酬有较大增长。

（5）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增值税	-501.66	-474.07	-477.48	-423.02
企业所得税	415.92	424.99	420.62	348.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53	14.56	14.58	201.89
教育费附加等	47.10	10.69	19.51	144.21
个人所得税	6.90	3.17	1.54	0.01
江新联围费	4.55	6.10	4.83	4.80
其他	14.28	21.18	2.05	1.83
合计	**52.62**	**6.63**	**-14.35**	**278.02**

2011 年末应交税费中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主要为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根据 2011 年度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计算的当期应缴城建税 196.00 万元、教育费附加 84.00 万元、地方教育费附加 56.00 万元。

（6）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512.43 万元，83.42%的其他应付款的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23.72	22.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91.77	100.00%	1,448.78	100.00%	1,268.96	100.00%	80.00	77.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1.77	100.00%	1,448.78	100.00%	1,268.96	100.00%	103.72	100.00%

截至 2014 年上半年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491.77 万元、1,448.78 万元、1,268.96 万元和 103.72 万元，其中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491.77 万元、1,448.78 万元、1,268.96 万元和 80.00 万元，其他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江门市科技三项费用补贴（高效环保空气清洗机的研究及其产业化）	-	-	10.00	10.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环保微生物型厨余垃圾处理技术的研究及其产业化项目）	34.17	37.23	43.34	50.0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环保微生物型厨余垃圾处理机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20.00	20.00	20.00	20.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环保型家用电器配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2.51	34.62	38.62	-
国家重点产业振兴及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	1,122.00	1,122.00	1,122.00	-
专利申请资助专项经费	-	-	5.00	-
2012 年“两新”产品专项资金	-	-	30.00	-
环保微生物型厨余垃圾处理机的研发和产业化	35.00	35.00	-	-
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项目资金（高效节能洗涤循环泵的研发及产业化）	100.00	100.00	-	-
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资金（节能环保型家用电器及配件的研发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98.09	99.94	-	-
2013 年广东省科技兴贸扶持资金	50.00	-	-	-
合计	**1,491.77**	**1,448.78**	**1,268.96**	**80.00**

（1）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收到江门市科技三项费用补贴 10.00 万元，该款项用于高效环保空气清洗机的研究及其产业化项目。该项目公司已于 2013 年完成，故该笔专项经费补助资金转入营业外收入。

（2）2011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根据《关于下达 2011 年中央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江财工[2011]58 号）拨付的 2011 年中央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基于复合有机微生物技术的环保型厨余垃圾处理机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资金 50.00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1 年末验收合格，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根据公司资产使用年限累计摊销 15.83 万元转入营业外收入。

（3）201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子公司——地尔有限收到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根据《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广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的通知》（江财工[2011]166 号）拨付的 2011 年广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资金“环保微生物厨余垃圾处理机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资金 20.00 万元。

（4）2012 年 2 月 22 日，公司收到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根据《关于拨付 2011 年度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自主创新和转型升级补助）的通知》（江海财综[2012]17 号）拨付的 2011 年度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自主创新和转型升级补助）“环保型家用电器配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资金 40.00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2 年 8 月验收合格，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根据公司资产使用年限累计摊销 7.49 万元转入营业外收入。

（5）201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收到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转下达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评估）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粤发改产业[2012]774 号）划拨的公司家用电器排水泵扩产及技改项目（改扩建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 1,122.00 万元。

（6）201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收到江门市科学技术局根据《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专利申请资助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粤知规[2012]254 号）拨付的专利申请资助专项经费 5.00 万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文件要求进行了专利的申报，故该笔专项经费补助资金转入营业外收入。

（7）2012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收到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根据《关于拨付 2012 年“两新”产品专项资金的通知》（江海财综[2012]69 号）拨付的 2012 年“两新”产品专项资金 30.00 万元。公司“两新”产品专项补助资金，根据上述文件规定转入营业外收

入。

（8）2013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子公司地尔有限收到江门市江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拨付的 2013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资金补助 35.00 万元。

（9）2013 年 11 月 7 日收到江门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 2013 年度江门市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高效节能洗涤循环泵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0.00 万元。

（10）2013 年 12 月 19 日收到江门市江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拨付的 2013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资金 100.00 万元（节能环保型家用电器及配件的研发创新平台建设项目）；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根据公司资产使用年限累计摊销 1.91 万元转入营业外收入。

（11）2014 年 5 月 15 日收到江门市江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拨付的 2013 年省级科技兴贸创新建设专项资金 50.00 万元。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倍）	3.64	3.37	4.08	3.26
速动比率（倍）	2.72	2.56	3.23	2.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05%	17.94%	18.29%	21.13%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746.34	14,866.65	11,642.71	9,976.24
利息保障倍数（倍）	277.24	N.M.	135.04	160.71

备注：2013 年利息支出为 0，因此利息保障倍数为 N.M.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其他主要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西泵股份	利欧股份	大洋电机	拓邦股份	平均值	公司
流动比率（倍）	1.07	1.37	1.42	1.59	1.36	3.64
速动比率（倍）	0.67	1.13	1.13	1.30	1.06	2.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49%	39.40%	47.46%	43.94%	43.57%	16.05%

备注：其他主要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母公司数据

2、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64、3.37、4.08 和 3.26，速动比率分别为 2.72、2.56、3.23 和 2.52。2013 年，相对于其他同业上市公司，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这反映出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逐年提高，公司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低。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16.05%、17.94%、18.29%和 21.13% 。2013 年，与其他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低于其他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目前，公司的各项偿债指标良好，财务风险较低。

2014 年 1-6 月，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 7,746.34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为 277.24，维持在较高水平。2013 年度，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 14,866.65 万元。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1,642.71 万元和 9,976.24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35.04 和 160.71，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收入持续稳定增长，盈利水平快速增长，为公司偿付到期债务提供了资金保障。公司负债水平合理，资产流动性较好，具有较低的财务风险和较稳定的偿债能力。

（四）公司股东权益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股本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资本公积	7,800.78	7,800.78	7,800.78	7,800.78
盈余公积	2,941.13	2,941.13	1,746.88	824.02
未分配利润	26,306.68	23,391.22	15,231.78	6,940.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7,048.58	44,133.12	34,779.44	25,565.76
少数股东权益	28.68	-	-	-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股东权益合计	47,077.26	44,133.12	34,779.44	25,565.76

2011 年至 2013 年，公司盈余公积逐年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盈利逐年增长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逐年增长，也是因为公司盈利增长所致。

十五、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876.40	50,992.67	49,937.95	43,458.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20.20	3,200.93	3,156.88	1,712.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32	478.08	307.29	279.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07.92	54,671.69	53,402.12	45,450.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802.54	30,127.92	31,142.81	34,486.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82.00	7,540.09	6,505.01	4,659.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49.10	3,456.27	2,955.57	2,152.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8.05	2,626.73	2,834.97	2,319.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71.69	43,751.01	43,438.36	43,61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6.23	10,920.68	9,963.76	1,832.13

2014 年上半年、2013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36.23 万元、10,920.68 万元、9,963.76 万元和 1,832.13 万元。

201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32.13 万元，明显低于净利润水平，主要是因为：①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2,101.38 万元，公司增资后偿还了期初的应付银行承兑汇票，且 2011 年度公司未在银行申请开出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采购款，因此应付票据减少 1,418.00 万元；②存货增加 3,654.56 万元，一方面，为满足部分战略客户对公司产品销售到货及时性方面更为严格的需要，公司提前在客户所在地备货，因而导致发出商品增加 1,694.45 万元，另一方面，2011 年生产规模持续扩大，从而导致原材料储备及产成品库存增加 1,997.63 万元。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54.88	51,058.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32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72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05	-	54.88	51,058.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759.08	11,082.53	5,592.95	6,184.7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51,430.7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66.1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9.08	11,082.53	5,759.13	57,615.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0.04	-11,082.53	-5,704.25	-6,556.59

2014 年上半年、2013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60.04 万元、-11,082.53 万元、-5,704.25 万元和-6,556.5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是：①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资本性支出，这与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的发展趋势相适应；② 2011 年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是公司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以及收购地尔有限（原地尔股份）股权所支付的现金。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742.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742.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500.00	-	-	2,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22.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	-	1,122.00	2,742.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2,000.00	4,141.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23.33	2,500.00	80.10	2,058.7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56	137.38	189.35	-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6.89	2,637.38	2,269.46	6,199.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6.89	-2,637.38	-1,147.46	-3,457.77

2014 年上半年、2013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26.89 万元、-2,637.38 万元、-1,147.46 万元和-3,457.77 万元。

2014 年上半年，公司以截至 2013 年末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作为基数，发放现金股利 3,000 万元，导致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流出大幅增加。

2013 年，公司以截至 2012 年末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作为基数，发放现金股利 2,500 万元，导致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流出大幅增加。

2012 年，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2.00 万元，为公司收到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转下达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评估）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粤发改产业[2012]774 号）划拨的公司家用电器排水泵扩产及技改项目（改扩建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

2011 年，为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偿还了年初的所有银行借款 4,141.06 万元，年末新增 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导致银行债务现金净流出大幅增加到 2,141.06 万元。此外，公司本期分配股利 2,000.00 万元，导致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流出大幅增加。

（四）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募集资金项目外，暂时无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细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公司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法定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11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汉宇有限股东会决议，汉宇有限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0,000,000 元。

根据公司 201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5,000,000 元。

根据公司 201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30,000,000 元。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具体规划

1、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修改后的《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利润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实际需

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制定一次具体的股东回报规划。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

（3）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①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②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其中投赞成票的公司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不低于公司外部监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③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①公司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

A．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B．因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C．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

②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作出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按照上述第 1 点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决策程序执行。

（4）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股利以及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三种。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利润分配的期限间隔

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并无特别重大投资计划和特别重大资金支出发生，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特别重大投资计划或特别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5）现金分红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含 10%）。

（5）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主要产品仍处于市场扩张期，且正在研发和推出新型产品，未来将投入大量资金扩大生产规模及开发和推广新型产品，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20%。公司未来将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对前述现金分红政策进行适时调整。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和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购买资产、购买设备、对外投资等投资支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提高产品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并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发行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明确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制定了《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具体要点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东回报的连续性和

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若公司快速增长，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计划

公司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后，公司生产经营将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在公司上市后的三个会计年度（含上市当年），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公司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3、保荐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的《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 2011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预计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其中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400 万股，具体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企业实际的资金需求、发行新股费用和发行价格合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老股转让数量为零，即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由董事会负责实施。本次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全部用于投资以下按轻重缓急顺序排列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核准或项目备案文件	投资总额	投资计划				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2013年以前	2014年	2015 年	2016 年	
1	家用电器排水泵扩产及技术升级项目	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110700395729021]	18,775	9,599	5,000	4,176	-	18,775
2	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项目	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110700395729018]	10,784	-	2,394	4,591	3,799	10,784
3	洗碗机底部总成项目	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110700395729019]	10,804	-	1,638	3,957	5,209	10,804
4	新型家庭水务节水系统项目	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110700395729020]	3,493	-	756	1,254	1,483	3,493
5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16,144	-	-	-	-	16,144

若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则不足部分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公司将用于补充主营业务所需的流动资金。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三）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在使用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家用电器排水泵扩产及技术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及其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是发行人对现有的主营业务产品家用电器永磁排水泵的扩产，以及使公司形成具备批量生产无刷直流排水泵（BLDC）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总投资 18,775 万元，拟新建生产厂区总建筑面积 53,166 平方米，并购置注塑机、高速冲床、绕线机，配置线圈焊接生产线和排水泵装配生产线以及相关的配套辅助设备及检测设备。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将新增 1,800 万个洗衣机、洗碗机用家用电器排水泵的产能。同时，项目根据公司已掌握的技术针对家用电器排水泵生产线进行了技术升级，使项目生产线具备批量生产无刷直流排水泵（BLDC）的生产能力。

项目产品为永磁排水泵和无刷直流排水泵（BLDC），与公司现有业务保持一致，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家用电器排水泵产品的产能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已完全掌握项目产品的核心技术和加工工艺，并拥有相关的技术专利。其核心技术包括：铝漆包线代替铜漆包线技术及线圈塑封技术、叶轮启动机构技术、转子密封技术和水冷技术。

2、项目市场前景

公司的主要产品家用电器排水泵的下游洗衣机、洗碗机整机市场在全球范围内有着

稳定的增长。根据机电商会研究，2012 年全球洗衣机销售量和销售额分别为 1.26 亿台和 500 亿美元，2006-2012 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4.0%和 4.6%。2012 年全球洗碗机销售量和销售额分别为 0.200 亿台和 120 亿美元，2006-2012 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0.4%和 0.8%。目前包括中国在内的新兴经济体贡献了主要的需求增长，欧美发达国家的需求以更新换代为主。从洗衣机消费结构角度分析，伴随着包括中国在内的新兴国家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和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滚筒洗衣机的销售量和市场份额将稳步上升，洗碗机也将逐步被消费者接受。例如，根据机电商会研究，2012 年中国滚筒洗衣机国内销量约为 571 万台，2007-201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20%，2012 年滚筒洗衣机国内销量约占洗衣机总销量的 16.4%，占比逐年提升。受此影响，作为洗衣机和洗碗机重要零部件的家用电器排水泵的市场需求也将保持快速增长。根据机电商会研究，2012 年家用电器排水泵全球总销量约为 11,000 万个，2006-201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3%，2012 年家用电器排水泵全球销售额超过 3.85 亿美元，2006-201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4%；2012 年家用电器排水泵国内市场总销量约为 1,350 万个， 2006 年-201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9%；2012 年家用电器排水泵国内销售额超过 0.47 亿美元，2006 年-201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1%。

与此同时，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于家用电器智能化、节能化的要求越来越高，高端智能、节能洗衣机是未来洗衣机市场的发展方向。无刷直流排水泵因其可智能控制、高效率、低噪音的的特点，成为高端智能、节能洗衣机的核心零部件，目前由于价格较高，尚未大规模推广。预计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生产技术的进步以及成本的不断降低，无刷直流排水泵的需求将快速增长。

凭借着在技术研发、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的优势，公司已成为国内最大的家用电器排水泵生产企业，是中国排名第一、世界排名第二的洗衣机、洗碗机用排水泵供应商，根据机电商会的研究，2011 年和 2012 年公司家用电器排水泵占全球市场份额约为 16%和 18%。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韩国的三星、LG、大宇电子，国内的海尔、美的集团，日本的东芝、夏普、三洋，美国的惠而浦，欧洲的伊莱克斯、ARCELIK、VESTEL、卡迪等。目前公司已具备年产约 2,300 万个家用电器排水泵的生产能力。凭借领先的技术优势（包括铝漆包线代替铜漆包线技术及线圈塑封技术、叶轮启动机构技术、水冷技术等），公司家用电器排水泵产品的市场需求旺盛，近年来的市场份额快速上升并已超越多家行业内国际竞争对手。公司虽然已在不断扩产，但预计公司主要产品家用电器排水

泵供不应求的局面短期内将难以改变。以公司现有客户的采购情况为例，公司目前的产量尚无法满足客户需求，根据公司估计以及向客户的了解，公司家用电器排水泵产品占客户采购比例情况请参见下表：

客户	2013 年公司占客户家用电器排水泵采购数量的比例	2012 年公司占客户家用电器排水泵采购数量的比例	2011 年公司占客户家用电器排水泵采购数量的比例
三星	70%	70%	70%
海尔	50%	48%	37%
美的	48%	52%	52%
惠而浦	46%	38%	30%
伊莱克斯	10%	10%	10%
VESTEL	45%	45%	41%
卡迪	43%	52%	50%

面对未来巨大的市场空间和逐年上升的需求量，产能规模的制约不仅成为公司快速发展最大的障碍，还可能削弱公司未来在全球市场的核心竞争力。在此背景下，公司必须充分把握机会并利用现有技术、成本与服务等先发优势，提升排水泵产品产能，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本项目建成达产后每年将新增家用电器排水泵年产量 1,800 万个，配合公司产品突出的技术、质量及价格优势，预计能够充分满足市场订单增加的需要。另外，通过本募投项目的技术提升，公司也将具备无刷直流排水泵的批量生产能力，以顺应市场需求发展的趋势，使公司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本项目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产品产能的扩张和生产技术的升级。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新增 8 条家用电器排水泵生产线以及 12 条线圈焊接线，将增加年产约 1,800 万个洗衣机、洗碗机排水泵的生产能力，并具备了无刷直流排水泵的批量生产能力。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及公司品牌知名度的进一步提升，预计公司未来洗衣机、洗碗机排水泵将进一步占领传统的市场领域，并不断开拓其新的市场应用领域，销售数量将大幅度增加，市场占有率将明显提升。无刷直流排水泵的批量生产能力是公司的一次技术升级，确保公司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3、项目的环境保护

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噪声、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等。基于此，项目建设期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包括：

（1）水污染的防治措施

车间生产过程中的测试、降温用水均会进入沉降池进行分离，分离后部分直接回用，剩余部分达标排放，实现 70%中水回用。生活污水中食堂餐饮污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

（2）噪声污染的防治措施

对机械设备所造成的噪声，首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其次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加装防震垫、减震器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值，且使用过程中注意维护保养。合理布局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充分利用空间距离降低噪声的干扰，厂址远离办公区及生活区，同时注意厂区的绿化。严格控制好生产作业时间，噪声较大的工序避免在夜间及午休时间操作。

（3）废气污染的防治措施

车间充分考虑通风，可采用高效小型单机通风除尘设备，使排放到大气中的粉尘浓度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二级的要求。食堂油烟设置油烟净化装置，进行水膜喷淋或静电吸附等适当的处理除去油污后经烟囱引至高空排放。

（4）固体废物污染的防治措施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能利用的废塑料、纤维、橡胶、玻璃、泥污等，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理；废金属处理产生的铁屑等，由专业厂家回收利用；对员工办公、生活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江海分局 2011 年 9 月 22 日以江环海[2011]140 号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4、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及进展

项目建设期为 21 个月，2011 年进行项目可研和前期设计施工准备，2012 年进行项目的土建及设备采购，2013 年进行设备安装调试，2013 年下半年投产。预计第二年全部达产。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8,77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5,17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600 万元，

项目投资概算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安工程	设备购置	其它费用	合计
一	工程费用				
1	土建投资	8,505		1,470	9,975
2	设备费用		5,200		5,200
	小计	8,505	5,200	1,470	15,175
二	铺底流动资金			3,600	3,600
	合计	8,505	5,200	5, 070	18,775

6、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由公司负责实施建设，项目建设地址为江门市高新区 41 号地地段，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编号为江国用（2011）第 303331 号的土地使用证。

7、项目审批情况

项目已经广东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110700395729021]。

（二）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项目

1、项目概况及其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是洗涤循环泵，其功能是将洗碗机内的水经过叶轮高速旋转并不断循环的将经洗涤泵加压的水通过内部管路输送到摆臂，喷洒到洗碗机内的被洗涤碗碟，实现清洗和漂洗功能。洗涤循环泵由驱动电机、固定在电机轴上的叶轮、泵体、泵盖组成，是洗碗机的关键部件。本项目总投资 10,784 万元。项目拟使用甜的电器自有土地（土地使用证号为江国有（2011）第 203003 号），并新建生产厂区，拟新建厂房面积 38,000 平米左右，并购置注塑机、高速冲床、绕线机，配置线圈焊接生产线和洗涤泵装配生产线以及相关的配套辅助设备及检测设备。项目达产后预计可以达到年产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 800 万个的规模，项目所生产的洗涤循环泵产品品质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项目产品与公司目前的排水泵产品用途不同，但设计原理和技术路线相同。该项目

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是，一方面，公司目前主要产品排水泵的另一个应用领域就是洗碗机，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的客户也与公司目前的客户高度重合。公司可利用已经拥有的市场渠道、良好的品牌以及优良的产品性能，获得客户的认可。公司目前已向美国的惠而浦正式供应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产品，并已与韩国的三星，国内的海尔、美的集团，欧洲的伊莱克斯、ARCELIK、VESTEL、意黛喜、卡迪等众多全球知名洗碗机生产厂商建立了洗涤循环泵的合作开发意向，并向部分厂商提供了试验样品。另一方面，公司具备强大的技术研发优势,公司主要产品排水泵与洗涤循环泵技术路线相同，可以应用相同的研发平台及既有的研发成果。公司 2010 年在研究电子控制永磁同步电机单向启动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利用公司已有的铝线塑封专利技术，成功的设计出了拥有电子控制单向启动、铝线塑封线圈，单向排水、大流量、转子腔密封设计、循环水冷却等优点的永磁同步电机洗涤循环泵，同时在性能、成本、可靠性等方面超越了市场现有的洗涤循环泵产品。同时，公司也在开发无刷直流电机驱动的洗涤循环泵产品，该产品的转换效率高，转速可调，转向可控，转换效率在 65%左右，且具备一定的智能化能力。

2、项目市场前景

项目产品是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主要应用于洗碗机内水加压以实现清洗和漂洗，是洗碗机的关键部件。洗碗机的市场情况决定了洗碗机洗涤循环泵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发达国家，基于更新换代需求，洗碗机的销量将保持稳定增长；同时在包括中国在内的新兴国家，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以及生活方式的改变，洗碗机的销量可能出现爆炸式的增长。受洗碗机市场未来快速增长带动，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市场也将保持快速增长。

另一方面，随着消费者对环保、低碳、节能的家电产品要求越来越高，洗碗机产品正由高耗电量、高耗水量的旧技术平台，逐步向低耗电量、低耗水量的新技术平台发展。洗碗机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水路系统设计的各个方面。目前各大洗碗机生产厂家都致力于提升水路系统的技术改革，以提高洗碗机的各个性能指标，使洗碗机更加环保、低碳、节能。作为洗碗机水路系统的核心部件洗涤循环泵，其高效节能效果至关重要。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每年将新增洗涤循环泵年产量 800 万个，能够充分满足市场订单增加的需求，扩大国内外市场份额。同时在市场拓展过程中，公司可以通过配套客户新

产品开发进一步保持技术领先地位，并加强规模效应以保持成本优势，从而持续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3、项目的环境保护

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噪声、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等。基于此，项目建设期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包括：

（1）水污染的防治措施

车间生产过程中的测试、降温用水均会进入沉降池进行分离，分离后部分直接回用，剩余部分达标排放，实现 70%中水回用。生活污水中食堂餐饮污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

（2）噪声污染的防治措施

对机械设备所造成的噪声，首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其次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加装防震垫、减震器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值，且使用过程中注意维护保养。合理布局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充分利用空间距离降低噪声的干扰，厂址远离办公区及生活区，同时注意厂区的绿化。严格控制好生产作业时间，噪声较大的工序避免在夜间及午休时间操作。

（3）废气污染的防治措施

车间充分考虑通风，可采用高效小型单机通风除尘设备，使排放到大气中的粉尘浓度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二级的要求。食堂油烟设置油烟净化装置，进行水膜喷淋或静电吸附等适当的处理除去油污后经烟囱引至高空排放。

（4）固体废物污染的防治措施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能利用的废塑料、纤维、橡胶、玻璃、泥污等，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理；废金属处理产生的铁屑等，由专业厂家回收利用；对员工办公、生活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蓬江分局 2011 年 9 月 22 日以江环蓬[2011]364 号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4、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及进展

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2012 年进行项目可研和前期设计施工准备，2013 年至 2014 年进行项目的土建、设备采购及设备安装调试，2014 年试产生产率为 40%。2015 年生产率为 70%，2016 年全部达产。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0,78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8,88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900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安工程	设备购置	其它费用	合计
一	工程费用				
1	土建投资	5,985		899	6,884
2	设备费用		2,000		2,000
	小计	5,985	2,000	899	8,884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900	1,900
	合计	5,985	2,000	2,799	10,784

6、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由甜的电器负责实施建设，项目建设地址为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井根骑龙山 JD2011-18 土地。甜的电器已与江门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1 年 8 月 30 日，甜的电器已全额支付了该土地的出让价款，并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取得该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江国用[2011]第 203003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终止日期至 2061 年 9 月 8 日。

7、项目审批情况

项目已经广东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110700395729018]。

（三）洗碗机底部总成项目

1、项目概况及其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是洗碗机底部总成，其功能是将洗碗机底部绝大部分零部件

整合在一起，形成一个可整体装卸的部件。其优点是结构紧凑、体积小、装卸及维修方便。本项目总投资 10,804 万元。项目拟使用甜的电器自有土地(土地使用证号为江国有（2011）第 203003 号)，并新建生产厂区，拟新建厂房面积 26,000 平米左右，并购置注塑机、高速冲床、绕线机，软水器装配生产线、进水阀装配生产线、呼吸器装配生产线、洗碗机底部总成装配生产线以及相关的配套辅助设备及检测设备。项目达产后，预计达到年产洗碗机底部总成 200 万台的规模。

项目产品是洗碗机底部总成，集成了洗碗机所需的核心零部件，供洗碗机组装。公司目前主要产品排水泵与洗涤循环泵及进水阀、软水器等产品均为洗碗机底部总成零部件，本项目的实施不但能够进一步拓宽公司各种泵阀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加强规模竞争效应，还可以利用规模优势进一步降低成本，同时为客户与公司创造新效益。公司目前主要产品排水泵的另一重要应用领域就是洗碗机，因此洗碗机底部总成的客户与公司目前的客户高度重合。公司利用已经拥有的市场渠道、良好的品牌以及优良的产品性能，能够很容易获得客户的认可。此外，通过向洗碗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及技术服务，也会为公司未来排水泵产品的发展提供更为充足的市场发展空间。

项目产品所需的零部件产品主要均为公司生产，公司已掌握相关技术并形成了专利。项目主要致力于零部件的优化和整合，减少零件个数，从而简化生产和工艺。产品通用性强，适用于现在市面上所有的洗碗机。底部总成结构紧凑，可以缩小洗碗机的体积。本项目通过以上多个零部件的优化与整合，形成一个功能模块，可以大大简化洗碗机的结构，方便装配，降低洗碗机制造商的成本。这个概念和模块在国内、国外均属首创。

2、项目市场前景

项目产品是洗碗机底部总成，集成了洗碗机所需的核心零部件，供洗碗机组装。洗碗机的市场情况决定了洗碗机洗涤循环泵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发达国家，基于更新换代需求，洗碗机的销量将保持稳定增长；同时在包括中国在内的新兴国家，伴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以及生活方式的改变，洗碗机的销量将可能出现爆炸式的增长。受洗碗机市场未来快速增长带动，洗碗机底部总成市场也将保持快速增长。

项目从洗碗机制造商发展的需求入手，按照高集成、简易化、节能、环保的新要求，专业设计了洗碗机底部重要零件的集成方式（包括水槽、内水管及排水泵、洗涤循环泵、

加热器总成、进水阀、软水器等各个洗碗机零部件），可以大幅降低洗碗机制造商的成本。公司从事该项业务的主要优势是，洗碗机底部零件和电器件比较零散，而公司具备洗碗机底部总成中大部分零部件（如排水泵、洗涤循环泵、进水阀、软水阀等）生产能力，统一提供能够充分发挥公司的生产和成本优势。另一方面，由于公司目前主要产品排水泵的另一重要应用领域就是洗碗机，因此洗碗机底部总成的客户与公司目前的客户高度重合。公司利用已经拥有的市场渠道、良好的品牌以及优良的产品性能，能够更易获得客户的认可。

募投项目将结合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项目形成的洗碗机洗涤循环泵产品，形成年产洗碗机底部总成 200 万台的规模，能够充分满足市场订单增加的需要，同时在市场拓展过程中，公司可以通过配套客户新产品开发进一步保持技术领先地位，并加强规模效应以保持成本优势，从而持续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3、项目的环境保护

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噪声、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等。基于此，项目建设期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包括：

（1）水污染的防治措施

车间生产过程中的测试、降温用水均会进入沉降池进行分离，分离后部分直接回用，剩余部分达标排放，实现 70%中水回用。生活污水中食堂餐饮污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

（2）噪声污染的防治措施

对机械设备所造成的噪声，首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其次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加装防震垫、减震器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值，且使用过程中注意维护保养。合理布局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充分利用空间距离降低噪声的干扰，厂址远离办公区及生活区，同时注意厂区的绿化。严格控制好生产作业时间，噪声较大的工序避免在夜间及午休时间操作。

（3）废气污染的防治措施

车间充分考虑通风，可采用高效小型单机通风除尘设备，使排放到大气中的粉尘浓度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二级的要求。食堂油烟设置油烟净化

装置，进行水膜喷淋或静电吸附等适当的处理除去油污后经烟囱引至高空排放。

（4）固体废物污染的防治措施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能利用的废塑料、纤维、橡胶、玻璃、泥污等，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理；废金属处理产生的铁屑等，由专业厂家回收利用；对员工办公、生活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蓬江分局 2011 年 9 月 22 日以江环蓬[2011]364 号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4、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及进展

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2012 年进行项目可研和前期设计施工准备，2013 年至 2014 年进行项目的土建、设备采购及设备安装调试，2014 年试产生产率为 40%。2015 年生产率为 70%，2016 年全部达产。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0,80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7,90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900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安工程	设备购置	其它费用	合计
一	工程费用				
1	土建工程	4,095		809	4,904
2	设备费用		3,000		3,000
	小计	4,095	3,000	809	7,904
三	铺底流动资金			2,900	2,900
	合计	4,095	3,000	3,709	10,804

6、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由甜的电器负责实施建设，项目建设地址为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井根骑龙山 JD2011-18 土地。甜的电器已与江门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1 年 8 月 30 日，甜的电器已全额支付了该土地的出让价款，并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

取得该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江国用[2011]第 203003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终止日期至 2061 年 9 月 8 日。

7、项目审批情况

项目已经广东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110700395729019]。

（四）新型家庭水务节水系统项目

1、项目概况及其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是新型家庭水务节水系统，此系统主要包括洗衣机、控制箱、集水箱和二次用水管路、马桶、拖地龙头等部分。通过新型家庭水务节水系统可以将洗澡水用来洗衣服，洗涤衣服的三次用水、洗手的二次用水、洗菜的轻污水蓄存起来冲洗马桶或者洗涤拖把等，可有效节约家庭总用水量的 30-40%。另外，此系统的集水箱的设计智能化高，能够不间断地为马桶水箱和家庭二次用水系统供水，便于人们正常家庭生活使用。本项目总投资 3,493 万元。项目拟使用甜的电器自有土地(土地使用证号为江国有（2011）第 203003 号)，并新建生产厂区，拟新建厂房面积 12,000 平米左右，购置注塑机、水务供水盒装配生产线和水务进水盒装配生产线以及相关的配套辅助设备及检测设备。项目达产后，预计可达年生产 60 万套家庭水务节水系统的规模。

项目产品中需要通过若干排水泵达到家庭用水收集、输送等功能，既可为家庭提供节约用水的手段，又为排水泵产品创造了新的使用领域，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高度相关。本项目的实施在实现项目本身收益的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扩大排水泵市场容量，创造排水泵产品新的用途，增强排水泵产品的规模优势，进一步扩大排水泵产品的市场份额。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结构简单，适用于对家庭水务节水系统的节水。项目核心技术主要为排水泵产品的应用及系统设计，其中的排水泵所需技术与公司目前已有的排水泵产品技术基本一致。公司已完全掌握了前述技术研发及生产设计，并已开始提供样品进行试验。

2、项目市场前景

项目主要产品为家庭水务节水系统，用于家庭节水，即通过该产品将洗澡水用来洗

衣服、洗涤衣服的三次用水、洗手的二次用水、洗菜的轻污水等蓄存起来冲洗马桶或者洗涤拖把等，从而可以最大限度地节省用水，有效防止水资源浪费。家庭水务系统产品示意图如下：

城市居民生活用水中，有 90%的水作为废水流进了下水道。家庭水务节水系统就是要把这 90%的生活废水回收利用起来，减低用水量一半以上，实现了节水的巨大效益。根据核算，仅北京家庭安装家庭水务节水系统，每年即可节水超过 10 亿吨。在我国淡水资源枯竭以及城市用水不断增加的背景下，家庭水务节水系统的市场前景广阔。公司正在与房地产开发商进行合作，在新建建筑中应用家庭节水系统，将进一步拓展本募投项目产品的需求。

本募投项目产品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产品家用电器排水泵的应用领域的创新性扩展，充分利用公司在小型泵阀类电机方面以及在自动电路控制方面的专业积累，开发出的家庭用小型自动节水系统产品，是现有公司主营产品的应用延伸。

3、项目的环境保护

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噪声、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等。基于此，项目建设期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包括：

（1）水污染的防治措施

车间生产过程中的测试、降温用水均会进入沉降池进行分离，分离后部分直接回用，剩余部分达标排放，实现 70%中水回用。生活污水中食堂餐饮污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

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

（2）噪声污染的防治措施

对机械设备所造成的噪声，首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其次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加装防震垫、减震器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值，且使用过程中注意维护保养。合理布局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充分利用空间距离降低噪声的干扰，厂址远离办公区及生活区，同时注意厂区的绿化。严格控制好生产作业时间，噪声较大的工序避免在夜间及午休时间操作。

（3）废气污染的防治措施

车间充分考虑通风，可采用高效小型单机通风除尘设备，使排放到大气中的粉尘浓度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二级的要求。食堂油烟设置油烟净化装置，进行水膜喷淋或静电吸附等适当的处理除去油污后经烟囱引至高空排放。

（4）固体废物污染的防治措施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能利用的废塑料、纤维、橡胶、玻璃、泥污等，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理；废金属处理产生的铁屑等，由专业厂家回收利用；对员工办公、生活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蓬江分局 2011 年 9 月 22 日以江环蓬[2011]364 号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4、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及进展

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2012 年进行项目可研和前期设计施工准备，2013 年至 2014 年进行项目的土建、设备采购及设备安装调试，2014 年试产生产率为 40%。2015 年生产率为 70%，2016 年全部达产。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49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39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100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安工程	设备购置	其它费用	合计
一	工程费用				
1	土建工程	1,890		263	2,153
2	设备费用		240		240
	小计	1,890	240	263	2,393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100	1,100
	合计	1,890	240	1,363	3,493

6、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由甜的电器负责实施建设，项目建设地址为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井根骑龙山JD2011-18土地。甜的电器已与江门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1年8月30日，甜的电器已全额支付了该土地的出让价款，并于2011年9月22日取得该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江国用[2011]第203003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终止日期至2061年9月8日。

7、项目审批情况

项目已经广东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110700395729020]。

（五）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持续增加。在此背景下，如果公司未来的流动资金不足，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因此，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1、客户特点决定流动资金需求量增大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存货的金额持续扩大，占用了大量公司资金。

在应收账款方面，公司实行大客户战略，根据客户要求对一些大客户如惠而浦、三星、海尔等国际知名厂商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适当延长了付款周期。该种销售结算模式是行业特点和行业下游客户采购方式形成的行业通行的结算模式，该种结算模式使得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额度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而不断增大，占用了大量公司资金。截至2014年6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13,754.39万元、13,759.09 万元、10,196.60万元和8,590.67万元，应收账款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33%、23.11% 、20.74%和20.31%，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4.48%、44.12% 、37.40%和37.36%，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11%、25.09% 、23.86%和26.25% 。

在存货方面，由于公司家用电器排水泵、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等主要产品的生产需要一定周期，而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发出商品及提前备货的产成品金额也会相应增加，占用了公司大量资金。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分别为 7,879.32 万元、7,524.92 万元、5,645.45 万元和 5,209.0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5.48%、24.13%、20.71%和 22.66%，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3.81%、13.72%、13.21%和 15.92% 。

2、充分的营运资金能够有效应对行业和经营风险

充分的流动资金可以使公司根据行业需求、原材料价格等因素波动的情况，采取合理的经营策略和原材料采购策略。2014 年 1-6 月、2013 年、2012 年和 2011 年，公司直接材料成本为 14,965.58 万元、30,399.27 万元、26,534.87 万元和 23,331.91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7.74%、80.84%、83.04%和 83.55%，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毛利率水平有重要影响。如果公司拥有充分的流动资金，则可以通过预付货款的方式，对主要原材料提前锁定未来的用量和价格，对于大宗原材料在价格较低时，适当加大储备，不仅可以一定程度上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还可以实现原材料库存的优化管理，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确保公司持续经营。

未来，随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公司进一步的市场扩张，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亟需补充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流动资金，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支持和保障。按照对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的谨慎估计，综合考虑存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预收账款以及应付账款等因素，公司预计未来与公司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合理的流动资金总需求量约为 4 亿元左右。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0.6 亿元，尚有 3.4 亿元的流动资金缺口，其中的 1.6 亿元拟以本次募集资金进行补充，剩余部分由公司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的核心业务或未来业务发展方向，项目实施完成后，将扩大公司产品产能，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为公司长期持续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受建设期及产品市场开拓时间等因素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可能难以产生效益，但随着项目的陆续投产所带来的利润增加，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经营模式将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和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公司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资产、股东权益将相应增加，假设公司的负债总额不发生变化，则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发行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或建成并投入运营后，将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强劲动力，从而为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奠定坚实的基础。

3、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使得公司现金流入量增加，将有效缓解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导致的资金压力，降低经营风险，提高市场竞争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或建成投入运营后，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逐年提升。

4、本次发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的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年折旧额	折旧年限
家用电器排水泵扩产及技术升级项目新增建安工程	8,505	404	20 年（残值率 5%）

项目	原值	年折旧额	折旧年限
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项目新增建安工程	5,985	284	20 年（残值率 5%）
洗碗机底部总成项目新增建安工程	4,095	195	20 年（残值率 5%）
新型家庭水务节水系统项目新增建安工程	1,890	90	20 年（残值率 5%）
新增建安工程总计	20,475	973	
家用电器排水泵扩产及技术升级项目新增生产设备	5,200	494	10 年（残值率 5%）
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项目新增生产设备	2,000	190	10 年（残值率 5%）
洗碗机底部总成项目新增生产设备	3,000	285	10 年（残值率 5%）
新型家庭水务节水系统项目新增生产设备	240	23	10 年（残值率 5%）
新增生产设备总计	10,440	992	
总计	30,915	1,965	-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测效益数据，项目投产后新增利润总额可以弥补新增折旧费用总额。项目完全达产后，新增利润总额远大于新增折旧费用总额。因此，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负面的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资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家用电器排水泵扩产及技术升级项目进行了先期投资。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18,775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资金额为 11,741 万元（其中厂房基建共计 8,370 万元，设备购置共计 3,371 万元）。目前厂房基建完工率约为 95%，购置设备仍处于调试状态。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18,775 万元。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项目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包括：

2011 年 7 月 14 日，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下称“青岛海尔“）与地尔汉宇签订《采购框架合同》，青岛海尔向地尔汉宇采购产品，产品的品名、数量、规格、价格、功能、付款、交货等以经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除非一方于期限届满前三十天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约，否则合同自动延长一年，依次类推。

2012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与 VESTEL Beyaz Esya San. Ve Tic.A.S.签订《GENERAL PURCHASE CONTRACT》，约定发行人根据 VESTEL Beyaz Esya San. Ve Tic.A.S.的订单供应排水泵，有效期一年。合同期满后，除非一方于合同期限届满前 90 天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约，否则本合同有效期每年自动延长一年。

2012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与 Whirlpool Corporation 签署《Supply Agreement》，约定 Whirlpool Corporation 向发行人采购排水泵（“Drain Pump”），本协议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同意由 Whirlpool Corporation 决定本合同是否顺延一年，如果 Whirlpool Corporation 决定不再顺延，应于本合同到期前 9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如果决定顺延，应于 2013 年 10 月 1 日前书面通知发行人。2014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与 Whirlpool Corporation 签署了《Amendment Supply Agreement》，约定上述《Supply Agreement》的有效期延长，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2012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与 DAEWOO ELECTRONICS CO.,LTD 签订《PURCHASE AGREEMENT》，由发行人向 DAEWOO ELECTRONICS CO.,LTD 提供排水泵。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除非一方于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约，否则本合

同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

2012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与 CANDY HOOVER GROUP S .r.l 签订《GENERAL SUPPLY CONDITIONS》，约定发行人向金羚电器有限公司供应排水泵，本协议有效期一年，除非 CANDY HOOVER GROUP S .r.l 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终止协议，否则本协议自动延期一年。

2013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与 Arcelik A. S.签订《Direct Material Purchasing Contract》，约定发行人向 Arcelik A. S.供应排水泵及其部件。本合同有效期由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有效期满后，由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续签下一年的合同，否则 Arcelik A. S.单方面有权决定合同期满后延长 3 个月。

2013 年 5 月 30 日，地尔汉宇与 SAMSUNG ELECTRONICS HK CO.,LTD 签订《PURCHASE AND SALE AGREEMENT》，约定由发行人向 SAMSUNG ELECTRONICS HK CO.,LTD 提供产品，双方根据产品计划书确定产品的名称、型号、数量、单价、供货时间等。合同有效期为三年。如任何一方没有在合同期满前 90 天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不再续约，则合同有效期满后每年自动延长一年。

2013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了《供应商基本供货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向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供应排水泵，其中产品描述、采购数量、采购交货时间表、指定承运人、路线指示、目的地和价格确认根据采购订单确定。本合同自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延续 3 年，每一年自动续约，除非任一方在提前于期限终止至少 9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合同不续约。

2013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苏州三星电子家电有限公司签订了《供应商基本供货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向苏州三星电子家电有限公司供应排水泵，其中产品描述、采购数量、采购交货时间表、指定承运人、路线指示、目的地和价格确认根据采购订单确定。本合同自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延续 3 年，每一年自动续约，除非任一方在提前于期限终止至少 9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合同不续约。

2013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与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小天鹅通用电器有限公司签订《美的集团洗衣机事业部合作协议（2013 版）》，约定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小天鹅通用电器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商品，采购的商品名称、数量、规格根据采购订单和送货通知单确定。

2013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与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签订《SUPPLY AGREEMENT》，约定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向发行人采购产品。该合同的有效期从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止。

2014 年 2 月 19 日，地尔汉宇与金羚电器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及其附件，约定发行人向金羚电器有限公司供应滚筒洗衣机排水泵及波轮洗衣机排水泵。本合同预计采购金额为 15,465,000 元，实际结算以双方对账为准。《采购协议》及其附件有效期一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014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与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作协议》（合同编码为：XD2014-115），该协议为框架协议，约定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零部件，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到期后，若双方未提出异议，按此协议执行至双方签订更新协议为止。

（二）采购合同

2011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东莞市圣嘉漆包线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采购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东莞市圣嘉漆包线有限公司采购漆包铝圆线，产品的名称、规格、价格等按双方确认的《价格确认表》执行，交货时间及地点按《采购订单》执行，本协议有效期一年，双方任何一方在有效期满前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将以同样条件延长一年，依次类推。

2011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与江西博能上饶线材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采购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向江西博能上饶线材有限公司采购漆包铜圆线，产品的名称、规格、价格等按双方确认的《价格确认表》执行，交货时间及地点按《采购订单》执行，本协议有效期一年。双方任何一方在有效期满前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将以同样条件延长一年，依次类推。

2011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与江苏常胜电器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采购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向江苏常胜电器有限公司采购热保护器，产品的名称、规格、价格等按双方确认的《价格确认表》执行，交货时间及地点按《采购订单》执行，本协议有效期一年。双方任何一方在有效期满前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将以同样条件延长一年，依次类推。

2011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与佛山市顺德区进欣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采购合作协议》，约定产品的名称、规格及价格按双方确认的有效的、最新的《销售合同》，本协议有效期一年。双方任何一方在有效期满前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改或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将以同样条件延期一年继续生效，并依次类推。

2011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采购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向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控制板，产品的名称、规格、价格等按双方确认的《价格确认表》执行，本协议有效期一年。双方任何一方在有效期满前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将以同样条件延长一年继续生效，并依次类推。

2012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与鹤山市德兴环球电缆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采购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向鹤山市德兴环球电缆有限公司采购漆包铜圆线，产品的名称、规格、价格等按双方确认的《价格确认表》执行，本协议有效期一年。双方任何一方在有效期满前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将以同样条件延长一年继续生效，并依次类推。

2011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与海安县巨力磁材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采购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向海安县巨力磁材有限公司采购塑封磁芯，产品的名称、规格、价格等按双方确认的《价格确认表》执行，交货时间及地点按《采购订单》执行，本协议有效期一年。双方任何一方在有效期满前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将以同样条件延长一年，依此类推。

2011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与广州凯建塑料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采购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广州凯建塑料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塑料，产品的名称、规格、价格等按双方确认的《价格确认表》执行，交货时间及地点按《采购订单》执行，本协议有效期一年。双方任何一方在有效期满前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将以同样条件延长一年，依次类推。

2011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与广州科苑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采购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广州科苑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塑料，产品的名称、规格、价格等按双方确认的《价格确认表》执行，交货时间及地点按《采购订单》执行，本协议有效期一年。双方任何一方在有效期满前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将以同样条件延长一

年，依次类推。

2011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与江门市怡家橡胶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采购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向江门市怡家橡胶有限公司采购橡胶件，产品的名称、规格、价格等按双方确认的《价格确认表》执行，交货时间及地点按《采购订单》执行，本协议有效期一年。双方任何一方在有效期满前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将以同样条件延长一年，依次类推。

2011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与广东烨辉钢铁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采购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广东烨辉钢铁有限公司采购矽钢原料，产品的名称、规格、价格等按双方确认的《报价单》执行，交货时间按《采购订单》执行，交货地点为发行人仓库，本协议有效期一年。双方任何一方在有效期满前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将以同样条件延长一年，依次类推。

2011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与佛山市顺德区浚浦钢铁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采购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佛山市顺德区浚浦钢铁有限公司采购矽钢原料，产品的名称、规格、价格等按双方确认的《报价单》执行，交货时间按《采购订单》执行，交货地点为发行人仓库，本协议有效期一年。双方任何一方在有效期满前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将以同样条件延长一年，依次类推。

2011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与佛山市顺德区合垦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采购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佛山市顺德区合垦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矽钢片，产品的名称、规格、价格等按双方确认的《报价单》执行，交货时间按《采购订单》执行，交货地点为发行人仓库，本协议有效期一年。双方任何一方在有效期满前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改或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将以同样条件延长一年，依次类推。

2011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中磁机电签订《产品采购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中磁机电采购塑封磁芯，产品的名称、规格、价格等按双方确认的《价格确认表》执行，交货时间及地点按《采购订单》执行，本协议有效期一年。双方任何一方在有效期满前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将以同样条件延长一年，依次类推。

2013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与福安市鑫茂冷轧硅钢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采购合作协议》，产品的名称、规格及价格按双方确认的《价格确认表》执行，交货时间及地点按发行人《采购订单》执行，本协议有效期一年。双方任何一方在有效期满前未以书面形

式提出更改或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将以同样条件延期一年继续生效，依此类推。

（三）担保合同

2009 年 10 月 15 日，汉宇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以下简称“江门工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工行营业部支行 2009 年土抵字第 1016 号），汉宇有限以其拥有的位于江门市高新区 41 号地（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江国用(2011)第 303332 号）为其自 200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6 日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发生的余额在 3,772,500 元以内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该合同项下抵押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依法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抵押登记已经依法涂销。

2009 年 10 月 16 日，汉宇有限与江门工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工行营业部支行 2009 年房抵字第 1016 号），汉宇有限以其拥有的位于江门市江海区清澜路 336 号 1 幢全部房屋（房地产证编号为：粤房地证江门字第 0109027961 号）为其自 200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6 日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发生的余额在 21,737,600 元以内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该合同项下抵押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依法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抵押登记已经依法涂销。

（四）施工合同

2011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与福建省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源建设”）签订《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标准施工合同》（合同编号：TYJS-JMXMB-001），约定由同源建设承包建设地尔汉宇生产大楼 1#、生产大楼 2#、辅助车间工程，工程造价为 43,007,740 元，工程地点为江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清澜路 336 号，合同工期为 300 天，开工日期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算。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雷利电机起诉公司专利侵权，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雷利电机起诉发行人侵犯专利权案件及其进展情况

（1）雷利电机起诉发行人侵犯两宗专利权案件（以下合称“侵权案件”）的有关情况如下：

1）“洗衣机排水泵的低噪声泵壳”实用新型专利侵权案件业已审理终结。

2013年4月，雷利电机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起诉发行人、常州倍科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倍科”）、南京白下苏宁电器有限公司，认为三被告在没有经过雷利电机授权许可的情况下，生产和销售涉嫌侵犯雷利电机持有的名称为“洗衣机排水泵的低噪声泵壳”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ZL200920230820.4，以下简称“低噪声泵壳专利”）的产品，侵犯了雷利电机的权益，要求三被告停止侵权行为、赔偿经济损失100万元人民币，并承担相关诉讼费用。2013年5月，雷利电机向南京中院申请将前述赔偿金额增加至2,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第一项侵权案”）

2014年3月6日，南京中院开庭审理了第一项侵权案。其后，雷利电机以需进一步收集被告涉嫌侵权的证据为由于2014年3月17日向南京中院申请撤回起诉。南京中院于2014年3月18日作出（2013）宁知民初字第209号《民事裁定书》，准许雷利电机撤回第一项侵权案起诉，第一项侵权案因此已审理终结。

2）“一种排水电机”实用新型专利案件因中止该专利的有关程序期间至2014年9月25日才届满，目前处于中止诉讼状态。

2013年4月，雷利电机向南京中院起诉发行人、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以及乐购仕(南京)商贸有限公司，认为三被告在没有经过雷利电机授权许可的情况下，生产和销售涉嫌侵犯雷利电机持有的名称为“一种排水电机”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ZL201020531380.9，以下简称“排水电机专利”）的产品，侵犯了雷利电机的权益，要求三被告停止侵权行为、赔偿经济损失100万元，并承担相关诉讼费用。2013年5月，雷利电机向南京中院申请将前述请求赔偿金额增加至5,000万元。（以下简称“第二项侵权案”）

第二项侵权案审理过程中，案外人邵韦于2013年9月25日就排水电机专利向国家知

识产权局提出中止程序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后认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86条第1款、第2款关于“当事人因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归属发生纠纷，已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中止有关程序。”、“依照前款规定请求中止有关程序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请求书，并附具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或者人民法院的写明申请号或者专利号的有关受理文件副本。”的规定，于2013年10月9日作出《中止程序请求审批通知书》，自2013年9月25日至2014年9月25日中止排水电机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有关程序。

2014年3月5日，雷利电机以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提供了被控侵权产品合法来源的相关证明为由，向南京中院申请撤回对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的起诉，南京中院作出（2013）宁知民初字第210-1号《民事裁定书》，准许雷利电机撤回对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的起诉。

2014年3月6日，南京中院开庭审理了第二项侵权案。其后，南京中院于2014年3月18日作出（2013）宁知民初字第210-2号《民事裁定书》，认为因一种排水电机目前处于不稳定的法律状态，裁定第二项侵权案中止诉讼。

（2）针对侵权案件，发行人对侵权案件涉及的雷利电机低噪声泵壳专利、排水电机专利提起了无效宣告请求，相关情况如下：

1）低噪声泵壳专利已被复审委员会宣告无效。

发行人已对雷利电机的低噪声泵壳专利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复审委员会于2013年9月26日作出第21342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以下简称“21342号决定”），宣告雷利电机的低噪声泵壳专利权全部无效。

雷利电机因不服21342号决定，向北京第一中院提起了行政诉讼，请求北京第一中院撤销21342号决定。北京第一中院于2014年7月10日作出（2014）一中知行初字第1405号《行政判决书》，维持复审委员会作出的宣告雷利电机的低噪声泵壳专利权全部无效的审查决定。

2014年7月28日，雷利电机以不服1405号判决为由，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2）排水电机专利无效申请案件仍处于中止程序状态。

发行人已对雷利电机的排水电机专利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复审委员会于2013年9月16日就发行人对雷利电机排水电机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口头审理。其后，因案

外人邵韦就排水电机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中止程序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中止了排水电机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有关程序，中止程序期间于2014年9月25日届满。

（3）针对侵权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华山及发行人股东神韵投资已承诺将对发行人在侵权案件中可能承担的赔偿损失和相关费用予以全额补偿。

1）石华山、神韵投资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如法院最终判令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的，石华山、神韵投资承诺按照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对发行人所承担的赔偿损失及相关费用予以全额补偿。

2）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分红金额为7,500万元，石华山、神韵投资作为发行人股东，分别持有发行人62.025%和20.675%股份，从发行人累计分红取得金额合计为6,202.50万元（税前）。经石华山和神韵投资确认，其均不存在大额负债。同时，石华山作为地尔汉宇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神韵投资作为地尔汉宇的第二大股东，均具备良好的信用和较强的筹措资金的能力，具备履行前述承诺的能力。

3）为进一步确保前述承诺的履行，石华山、神韵投资就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④违反承诺给发行人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和投资者进行赔偿。

2、关于“排水泵永磁同步电机”专利（专利号为200710143209.3，以下简称“永磁同步电机专利”）所涉案件及其进展情况

（1）雷利电机于2011年9月6日对发行人所持永磁同步电机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案件已经审理终结。

复审委员会于2012年3月31日作出第18342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以下简称“18342号决定”），决定维持永磁同步电机专利有效。

其后，雷利电机因不服18342号决定，向北京第一中院提起了行政诉讼，请求北京第一中院撤销18342号决定。

北京第一中院于2012年9月18日作出（2012）一中知行初字第2107号《行政判决书》（以下简称“2107号判决”），判决维持18342号决定。

雷利电机又就2107号判决向北京高院提起上诉。在上诉案件审理过程中，雷利电机于2013年2月18日向北京高院申请撤回上诉，并经北京高院以（2012）高行终字第1698号《行政裁定书》准许撤回。目前，2107号判决已经生效，相关案件已经审理终结。

（2）雷利电机、赵守益分别于2012年8月13日、2012年11月23日再次对永磁同步电机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后，复审委员会已作出维持相关专利有效的决定，北京第一中院已作出维持复审委员会决定的一审判决。

复审委员会在合并进行口头审理后，于2013年3月8日作出第20138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以下简称“20138号决定”），决定维持永磁同步电机专利有效。

其后，雷利电机因不服20138号决定，向北京第一中院提起了行政诉讼，请求北京第一中院撤销20138号决定。北京第一中院于2013年12月20日作出（2013）一中知行初字第1501号《行政判决书》，判决维持20138号决定。目前，该案已过上诉期间，但发行人并未收到雷利电机就前述判决提出的上诉文件。

3、关于“交流永磁同步排水泵电机、其叶轮启动机构及排水泵”、“交流永磁同步电机叶轮启动机构及排水泵”、“水冷式永磁转子电机及排水泵”、“利于通风散热的DD直驱电机”和“新型直流无刷外转子电机”五项专利（专利号分比为：201220535987.3、201120066276.1、201120190960.0、201220290113.6和201120258853.7）所涉案件及其进展情况

（1）所涉案件情况

1）2013年11月1日，雷利电机分别对发行人合法持有的“交流永磁同步排水泵电机、其叶轮启动机构及排水泵”、“交流永磁同步电机叶轮启动机构及排水泵”和“水冷式永磁转子电机及排水泵”三项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2）2013年11月19日，雷利电机分别对发行人合法持有的“利于通风散热的DD直驱电机”和“新型直流无刷外转子电机”两项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2）案件审理情况

1）2014年6月5日，复审委员会作出第22927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决定在发行人于2014年1月26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1-3项的基础上维持发行人“新型直流无刷

外转子电机”专利权有效。

2）2014年6月10日，复审委员会作出第22949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决定维持发行人“利于通风散热的DD直驱电机”专利权全部有效。

3）2014年8月5日，复审委员会作出第23487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决定在发行人于2014年1月6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1-8项的基础上维持发行人“交流永磁同步电机叶轮启动机构及排水泵”专利权继续有效。

4）2014年8月8日，复审委员会作出第23543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决定在发行人于2014年1月6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1-9项的基础上维持发行人“交流永磁同步排水泵电机、其叶轮启动机构及排水泵”专利权继续有效。

5）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复审委员会尚未就“水冷式永磁转子电机及排水泵”专利案件作出决定。

4、专利纠纷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1）雷利电机起诉发行人专利侵权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1）第一项侵权案审理过程中，雷利电机已申请撤回该案诉讼且已经法院裁定准许，第一项侵权案已经审理终结，发行人在该案中无须对雷利电机承担任何责任，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因该案而受到重大影响。

2）第二项侵权案中，发行人已对该案涉及的排水电机专利提起无效宣告请求，但因第三人对该专利提出中止程序请求，导致复审委员会的审查被拖延。如排水电机专利最终被宣告无效，则相关专利权自始即不存在，雷利电机将失去权利基础，其在第二项侵权案中的诉讼请求也将不会得到法院的支持；即便相关专利最终被维持有效，如发行人排水泵产品所涉及排水电机专利的有关技术最终被认定属于排水电机专利申请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现有技术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二条关于“在专利侵权纠纷中，被控侵权人有证据证明其实施的技术或者设计属于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不构成侵犯专利权。”的规定，发行人亦不构成侵犯排水电机专利权。

如发行人最终被有效的司法判决认定侵犯了第二项侵权案中的专利权的，发行人需依法承担停止生产、销售涉及涉案专利的产品，并赔偿雷利电机的经济损失的责任，并承担侵权案的诉讼费及雷利电机因维权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发行人股东石华山、神韵投资已出具承诺和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将对发行人在侵权案件中可能承担的

赔偿损失和相关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可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侵权案件而遭受赔偿损失。

2014年1-6月、2013年、2012年和2011年，发行人产品中涉及第二项侵权案中专利的产品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613.01万元、10,858.39万元、12,352.36万元和13,267.5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5.20%、18.24%、25.12%和31.36%。按照报告期内平均营业收入净利润率计算，涉及第二项侵权案中专利产品的净利润约为899.40万元、2,162.14万元、2,314.82万元和2,516.39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15.20%、18.24%、25.12%和31.36%。

如果发行人最终被认定侵犯了涉案专利项下的专利权的，一方面，从法律上，公司认为终审判决存在明显错误，将申请再审，要求纠正终审判决的错误。另一方面，从技术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包括：1）放弃生产和销售使用涉案专利技术的产品，重点开发、生产和销售其他产品；2）调整涉案专利技术产品的技术方案，规避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3）对涉案专利技术进行改进，发展出比涉案专利技术效果更优的改进专利，用该改进专利与专利权人（雷利电机）可以达成互相免费使用对方专利的协议；4）与专利权人（雷利电机）签订专利权许可使用协议，以向专利权人（雷利电机）支付使用费的方式继续使用涉案专利的技术。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涉案专利的产品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持续增长，目前收入占比已超过80%，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仍满足《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次诉讼未严重影响发行人的发行上市条件，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2）雷利电机针对发行人专利权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事项的影响分析

雷利电机针对发行人专利权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展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状态
排水泵永磁同步电机（发明专利）	复审委员会已先后两次作出维持该专利权有效的决定，且已经北京第一中院两次判决和北京高院一次判决予以维持
交流永磁同步排水泵电机、其叶轮启动机构及排水泵（实用新型）	复审委员会作出决定，在发行人于2014年1月6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1-9项的基础上维持该专利权继续有效
交流永磁同步电机叶轮启动机构及排水泵（实用新型）	复审委员会作出决定，在发行人于2014年1月6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1-8项的基础上维持该专利权继续有效
水冷式永磁转子电机及排水泵（实用新型）	复审委员会尚未作出决定
利于通风散热的DD直驱电机（实	复审委员会作出决定，维持发行人该专利权全部有效

用新型）	
新型直流无刷外转子电机（实用新型）	复审委员会作出决定，在发行人于2014年1月26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1-3项的基础上维持该专利继续有效

针对发明专利“排水泵永磁同步电机”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事项，发行人所持永磁同步电机专利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和复审委员会两级审查，复审委员会已先后两次作出维持永磁同步电机专利有效的决定，且已经北京第一中院两次判决和北京高院一次判决予以维持，因此，发行人持有永磁同步电机专利是稳定的，发行人目前占有和使用永磁同步电机专利未受到任何影响。

针对“交流永磁同步排水泵电机、其叶轮启动机构及排水泵”、“交流永磁同步电机叶轮启动机构及排水泵”、“利于通风散热的DD直驱电机”和“新型直流无刷外转子电机”四项实用新型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事项，复审委员会已作出维持上述四项专利权有效的决定，发行人持有的该四项专利权是稳定的，发行人目前占有和使用该四项专利未受到任何影响。

针对实用新型专利“水冷式永磁转子电机及排水泵”无效宣告请求事项，复审委会尚未作出决定。雷利电机针对发行人“水冷式永磁转子电机及排水泵”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并不代表该专利必然无效，该专利目前仍受法律保护，并由发行人继续占有和使用。因此，发行人目前的业务不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报告期及专利无效请求审理期间，相关专利权仍由发行人合法持有，发行人占有和使用该专利权不会受到任何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中涉及该专利的产品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为零。

如果复审委员会依法决定维持“水冷式永磁转子电机及排水泵”专利权有效，则发行人将继续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发行人未来业务不会因前述专利无效纠纷受到影响。

若发行人“水冷式永磁转子电机及排水泵”专利权最终被宣告无效，则发行人竞争对手也可以使用该专利所保护技术生产相关产品。尽管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未使用该项专利，如果未来发行人产品中使用此项专利，则发行人将存在所处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对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未来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由于国内并无其他人就同类技术申请专利保护，发行人也未许可他人使用该专利，发行人仍可继续使用该专利所涉技术，且不存在需要对外承担法律责任的风险。同时，基于发行人在行业地位、综合技术水平、

客户及产品质量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发行人目前和未来的业务发展均不会因该专利事项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发行上市条件，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5、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1）针对雷利电机起诉发行人专利侵权案件，保荐机构认为：

1）第一项侵权案审理过程中，雷利电机已申请撤回该案诉讼且已经法院裁定准许，第一项侵权案已经审理终结，发行人在该案中无须对雷利电机承担任何责任，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因该案而受到重大影响。

2）第二项侵权案中，发行人已对该案涉及的排水电机专利提起无效宣告请求，但因第三人对该专利提出中止程序请求，导致复审委员会的审查被拖延。如排水电机专利最终被宣告无效，则相关专利权自始即不存在，雷利电机将失去权利基础，其在第二项侵权案中的诉讼请求也将不会得到法院的支持；即便相关专利最终被维持有效，如发行人排水泵产品所涉及排水电机专利的有关技术最终被认定属于排水电机专利申请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现有技术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二条关于“在专利侵权纠纷中，被控侵权人有证据证明其实施的技术或者设计属于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不构成侵犯专利权。”的规定，发行人亦不构成侵犯排水电机专利权。

3）对于上述雷利电机起诉发行人专利侵权诉讼可能引发的或有风险，鉴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华山先生和股东神韵投资已作出承诺，若发行人因该侵权案件被判决应承担支付赔偿损失和相关费用的法律责任，石华山先生和神韵投资将对发行人在侵权案件中承担的赔偿损失和相关费用予以全额赔偿，可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侵权案件而遭受赔偿损失。且为进一步确保前述承诺的履行，石华山先生和神韵投资就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时做出了约束措施承诺。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分红金额为 7,500 万元，石华山、神韵投资作为发行人股东，分别持有发行人 62.025%和 20.675%股份，从发行人累计分红取得金额合计为 6,202.50 万元（税前）。经石华山和神韵投资确认，其均没有大额负债。同时，石华山作为地尔汉宇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神韵投资作为地尔汉宇的第二大股东，均具备良好的信用和较强的筹措资金的能力，具备履行前述承诺的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涉案专利的产品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持续增长，占比目前已超

过 80%，且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其他发行上市条件未受到本次专利侵权诉讼影响，发行人仍满足《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次诉讼未严重影响发行人的发行上市条件，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2）针对雷利电机针对发行人专利权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事项，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所持永磁同步电机发明专利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和复审委员会两级审查，复审委员会已先后两次作出维持永磁同步电机专利有效的决定，且已经北京第一中院两次判决和北京高院一次判决予以维持，因此，发行人持有永磁同步电机专利是稳定的，发行人目前占有和使用永磁同步电机专利未受到任何影响。

2）雷利电机对发行人持有的上述五项实用新型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中，复审委员已作出维持其中一项专利权有效，三项专利权在发行人提交的权力要求基础上继续有效的的决定，发行人持有的该四项专利权是稳定的。雷利电机针对发行人上述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并不代表相关专利无效，也未影响发行人继续占有和使用相关专利。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任何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规定的，均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相关专利权无效。雷利电机针对发行人相关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并不代表该专利必然无效，该专利目前仍受法律保护，并由发行人继续占有和使用。因此，发行人目前的业务不会因该专利无效纠纷受到不利影响。报告期及专利无效请求审理期间，相关专利权仍由发行人合法持有，发行人合法占有和使用该专利权不会受到任何不利影响。

4）如果复审委员会依法驳回雷利电机对“水冷式永磁转子电机及排水泵”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则该专利仍将受到法律保护，发行人未来业务不会因专利无效纠纷受到影响。

5）若发行人“水冷式永磁转子电机及排水泵”专利最终被宣告无效，则发行人竞争对手也可以使用该专利所保护技术生产相关产品。尽管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未使用该项专利，如果未来发行人产品中使用此项专利，则发行人将存在所处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对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未来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由于国内并无其他人就同类技术申请专利保护，发行人也未许可他人使用该专利，发行人仍可继续使用该专利所涉技术，且不存在需要对外承担法律责任的风险。同时，发行人在行业地位、综合技术水平、客户及产品质量等方面具备竞争优势，使得其生产经营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该专利纠

纷案件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发行上市条件，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3）针对雷利电机起诉发行人专利侵权案件，发行人律师认为：

1）上述第一项侵权案审理过程中，雷利电机已申请撤回该案诉讼且已经法院裁定准许，第一项侵权案已经审理终结，发行人在该案中无须对雷利电机承担任何责任。

2）上述第二项侵权案中，发行人已对该案涉及的排水电机专利提起无效宣告请求，但因第三人对该专利提出中止程序请求，导致复审委员会的审查被拖延。如排水电机专利最终被宣告无效，则相关专利权自始即不存在，雷利电机将失去权利基础，其在第二项侵权案中的诉讼请求也将不会得到法院的支持；即便相关专利最终被维持有效，如发行人排水泵产品所涉及排水电机专利的有关技术最终被认定属于排水电机专利申请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现有技术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二条关于“在专利侵权纠纷中，被控侵权人有证据证明其实施的技术或者设计属于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不构成侵犯专利权。”的规定，发行人亦不构成侵犯排水电机专利权。

3）雷利电机所提起的侵权案中涉及的两项专利均属于实用新型专利，根据《专利法》相关规定，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即可发给相应的专利证书，并不需要进行实质性审查。目前，侵权案涉及的其中一项专利已被宣告无效；另一项专利据北京元本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检索，亦不具备新颖性或创造性，发行人已对该专利提起无效宣告申请，相关案件非因发行人原因暂时中止程序。

4）发行人股东石华山、神韵投资已承诺将对发行人在侵权案件中可能承担的赔偿损失和相关费用予以全额补偿，石华山、神韵投资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可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侵权案件而遭受赔偿损失。

（4）针对雷利电机针对发行人专利权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事项，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所持永磁同步电机专利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和复审委员会两级审查，复审委员会已先后两次作出维持永磁同步电机专利有效的决定，且已经北京第一中院两次判决和北京高院一次判决予以维持，因此，发行人持有永磁同步电机专利是稳定的，发行人目前占有和使用永磁同步电机专利未受到任何影响。

2）雷利电机对发行人持有的上述五项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中，复审委员会已

作出维持其中一项专利权有效，三项专利权在发行人提交的权利要求基础上继续有效的决定，因此，发行人持有的相关专利权是稳定的。

3）雷利电机针对发行人上述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并不代表相关专利无效，也未影响发行人继续占有和使用相关专利。

4）雷利电机提出无效宣告申请案件涉及的各项专利目前仍为发行人合法持有，且持续有效，发行人目前占有和使用相关专利未受到任何影响。

5）上述专利纠纷案件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包括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石华山	吴格明	郑立楷
郭丽华	王伟	高勤
王浩	杨文蔚	区智明

全体监事：

池文茂　　林卫文　　何富昌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石华山　　吴格明　　郑立楷

马俊涛　　吴杰

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1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黄钦 龙亮

项目协办人：

赵言

法定代表人：

金立群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1 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高向阳　　戴毅

事务所负责人：

谈凌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2014 年10月21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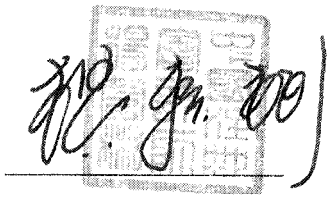

杨轶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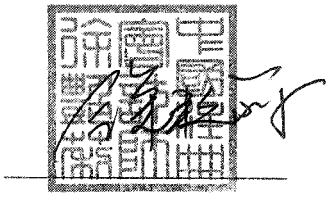

徐艳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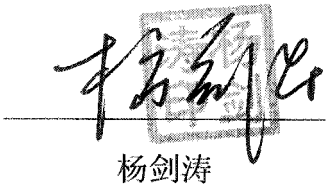

杨剑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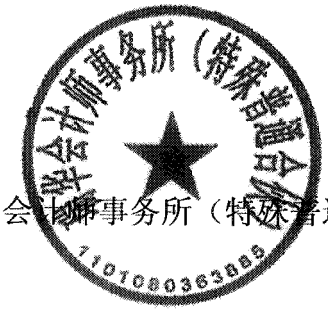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 年 10 月 21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日林　　赵海豪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冬梅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1日

关于《资产评估报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有限公司：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国友大正”）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向贵公司出具了《关于中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粤中晟评报字[2003]第01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复核项目资产评估复核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11）第273C号）、《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11）第52C号）、《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门市地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11）第114C号）、《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门市蓬江区硕泰电器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11）第272C号）、《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门市蓬江区中磁机电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11）第430C号），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李巨林和赵海豪。

根据2013年9月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的《名称变更通知》，经核准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并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更名后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由于原承办发行人资产评估工作的签字评估师李巨林在本机构更名前已经离职，因此李巨林无法在贵公司《招股说明书》之《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上签字。

特此说明。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1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轶彬　　蔡繁荣　　徐艳莉

验资机构负责人：

杨剑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 年 10 月 21 日

关于验资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瑞华”或“本所”）作为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门汉宇”、“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与上市”）的验资机构，向贵公司出具了《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3]第829A0017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轶彬、蔡繁荣和徐艳莉。

由于原承办发行人验资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蔡繁荣已从瑞华离职，无法在贵公司《招股说明书》之《验资机构声明》上签字。

特此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10月21日

第十三节 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备查文件目录

1、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

2、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3、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5、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6、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7、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8、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9、《公司章程》；

10、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11、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以上各种备查文件将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披露，同时存放在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投资者可在公司股票发行的承销期内查阅。

1、发行人：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清澜路 336 号

电话：0750-3839060

联系人：马俊涛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010－65051166

联系人：梁锦